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二組 第 V-24 期
II Série N.º V-24

目 錄

1.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6	11. 執行委員會第16/2015號議決。.....	62
2. 《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通過的 文本。.....	12	1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872/V/2015 號批示。.....	63
3. 《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15	13.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8/V/2015號批示。.....	64
4.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收回閒 置土地的進展情況」的第1/V/2015號報告書。.....	18	1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9/V/2015號批示。.....	64
5.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陸路公 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公共批給」的第2/V/2015號報 告書。.....	25	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0/V/2015號批示。.....	65
6.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本澳的 能源政策」的第3/V/2015號報告書。.....	29	1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1/V/2015號批示。.....	66
7.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部分公共部 門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2015財政年度預算 開支及工作人員增聘的情況」的第1/V/2015號 報告書。.....	32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2/V/2015號批示。.....	67
8.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公共房屋空置 問題」的第1/V/2015號報告書。.....	54	18.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3/V/2015號批示。.....	67
9.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交通安全問題」 的第2/V/2015號報告書。.....	57	19.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4/V/2015 號批示。.....	68
10.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掘路工程規劃 和協調事宜」的第3/V/2015號報告書。.....	59		

2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5/V/2015號批示。.....	69	3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9/V/2015號批示。.....	80
2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6/V/2015號批示。.....	70	3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0/V/2015號批示。.....	80
2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7/V/2015號批示。.....	70	3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1/V/2015號批示。.....	81
2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8/V/2015號批示。.....	71	3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2/V/2015號批示。.....	82
24.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9/V/2015號批示。.....	72	3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3/V/2015號批示。.....	83
2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0/V/2015號批示。.....	73	3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5/V/2015號批示。.....	83
2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1/V/2015號批示。.....	74	4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6/V/2015號批示。.....	84
2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2/V/2015號批示。.....	74	41.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7/V/2015號批示。.....	85
2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3/V/2015號批示。.....	75	4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8/V/2015號批示。.....	86
29. 政府就劉永誠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4/V/2015號批示。.....	76	4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9/V/2015號批示。.....	86
3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5/V/2015號批示。.....	76	4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0/V/2015號批示。.....	87
31.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6/V/2015號批示。.....	77	45.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1/V/2015號批示。.....	88
3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7/V/2015號批示。.....	78	4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2/V/2015號批示。.....	88
3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8/V/2015號批示。.....	79	47.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3/V/2015號批示。.....	89
		4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4/V/2015號批示。.....	89

4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5/V/2015號批示。.....	90	6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8/V/2015號批示。.....	101
5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6/V/2015號批示。.....	91	6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9/V/2015號批示。.....	101
5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7/V/2015號批示。.....	92	6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0/V/2015號批示。.....	102
5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8/V/2015號批示。.....	93	6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1/V/2015號批示。.....	104
5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9/V/2015號批示。.....	94	6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2/V/2015號批示。.....	105
5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0/V/2015號批示。.....	94	6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3/V/2015號批示。.....	106
55.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1/V/2015號批示。.....	95	68.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4/V/2015號批示。.....	107
5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2/V/2015號批示。.....	95	6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5/V/2015號批示。.....	108
5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3/V/2015號批示。.....	96	7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6/V/2015號批示。.....	109
58.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4/V/2015號批示。.....	97	7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7/V/2015號批示。.....	109
59.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5/V/2015號批示。.....	98	7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8/V/2015號批示。.....	110
6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6/V/2015號批示。.....	98	7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9/V/2015號批示。.....	111
6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7/V/2015號批示。.....	99	7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0/V/2015號批示。.....	112
		7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1/V/2015號批示。.....	112

7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2/V/2015號批示。.....	113	90.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6/V/2015號批示。.....	125
77.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3/V/2015號批示。.....	114	91.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7/V/2015號批示。.....	125
7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4/V/2015號批示。.....	115	92.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8/V/2015號批示。.....	127
7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5/V/2015號批示。.....	115	93.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59/V/2015號批示。.....	127
8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6/V/2015號批示。.....	117	9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0/V/2015號批示。.....	128
8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7/V/2015號批示。.....	117	95.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1/V/2015號批示。.....	129
8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8/V/2015號批示。.....	118	9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2/V/2015號批示。.....	129
8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9/V/2015號批示。.....	119	9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3/V/2015號批示。.....	130
8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0/V/2015號批示。.....	120	9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4/V/2015號批示。.....	131
8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1/V/2015號批示。.....	121	9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5/V/2015號批示。.....	132
8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2/V/2015號批示。.....	122	10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6/V/2015號批示。.....	133
8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3/V/2015號批示。.....	122	10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7/V/2015號批示。.....	134
8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4/V/2015號批示。.....	123	10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8/V/2015號批示。.....	135
8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5/V/2015號批示。.....	124	103.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9/V/2015號批示。.....	135
		10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0/V/2015號批示。.....	136

10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1/V/2015號批示。.....	137	11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3/V/2015號批示。.	147
10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2/V/2015號批示。.....	138	11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4/V/2015號批示。.	148
107.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3/V/2015號批示。.....	139	119.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5/V/2015號批示。	149
10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4/V/2015號批示。.....	140	12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6/V/2015號批示。	150
109.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5/V/2015號批示。.....	141	121.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7/V/2015號批示。	151
11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6/V/2015號批示。.....	141	12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8/V/2015號批示。.....	151
11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77/V/2015號批示。.....	142	123.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9/V/2015號批示。.	152
11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78/V/2015號批示。	143	12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0/V/2015號批示。	153
11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79/V/2015號批示。.....	144	12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1/V/2015號批示。	154
11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80/V/2015號批示。	144	126.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2/V/2015號批示。	155
115.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81/V/2015號批示。.....	145	127.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3/V/2015號批示。	156
11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2/V/2015號批示。.....	147	12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4/V/2015號批示。	157
		12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5/V/2015號批示。	157
		13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6/V/2015號批示。	158

1.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採用個人勞動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一) 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或

(二) 為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的需求。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二章**行政任用合同****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一節****一般原則****第一條****標的****第四條****合同的方式**

一、本法律訂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公共部門指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一、行政任用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並使用專用印件，其式樣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行政任用合同的修改及續期透過立約人在附註上簽署作出。

三、行政任用合同及其附註自其所訂定的日期起產生效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條**適用範圍****第五條****試用期**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公共部門以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但不影響特別制度的適用。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工作人員：

(一) 按專有人員通則獲任用者；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的公共部門按駐在地法例任用者。

一、試用期的期間為六個月，用以驗證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將出任的工作崗位的職務內容所要求的能力。

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適用於試用期。

三、在下列情況下不設試用期：

(一) 進入職程取決於實習或入職培訓課程；

(二) 任用曾以相同職程連續擔任職務六個月以上的工作人員，只要該任用是在該等職務終止後一年內作出；

(三) 根據第八條的規定以重新聘用方式任用；

(四) 根據第九條的規定以調職方式任用。

第三條**合同的種類**

一、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

二、以合同方式任用工作人員在公共部門擔任職務，應採用行政任用合同，但下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四、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試用期內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

第六條

合同的期間及續期

一、行政任用合同的期間不可超過兩年，並可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的規定。

二、如符合以下兩項所規定的要件，行政任用合同須修改為：

（一）期間為三年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只要工作人員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滿兩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連續取得兩次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二）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只要工作人員以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滿三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連續取得兩次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三、公共部門須自符合相關要件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向所屬的監督實體提交修改合同的建議，經許可後，修改的效力自符合要件之日起計算。

四、長期行政任用合同續期的期間為三年。

五、公共部門應在合同期間屆滿最少提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合同續期與否的意願，否則行政任用合同以原定期間續期，但工作人員不同意續期者除外。

第七條

適用制度

除本法律的規定外，公職法律制度適用於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

第二節

重新聘用及調職

第八條

重新聘用

一、如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由工作人員提出或經雙方協議而終止，則工作人員可在行政任用合同終止日起計兩年內向原公共部門申請重新以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行政任用合同受聘而無須採用開考制度。

二、重新聘用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並由公共部門所屬的監督實體許可：

（一）該公共部門有人員需求及有編制外人員配備的空缺；

（二）申請人在終止行政任用合同之日緊接前五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均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三）申請人沒有在行政任用合同終止後擔任任何公共職務。

三、重新聘用須以申請人之前相同的職程、職級及職階作出。

第九條

調職

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只要在調職建議之日在原公共部門的相關職程連續提供服務滿兩年，可以相同職程、職級及職階，從原公共部門轉至其他公共部門而無須採用開考制度。

二、調職建議由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向其監督實體提出及須獲其許可，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工作人員的同意書或申請書；

（二）工作人員的原公共部門的贊同意見書；

（三）行政公職局就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編制外人員配備的空缺情況所給予的意見書。

三、調職獲許可後，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須立即與工作人員訂立新的行政任用合同，新合同的期間與原合同相同，而為產生一切效力，原先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的評語均予以計算。

第三節

合同的終止

第十條

終止的方式

行政任用合同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一）經雙方協議；

(二) 由任一方提出；

(三) 失效。

第十一條

經雙方協議的終止

一、公共部門與工作人員可透過雙方協議終止行政任用合同。

二、上款所指的協議須透過經立約雙方簽署的行政任用合同的附註作出，有關合同在附註所訂定的日期終止。

第十二條

由公共部門提出的終止

一、公共部門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行政任用合同：

(一) 根據紀律制度或刑法規定對工作人員科處終止職務的處罰；

(二) 因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而終止擔任職務；

(三) 工作人員在試用期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滿意”的評語，又或終止職務是實習或入職培訓制度所規定的後果。

二、經公共部門所屬的監督實體許可，公共部門亦可在最少提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工作人員後終止行政任用合同。

三、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工作人員有權收取終止職務當月的薪俸。

第十三條

終止行政任用合同的賠償

一、根據上條第二款的規定在合同期間屆滿前終止行政任用合同，工作人員有權按照以下規定收取賠償：

(一) 由終止合同至合同在正常情況下終止的期間內，如工作人員並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再擔任公職或由行政當局指派的其他職務，又或並無在公共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出資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則收取相等於直至合同在正常情況下終止時原應收取的報酬，但不可超過三個月的報酬；

(二) 如無職務上的中斷，而工作人員在上項所指的任一情況下擔任職務，則收取合同終止前尚餘的以三個月為限的時段中，原報酬與轉職後所獲報酬的差額。

二、如工作人員在根據上款(一)項規定收取賠償的期間屆滿前重新在該項所指的任何情況下擔任職務，則應返還在賠償期間內擔任職務的相關月份的賠償金額。

三、根據上條第二款的規定而終止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工作人員可獲取相應於以下數額的賠償：

(一) 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至七年，每一年獲十五日的薪俸；

(二) 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為七年以上至八年，每一年獲十六日的薪俸；

(三) 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為八年以上至九年，每一年獲十七日的薪俸；

(四) 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為九年以上至十年，每一年獲十八日的薪俸；

(五) 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為十年以上，每一年獲二十日的薪俸。

四、為適用上款規定以年數為單位計算服務時間，剩餘的每一個完整工作月數均予以計算，並相當於上款所指薪俸的十二分之一，超過十五日的服務時間視為完整工作月。

五、本條規定的賠償由與工作人員有聯繫的公共部門支付，並連同終止職務當月的月薪俸一併支付；如不能在該月支付，則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支付。

第十四條

由工作人員提出的終止

一、工作人員可隨時終止行政任用合同，但應將終止的意願最少提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二、試用期內，上款所指的通知應最少提前三十日作出。

第十五條

失效

行政任用合同根據一般規定失效，尤其是：

(一) 當工作人員達到擔任公職的最高年齡限制；

(二) 當工作人員處於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

(三) 屬調職的情況下，則自該工作人員按新行政任用合同開始擔任職務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因無能力而終止合同的補償

一、根據上條(二)項的規定而終止行政任用合同，工作人員可獲取相應於終止職務之日的月薪俸的三倍金額的補償。

二、上款所指的補償由與工作人員有聯繫的公共部門支付，並連同終止職務當月的應付月薪俸一併支付；如不能在該月支付，則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支付。

第三章

個人勞動合同

第十七條

聘用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

僅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方可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的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

第十八條

聘用程序

一、受行政監督的公共部門須預先向有權限的監督實體提交聘用建議，並充分說明理由及附同合同擬本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

二、聘用須經行政長官許可。

三、個人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由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的代表及工作人員簽署。

四、在不修改合同其他內容的情況下，個人勞動合同的續期由立約人在附註上簽署作出，無須取得第二款規定的許可。

五、除上款規定的情況外，凡對個人勞動合同的內容作任何修改，均須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第十九條

聘用工作人員以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的程序

一、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工作人員滿足臨時性的需求，須遵守按以下規則進行的甄選程序：

(一) 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須向有關的監督實體提交開展聘用程序的建議及附同合同擬本，並為任用需求說明理由以取得許可及指定典試委員會；

(二) 以適當途徑公佈公告後，程序視為開始，該公告須提及投考部門、職務內容、合同期間、建議薪俸、要求條件、甄選方法及公佈成績名單的途徑；

(三) 實施甄選方法結束後，典試委員會須編製載明成績名單的會議錄；

(四) 成績名單根據開展程序公告的規定作出公佈。

二、及格的投考人按成績名單的名次聘用。

三、在充分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公共部門所屬的監督實體可免除以上兩款所指的甄選程序。

四、擬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工作人員以滿足緊急性需求的公共部門，須向相關的監督實體提交建議，說明任用的緊急性及需求。

五、如工作人員執行的職務內容與職程制度無法對應，則有關公共部門以批示方式訂定有關職務。

第二十條

上訴

一、上條所指成績名單所列的被淘汰投考人可向許可開展聘用程序的實體提起上訴。

二、提起上訴的期限為十日，自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三、上訴具有中止效力，就上訴作出決定的期限為十日，如期限屆滿而無明示決定，上訴視為被駁回。

第二十一條

合同期間及例外續期

一、任用工作人員以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的合同的期間不可超過一年，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合同不可續期，但涉及嚴重事故、疫情、災害、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續期的期間應與恢復正常狀況預計所需的時間相符。

三、上款所指的例外續期須經行政公職局發表意見，並由公共部門所屬的監督實體許可。

四、個人勞動合同終止後的三個月內，公共部門不可與同一名工作人員訂立新個人勞動合同。

第二十二條

適用制度

一、對根據本章規定任用的工作人員適用法例明確規定適用於公共部門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工作人員的制度，以及個人勞動合同的相關條款，並補充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

二、受聘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的工作人員，須受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六編規定的紀律制度規範。

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不適用於為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而受聘的工作人員。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三條

權利的保障

工作人員原有的權利，尤其是薪俸、津貼及補助，不可因適用本法律而減少。

第二十四條

現有的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以編制外合同或預先訂定期間的散位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均被視為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

二、上款所指的合同在本法律生效後作首次續期或首次修改時，立約人須簽署行政任用合同的專用印件。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五年至後五年內，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在任何公共部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均予以計算，並按以下規定的要件直接或按（一）至（二）項的順序，將合同修改為：

（一）長期行政任用合同，只要提供服務的時間累積滿兩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累積達兩次；

（二）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只要提供服務的時間累積滿五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累積達四次。

四、公共部門須自符合有關要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其所屬的監督實體提交修改合同的建議，經許可後，修改的效力自符合要件之日起計算，但不可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

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以無預先訂定期間的散位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視為以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而雙方應簽署行政任用合同的專用印件。

六、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但尚未完成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招聘工作人員的程序，而該等任用均應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作出。

七、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所提供的原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及其續期繼續受合同原有條款規範。

二、經當事人提出並獲雙方同意，可選擇：

（一）修改合同條款，使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制度適用於該工作人員；

（二）如工作人員已納入職程且符合擔任公共職務所需的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可選擇根據本法律訂立與個人勞動合同所載的職務內容相同的行政任用合同。

三、上款所指的選擇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作出。

四、如根據第二款（二）項訂立行政任用合同，則晉階及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自進入職程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六條

提述的取代

一、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外，在適用於公共部門的現行法例中有關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散位的提述，均視為對行政任用合同的提述。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允許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公共部門組織法中就私人勞動關係制度或私法合同制度的提述，以及其他具相同性質的提述，均視為對個人勞動合同的提述。

第二十七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特別情況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第31/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第一條第四款所指的工作人員，視為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規定有關工作表現評核的要件。

第二十八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一、為適用本法規的規定，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均視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二、以確定委任或定期委任作出的任用賦予公務員的資格。

三、以臨時委任或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作出的任用賦予服務人員的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合同）

一、合同人員的任用透過行政任用合同作出。

二、上款所指的合同制度由專有法規訂定。”

第二十九條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

第7/2006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九條修改如下：

“第九條

任用方式

一、進入獄警隊伍職程編制內的職位，根據一般法的規定以委任方式為之。

二、因應部門工作需要，經行政長官以批示許可，可例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聘用獄警隊伍人員。

三、上款所指的獄警隊伍人員應符合進入職程的條件，但經行政長官免除的條件除外。

四、第二款所指的行政任用合同不適用第xx/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

第三十條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

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聘用上款（三）項所指人員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第三十一條**廢止**

廢止一切與本法律相抵觸的規定，尤其是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家團申請人須由一名家團成員代表；家團申請人代表及個人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三、（原第二款）

四、（原第三款）

五、下列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

（一）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兩年內，按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曾被解除買賣預約合同或按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曾被宣告買賣預約合同無效的家團成員或個人；

（二）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兩年內，因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而按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六）項規定曾被取消申請的家團成員或個人；

（三）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四）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五）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人、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的配偶；

（六）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曾在有關樓宇的使用准照已發出及獲交付單位後捨棄購買單位的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

（七）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

六、（原第五款）

2. 《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

第10/2011號法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一般要件**

一、〔……〕

第十五條**特別要件**

一、〔……〕

二、對上款所指之人，適用上條第四款的要件時以下列所定時間為準：

（一）〔……〕

（二）〔……〕

第二十一條**申請**

一、申請須提交已填妥並由具行為能力的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家團成員或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公開申請的公告所要求或房屋局認為有助於初步審查的其他文件。

二、申請表內尚須載明：

（一）是否符合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收入及資產限額的聲明；

（二）是否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所指的要件的聲明；

（三）倘有的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識別資料，又或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發出的關於殘疾的醫生證明的識別資料。

三、申請只可由符合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要件的家團申請人代表或個人申請人提交。

四、（原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初步審查**

房屋局負責初步審查所接收的申請表及附同文件是否齊備，僅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已符合上條的規定的申請方獲接納。

第二十三條**取消申請人資格**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取消申請人的資格：

（一）〔……〕

（二）經初步審查申請未獲接納；

（三）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或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

（四）〔……〕

（五）〔……〕

第二十四條**分組排序**

一、完成初步審查後，獲接納的申請人及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按以下組別的優先次序排列：

（一）〔……〕

（二）〔……〕

（三）〔……〕

二、〔……〕

三、〔……〕

四、〔……〕

五、〔廢止〕

六、〔廢止〕

第二十六條**實質審查**

一、在甄選取得人時，須按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及因應可分配單位的數量，對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

二、在分配房屋前，房屋局須實質審查申請人在實質上是否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間內提交下列文件：

（一）家團成員或個人的每月收入的證明文件；

（二）家團成員或個人的資產聲明書；

（三）倘有的為申請第十四條第六款所指的例外許可所需的證明文件；

（四）倘有的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副本，又或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發出的關於殘疾的醫生證明；

(五) 房屋局認為有助於實質審查的其他文件。

第二條

增加條文

四、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表之日符合本法律所定的申請要件及公開申請公告所定的申請條件，方可獲甄選成為取得人。

在第10/2011號法律內增加第二十四-A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

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一) 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

(二)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或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

(三) 出現在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上；

(四) 無合理解釋而不到場選擇房屋或已到場但對提供的單位沒作任何選擇者；

(五) 在行使上條第一款所指選擇權後拒絕取得或占用有關單位；

(六) 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

二、被取消資格的獲甄選取得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第三十四條

許可書

一、〔……〕

二、在核實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要件後，房屋局方可發出許可書。

三、〔……〕

四、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至發出許可書期間，如證實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不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將解除買賣預約合同，但因上述人士死亡而獲移轉合同地位者不符合要件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四-A條

制定及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

一、完成分組及排序後，房屋局制定申請人排序名單，該名單包括經初步審查獲接納的申請人及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

二、上款所指的名單尤其應載有：

(一) 申請表編號；

(二) 家團申請人代表或個人申請人的姓名；

(三) 所屬組別及排序名次；

(四) 如屬取消申請人資格的情況，則尚須說明取消資格的原因。

三、申請人排序名單的張貼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發佈公告及在兩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報章發佈資訊，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並自刊登之日起在第二十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地點張貼申請人排序名單，為期十五日。

四、就申請人排序名單，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但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第三條

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十一期第二組所刊登的有關開展取得經濟房屋一般性申請。

二、如申請人已適當填妥及簽署上款所指的取得經濟房屋一般性申請的申請表，並附同公開申請公告載有的申請所要求的文件一併提交予房屋局，且在提交申請表之日所提交的資料顯示其符合經本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及申請人所申報的收入及資產金額顯示符合第386/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收入及資產限額，則視為符合經本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第二十一條有關遞交申請的規定，並視為通過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初步審查，接納有關的申請。

第四條**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僱員賠償或補償，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產生者為限；

(三)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損害且須由僱主作出的彌補，但僅以僱主未按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將相關責任適當轉移至保險實體的情況為限；

(四)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因廢止聘用許可而導致的賠償；

(五) 外地僱員的住宿費，但僅以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經協議以現金履行該權利且以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產生者為限；

(六)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的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

3. 《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一條****標的及目的**

本法律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

第二條**受保障的債權**

一、勞動關係終止後，僱員的下列債權的支付受保障：

（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僱員基本報酬，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產生者為限；

二、無論勞動關係是否終止，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獲賠償所引致的債權的支付受保障，但僅以相關責任已按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轉移至保險實體而其因處於破產程序未能履行有關義務的情況為限。

三、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五十條第二款所指的人亦獲確保支付該條規定的賠償，但僅以相關責任未按該法令的規定適當轉移至保險實體，或該責任已轉移至保險實體而其因處於破產程序未能履行有關義務的情況為限。

四、本條規定的保障包括應付的延遲利息。

第三條**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一、為確保本法律規定的保障，設立具有法律人格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由勞工事務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三、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組織、管理和運作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四條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收入

自上條第三款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下列款項為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收入：

（一）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十七條規定的聘用費的百分之五，由社會保障基金每半年一次轉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轉移的收入；

（三）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按本法律的規定支付而代位取得的債權款項；

（四）根據第十條的規定獲返還已支付的款項及倘有的相關利息；

（五）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依法運用本身可動用的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或其他收益；

（六）根據第十一條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

（七）法律或合同賦予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五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行政程序，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與其他擁有適用本法律所需的相關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及互聯。

第六條

申請

一、利害關係人必須提出申請方能獲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支付本法律所保障的債權；申請時須提交經該實體核准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式樣的申請表，表內尤應列明申請人及債務人的身份資料，以及詳述所申請的債權。

二、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僅在利害關係人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時，方可作出向其支付的決定。

三、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收到申請時，如尚未有法院的確定判決，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中止相關程序。

第七條

墊支

一、勞動關係終止後四十五日內，僱員可就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債權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申請墊支不超過受保障金額的一半的款項。

二、第二條第二款所指僱員可在破產程序進行期間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申請墊支不超過受保障金額的一半的款項。

三、第二條第三款所指的人亦可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申請墊支不超過受保障金額的一半的款項。如相關責任未轉移至保險實體，在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導致死亡後的四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如屬責任已轉移的情況，則可在保險實體的破產程序進行期間提出。

四、墊支申請不得獨立於上條規定的申請而提出，且僅在勞工事務局就申請理據發出意見後方可作出決定。

五、勞工事務局須自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出請求之日起六十日內提供上款規定的意見；如屬特別複雜的個案，經濟財政司司長可決定將有關期間延長六十日。

六、勞動債權保障基金須在收到勞工事務局意見後三十日內對墊支申請作出決定。

第八條

代位取得債權

一、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支付有關債權款項及應付的遲延利息代位取得本法律所保障的受益人債權，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執行程序中，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根據上款的規定代位取得的債權，在受償順位上僅次於僱員的債權。

三、為保障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代位取得的債權，並使有關債權得到償付，該基金應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尤其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假扣押財產、提起執行程序、對可削弱債權的財產擔保的行為提出爭議、在必要時請求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以及參與待決的訴訟。

四、如債權的相應價值明顯低微，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無須採取上款所指的措施，而有關金額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九條 通知

一、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根據第六條或第七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支付的決定，須通知：

- (一) 債務人，於支付日前至少八日作出；
- (二) 初級法院；
- (三) 檢察院。

二、通知內須列明支付的金額、相關受益人及債務人的身份資料。

第十條 返還義務

一、按本法律的規定獲任何支付的受益人，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將款項返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一) 獲債務人以任何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債權；
- (二) 獲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支付的金額超過其有權收取者，尤其是法院確定判決裁定不存在債權，或判決所定的債權金額少於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所支付的金額。

二、在獲債務人償付部分債權的情況下，受益人須返還的金額為其從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及債務人收取的總額中扣除債權總額後的差額。

三、返還應自下列最先出現的情況發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作出：

- (一) 獲債務人償付債權；
- (二) 第一款(二)項所指的法院判決轉為確定；
- (三)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在其他情況下作出返還通知。

四、不在上款規定的期間返還款項者，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向其發出債務證明，以便按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五、徵收欠款並不免除下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責任。

第二章 處罰制度

第十一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不在上條第三款所定期間返還款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相等於須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的罰款。

第十二條 職權

科處罰款屬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職權。

第十三條 處罰程序

一、如發現作出行政違法行為，勞動債權保障基金須組成卷宗及提出控訴，並將控訴通知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限，以便違法者提出辯護。

三、罰款須自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四、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定的處罰制度。

第三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四條 初始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發放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六千萬元的初始撥款。

第十五條 移轉債權

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或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的

規定代位取得的債權於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行政法規生效之日
移轉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第十六條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六十五條 保障

一、.....

二、如僱員因勞動關係所引起的債權由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根據
法律規定予以保障，則基金享有該僱員的相關權利的代位權。”

第十七條 時間上的適用

一、本法律適用於由第二條規定並在本法律生效後產生的
債權。

二、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的規定繼續適用於由該法令規定並在本法律生效前產生的債
權，且該法令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職權，自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的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轉由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使。

第十八條 廢止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
條，但不影響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十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4.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收回閒置土
地的進展情況」的第1/V/2015號報告書。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收回閒置土地的進展情況

I 引言

1、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根據經第1/2004號決議、第2/2009號決議及第1/2013號決議修
改的第1/1999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而設立。

2、委員會成立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
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決通過了
其內部運作規則，即第1/2014號議決及其附件《土地及公共批
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按照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每一立
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
的事項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

4、委員會雖然未完成對收回閒置土地的跟進工作，但是擬
就已開展的工作先作一個初步的介紹，所以編寫了本報告書。

II 跟進項目背景

5、眾所周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和
有限，而“切實有效利用土地”作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
效的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當中重要的基本原則¹，為確保
適時合理使用土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回應社會發展的變化和
民生的迫切需要，委員會自設立以來對土地長期不利用的情
況一直表示關注。

6、事實上，關於閒置土地的問題，第四屆立法會亦有透
過當時的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展開
跟進。

7、其中，委員會的第1/IV/2010號報告書指：“政府重視並
監管批出土地的利用情況，對於遲遲未發展或發展速度緩慢的
項目會促請承批公司履行合約內容，如期落實。為確保已批出土

¹ 見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第二條（二）項。

地在指定期限內得到合理利用，政府正有序地加快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對不遵守批給合同程序的個案，不論是博彩業用地還是非博彩業用地，政府會依法並按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啟動有關程序逐個跟進處理。對於獲批給土地長期無理不發展的情況，政府不排除會採取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等措施作懲處。”

按照當時政府代表的解釋，“閒置土地情況比較複雜，有的是由於城市規劃改變或者發展需要而造成，並不能歸責於承批人。目前政府已經對一系列閒置土地個案進行初步分析，將其分成可歸責和不可歸責承批人兩類情況，並已發出三十餘封信函給相關承批人，要求他們做出解釋，政府在收到書面解釋後會再研究以確定土地未發展的責任是否可歸咎於承批人，倘被證實屬不合理嚴重拖延，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啟動收回土地的程序。至今政府已收到大部分答覆，至於是否運用罰則或收回土地則要等待深入分析後再定。政府表示會適時向社會公佈工作進度。”

另一方面，政府已著手準備設立如何防止土地閒置的相關機制，擬對不按批給合同所定的時間表進行開發的情況加強處罰。”

8、另外，該委員會第1/IV/2011號報告書就閒置土地的問題表示：“其實，所謂的‘閒置土地’，並非《土地法》使用的概念，而是在一般意義上通常指已經批給但沒有被利用的土地。在是次討論過程中，政府代表將‘閒置土地’界定為一些基於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而超過法定或合同規定的利用時間，而未被利用發展的土地。”

“政府代表解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開始處理閒置土地，曾分析113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涉及土地的用途主要為5種，具體包括：住宅、工業、辦公室、商業及酒店。根據可否歸責及未利用土地的狀況將有關土地大致分為六種情況：第一，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有48幅；第二，因城規原因未被利用的土地有34幅；第三，跟進/完成修改批給合同的有10幅；第四，跟進/完成批則的有12幅；第五，涉及司法訴訟/轉讓的有4幅；第六，已經發出入伙紙的有5幅。”

“依據上述原則，政府經過初步分析階段，現已確定其中48幅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其中，12幅位於澳門，36幅位於離島。”

9、有見於自2011年至今已經過了四年的時間，其間尤其通過了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上述48幅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適時跟進相關的收回情況，讓社會知悉承批人有否切實有效利用本澳的土地資源。

10、因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十三日和八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在六月份的會議中聽取了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內的多名政府代表的介紹，並就他們所交待的閒置土地情況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此外，多名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也有列席上述會議。

III 會議討論的主要內容

11、會議上，委員會首先聽取政府代表介紹2011年所定出的48幅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的收回情況和進度。隨後，雙方就有關問題展開跟進討論和交換意見。

12、根據政府代表的介紹，在48幅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當中，18幅已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下簡稱《公報》）宣告批給失效，5幅將會於短期內刊登《公報》宣告批給失效，9幅仍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內進行研究分析，其餘的16幅土地，政府經分析後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的範圍。有關內容可參閱政府提交的文件（見附件）。

13、十八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政府代表解釋，宣告土地批給失效主要是基於承批人沒有遵守土地批給合同。到目前為止，已有18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面積共57,471平方米。

政府代表表示，相關的後續收地工作經已展開。在宣告批給失效的批示刊登《公報》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已透過雙掛號信向承批人作出通知。到目前為止，承批人提出聲明異議的個案有6宗，而提出司法上訴的個案有4宗。

由於上述聲明異議和司法上訴均沒有中止效力，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確認通知完成後，便會啟動勒遷程序收回土地。至今具備條件啟動相關程序的土地共10幅，而另外8幅仍在通知當中。

上述的10幅土地中，3幅是住宅用地，7幅是工業用地。

雖然政府已就這18幅土地的批給宣告失效，但政府何時完成土地勒遷工作，以及經司法訴訟後，實際上有多少幅土地可以收回，是委員會仍需要進一步跟進的事宜。

14、五幅土地將會被宣告批給失效——政府表示，在短期內會有多5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收回情況。

15、九幅土地政府在研究中——政府代表指出，現土地工務運輸局有9幅土地仍在進行分析研究，現階段仍未作出決定，可

能最終決定歸責承批人並宣告批給失效，但亦可能最終決定不歸責承批人。因此，委員會需要繼續跟進。

16、十六幅不歸責承批人的土地（俗稱為十六幅“放生”地）——扣除了上述的32幅土地，當初政府聲稱的48幅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就剩下了16幅，不過在會議上政府已指出它們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

經第一次會議後，委員會認為政府必須就該16幅土地，逐一清楚交待由“可能歸責”變成“不歸責”的過程及原因，公佈相關土地的位置、用途和面積等。

政府代表應委員會的要求，於第二次會議逐一說明上述16幅土地的情況，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一幅，刊登於《公報》第12/SAES/87號批示和第218/SAOPH/88號批示，位於青州，承批人已興建一座簡易建築物，作為巴士維修廠和停泊巴士，視為並非完全沒有利用土地。

第二幅，刊登於《公報》第56/SOPT/03號批示，位於聖地牙哥酒店後面，土地是作酒店用途。因城市規劃有改動，政府未能確定規劃條件圖，故延誤了承批人利用土地。

第三幅，刊登於《公報》的第15/SATOP/93號批示、第54/SATOP/95號批示和第2/SATOP/98號批示，位於新口岸，利澳酒店後面。建築物已建成，但收則上遇到技術問題。商業用途的樓層高度要求3米，但現在的樓層高度差了5公分，故仍未獲批則。

第四幅，刊登於《公報》的第91/SATOP/94號批示，位於南灣英皇酒店附近，商業寫字樓用途。地基和車庫已完成，視為部份已被利用的個案。

第五幅，刊登於《公報》的第32/SOPT/01號批示和第67/SOPT/04號批示，位於新口岸填海區觀音像附近。商住用途，政府曾批准轉移和承批人申請延長利用期。現在工程快完成。

第六幅，刊登於《公報》的第43/SOPT/01號批示，位於文化中心對面，商住及酒店用途。政府曾借予博彩公司作展覽和臨時停車場之用，承批人申請利用期延期，但行政當局沒有回覆。

第七幅，刊登於《公報》的第185/GM/89號批示，位於北安，這幅土地與第一幅的情況類似，承批人已興建一座簡易建築物，作為巴士維修廠和停泊巴士。因符合使用用途，批准延期。

第八幅，刊登於《公報》的第35/SATOP/94號批示，位於舊澳門大學觀音岩旁，公開競投項目，原作興建別墅。政府批准了換地，但一直沒用通知承批人換地手續。

第九幅，刊登於《公報》的第90/SATOP/98號批示，位於友誼大橋橋頭，為工業用途，作倉庫和寫字樓，現放置建築設備。曾獲批改變用途，但後來因政府要改北安的城市規劃，沒有發出規劃條件圖而導致土地未能利用。

第十幅，刊登於《公報》的第173/SATOP/97號批示，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作為興建酒店。

第十一幅，刊登於《公報》的第32/SATOP/98號批示，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作為興建商住樓宇，有社會設施和停車場。

第十二幅，刊登於《公報》的第13/SATOP/98號批示，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作為興建住宅和停車場。

這三幅土地的情況相似，均是馬場範圍內用地，承批人曾向當局提出申請，但當局沒有給予回覆，導致土地未能發展。

第十三幅，刊登於《公報》的第100/SATOP/01號批示和第31/SOPT/12號批示，位於路氹城區，考慮處於修改合同階段，所以不視為閒置土地。

第十四幅，刊登於《公報》的第46/SOPT/04號批示、第49/SOPT/04號批示和第84/SOPT/06號批示，位於氹仔舊金都酒店，該土地由兩幅地塊組成，“A1”地塊面積為36,640平方米，該地塊已被完全利用，“A2”地塊面積為1,723平方米，未被利用。所以不視為無利用土地。

第十五幅，刊登於《公報》的第98/SOPT/03號批示，位於氹仔，鄰近雞頸馬路，以擴建孝思墓園，承批人有特別負擔，包括興建一墓園交予民政總署和興建人行通道及停車場，但因政府一直沒有提供建築圖則，延誤土地的利用。

第十六幅，刊登於《公報》的第2/SOPT/2006號批示，位於路氹城，用作興建主題公園。該土地被借用以設置臨時直昇機場和職業培訓中心，因此延誤了承批人發展該土地。

政府代表還表示，當時只透過電腦系統查找出48個可能歸責承批人的個案，但沒有逐個個案作具體分析和沒有進行聽證。其後，政府透過一個處理閒置土地的程序對48幅土地進行逐個分析後，才決定該16幅不視為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有關處理流程如下：

(1) 在定出48幅土地後，通知承批人提交閒置土地的解釋；(2) 承批人提交解釋；(3) 對解釋作分析；(4) 對解釋編寫

法律意見書；(5) 將法律意見書提交法律工作小組分析；(6) 編寫具決定建議的報告書；(7) 將擬宣告批給失效的決定建議送交承批人，以進行事先聽證；(8) 對承批人提交的回覆分析，並編寫具適當理據的報告；(9) 編寫具決定建議的最終報告書；(10) 將案卷送交土地委員會發表意見；(11) 土地委員會發出贊同意見；(12) 宣告失效並將有關批示於《公報》刊登。

政府表示，將16幅土地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的決定早在上一屆政府時已作出。

經政府的介紹後，委員會成員認為倘上述大部分土地未能按預期完成土地利用的原因是政府行政上的延誤所致，為何當初政府會將這些土地界定為可能歸責承批人？其依據何在？委員會亦對政府行政上的延誤和處理資訊不透明表示不滿。

也有部份成員認為，政府因修改城市規劃、未有訂定規劃條件圖、批則緩慢和沒有通知承批人辦手續等原因延誤承批人發展土地的問題，需要問責、需要制定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有部份成員詢問現時政府延長利用期的機制？政府會否因佔用了利用期時間而補回相關時間？補多少？

政府代表解釋，現在批出的利用期最長48個月，當有政府拖延了時間，會延長利用期。

對於政府採用電腦查找資料的方法來定出48幅閒置土地的說法，委員會部份成員表示質疑，因為政府在2011年公佈的資料是經過兩年的分析並不是草率為之，參看第1/IV/2011號報告書的記錄，當時明確將48幅土地定性為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另外的65幅是不可歸責承批人，原因包括因更改城規、修改批給合同、司法訴訟等問題。因此有個別成員懷疑現在提交的16個個案不是出自當初公佈的48幅土地。

對於將16幅土地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的決定是早在上一屆政府時已作出。委員會部份成員要求政府交代作出此等決定的具體時間。

部分成員希望了解過去舊土地法的執行情況和政府如何監督承批人遵守土地利用期。個別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提供一些資料，包括在舊的土地法生效期間有多少個案是超過利用期（例如超過十年或十五年）後，但仍獲批准修改合同、發出開工紙、容許出售樓花和抵押？在2003年經濟開始起飛後，有多少土地批給是因經濟環境改變而申請修改合同，例如由原來申請10層後申請加高至20層的個案？有幾多個案是申請將工業用途改為住宅的？

政府代表指出，未來會完善管理，減少政府出錯的機會。為此，將成立小組負責建立完善的土地批給合同監管系統，主要跟進土地批給合同，更嚴謹地監督土地的利用，訂立分階段監察和分段罰則，例如明確訂定一個期限內要入則。而不是到總期限屆滿才提醒承批人。未來會透過電腦系統，設定分段到期的提早警示，除總罰則外設定分段的逾期罰則。

對於因政府行政上的延誤延遲了土地的利用期問題，司長表示會由他本人負責，不會追究下屬。對於政府延誤了的個案，會批准延長利用期，但當25年的臨時批給期屆滿時，《土地法》第48條規定不可續期，沒有例外情況。

17、臨時批給不可續期——政府還指出在上述的16幅土地中，有四幅的25年臨時批給已到期，分別是第1幅，於2013年已到期、第7幅於2014已到期，第5幅和第6幅於本年7月27日已到期。

部分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列席議員亦有對《土地法》第四十八條關於臨時批給到期不可續期的規定表示憂慮。由於臨時批給土地可能涉及小業主購買樓花後的權益，亦可能涉及銀行抵押批出巨額貸款，若然不可續期的後果是導致臨時批給失效，將可能令小業主和銀行等成為受害者。此外，批給到期未完成利用，可以是基於可歸責承批人的原因，亦可以是基於政府的原因，政府在執法上不作區分，劃一失效的做法，將產生嚴重問題。也有個別委員會成員和個別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將已到期的臨時批給刊登《公報》，否則不會產生法律效力。

有個別議員認為，閒置土地的收回，與二十五年臨時批給到期而不可續期，是兩個不同的情況。現時利用期一般最長四十八個月，而臨時批給期是二十五年。在利用期一再延長，直至經過二十五年，承批人仍未能完成土地的發展，有多少個案是承批人毫無責任？小業主購買樓花，銀行貸款，本身就存有風險，問題是這些風險應由誰來承擔？

有部份成員指出，新土地法的目的是善用土地，避免囤積土地，但如果土地未能如期發展是因政府的問題，政府有何補救措施？

有個別議員認為《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必須透過修法解決，指現行法律存在漏洞，因此會考慮提案修法。

政府代表表示，政府過去在某些個案中是耽誤了發展商的一些時間，例如批則較慢、發出規劃條件圖慢等。但現時平均每兩星期都會有十至十一個規劃條件圖獲城規會通過。

此外，政府代表認同，閒置土地的問題，與二十五年臨時批給不可續期的問題應該分清楚。在一些個案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是有佔用土地的利用期的一些時間，但土地的臨時批給期有二十五年，拖延了二十五年仍未完成土地的發展，很難說全是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責任。至於會否將已到期的臨時批給在《公報》上刊登，政府會研究這問題。

一九八七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自一九八八年起，澳葡政府每年批出約二十公頃的土地，於年末的《公報》中公佈，按照批給期最長二十五年的情況分析，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均會有土地的臨時批給到期。

之前沒有新《土地法》時，處理上較有彈性，雖然舊法同樣不得續期，但可透過間接的方法重新再批給予同一承批人。政府代表還補充，目前在批准延長利用期時，會提醒承批人臨時批給的到期日，但無論如何，作為執法機關，唯一可以做的是根據現行法律執法，臨時批給不可續期。政府正在就《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加以研究，並重申非常樂意與立法會溝通交流，對議員主動提案修法表示歡迎。

18、增加閒置土地的透明度——在上述政府介紹的基礎上，委員會亦關注增加閒置土地的透明度、更新閒置土地清單、將收回的土地重新規劃用途的問題。

增加閒置土地的透明度，一直為跟進委員會所關注。過去委員會第1/IV/2011號報告書已指出，“對於閒置土地，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增加透明度。委員會認為應當從以下幾個方面增加透明度：一是未被利用或閒置土地本身的資料應當透明；二是政府對閒置土地的調查和處理程序應當透明。因為增加透明度有利於社會知道土地的狀況及了解政府對土地的管理情況，以增強市民對政府所作決定的認受性。”

此外，根據同一報告書，政府曾表示會適時向社會公佈（收回閒置土地的）工作進度²。

然而，有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上述16幅土地的例子證明了政府工作仍然缺乏透明度。政府雖然聲稱將16幅土地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的決定早在上一屆政府時已作出，但直到與跟進委員會於2015年6月16日開會時，才首次披露上述情況，此舉不單顯示政府沒有採納上述報告書中，就增加閒置土地資料的透明度的建議、沒有“適時公佈”閒置土地的情況，而

且沒有嚴格遵守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第二條（四）項規定的公眾知情原則。

19、更新閒置土地清單——委員會部分成員指出，閒置土地的清單應適時更新，尤其是當中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部分。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分析113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最後界定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有48幅。按照當時的分析，共有65幅閒置土地不屬於可能歸責承批人的範圍。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排除已出現新增的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以至於出現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個案。因此，委員會部份成員認為政府需要公佈該65幅土地的資料。

20、將收回的土地重新規劃用途——按照政府的介紹，在18幅已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當中，工業用地較非工業用地為多。委員會有部份成員認為按照現時經濟發展的狀況，可以預期未來工業發展仍將受到一定的制約，因此希望政府研究工業用地轉用途的可能性，特別是對於準備收回的10幅土地未來的發展方向，這一類土地是否具備條件更改為住宅用途以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

政府代表回應指，針對該10幅土地暫時未有確定的用途規劃。關於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政府強調“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方針政策沒有改變，但初步認為現時部分的工業用地未必適合改作興建住宅，例如位於北安的一幅將回收土地，這幅土地未來或可能用作存放政府現時大量的文件檔案。

IV 意見和建議

在兩次的會議上，委員會提出了不少問題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但礙於時間關係和搜集資料的需要，政府代表未能回應所有的問題，需留待下次會議再回答。

現階段，委員會可以繼續跟進的事項包括：

1、十八幅土地的收回——雖然政府已就18幅土地的批給宣告失效，但政府何時完成土地勒遷工作？又或經司法訴訟後，實際上有幾多幅土地可以確實收回；

2、宣告五幅土地的批給失效和收回——政府指出，在短期內會有多5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

3、九幅土地的分析情況——政府指出另有9幅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仍在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可能是歸責承批人並宣告批

² 括號內容是後加的，詳情可參閱本報告書第3頁第2段。

給失效，亦可能是不歸責承批人。委員會將要求政府適時公布分析結果；

4、十六幅“放生”地——至於16幅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廉政公署已展開調查。根據法律規定，並不妨礙委員會繼續進行跟進工作，然而待公署的調查報告公佈後才決定續後的跟進工作可能比較好；

5、餘下六十五幅土地的情況——政府曾分析113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扣除上述48幅土地後，其餘的65幅土地的利用情況公眾一無所知，委員會將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土地的資料，以便跟進。

V 總結

總結如下：

(1) 將本報告書提交給立法會主席，並建議派發全體議員；

(2) 將本報告書送交給特區政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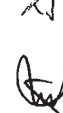
委員會：何潤生（主席）、陳美儀（秘書）、關翠杏、高開賢、歐安利（無簽名）、徐偉坤、區錦新、陳亦立、馬志成、宋碧琪。

48個未能按預期完成土地利用的個案狀況總表
Tabela de situação de 48 processos dos terrenos que não foram aproveitados como previsto

	數目 Casos	土地位置 Localização		用途 Finalidade									
		澳門 Macau	離島 Ilhas	住宅 Habitação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²)	商業 Comércio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²)	工業 Indústria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²)	寫字樓 Escritório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²)	酒店 Hotel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²)
已刊登公報的案卷 Processos publicados no B.O.	18	5	13	8	29,414	1	973	8	25,448	1	1,636		
準備刊登公報的案卷 Processos a ser publicados no B.O.	5	2	3	3	24,124			2	3,406				
處理中的案卷 Processos em procedimento	9	1	8	4	78,144	1	134,891	3	11,369			1	107,573
不具條件宣告批給失效的案卷 Processos que não se encontram em condições para declarar caducidade	16	6	10	5	36,300	1	8,000	4	158,054	1	4,169	5	162,948
總數 Número total :	48	14	34	20	167,982	3	143,864	17	198,277	2	5,805	6	270,521

1/1








2015/6/23

5.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陸路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公共批給」的第2/V/2015號報告書。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2/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陸路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公共批給」事宜

I

引言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1/2004號決議、第2/2009號決議及第1/2013號決議修改的第1/1999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而設立。

委員會在本會期內就陸路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公共批給事務進行了跟進。根據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運作的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在本會期內，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三日，就“輕軌項目工程進展”以及“與巴士和的士公共批給有關事宜”舉行了會議。工務運輸司司長羅立文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兩次會議，並向委員會介紹有關情況。委員會就政府反映的情況和問題與政府進行了討論。

II

背景

交通問題是特區政府其中一個必須優先應對的挑戰。為理順澳門的交通問題，特區政府遵循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於二零零七年底提出構建以架空輕軌系統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多種公交方式既合理分工，又緊密銜接的「公共交通優先發展」的發展策略，並以「公交優先，鼓勵步行」作為首階段的重點工作。社會普遍認同推行「公交優先」是整治交通問題的重要手段，但強調公交服務須具備便捷、準時、良好等前提。

委員會認為，有效落實「公交優先」政策，關鍵取決於各種公交服務及交通基礎建設的有機結合，才能達成建立「便捷的公交系統」的政策目標。為此，委員會決定就輕軌項目的進度以

及的士和巴士服務的公共批給合同事宜展開跟進。委員會期望透過舉行會議，聽取政府介紹目前工作情況，並與政府共同探討優化公交服務的措施，尋求加快公交基礎建設進度和使其及早落成的有效方法，同時就透過修訂批給合同解決現存問題的可行性與政府交換意見。

III

討論的主要事項

一、的士服務批給

「宏益」電召的士准照失效後，社會關注未來特別的士服務及批給的定位和發展。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聽取政府介紹工作。

1. 「電召」特別的士服務

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宏益電召的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益」）獲批100部特別的士執照，用於「電召」的士服務。政府已於2014年2月以過渡期形式將100個特別執照續期九個月。然而，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宏益」的電召成功率及接線率均只有四成多，高峰時段僅能提供約二十部純電召的士服務，遠低於其准照數量，且該公司於續約期屆滿前仍未能全面提供純電召的士，因此，該批的士特別准照於2014年11月6日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

2. 的士數量

的士數量方面，2014年特區政府透過公開競投形式發出200個8年期的普通的士執照，截至2015年2月3日，其中125部已投入服務，令普通的士數量由1080部增加至1205部，並計劃於本年度四、五月份逐步增加至1280部，的士數量將較有“純電召”的士實際提供服務時期還要多。

此外，政府有計劃今年上半年公開競投100個特別的士執照，並同時開展200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以補充的士總體數量，回應社會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政府表示，的士總體數量會根據社會需求逐步增加，從根本上解決“打的難”的問題。

3. 改善的士服務

根據政府介紹，2014年交通事務局接獲市民反映的士違規之意見共有3,177宗，經該局稽查人員發現的的士違規之個案則有703宗，全年共有214名司機被處罰，涉及329,000澳門元。涉

及的士違規的個案中，以揀客拒載的情況佔最多，其次濫收車資、故意兜路、服務態度或危險駕駛等情況較為突出。為加強對的士監管力度，2014年起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採取聯合行動，由警員負責截車、指揮道路、查核身份及要求各方人員配合，令處理的士違法行為的過程比以往更順暢有序，提高執法成效。

政府指出，相對於違規所得收益，違法成本低，譬如揀客和濫收車資的罰款額僅為一千元，故有必要檢討現行法例，提高處罰力度和加強打擊的士違法行為，以提高阻嚇力。

4. 檢討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政府已於2014年8月就《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預計今年度完成制定法案確定文本，並進入立法程序。政府表示，從法律制度的完整性、系統性及連貫性的角度考慮，的士發牌制度需要與的士服務監察制度的規範緊密結合，以便行政當局在立法思考過程中能通盤考慮。故此，有關法案將採用“單一法律”一併規範的士發牌制度及監察制度。

5. 的士發牌問題

根據現行第366/99/M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士牌照須以執照方式發出。鑑於的士服務具有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性質，政府認為有必要就發牌方式是否須採用“公共批給”作深入研究。政府代表又透露，經初步分析的士服務的性質及現行法律規定，交通事務局與法務局目前均傾向的士發牌繼續採用執照方式。

根據政府介紹，的士發牌在的士法律修訂前後將分開情況進行。在修訂前，為補充「宏益」的100個的士特別准照，今年將按透過公開競投發出150個的士特別准照（其中50部特別的士是否投入服務及投入時間，須按政府指示）；普通的士方面，政府計劃今明兩年以公開競投發出330個普通的士執照。

在修訂之後，將按新法律規定發出各類准照：特別的士准照，將透過行政審批及公開競投方式發出；普通的士准照，則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發出。

6. 委員會主要跟進和討論的事項

「電召」的士服務

委員會認為，「宏益」100個的士特別准照屆滿失效，致使電召的士服務的提供剝時受到影響，尤其對日常有必要使用特別

的士服務的乘客（例如病患、殘疾、年老、懷孕）造成不便。社會普遍關注特別的士服務的發展及未來定位，以及如何解決目前社會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

政府雖然有計劃增加的士數目總體數量，以減低「宏益」100部電召的士退場所帶來的影響。但因社會對電召的士服務有實際需求，委員會促請，政府應儘快就有關服務進行公開競爭，以補充不足。委員會又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電召的士服務在整個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

的士數量問題

委員會認同，增加的士數量是解決“打的難”的其中一個方法，但政府必須要掌握的士的實際要求，不應盲目以逐步增加的士數目的方式，來回應社會需求。從日常的士站等候乘車的人群可推斷的士服務需求長期得不到滿足，且因的士司機“拒載”、“揀客”等違規行為普遍，變相又影響的士服務的提供，令問題更加嚴重。基此，政府在增加的士數量時，必須從澳門陸路交通運輸整體規劃角度，考慮的士服務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組成部分的具體角色和功能，科學地評估社會實際需要的普通的士和“純電召”的士的數量。

改善的士服務

近年的士違法情況長期成為社會詬病，包括揀客、拒載、濫收車資和其他違規行為屢禁不止，不僅影響市民出行，也嚴重影響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的士違規問題已成為社會公害¹。

委員會認為，在改善的士服務方面，要從根本上解決“打的難”的問題，可以從多方面入手。有議員表示，由於的士數量嚴重不足，的士成為有價有市的「珍稀」商品，這是迫使司機鋌而走險，違規謀取較高回報的根源。因此，增發的士執照無疑是改善的士服務的有效手段。此外，特區政府於2005年至2008年間發出的230個具年期的士執照，將於今明兩年陸續到期，鑑於新的士落地需時，有議員促請政府做好有關工作，以免影響的士服務。

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修改《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工作，從制度上改善的士服務水平。有議員建議，在調查違規行為方面可引入錄音錄像設備手段，並認為安裝俗稱「黑盒」的儀器可避免侵犯個人隱私。

此外，有議員提出，其他地區現時出現使用行動應用程式連結乘客和司機模式，提供出租車服務。政府可探討為有關服務

¹ 請參閱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2/V/2014號報告書。

在澳門開展創設條件，以解決的士不足的問題。也有議員關注，職業司機不足影響的士服務的提供問題。

二、巴士服務批給

委員會在上一會期曾經就“政府接管維澳蓮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展開跟進，並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當時，政府向委員會透露，在完成維澳巴士服務的接管工作後，會開展檢討「新福利」和「澳巴」的巴士服務合同的工作²。為此，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政府舉行會議，聽取政府介紹與兩家巴士公司「轉約」的工作進展。

1. 兩家巴士公司「轉約」進度

2014年7月特區政府與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有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第二標段及第五標段批給合同的公證合同》。隨著政府確保接手「維澳」的巴士服務交接安排平穩過渡後，為避免出現「一種服務、兩種合同」的狀況繼續，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新福利」和「澳巴」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下簽訂新批給合同的工作（俗稱「轉約」）便受到社會關注。

政府代表表示，政府目前與兩巴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事宜持續進行磋商，務求儘快簽訂新的批給合同，現階段政府已向兩家公司提供新合同的擬本供其考慮。政府表示，按目前的磋商進度，以「澳巴」較為理想，其原則上理解、支持並配合政府對新合同的相關工作，但在一些具體問題上仍需進一步商討，有望於今年內簽訂新合同。至於與「新福利」的磋商情況，政府坦言目前雙方未能達成初步共識。

2. 巴士司機人力資源問題

政府指出，除巴士合同問題外，本澳公共巴士行業受到人力資源緊拙的制約，影響服務質素提升。截至2015年1月，三家巴士公司全職巴士司機人數有967人，而兼職司機人數為61人，總數合共1,028人。按三家公司估算，目前整體公共巴士行業仍缺80至100名司機。

政府表示，按照現時巴士營運合約，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就班次有20%的浮動額調度權，但由於巴士公司的司機人數不足，致使三家巴士公司在繁忙時段的發車量根本未用盡有關調度額。

3. 委員會主要跟進和討論的事項

兩巴「轉約」事宜

委員會認為，為免「一種服務、兩種合同」的狀況繼續，政府應當盡快與兩家巴士公司完成修訂批給合同。委員會認同政府的做法，採取分開處理方式與兩家巴士開展有關工作。委員會期望，透過與兩巴「轉約」，一方面糾正過去廉政公署提出的合同問題，使本澳巴士服務可以在同一制度下運作；另一方面，透過「轉約」解決過去如改善班次調度的靈活性等問題，從而提升巴士服務水平。

公交司機人資問題

委員會認為，人力資源的穩定無疑對公交服務起重要作用，司機短缺問題是制約的士和巴士服務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政府必須要正視。在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改變之前，政府可從改善行業就業環境入手，提高公交司機的從業人數。

在的士司機方面，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擁有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人數遠遠超過的士數量³。然而，對於實際從事和願意從事的士服務行業的人數，以及的士司機的實際需求數量，政府均未有掌握具體科學數據。由於實際願意或可從事的士司機的人數，可能遠低於專業工作證的數目。因此，有議員認為，以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數目作為參照，可能不利有關人資政策的制訂及推動。

巴士司機方面，人資緊張情況較的士司機更為嚴重。委員會注意到，巴士司機的從業人數有下降跡象，在路面情況日益複雜，載客人次不斷攀升的情況下，要改善巴士服務水平的確存有客觀困難。有議員指出，服務評鑑制度令巴士司機成為整體巴士服務的焦點，承受壓力非常大，這是巴士司機持續減少的原因之一。

改善巴士服務

委員會部分議員提出，巴士班次及路線的安排不符合社會狀況和需求，巴士站的設置也不科學，必須按整體規劃和社會實況從新檢討。此外，政府著意推行「公交優先」政策，就必須採取措施和手段優先進動和發展公共交通事業，例如限制私人車輛增長和增設公交專道等。

² 請參閱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第2/V/2014號報告書。

³ 根據政府提供資料，截至2014年12月為止，澳門合共有12,868名司機持有的士專業工作證。

委員會認為，公共交通系統一直為人所詬病，有多方面原因。隨著澳門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和人口不斷增加，落實「公交優先」政策迫在眉睫，政府改善的士和巴士服務的各項工作也應朝著「公交優先」政策方向推進和發展，為優質公交服務創造條件，逐步解決市民大眾出行「搭車難」的問題。

三、輕軌項目

輕軌項目是委員會持續跟進事宜，於本年二月九日委員會繼續就有關事項舉行會議，聽取政府代表介紹澳門輕軌的工程進度。

1. 輕軌項目的進展情況

根據政府提供資料，輕軌氹仔段的工程進度方面，現時三個標段及交通樞紐工程仍然存有問題，但相信可以順利解決。然而，氹仔車廠建設進度令人憂慮，已延誤了相當長時間。又由於承建商態度消極，自2013年9月至目前為止未能向政府遞交完整的施工圖則，致使有關工程現時近乎處於停工狀況。政府代表直言，輕軌車廠上蓋工程進度嚴重延誤的問題，已成為影響氹仔線整體建設進程的關鍵因素。目前政府正與車廠承建商展開談判，希望可以尋求解決辦法，不排除需透過司法途徑解決。政府代表坦言，由於輕軌車廠建設進度緩慢，將令日本廠商制造的輕軌車廂無法運抵澳門，嚴重拖慢整個氹仔輕軌項目的進度。政府代表表示，車廠上蓋工程延誤嚴重，責任不能完全歸咎於承建商或政府。政府認為，鑑於目前正與車廠承建商協商，現階段不適宜對外透露過多內容。

至於輕軌澳門半島線方面，南段走線已經決定城市日馬路方案。北段走線2014年就三個走線方案進行了公開諮詢，目前正在整理和分析階段，相信今年上半年可以決定走線方案。今年年初已開展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預計工程期為1400日。由於澳門半島的走線未有最終方案，輕軌澳門半島線的總預算金額以及工程時間表，目前尚未有條件確定。但強調將來就輕軌進度和澳門半島走線方案的決定，政府均願意向立法會介紹和交代。

2. 委員會主要跟進和討論的事項

委員會認為，輕軌項目是特區政府重大的公共工程，社會和立法會議員一直關注項目進度情況。輕軌也是委員會持續跟進的項目，過去曾經舉行會議，就工程進度聽取政府介紹情況。但這次關於氹仔車廠近乎停工和其令整個輕軌工程嚴重滯後的消息令議員感到突然，這反映出政府在發佈相關信息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委員會期望，政府日後應重視社會的知情權，加強與立法會和委員會的溝通，定期向委員會介紹輕軌項目進度。

委員會十分關注，政府解決目前氹仔車廠停工狀況的方案以及整個氹仔輕軌項目的竣工時間和總開支。委員會認同，司法途徑並非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擔心過長的司法訴訟程序會耽誤了整個輕軌項目的完工時間，但鑑於輕軌項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倘若政府與車廠承建商協商無果，應儘快採取措施和其他手段，例如部分議員建議先行讓有關承建商“離場”，務求讓車廠建設工程重新動工，避免因車廠嚴重延誤令整個輕軌項目無法推進而對社會發展造成巨大損失。

輕軌項目的總預算一直是委員會關注問題，委員會多次要求政府就輕軌項目的靜態和動態估算提供資料，但政府始終未有積極回應。政府重複強調，輕軌因路線方案未能確定令估算結果不精確。委員會認為，鐵路運輸工程的估算在其他地區並非新鮮事，政府可參考有關做法。事實上，政府如不掌握輕軌項目整個工程的適時估算，將不利於公帑的妥善使用。此外，在欠缺輕軌各方案的成本效益的資訊下，也將影響著社會及議員討論和選擇輕軌方案的成效。

此外，委員會認為，輕軌工程只是各項大型公共工程「超時超支」的一個縮影，政府有必要檢討現行公共工程法律是否存在制度上的漏洞。委員會亦希望知悉，致使車廠停工以及長期不能解決的原因，並促請政府釐清氹仔車廠上蓋工程的相關責任，以便透過車廠問題去思考如何完善整個制度，否則「超時超支」問題只會不斷重複。同時，政府應該開展檢討現行公共工程法律制度的工作，使相關法律適應社會發展，改變政府公共工程重複陷入「超時超支」的被動局面。在合同管理上，亦要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研究未來批給合同中加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的可行性。

輕軌項目的進展情況對澳門社會的發展影響深遠。輕軌作為澳門未來交通規劃中重要的基礎建設，是落實以輕軌為主、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的「公交優先」陸路交通運輸政策的關鍵。故此，委員會決定，下一屆會期將就輕軌項目繼續展開跟進。

IV

委員會意見和建議總結

委員會在陸路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事宜的討論和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1. 政府須改善信息發佈機制，讓社會適時了解輕軌項目的進展情況；
2. 政府應編制和適時更新輕軌項目總工程的靜態和動態估算，並向社會公佈；

3. 檢討現行公共工程相關的法律制度，研究批給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的可行性；

4. 科學掌握的士實際需求和應增加的士數量，並儘快展開特別的士和普通的士准照的公開競投；

5. 儘快透過修改《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檢討的士發牌制度和監察制度，解決的士司機各種違規問題；

6. 及早完成與兩家巴士公司的「轉約」事宜，並透過新的巴士服務批給合同，解決一些現時巴士服務出現的問題，提升服務水平；

7. 採取措施和手段優化公交司機就業環境，以解除人資短缺問題；

8. 採取措施和手段改善各項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為落實「公交優先」政策創造有利條件。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鑑於輕軌項目龐大且澳門段的走線還未確定，委員會在下一個會期將繼續跟進輕軌項目。

V

總結

總結如下：

- 1) 將本報告書提交給立法會主席，並建議派發全體議員；
- 2) 將本報告書送交給特區政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何潤生（主席）、陳美儀（秘書）、關翠杏、高開賢、歐安利（無簽名）、徐偉坤、區錦新、陳亦立、馬志成、宋碧琪。

6.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本澳的能源政策」的第3/V/2015號報告書。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3/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本澳的能源政策

I

引言

1、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1/2004號決議、第2/2009號決議及第1/2013號決議修改的第1/1999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而設立。

2、委員會成立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決通過了其內部運作規則，即第1/2014號議決及其附件《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按照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

4、在本會期內，委員會曾就本澳的能源政策展開跟進，為此提交本報告書，以交待相關情況。

II

會議討論的主要內容

5、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三日，委員會舉行會議，跟進政府在本澳能源政策方面所進行的工作。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以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山禮度等政府代表列席了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

6、在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委員會首先聽取政府代表就本澳的能源政策作簡單介紹。隨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展開討論和交換意見，涉及包括供電、供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等多個方面。其中，委員會尤其關注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停止供應天然氣多年和在簽訂上游天然氣長期供應合同事宜上的最新進展情況。

7、本澳能源需求的現況

從政府代表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過去五年，本澳的終端能源消耗年均增長約5.97%。在2014年，終端能源消耗量為37,065太焦耳。結構中以電力消耗形式為主，以2014年為例，電力消耗佔總量的43.46%，而天然氣則僅佔0.13%，其餘為煤油、輕柴油、汽油、石油氣和重油的消耗。此外，本澳的能源供應主要從外地進口，2014年澳門從國內輸入的電力供應，佔本澳總供電量的88%。

8、本澳能源業發展的制約與機遇

政府代表在介紹中表示，本地能源資源缺乏、能源市場規模小、土地空間有限，造成本澳的能源供應主要依賴從外地進口，供應及價格受外部影響較大，並且可選擇的能源種類不多。加上能源需求持續增加、《京都議定書》適澳的減排目標，以及“世界旅遊休閒城市”的定位等的因素，本澳在制定能源政策的事宜上需要面對不同的制約和挑戰。

即使如此，特區政府認為透過加強區域合作，將有利取得資源上的優勢互補，且透過能源效益與節能技術的不斷提升和本地太陽能資源的開發應用，本澳未來的能源業發展仍然是充滿機遇。

9、政策目標和發展策略

在上述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本澳的能源政策目標定為“提供安全、穩定、環保及經濟的能源供應”，並同時為實現有關的政策目標制定發展策略，包括能源多元化、設施現代化、用能合理化以及強化區域合作。

而在能源多元化方面，政府代表解釋，其中一部分的內容將會透過區域合作，將一些本澳自身不具備條件發展的清潔能源，例如水力和核能，以在內地發電再輸入到澳門的方式實現。

10、電力供應

10.1、在電力供應政策上，委員會與政府主要討論到向內地購電的發展趨勢、電力供應的安全穩定、停電應急及應變能力、本地發電廠的作用和定位，以及相關的監管工作。

此外，部分委員會成員同時關注電力公司於去年申請更換機組的事宜為何沒有獲得政府的批准。由於相關發電機組日漸老化、產能下降，導致本澳向內地購電的依賴性增加。然而，向內地購電後，本澳的電費仍然較內地和香港為貴。

10.2、政府代表解釋，近年電力的消耗高速增長，而澳門能夠興建發電機組的土地不多，因此長遠的策略仍是會以從內地購入電力為主，並以本澳機組作為後備發電。而向內地購電的比例主要涉及經濟效益的考量，且受國際油價的影響，當重油的價格較低，則有條件增加本地發電的比例。

在另一方面，電力由南方電網供應能夠確保安全和穩定。大網所使用的電纜不止一條而且高壓，現時已有兩條的220kV聯網輸電通道，預計2017年第三條亦可以投入運作。加上本地發電機作後備供電，電力的供應量充足。整個供電系統的規劃設計是能夠負荷超出本地預測最高用电量一倍電力的供應，即使南方電網的一條電纜損毀，且同時本地發電機組完全停頓，亦能夠確保有足夠的後備電源應對突發的情況、確保供電安全。

10.3、在電力供應的監管上，政府代表表示，停電事故很難完全避免。今年四月發生的大型停電事故涉及一個110kV的高

壓變電站，由於該變電站負責供電到另外四個較小的變電站，造成本澳大幅停電；而且保險安全系統的重啟涉及一百多個操作，故無法即時恢復電力供應。由於同類事故相當罕見，政府相信短期內再次發生的機率十分低。

關於未來政府將如何應對變壓器突然故障的情況，政府代表回應指，由於成本以及土地缺乏的問題，暫時未能為每一座大廈增設後備變壓器，但一些重要的設施如醫院及邊境大樓，政府正與電力公司研究加強後備電源的供應。為減低客戶每年平均停電時間，政府將在新區逐步推行新的閉環供電技術，停電無需再從其他區供電，期望區內客戶每年平均停電時間能夠縮短至0.1秒。這種新技術現已使用於皇朝區和橫琴澳大。政府在未來更會推動建設智能電網系統，以能夠即時知悉各個用戶的用電或停電狀況。

10.4、政府代表就審批電力公司申請的問題，表示除了繁複的行政程序，政府還必須評估投資項目的效益。雖然天然氣發電是較清潔，但並不便宜，因此電力公司在今年展開對天然氣發電的研究工作，該項研究預計可在第三或第四季完成。此外，天然氣發電廠屬大型投資項目，涉資超過十億，政府希望首先確保天然氣的上游長期供應，以避免資源的浪費及價格的不穩。

10.5、關於澳門電費水平的問題，政府代表解釋，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的收費，與香港的港燈電力較為接近，但與香港中華電力則無法相比，因為核能發電本身成本低。至於比較國內電費要按用戶的類型而定，民用的有補貼，但工業和商業用電則比較貴。無論如何，本澳電費較鄰近地區貴的主要原因還是本澳的市場規模。

此外，政府代表又指出，澳門的電費受特區政府管制。雖然電費的訂定需要按合同規定確保電力公司每年獲得9.5%固定資產的投資回報¹，但假如年度利潤超出固定資產的9.5%，超出的部分將撥入穩定電費備用金內，在利潤低於有關數額的年度，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公證合同摘錄《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供電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附件二第二條第一款：“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訂定電費時，將確保在每一營業年度內，受管制的年度結果的數值不低於下列數值的總和：（一）（在該年進行本合同第十五條所指的重估前）將百分之九點五（9.5%）的百分率乘以在每年年底存有的固定資產淨值所得的乘積；（二）自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各股東在公司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一點五（1.5%），該金額相當於該日期至所涉營業年度開始止存有的自有資本的增加，包括在稅務上未被接受的備用金，但本附件第三條所指之備用金除外。”。

再由穩定電費備用金撥出款項補回差額²。政府代表解釋，由政府確保公共服務專營公司每年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是國際上普遍的做法，而且澳門市場規模小，較難吸引投資。而現時的回報百分比是經考慮專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營運成本和資產折舊等因素後才定出。即使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鉤，政府仍然會嚴格監管投資者的項目質量和營運能力。

11、天然氣供應

11.1、政府代表在會上解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目標為：一、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穩定，多元能源供應，優化能源結構；二、合理利用天然氣發電，擴大天然氣在民用及公交的應用，應用清潔能源改善環境；三、促進市場的良性競爭；四、建設現代化及安全的城市燃氣管網。

11.2、然而，有委員會成員表示，政府在2007年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十五年期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至今批給期限已過一半，仍然未能簽訂一份能夠確保供應的上游長期供氣合同，導致現時只有石排灣公屋群及橫琴澳大能夠獲得天然氣供應，質疑政府的天然氣政策能否得到落實。

會上亦有委員會成員希望政府明晰對中天公司長期不履行合同條款所持的立場和態度，尤其是會否考慮解除其專營合同。並且要求政府解釋，若然不解除合同，將如何評估該公司未來在購入天然氣事宜上的履約能力。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市場上應存在其他更有能力的公司。

另外，部分委員會成員亦希望政府能夠說明未來天然氣供應在終端能源消耗中應佔的比例。從政府所提交的資料顯示，在2014年，天然氣能源消耗佔終端能源消耗量僅0.13%。

11.3、政府代表解釋，供應天然氣入戶的整個流程可分為三部分，首先是上游天然氣輸入到中天門站並供應到分銷商，之後由分銷商傳輸到各個樓宇，再從樓宇內部配送到各個住宅用戶。

未有全面供應天然氣部分原因是由於管網的鋪設未完成。由於傳輸管道的鋪設涉及掘路工程，現時在氹仔及路環大約只

完成了一半，而澳門半島的鋪設仍未開展。未來政府將繼續擴大相關管網。

另一部分的原因涉及上游供應。政府正與中天公司研究如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天然氣價格以及合同履行上的問題。若然與中天公司的談判不成功，不排除會解除其專營合同或司法解決。

11.4、在另一方面，政府代表回應指，現時電力公司在九澳的發電廠，使用的是重油而不是天然氣，舊的發電機組會適時更換成由天然氣發電，但預計屆時有關的發電亦只能佔終端能源消耗中的少部分，大部分仍然會由內地供應。政府代表強調，現時從內地購入的電力已有相當一部分是由清潔能源發電。

12、環保節能與可再生能源

12.1、在環保節能與可再生能源的議題上，委員會與政府共同探討包括未來五年的節能政策、天然氣巴士和電動車的推廣使用、太陽能發電的實際效益、太陽能發電普及到舊式樓宇的困難，以及在本澳使用水力發電和風力發電的可行性等一系列問題。

12.2、政府代表表示，在節能政策方面，對於一般的家庭用戶，政府會透過宣傳教育逐步推廣減少資源浪費。但節能政策同時涉及不同的技術配套，例如綠色建築。政府現時亦有參考例如歐盟等先進地區的做法。未來先會制訂一系列的指引性標準，讓業界能夠跟隨，而長遠則會逐步透過立法建立機制。

12.3、現時路面上只有大約二十架天然氣巴士正在行駛。政府代表解釋，目前只有在其中一間巴士公司的合同中明確訂定相關要求，但預計今年內有條件與第二間巴士公司簽訂新合同，屆時將會引入類似條款，並逐步要求增加天然氣巴士的數量。

而在推動使用電動車的事宜上，政府未有訂定具體的時間表。一方面由於電動車較一般的汽車成本貴近一倍，因此在市場上較不吸引，而現時使用中的電動車亦不足一百架；另一方面，其推廣需要首先從技術上解決電動車的充電問題，政府期望在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時引入規定，要求新建大廈停車場的每個車位必須配備充電裝置。

12.4、關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政府代表指研究顯示，雖然本澳並不是太陽能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但仍在合適的範圍。

政府於去年制訂了《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在這之前亦已在電力公司的專營合同中規定，任何可再生能源並

² 同上，附件二第三條：“倘每營業年度期末根據本附件第一條的規定核算出的數額，高於根據本附件第二條規定核算出的數額，則該營業年度的超出部分轉入“穩定電費備用金”帳目內。”；“倘每營業年度期末根據本附件第一條的規定核算出的數額，低於根據本附件第二條規定核算出的數額，則該營業年度的差額從“穩定電費備用金”帳目轉入“備用金的使用”帳目，而被轉入的金額無須課稅。”。

網，電力公司必須按政府訂定的價格直接購買，使投資者能夠獲得合理的回報。

關於太陽能發電在社區中普及使用的問題，政府代表表示，一般的高層大廈應不存在技術問題。而在舊式的樓宇結構上能否適用太陽能發電系統，政府會按實際情況考慮，在批則的程序中嚴格把關，確保樓宇安全及並網安全。

至於其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亦已曾作可行性研究，認為在澳門使用水力發電比較困難，而風資源在本澳亦不豐富，參考橫琴現時的風力發電狀況，發展風力發電不太符合經濟效益。

13、燃料市場

會議上，部分委員會成員亦關注到市場上的燃料產品收費劃一、加快減慢的問題，質疑業界可能存在聯合定價。

政府代表解釋，油價相對統一是由於市場細小和油站之間互相近。若然存在價差，市民即時便能夠找到油價更合適的油站。

至於油價水平是否合理，政府代表則指，由於本澳市場規模小，本地石油產品分銷商為降低購入成本，一般會一次購入一至兩個月的儲備，造成本地油價未必能夠即時跟隨國際油價的變動。對此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從今年開始要求申報油品的進口價格以作追蹤，並參考國際燃料市場在各段時間的價格走勢。

III

意見和建議

14、會議上，委員會提出了不少關於本澳能源政策以及相關政策在落實過程中出現的實際問題，並為此提供意見。然而，礙於議題內容廣泛和會議時間短促，部分問題未有獲得政府深入的回應。

15、基此，委員會在下一會期將會繼續關注本澳的能源政策，並且不排除會就個別專題展開跟進工作，尤其是關於上游的天然氣供應和中天天然氣批給合同的問題。

16、委員會亦會持續監察政府在能源政策上的落實工作，包括：

(1) 確保電力的供應充足和穩定；

(2) 確保本澳的供電系統和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並加快將新技術推行到各區，以盡量避免停電事故的發生和縮短用戶每年平均停電時間；

(3) 加緊處理上游天然氣供應的問題；

(4) 嚴格監管中天公司對“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履行情況；

(5) 制訂環保節能指標，逐步透過立法建立機制；

(6) 逐步增加天然氣巴士的數量以及解決電動車的充電問題；

(7) 鼓勵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

(8) 建立機制確保油價處於合理水平，維護消費者權益。

IV

總結

17、總結如下：

(1) 將本報告書提交給立法會主席，並建議派發全體議員；

(2) 將本報告書送交給特區政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何潤生（主席）、陳美儀（秘書）、關翠杏、高開賢、歐安利（無簽名）、徐偉坤、區錦新、陳亦立、馬志成、宋碧琪。

7.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部分公共部門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2015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人員增聘的情況」的第1/V/2015號報告書。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部分公共部門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2015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人員增聘的情況

I

引言

1.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1/2004號、第2/2009號決議和第1/2013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九條而設立。

2. 2014年2月19日，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1/2014號議決的附件《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 根據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4. 委員會已完成對部分公共部門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2015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人員招聘情況的跟進工作，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II

跟進項目的背景

5. 公共行政架構臃腫的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但卻未有得到根本上的改善。相反，諮詢機構、項目組、基金會等各類不同形式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卻有增無減¹，造成公務人員數量大幅膨脹²，此種情況成為了特區公共行政改革無法迴避的問題。

6. 政府的人員開支亦由2003年的28億7千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133億5千萬元³，大大提高了相關的財政開支，長遠而言，會對政府庫房構成一定壓力。

7.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其參選政綱當中提出「精兵簡政」的核心理念，“就是針對政府現有的架床疊屋、職能重疊、行政程序繁雜、行政績效不高等問題而提出來的，冀望通過精簡機構和人員，理順部門職能，減少行政程序，提升政府效能，最終達成政府善治”。⁴由此可見，新一屆政府決意著力解決上述一系列問題。

8. 然而，政府就有關《2015財政年度預算案》所提交予立法會的補充資料顯示，政府將於2015年內再增聘2224名人員⁵，進一步擴充公務人員隊伍，預計至今年底公務人員總數可能達至35015人⁶。

9. 根據上述資料，人員增幅最為顯著的部門包括：（1）**衛生局**——544人；（2）**保安部隊事務局**——501人；（3）**文化局**——184人。這大規模的增聘模式似乎與政府提出的施政理念背道而馳，令社會大眾質疑政府落實「精兵簡政」政策的決心。

10. 此外，委員會在分析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的相關資料⁷後，注意到有個別部門的預算執行率偏低，但在2015財政年度仍要求大幅增加預算開支⁸。

11. 資料顯示，在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的部門當中，情況較令人關注的包括：（1）**科學發展基金**，其在2013年的執行率為43.1%，在2014年截至8月的執行率更只有19%，但其2015年的預算開支較2014年增加38.4%；（2）**文化局**，其在2013年的執行率為70%，在2014年截至8月的執行率為48.8%，但其2015年的預算開支較2014年增加20.7%；（3）**環境保護局**，其在2013年的執行率為72.7%，在2014年截至8月執行率為44.3%，但其2015年的預算開支較2014年增加約54.8%。

12. 委員會一方面擔心執行率偏低會有礙各項設施的落成，從而影響民生，另一方面，委員會也十分關注公共財政資源有否被適當合理運用。

13. 為著了解和跟進上述公共部門公務人員規模膨脹及預算大幅上升的原因，本委員會在2015年1月13日舉行了會議。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財政局局長江麗莉、環境保護局代局長韋海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委員陳允熙、文化局局長吳衛鳴、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及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潘樹平等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本次會議。

14. 會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圍繞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的問題以及2015財政年度預算開支進行討論；第二部分則針對2015財政年度相關部門的人員聘請狀況作討論。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雙方就有關議題展開跟進討論和交換意見，相應的討論內容將在下一章節作闡述。

¹ “目前政府委員會數目愈來愈多，如人才發展委員會、城規委員會、文遺委員會等”，節錄自市民日報，《蘇文欣：公務員架床疊屋效率低》，2014年4月27日。“單是政府諮詢組織、項目組、基金等間接行政機構共有73個”，“特首下轄6個諮詢委員會，其他5司長下轄36個委員會；保安協調辦公室、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等“辦公室/項目組”共計13個，各類基金18個”，節錄自新華澳報，陳觀生：《本澳政府架構改革的重點和難點》，2013年5月29日。

² 根據行政公職局《2000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及政府“2015財政年度預算摘要”（補充資料），本澳公務人員數目由回歸初期的1.7萬增加至2014年年底的3.2萬。

³ “2013年統計年鑑”，第369頁，見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⁴ 澳門日報，2014年8月27日，第F04版。

⁵ 根據政府“2015財政年度預算摘要”（補充資料）第57頁的資料顯示，預計在2015年招聘及入職的人數為2581人，當中部門招聘的為2173人，透過中央招聘的為408人，而預計離職人數為357人，因此，實際新增聘人員有2224名，而預計至2015年年底的人員數目為35015人。

⁶ 政府“2015財政年度預算摘要”（補充資料）。

⁷ 政府“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⁸ 政府“2015財政年度預算摘要”（補充資料）。

III

主要跟進內容

一、跟進2013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及2015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增幅

(1) 科技發展基金的介紹及說明

15. 科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代表解釋稱，該基金每年均有澳門幣兩億元作為運作津貼，每年的實際支出金額會於下一年度由澳門基金會和財政局平均填補。換句話說，科技基金每年會為運作津貼預設一上限為兩億元的預算額度，而實際支出則須視乎相關實體的申請情況及擬申請之金額水平，並因應具體的審批情況而定。

16. 科技基金代表指出，該基金2013年的總體預算執行率為41.83%，而運作津貼執行率則為70.26%；預計2014年的總體預算執行率為42.32%，運作津貼執行率則為84.23%。（見附件一⁹）

17. 就此，委員會希望科技基金能具體說明為何總體預算執行率僅徘徊於40%的水平，而且為何於2014年7月會出現執行率下調的情況。（見附件二¹⁰）

18. 科技基金代表稱，執行率下調是由於在2014年7月該基金向澳門基金會再申請兩億元的一次性撥款，目的是向高等院校及中小學校提供一個特別資助計劃（僅為一次性），因此，由原來的兩億元預算增加至四億元。

19. 科技基金代表續稱，在審視其預算執行情況時，有必要將預算分兩部份進行分析：假設不計算用於特別資助的兩億元額外撥款，則2014年全年的預算執行率為71.59%；若包括上述的兩億元，2014年全年的預算執行率則維持在42.32%。（見附件三¹¹）

20. 此外，科技基金代表還就2014年12月的執行率為何會比11月的執行率多出一倍作出解釋。原因是其所資助的項目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在未能完成項目的該年度需向科技基金提交年度報告。在受資助實體提交報告後，科技基金會因應報告內的執行情況發放資助金額，但由於12月普遍為結算時期，所以幾乎所有機構都集中於12月才提交相關的年度報告，因此，12月之前所反映的執行率通常會較為偏低，在12月內則會上調甚多。

議員意見：

21. 有議員認為科技基金2013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科技基金就此解釋稱，若將2013年的數據與前面幾年的數據比較（見附件四¹²），便可發現其實這幾年的執行情況大致相若，2013年的執行率並沒有明顯的跌幅，相反，附件四的數據顯示，2012年的執行率略為偏高，而2010年、2011年及2013年的執行率均徘徊於相若水平。

22. 其指出，2012年執行率偏高是由於部份金額原本應該在2011年支付，但基於個別學校未能按時提交年度報告，所以相關資助金額亦順延至2012年才作支付，因而造成2012年的執行率有所上升。

23. 有議員指出，科技基金的人員及行政開支費用比重過高，實際受資助實體所佔的金額並不多，而且批評科技基金資源未能被充分利用。雖然議員表示認同科技基金委員所講，申請者不多、且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但認為執行率長期處於四、五成的水平，反映出科技基金本身的主動性不足，建議向信託委員會報告有關狀況，研究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24. 亦有議員認為，應視乎政府整體的經濟政策來考慮科技基金的資源運用，不應抱有因為預算內仍有預留款項而需全數批出的想法，尤其考慮到特區政府往後的財政收入未必能夠年年增長，甚致將來可能進入一個調整期。故此必須以謹慎的態度對待財政開支。同時，科技基金的資助亦應配合經濟發展重心和財政政策的取向。

(2) 文化局的介紹及說明

25. 文化局代表就有關執行率偏低的問題作出以下解釋：由於近年來推出多項大型活動，包括大巡遊等，故於2012年獲批大約100名中央招聘的人員額度，並為有關的人員增聘預留了二千萬的預算開支，可是，2012年並未有任何人員到位，因此，相應的100個名額便累積過渡至2013年，為此，同樣預留了二千萬的預算開支。最後，2013年也未能如期填補進該100名人員，所以相關的預算金額直至2013年底仍未動用。

26. 文化局代表指出，如果扣減有關中央招聘人員的預留款項，其2013年的實際預算執行比率達至74.89%；同樣地，如果扣減有關中央招聘人員的預留部分，則其2014年的實際預算執行比率達至89.03%。（見附件五¹³）

⁹ 附件一：科技發展基金交予委員會有關預算執行情況的資料。

¹⁰ 附件二：科技發展基金交予委員會有關2014年度每月總體執行率的資料。

¹¹ 附件三：科技發展基金交予委員會有關2014年度每月總體執行率的資料（按兩種不同情況作展示）。

¹² 附件四：科技發展基金交予委員會有關2010至2014年度每月總體執行率的比較資料。

¹³ 附件五：文化局交予委員會有關2013及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的資料。

27. 另外，有議員問及為何至2014年8月預算執行率僅有48.8%。文化局代表指出是由於有許多大型項目都是在年底進行，相關的預留金額於8月仍未動用，因此8月的執行率未能反映具體的年度情況。

28. 在預算開支增加方面，相對於2014年獲批的預算金額（即澳門幣三億四千多萬），文化局2015年的預算開支金額為澳門幣四億一千多萬，增幅高達20.69%，委員會希望了解當中的因由。

29. 文化局代表解釋稱，2015年的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30. 為新招聘員工預留款項——文化局由2012至2015年累積所得的中央招聘人員名額有108名，另自行招聘的人員有76名，因此需要為該等人員預留款項。

31. 與民政總署文化職能合併——自2013年底開始，特區政府便著力推動文化職能的重整工作。於2015年，將原屬民政總署的大量文化設施、257名前線人員撥歸文化局管理。文化局代表稱，這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人員調撥。除了對文化局自身運作帶來巨大挑戰外，人員撥入亦意味著需在各方面的補充性支援上增加開支，包括行政、設施、設備等日常運作經費均由文化局承擔。

32. PIDDA項目的取消——根據財政局指引規定，自2015年起，工程項目總價在澳門幣五百萬或以上，或獨一設備購置判給金額超過澳門幣一百萬，才可使用PIDDA預算。由於文化局在工程或購置項目的金額上難以符合上述規定，故自2015年起，該局將不設PIDDA預算。因此，原由PIDDA承擔的各項工程開支及設備購置項目，將轉至運作預算支付，總金額為澳門幣二千五百萬¹⁴。

33. 文化局本身多項文化設施投入使用——2015年，文化局除了接收原民政總署轉移的32項文化設施之外，自身亦將有一系列新增文化設施投入運作，包括：氹仔圖書館、饒宗頤學藝館、上架行會館、戀愛巷藝術電影院、沙梨頭更館、舊法院臨時黑盒劇場、何族崇義堂第一期。

34. 公務人員薪俸點的調升——由2015年1月開始，公務人員薪俸點由每點澳門幣74元增至澳門幣79元，增幅為6.76%。

35. 整體通脹——在預留預算開支額度時，還需考慮平均維持於6-10%的通脹壓力。

議員意見：

36. 有議員指出，文化局的人員需求在某程度上已從民政總署調撥的257名人員當中得到填補，因此，是否應重新檢視擬招聘人員的數目？建議文化局就人員招聘規劃重新考量，實事求是。希望能達至精簡人手、提高效率、創新思維，著力在有限的資源上配合政府的政策。但總體而言，以民政總署調撥人員的舉動解釋了文化局人員增聘較多的情況，議員表示可以接受，只是解釋的時間有些遲。

37. 另有議員就文化局代表提及“自2015年起文化局將不設PIDDA預算”表示有疑問。有關表述是指以後不再存有PIDDA項目？還是須視乎金額而定、純粹是百分比的問題？文化局代表解釋，是由於該局本身在工程或購置項目的金額上難以達到有關標準，故無法使用PIDDA預算。

38. 亦有議員表示，隨著PIDDA項目取消，原列入PIDDA預算的工程開支將轉至運作預算、撥入行政費用，議員擔心後加工程或延期的情況將難以反映出來。對此，文化局代表坦言，其內部亦有就2016年的預算會否重用PIDDA進行討論，但目前仍在考慮階段。

(3) 環境保護局的介紹及說明

39. 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代表解釋稱，該局2013年經核准後的運作預算為澳門幣195,831,700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42,314,200.51元，預算執行率為72.7%，並按以下項目逐一說明：

40. 人員的執行率為82.2%，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102,469,300元，而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88,269,714.2元。由於中央招聘的人員未能如期到位，因此相關開支較預計減少。

41. 資產及勞務執行率為64.5%，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70,881,800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45,690,942.81元。由於推廣宣傳教育之費用較預期低，而各項環境研究、顧問、翻譯工作及舉辦研討會等的開支亦較預少，此外部份綠化及種植服務未能趕及春季開展，故需延至2014年進行，因此相關開支較預計減少。

42. 經常轉移執行率為41%，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580,000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38,500元。此部份開支主要是用

¹⁴ 有關項目包括：總部大樓及各辦公地點修繕工程、演藝學院辦公大樓修繕工程及何東圖書館辦公大樓進行空調更換工作。

於資助各組織及學校舉辦與環境範疇有關的活動，因申請資助個案較預期少，故開支亦隨之較低。

43. 其他經常開支執行率為49%，此項開支主要用於人員和車輛保險及社會保障供款，由於原預計購買的4部車輛延遲至2014年購買，故保險費用相對減少。此外，增聘員工的人數亦較預期少，故須承擔的社保供款亦相對較少。

44. 投資的執行率為55.4%，此項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軟件使用權、環境監察設備及相關配件、電子門禁系統、辦公室傢俱等。由於馬交石新辦事處的裝修工程未能按計劃於2013年完成，故部份費用需延至2014年承擔。

45. 至於2013年環保局經核准後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為澳門幣880,407,800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506,871,087.37元，預算執行率為57.6%。

46. 環保局解釋，造成2013年PIDDA執行率只有57.6%的原因，主要由於以下幾個大型環保基礎設施的建造或升級工程性質複雜、設計及編制標書所需的時間較預計長而未能如期進行或工程進度有所延誤，有關項目工程延誤所涉及的未有使用預算金額約為澳門幣266,140,000元：

- (i) 焚化中心舊廠升級；
- (ii) 路環再生水廠的建造；
- (iii) 日光燈及慳電膽處理設施的建造；
- (iv) 澳門半島污水廠升級工程。

47. 在預算開支增加方面，環保局2015年運作預算為澳門幣332,029,700元，較2014年的最初預算（澳門幣214,504,900元）增加54.8%。增幅主要是來自人員、以及資產和勞務方面的各項研究項目、設施監測及營運服務。

48. 環保局代表解釋稱，人員方面的預算開支金額為澳門幣145,473,000元，較2014年最初預算增加31,956,000元，亦較2013年實際開支高出72%。環保局成立5年多，由最初的50多名人員增至2014年底的233人，當中技術人員佔156人，其他為行政工作人員。

49. 由於環保局對技術人員需求較大，尤其在執法方面（如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所以在執法工作和其他回應社會環保的工作上，實在需要大量增加人手。2015年再增聘的18人主要是督察、技術稽查或法律人員。

50. 而資產及勞務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168,824,700元，較2014年預算增加90,204,800元。主要是來自勞務方面的開支增加，包括各類研究項目及監測服務。環保局過往將該等類別的開支納入PIDDA預算項目內，但為配合2015年新的PIDDA預算準則，將上述類別的開支改由其運作預算承擔。

51. 另外，2015年PIDDA預算較2013年多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15年計劃有以下幾個新增環保基礎設施的建造或升級工程項目將會進行，故需要作出預留，所涉及的預算金額約為澳門幣311,000,000元：

- i. 飛灰固化打包系統的建造；
- ii. 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建造；
- iii. 跨工區污水廠升級工程；
- iv. 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中建議油脂廢水接收設施工程。

議員意見：

52. 有議員指出，環保局2013年PIDDA預算執行率偏低所涉及的四項工程，由於遇到的各種困難以及工作上的專業能力所限，需要工務部門協助，最後致使相關項目延誤。議員更認為，當局理應及早將有關工程延誤的事件向公眾說明。議員亦向環保局代表了解有否因工程延誤而需加大工程開支的金額？（就此問題，政府表示須整理一下相關資料，稍後再呈交立法會）

53. 就2013年“其他經常開支”的執行率僅為49%，當中原因是原定購買之車輛延遲購置。有議員向環保局代表了解延誤購置車輛的原因，以及擬購置的是何種類型車輛？環保局代表解釋，所增加的車輛類型比較特殊，包括有建築廢料堆填區所用的車輛和電動車。因此車輛要求上與平時一般車輛有所區別。並表示會就延誤情況作檢討，希望將來不論在車輛購置或工程項目方面都盡量爭取於當年使用有關預算。

54. 亦有議員向環保局代表了解有關工程或其他方面的人員配置是否到位？對將來人員聘請狀況的預測如何？政府回應會實事求是，並強調，環保局的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但聘請人員主要是為應對執法和面向環境整治的工作，至於在工程方面（特別在土木和機械方面），過往是透過與工務部門溝通、合作，以達善用資源的目的。

55. 環保局代表解釋，由於上述工程完成後主要是營運工作，所以主要集中聘請環境範疇的人員（其大部份技術人員均

屬此範疇)。其表示,如果工程是相對簡單的,亦會由環保局自己的同事負責處理,如上述的焚化中心等,當中只涉及焚化專業,不牽涉土木工程部份。相反,如果涉及較複雜的項目,如澳門第一座再生水廠,當中涉及土木、機械、電工等各方面,則會與工務部門溝通、協調,務求在人員配置上配合政府精簡架構的要求。

56. 另外,其續稱,環保局亦在立法工作方面作準備,預測在未來兩、三年會就有關重大空氣污染的法規制定、有關徵費方面如塑膠袋和建築廢料的徵費、環境評估等一系列目前未有特定法規規範的項目進行公開諮詢。因此,未來兩、三年會在環保立法上大力開展工作。

57. 而在落實這一系列立法項目的後續工作上,環保局亦是責無旁貸,包括現時諮詢中的《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當中都是建議環保局為執法部門,故此實在無法保證將來無需再增聘人員,但會秉持“精簡架構”的原則。

58. 就有議員向環保局代表了解在學校方面的環保工作,政府代表稱,在運作預算關於經常轉移的部份,環保局對學校或社團所舉辦的環保活動會有一定的資助,並指該經濟分類亦會用於鼓勵或獎勵計劃。而環保局於今年亦會主動推出獎勵計劃以肯定一些對環保工作有貢獻的老師或學生。另外,在坊間亦有基金會或其他部門特別針對學校的環保工作設有不同形式的資助。

二、跟進2015財政年度人員增聘情況

(1) 衛生局的介紹和說明

59. 在衛生局2015年擬招聘的529人當中,包括於2013年已獲批但在2014年才展開招聘的98名人員,相關的招聘程序延續至今年;另有104人是為填補2014年離職的人員,所以2015年實際新增人員僅有327人。(見附件七¹⁵)

60. 而529人當中,主要為醫護人員,共有386人,佔總數的73%。增聘醫護人員的主要原因如下(按類別說明):

61. 增加專科醫生(8名)以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提高專科技術水平及進行臨床帶教工作。由於公立醫院和衛生中心有大量實習醫生,需要相關專科醫生作帶教作用。

62. 增加普通科醫生(18名)、護士(124名)和護理助理員(54名)以配合急診24小時門診、老人精神科住院部、石排灣臨

時衛生站24小時門診、湖畔嘉模衛生中心、結核病防治中心、滅菌科及普通外科等單位所新增的服務,以及因應急診病房病床擴充和新設立的內外科綜合病房增加43張病床、社區綜合病房增加12張病床的需要。

63. 由於所增加的床位需要24小時服務,而維持一個24小時服務的崗位需考慮到公務員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及其休假、病假、培訓等情況,因此每個崗位需基本配備7.5名人員。

64. 增加高級衛生技術員(10名)以加強職業治療和語言治療服務,以及進行娛樂場空氣測量監測和數據分析、宣傳健康飲食和慢性病防治、醫院廚房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

65. 增加診療技術員(27名)以完善離島急診站和衛生中心延長服務時間後的配藥服務,以及進行全澳新生兒聽力篩查工作及娛樂場空氣測量監測工作。

66. 至於增加各類非醫護人員(86名)的主要原因是為協助因各部門的服務擴展或新增服務而帶來的行政工作。

議員意見:

67. 有議員向衛生局了解其所需聘請的529名醫護及非醫護人員將打算從何處聘請?是否打算招聘外勞?

68. 衛生局代表解釋,人員的來源問題需就逐個職程分析。專科醫生:部分為本地培訓,但以外地招聘為主;普通科醫生:已經完成培訓;護士:除兩間護士學校的畢業生外,也可能來自其他醫院,甚致從其他護理行業聘請;高級衛生技術員及診療技術員:新畢業的外地學生。

69. 就此,衛生局代表指出,當中以護士及助理護理員較難聘請,並坦言,按照過往經驗,私人醫療機構的人員狀況可能會因政府招聘護士的舉動而受到影響。

(2) 保安事務局的介紹和說明

70. 保安事務局預計於2015年招聘501人,當中415人為軍事化人員,另外86人為一般行政人員。而軍事化人員當中則包括大約400名警員或消防員。

71. 保安事務局代表解釋,這大量的人員增聘是為應付本澳不同的硬件設施落成使用,當中包括跨境工業區24小時運作、橫琴口岸24小時運作、青茂口岸¹⁶、北安碼頭以及港珠澳大

¹⁵ 附件七:衛生局交予委員會有關人員招聘狀況的資料。

¹⁶ 普遍稱為“粵澳新通道”。

橋新口岸。為應付未來一、兩年大量的警務及出入境工作，保安事務局需不斷招聘基層人員，以防止工作積壓而影響到對市民的服務。

72. 雖然數字顯示新增的軍事化人員為415名，但亦不能忽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屆滿36年退休工齡的人員數目合共316人¹⁷。

73. 新增的86名文職人員，已包括過往中央招聘及已於去年開考的52人，主要是為支援上述新設口岸或其他快將落成的設施的行政工作。

(3) 文化局的介紹和說明

74. 文化局代表解釋，2015年人員增聘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

75. 第一、原民政總署職能撥入文化局：由2015年開始會由文化局承擔所有本澳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增加舉辦大型故宮展覽、藝術教育、所有城市節慶活動，如五一勞動節、葡韻嘉年華、國慶、中秋、倒數等項目。同時，文化局還需要在原有基礎上，建設覆蓋全澳的圖書館網絡系統、博物館系統及展覽系統。

76. 由於民政總署撥入的人員僅為前線業務人員，所有如電腦、電訊、設施維護、宣傳、法律等範疇的技術人員則不作調撥，所以文化局將需自行承擔有關項目及人員後勤支援的大量工作，並需在人員上作出適當的部署。

77. 第二、文化局自身新增項目：為實現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文化局將盡力做好相關的文化配套工作，當中包括修復、活化、宣傳世界文化遺產、研究、出版、展示文化及藝術發展成果和鼓勵閱讀等，故文化局在2015年將會推出一系列新增項目。當中包括：“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十週年系列活動及出版、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啟動首批具價值的不動產評定工作等等。

78. 第三、大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培養創意人才，以促進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79. 此外，文化局還就其具體的人員招聘狀況作補充（見附件六¹⁸），指出該局自2012年起便提出申請中央招聘人員，而2012年至2014年累計獲批名額合共93人，惟至2013年底仍未有任何獲批的人員名額到位，而直至2014年底亦只有3名人員入

職；2015年累計獲批的中央招聘人員名額共有105人，但目前仍然未有入職人員的數據，初步估計今年內亦未必能夠填滿。

80. 在新聘人員總數的184人當中（見附件六）¹⁹，已包括於2014年招聘、但在2015年才入職的54名自行招聘人員；而2015年啟動的招聘程序僅招聘22人。

81. 需要強調的是，在54名人員加入的同時，文化局亦需面對人員離開的問題，包括有21名文職人員轉至其他部門、3名司機離職或離世、2名勤雜人員退休及7位老師離職。故此，實際所增加的人員數目不多。

82. 另外，文化局補充稱，為配合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生效及加強對文化遺產的保護，該局於2014年開展了人員開考招聘，以填補五名技術員空缺：兩名文物修復人員、一名土木工程人員及兩名建築範疇人員。此外，在2015年亦將增聘一位建築範疇的技術員。

議員意見：

83. 有議員建議，在審視人員增聘情況時，政府除增聘人員的數目外，其他所有相關的數據，如退休人員數目、調職人員數目等，也應主動一併提交立法會，一方面方便各位議員全面檢視有關部門的人員狀況，並強調，只有在充分掌握全盤數據的條件下才能了解人員實際增加的額度，而且相關的數據資料將有助委員會的分析工作；另一方面，客觀科學的數據能有助說明部門本身在人員增聘方面的財政開支。

84. 亦有議員質疑政府一方面主張精簡人員、重整職能架構、解決行政效率不高的問題，另一方面又有個別公共部門不斷聘請大量人員。以文化局為例，在接收原民政總署的257名前線人員後，仍需自行聘請一批後勤人員。這對文化局而言，非但無法達至精簡人手的要求，相反，為提升行政效能還得聘請更多的後勤輔助人員。

85. 換句話說，如果單純著眼於文化局的情況，似乎人員數目在不斷膨脹，完全有違政府精簡架構的原則，故此，議員認為，理應結合民政總署的情況一併解釋，譬如應說明透過是次的職能重整可以為民署帶來甚麼正面效益，具體能夠節省多少人員或硬件設備上的開支等等。相反，若然民署並無因此而減省任何人員，而文化局卻在接收200多人後又再增加，這豈不是有增無減？

¹⁷ 在316人當中，治安警察佔294人，消防員佔22人。

¹⁸ 附件六：文化局交予委員會有關人員招聘狀況的資料。

¹⁹ 同上。

86. 就此，議員重申，政府必須提供全面的訊息、交代全盤部署，以解釋職能重整時如何做到精簡人手的目標。

三、跟進預算綱要法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之修訂工作

87. 由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預算綱要法）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²⁰均為政府公共財政開支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故委員會對上述法律的修訂工作尤為關心。

88. 委員會提醒政府，前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曾經表示會於去年底提交有關預算綱要法之修訂法案，並於今年初會就相關文本進行公開諮詢和開展立法程序；上屆政府亦曾表示認同對現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的修訂需要，希望政府能延續上屆政府許下之承諾。

89.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回覆委員會時，表示會立即跟進有關工作，但目前仍未有具體的時間表。

90. 另有議員提醒政府，在修訂相關法例時應引入一個立法會介入的監察機制，以便立法會就一些涉及重大利益的事務進行公開辯論，當中包括部門擴編、人員大幅增加等情況。同時透過公開辯論機制讓政府能適時向公眾交代。

IV

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就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給以下若干建議，冀能有助於提升政府的工作績效：

一、面對著市民訴求的增加以及社會問題漸趨複雜化、多元化，委員會理解部門及相應公務人員的適度增加是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同時亦提醒政府，在部門增設或人員增聘的同時，必須謹慎考慮如何得以提升公共行政的績效以及長遠的財政開支為政府庫房所帶來的壓力。

二、委員會認為，會上所提及的問題均與預算綱要法息息相關，同時亦涉及政府的採購法律制度，冀政府能盡快跟進處理相關之修法工作。

三、建議政府就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2015年8月12日

委員會：麥瑞權（主席）、唐曉晴（秘書）、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陳澤武、蕭志偉、梁榮仔、陳虹、施家倫。

²⁰ 政府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主要由三個法規組成，其分別為十二月十五日的第122/84/M號法令、七月六日的第63/85/M號法令以及十一月八日的第74/99/M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⑦

李

Vij

成

林

2/3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DCT

2013年開支 (Despesas em 2013)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項目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l (1)	累計已結算開支 Despesas Liquidadas Acumuladas(2)	執行程度 Grau Execução Orçamental(2)/ (1)	運作津貼執行率 Execução de Despesas de Funcionamento*
01-00-00-00-00	人員 PESSOAL	18,989,500.00	15,979,143.60	84.15%	
02-00-00-00-00	資產及勞務 BENS E SERVIÇOS	17,390,000.00	9,588,890.01	55.14%	
04-00-00-00-00	經常轉移 TRANSFERÊNCIAS CORRENTES	154,841,800.00	99,260,152.81	64.10%	
05-00-00-00-00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111,315,055.48	1,513,751.20	1.36%	
07-00-00-00-00	投資 INVESTIMENTOS	800,000.00	531,708.20	66.46%	
總額 TOTAL		303,336,355.48	126,873,645.82	41.83%	70.26%

*已扣除「05-04-00-00-90備用撥款」MOP109,195,055.48 • Desconto de dotação provisional MOP109,195,055.48.

預計2014年執行率 Projecto de Execução em 2014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項目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l (1)	累計已結算開支 Despesas Liquidadas Acumuladas(2)	執行程度 Grau Execução Orçamental(2)/ (1)	運作津貼執行率 Execução de Despesas de Funcionamento*
01-00-00-00-00	人員 PESSOAL	22,514,500.00	19,496,483.10	86.60%	
02-00-00-00-00	資產及勞務 BENS E SERVIÇOS	15,313,500.00	12,629,584.41	82.47%	
04-00-00-00-00	經常轉移 TRANSFERÊNCIAS CORRENTES	217,943,800.00	172,500,000.00	79.15%	
05-00-00-00-00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32,560,259.55	1,771,733.40	0.76%	
07-00-00-00-00	投資 INVESTIMENTOS	800,000.00	592,899.00	74.11%	
總額 TOTAL		489,132,059.55	206,990,699.91	42.32%	84.23%

*已扣除「05-04-00-00-90備用撥款」MOP230,240,259.55 • Desconto de dotação provisional MOP230,240,259.55.

2015年預算 Orçamento 2015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開支項目 Designação da Despesa	預算開支 Despesa Orçamental (1)
01-00-00-00-00	人員 PESSOAL	23,272,700.00
02-00-00-00-00	資產及勞務 BENS E SERVIÇOS	14,922,000.00
04-00-00-00-00	經常轉移 TRANSFERÊNCIAS CORRENTES	294,763,700.00
05-00-00-00-00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87,588,300.00
07-00-00-00-00	投資 INVESTIMENTOS	350,000.00
總額 TOTAL		420,896,700.00

1/12/15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梁美" (Liang Me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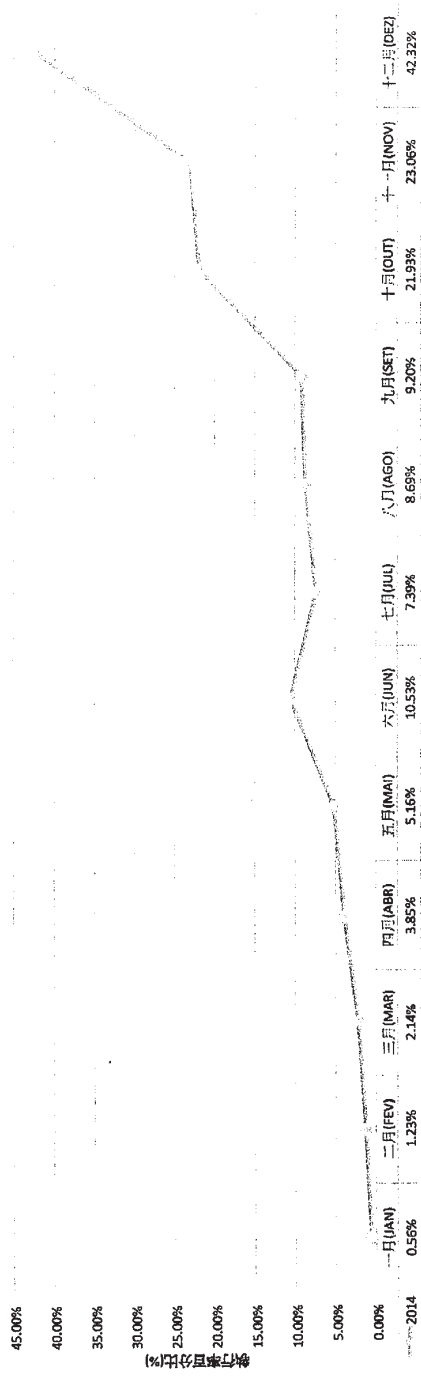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4年每月總體執行率 (Taxa de Execução Mensal) (一)

2014	一月(JAN)	二月(FEV)	三月(MAR)	四月(ABR)	五月(MAI)	六月(JUN)	七月(JUL)	八月(AGO)	九月(SET)	十月(OUT)	十一月(NOV)	十二月(DEZ)	全年(Anual)
	0.56%	1.23%	2.14%	3.85%	5.16%	10.53%	7.39%	8.69%	9.20%	21.93%	23.06%	42.32%	42.32%

^ 預計數，僅供參考。(Orçamental para referência.)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FDCT)
每月總體執行率 (Taxa de Execução por mês)



1/12/1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何君堯" (Ho Kuan-yeo)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other signatures and the name "何" (Ho) at the bottom.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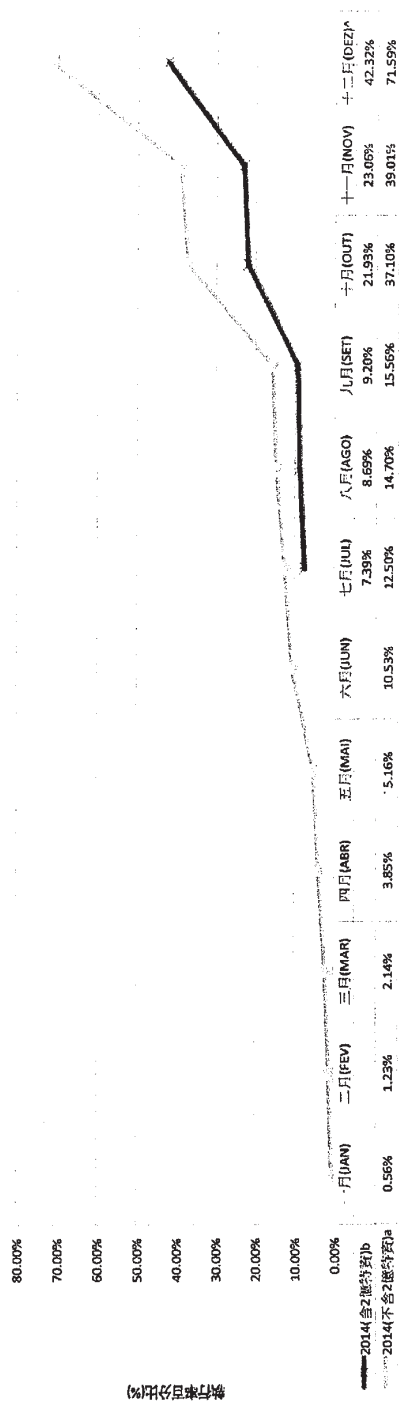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4年每月總體執行率 (Taxa de Execução Mensal) (二)

一月(JAN)	二月(FEB)	三月(MAR)	四月(ABR)	五月(MAY)	六月(JUN)	七月(JUL)	八月(AUG)	九月(SEP)	十月(OCT)	十一月(NOV)	十二月(DEZ)	全年 (Anual)
0.56%	1.23%	2.14%	3.85%	5.16%	10.53%	12.50%	14.70%	15.56%	37.10%	39.01%	71.59%	71.59%
2014(不含2億特資)												42.32%
2014(含2億特資)												42.32%

▲ 預計數，僅供參考。(Orçamental, para referência.)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FDCT)
每月總體執行率(Taxa de Execução por mês)



- a. Excluindo 200 milhões de patacas para o apoio financeiro concedido gratuitamente.
b. Contendo 200 milhões de patacas para o apoio financeiro concedido gratuitamente.

1/12/1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梁" (Lia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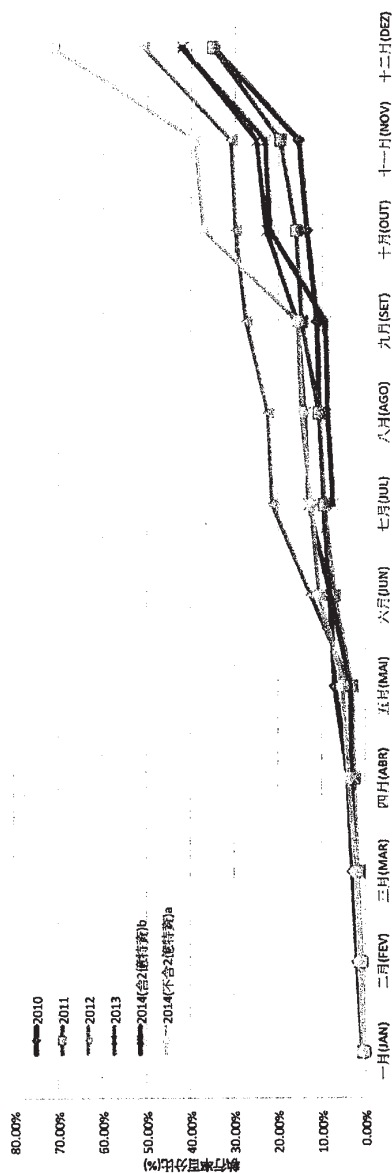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0年至2014年每月總體執行率 (Taxa de Execução Mensal, 2010-2014)

	一月(JAN)	二月(FEB)	三月(MAR)	四月(ABR)	五月(MAY)	六月(JUN)	七月(JUL)	八月(AGO)	九月(SET)	十月(OUT)	十一月(NOV)	十二月(DEZ)	全年
2010	0.63%	1.81%	2.86%	3.95%	6.98%	8.16%	9.52%	10.61%	11.18%	13.50%	15.48%	34.88%	34.88%
2011	0.42%	0.88%	1.79%	2.45%	2.92%	7.02%	9.39%	10.70%	14.62%	15.92%	19.55%	35.10%	35.10%
2012	0.45%	1.07%	1.94%	2.94%	3.55%	12.49%	21.24%	22.31%	27.32%	29.77%	30.86%	50.93%	50.93%
2013	0.50%	1.39%	2.26%	3.01%	3.31%	7.97%	12.95%	13.84%	15.66%	22.77%	25.06%	41.83%	41.83%
2014(不含2樓特寫)	0.56%	1.23%	2.14%	3.85%	5.16%	10.53%	12.50%	14.70%	15.56%	37.10%	39.01%	71.59%	71.59%
2014(含2樓特寫)							7.39%	8.69%	9.20%	21.93%	23.06%	42.32%	42.32%

^預計數，僅供參考。(Orçamental, para referência.)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FDCT)
每月總體執行率(Taxa de Execução por mês)



- a. Excluindo 200 milhões de patacas para o apoio financeiro concedido gratuitamente.
b. Contendo 200 milhões de patacas para o apoio financeiro concedido gratuitamente.

1/12/1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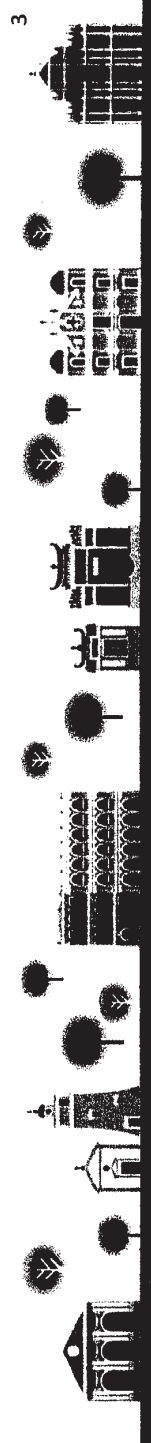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扣除預留予“中央招聘人員”款項後的 預算及開支執行比率

年份	已批預算	需預留予 “中央招聘人員”款項 =	扣除已預留 “中央招聘人員” 款項後 實際預算	開支	實際 執行 比率
	(1)	(2)	(3) = (1)-(2)	(4)	(4)/(3)
2013	336,090,700.00	21,320,178.00	314,770,522.00	235,741,116.20	74.89%
2014	344,607,000.00	21,513,193.34	323,093,806.66	287,658,009.14	89.03%



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í Zhuó rén)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other signatures and the name "梁家傑" (Léung Ka Ki) at the bottom.

附件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力資源不足一直是本局在文化推動上所面對的最大限制之一，以氹仔圖書館(面積達20,000平方呎)為例，便是一直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而未能早日服務廣大市民。

以下為本局於2014年及2015年人員招聘情況：

年份	260	430	名額	入職
2012年至2014年累計 獲批名額	85	8	93	3

名額： 3

2015年中央招聘新聘人數：

年份	260	430	名額	入職
2015年累計獲批名額	88	17	105	?

名額： 105

2015年自行招聘人數：

年份	350	司機	教師	總數
2014年度啟動招考程序、 2015年入職	48	6	0	54
2015年度啟動招考程序	15	0	7	22

名額： 76

總數： 184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各廳處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
建
河
成
江
林
李
王

附件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表：衛生局於 2015 年招聘 529 人的分佈

人員組別	職級及職程	增聘			填補 (D)	總計 =(A)+(B)+ (C)+(D)	比率
		2013 年已批名額		2015 年 申請增聘 名額 (C)			
		已開考 (A)	將開考 (B)				
醫護人員	專科醫生	4	0	8	2	14	73%
	普通科醫生	0	0	18	0	18	
	藥劑師	0	26	0	2	28	
	高級衛生技術員	34	0	10	1	45	
	診療技術員	11	0	27	5	43	
	護士	0	0	124	37	161	
	護理助理員	0	0	54	23	77	
醫護人員總計		49	26	241	70	386	
非醫護人員	翻譯員	0	0	2	0	2	27%
	文案	0	0	0	1	1	
	技術員	11	0	39	2	52	
	衛生督察	10	0	0	1	11	
	行政技術助理員	0	0	9	9	18	
	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	0	0	0	1	1	
	一般服務助理員	0	0	28	0	28	
	重型車輛司機	0	0	3	0	3	
	輕型車輛司機	0	0	3	0	3	
	技術工人	0	0	2	16	18	
	勤雜人員	2	0	0	4	6	
非醫護人員總計		23	0	86	34	143	
2015 年計劃招聘人數總計		98		327	104	529	100%

8.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公共房屋空置問題」的第1/V/2015號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1/V/2015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公共房屋空置問題

一、引言

由於澳門私人樓市房價近年不斷攀升，居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量很大。儘管政府歷年來都把公共房屋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但公共房屋依然供不應求。在這種情況下，公屋空置就成為一個廣受關注的問題。

就公屋之中的經濟房屋而言，根據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截止今年2月，在7000多個已經領取鎖匙的經屋單位中，有1400多個單位未入住，空置率約兩成。而公屋之中的社屋也同樣存在空置問題，據了解，政府目前擁有上千個社屋單位未分配出去，另一方面卻有不少社屋申請者領取政府的住屋津貼，等待上樓。這些情況造成“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尷尬局面，並引起社會的關注和討論：是什麼原因導致公屋空置，是經濟房屋法律存在不足和漏洞，還是因為經屋配套設施不足缺乏必要的生活條件；公屋空置是否存在資源錯配或者資源被濫用的情況；社屋申請和審批程序方面是否存在不足和困難，政府有何措施解決公屋空置問題等。

委員會對此非常重視，因此，在2015年5月22日的會議上一致決定跟進這一問題，希望通過舉行會議，深入分析公共房屋空置的成因，推動政府解決公屋空置的問題，回應社會的訴求和期待。

為此，委員會於今年6月4日、7月8日及31日、8月11日舉行了會議。工務運輸司司長羅立文、房屋局局長楊錦華和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周惠民等政府官員列席了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情況，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二、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及公屋數量概況

1、現行公共房屋法律制度

目前，規範經濟房屋的法律主要是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該法律制定經濟房屋的建造和准入制度，並訂定相關單位的使用和出售條件。

規範社會房屋的法律規範主要是：（1）第25/2009號行政法規，該法規訂定作為社會房屋用途的樓宇或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的具體規範；（2）第296/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該規章制定擬承租社會房屋的家團或個人的申請方式、有關排名、順序及甄選的制度，以及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淨值的申報制度；（3）第23/2008號行政法規，該法規訂定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金額，以減輕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的住屋負擔。

2、公共房屋數量及空置情況

根據房屋局公佈的資料，直至2015年6月1日，澳門共有26,228個公屋單位，其中15,470個為經屋單位。截至2015年2月份，新建成的經濟房屋項目中，永寧廣場、湖畔大廈、青葱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安順大廈共提供8,426個單位，當中，已出售的單位數量為7,571個，共7,087個經屋家團已獲安排上樓。

在7,087戶已經領取單位鎖匙的單位中，已經入住的共有5,060戶，仍處於裝修階段的單位則有570個，仍有1,457個空置單位，空置率約兩成，尤其以石排灣居雅大廈及業興大廈的空置率較高，分別佔686和449個單位。

在社會房屋方面，石排灣社屋一樂群樓於2013年4月落成，提供4,672個單位，除了分配給2009年以前的家團，還剩下1000多個空置單位。政府在2013年5月重開社屋申請，收到6,146份申請表，經過一年多的資料審查，在2014年12月26日公佈確定名單，獲接納的申請共3,841份，於今年初開始陸續安排上樓。另一方面，根據第23/2008號行政法規規定，政府每月需為列入“社屋總輪候名單”的家團支付臨時住屋補貼（金額為1至2人家團每月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每月2,500元）。

三、委員會跟進和討論的主要事項

公屋供不應求的情況一直比較突出，申請者或輪候者需要長時間等待上樓。與此相對照的是，新經屋項目空置率達到兩成，還有一些社屋租住者將單位長期不合理空置，亦有涉嫌分租圖利等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這種狀況使得真正有住屋需求的居民得不到滿足，也與政府建造和分配公屋的原意相悖。圍繞公屋空置、執法和法律檢討問題，委員會主要就下列事宜與政府進行了討論：

1、政府執法的一般情況

委員會首先瞭解政府在執法方面的一般情況。政府介紹，房屋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定期對公共房屋單位進行巡

查，主要針對業主把單位出租、轉讓他人居住或非居住用途的情況進行巡查。

根據政府代表提供的資料，房屋局定期派員於不同時段對澳門及離島的公屋單位進行巡查，並於2014年間對700多個經屋單位進行筆錄或家訪，檢控6宗涉嫌將整個單位出租予他人使用的個案，當中2個檢控單位已完成法律調查及對單位出租人作出處罰，另外4個單位仍在調查及跟進。另外，於2015年1月至5月，房屋局對1,200多個經屋單位業主進行筆錄或家訪，發現9宗懷疑將整個單位出租或轉讓他人居住，房屋局已把相關案件送交相關部門跟進。

另一方面，房屋局於2014年對1,800多戶社屋單位進行家訪巡查，發現128宗涉嫌違規個案，當中86宗屬於不以永久居所入住或以非合同人士居住的個案，房屋局已對其中41宗個案開展法律程序及收回社屋單位的措施，其餘45宗個案的單位業主自願退還社屋單位。此外，於2015年1月至5月，房屋局對約500戶社屋單位進行巡查，當中發現40宗懷疑以非永久居所或轉讓其他合同人士居住的違規個案，房屋局已對19宗個案展開法律程序及收回社屋單位的處罰，其餘21宗個案的單位業主自願退還社屋單位。

政府代表強調，若發現違規個案，房屋局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違規者作出處罰。就經屋的違規者而言，一般處以罰款及勸諭糾正違規行為，如不改善，房屋局可要求終止買賣合同。對社屋的違規者，房屋局會即時發出收回社屋單位的通知。直到目前為止，房屋局已送交四宗涉嫌違法個案予檢察院跟進。

就公屋空置問題，政府代表稱，社屋空置問題並不突出，目前存在的問題主要是在審批程序方面，“例外許可”的情況費時較長。政府開展的修訂“社屋法”諮詢，內容之一便是適當放寬例外申請條件，以便簡化審批程序。至於經屋空置問題則較複雜，除了配套設施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按照《經濟房屋法》中的過渡性規定，實行“舊人舊制”，對該法律生效前已經列入輪候總名單的申請人不適用資產及收入審查，使得一些經濟不困難者取得經屋，這是導致現時“有樓無人住”，形成空置的主要原因。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早前已向1400多個空置經屋單位發送短訊，要求業主解釋空置原因，到目前為止已收到300多個回覆，理由多是正在進行裝修工程，但仍有1000多個空置單位沒有回覆。政府表示會持續跟進上述空置單位的情況，加強公屋

入住情況的巡查，房屋局並承諾將定期跟進上述300多戶單位的裝修進度。

2、《經濟房屋法》中的自住義務及其法律後果問題

政府代表表示，善用公屋資源是一項基本立場。由於目前《經濟房屋法》並沒有清晰及明確何謂“實際”及“長期性地居住占用”的定義，再加上現行法律並沒有對違反者作出相關處罰的規定，導致政府部門在執法上有困難。為此，房屋局曾向法務局及廉政公署徵求意見。法務局回覆時強調，處罰過程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典》中的合法性原則及需具備理由說明，亦即行政當局作出處罰時必須指出有關法律的依據及處罰被歸責的不法事實的有關規範，否則導致行政行為無效，甚至引起賠償。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在回覆中表示房屋局暫未有條件對非自住情況作出處罰行為。

政府表示，由於經濟房屋單位屬於私人資產，若要執法人員有效地打擊空置單位的情況，必須在法律上有明確規定，但強調，有關的規定不能對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造成滋擾，以保障《基本法》賦予居民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以及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

由經屋空置以及執法困難問題，在委員會中引發了關於《經濟房屋法》規定的自住義務的性質、以及是否需要修改《經濟房屋法》對不住住者施加處罰的討論。

有意見認為，《經濟房屋法》旨在協助解決居民居住問題，《經濟房屋法》對自住和自住義務有明確的規定，尤其是第五條規定經濟房屋單位僅用於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及其家團自住；而自住是指上述人士於房屋內實際及長期性地居住占用；第31條和第35條則規定了預約取得人自住的義務。既然如此，房屋局具職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當發現任何違反此義務的情況下，房屋局局長可依職權追究，在法律未規定行政處罰的情況下，至少可以追究違反合同的責任；希望政府傳達對經屋空置零容忍的態度，並建議考慮修法增加對不住住的處罰。還有議員建議可參考財政局在處理豁免房屋稅時對“空置”一詞的定義，以便加強監察。

但也有意見認為，部份經屋空置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配套設施不足影響入住，另一方面是因為按照舊人舊制的原則不作資產和收入審查，造成需求不緊迫的人獲得經屋，也不排除有人取得經屋後經濟條件改善以致不再具有緊迫性。對於經屋空置現象，除了考慮其客觀原因，還需要顧及對私人產權的保護。

儘管經濟房屋的產權受到限制，但畢竟屬於私產，公權力不宜對是否入住過度介入。況且，即使要求沒有緊迫性的取得人入住，仍然不能解決無房上樓的問題。因此，除非從總體上考慮經屋退出機制，否則不需要在強制入住問題上太費心思。

總體來講，委員會在是否修改《經濟房屋法》，增加對不入住經屋的處罰問題上沒有共識。政府代表則表示，對於是否修法及如何修法需要聽取意見。不過也強調，目前不能處罰不代表“不作為”，將研究空置問題是否嚴重，決定局部修改《經濟房屋法》還是整體檢討，政府傾向後者。

3、公屋群設施配套問題

委員會認為，導致公屋空置率高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公屋群配套設施不足。特別是石排灣公屋群周邊欠缺飲食場所、醫院、銀行、學校、護老院、街市，再加上交通接駁服務不到位，引致居民跨區上學、上班和出行困難，以致空置情況最突出。委員會認為，在興建公屋時應做好房屋周邊的配套工作的整體規劃，避免出現交通、醫療、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務不足和缺乏，減低居民入住的意欲。

政府承認，由於當時需要回應大量市民對公共房屋迫切性的訴求，因此，政府決定先行興建房屋，爾後才處理社區配套的建設，導致配套設施跟不上經屋發展速度。但政府承諾日後會跟進新興建中的公屋的社會設施，以免日後因缺乏配套設施而影響入住。

此外，政府向委員會介紹現階段石排灣公屋群的社會設施和商舖資料。位於石排灣的社屋樂群樓共提供10間用作社會服務用途的商舖，包括公共停車場、精神健康綜合中心、電信管理局檢測中心、臨時衛生站、殘疾人士院舍等；另外，還設有5間用作商業租賃用途的商舖，分別為3間食肆、1間超級市場及1間銀行，並已投入運作。

在經濟房屋方面，居雅大廈和業興大廈提供的社會服務設施為托兒所、社會工作中心、家庭預防濫藥教育服務、郵政服務等；商業活動方面，業興大廈共有37間商舖，當中9間已招租、6間正進行招標前期工作（包括中藥房、理髮店、個人護理及生活用品店及食肆）及22間待招租（包括天然氣爐具及配套設備的售賣、安裝及維修、飲食店以及零售及服務業）。

會議上有議員希望政府加強監管未完工配套設施進展情況，還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加大公屋群的社會配套設施方面的宣傳，以吸引更多居民入住，從而提升入住率。

4、其他事宜

委員會還就公共房屋空置的其他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參考經濟數據，掌握整個房屋政策以解決現時住屋問題；有議員建議可以考慮出售經屋單位，改為出租方式，以便增加經屋的流動性；有議員促請加快房屋做契程序，分開單位和獨立設施的做契手續；還有議員建議政府在現行法律制度增加“監察常住”義務的規定，以便有效地監察公屋的居住情況。

四、跟進工作的簡單總結

通過舉行會議，特別是通過政府代表的參與，委員會對目前公共房屋空置的成因、執法狀況以及存在的問題有了更全面的瞭解。委員會也就改善公屋空置的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政府對此也作出了積極回應，並承諾會對持續跟進及檢討：

第一，對於經屋配套設施不足影響入住問題，政府承認這方面有改善的空間，表示不僅會加快已有經屋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在未來經屋的規劃和建設方面也會同步考慮配套設施建設事宜。同時，政府還提交了石排灣公屋群配套設施建設進展方面的資料。對此，委員會表示滿意。

第二，在委員會舉行跟進會議後不久，政府推出了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諮詢文本，展開為期60日的公開諮詢，修訂的內容主要涉及訂明富戶退場機制、引入社屋管理扣分制度和修訂申請條件等機制等。其中，也涉及社屋的申請審批程序改革問題。委員會期待政府能簡化審批程序，加快社屋申請者上樓的速度。

第三，石排灣經屋空置率較高，有其歷史和客觀原因，包括配套設施不夠充足影響入住和對舊的輪候名單未實施收入和資產審查而導致部份需求不迫切的人取得經屋。考慮到這些情況，委員會對是否修法及增加對不入住情況的處罰沒有共識，但希望政府在整體上檢討經屋政策，以便能在未來制定和檢討法律方面，避免再出現類似空置現象。委員會認同政府“對經屋空置零容忍”以及“不能處罰不代表不作為”的態度，支持政府根據相關法律賦予的職權加強監察。

最後，委員會建議將報告書幅本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會：陳明金（主席）、黃顯輝（秘書）、張立群（無簽名）、鄭志強、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劉永誠、鄭安庭、李靜儀、黃潔貞。

9.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交通安全問題」的第2/V/2015號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2/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交通安全問題

一、引言

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資料，近幾年來，交通意外總數每年遞增，其中，去年共錄得16,029宗交通意外，按年上升6.3%，即平均每日發生43宗大大小小的交通意外，尤其是各種致命交通意外，令人非常痛心。在各種交通意外中，酒駕、醉駕、毒駕、超速駕駛、非法改裝車輛、非法飆車，斑馬線不讓行人等等，都是交通安全的重要隱患。

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值得高度重視。實際上，僅就本委員會而言，已有五名委員會成員曾分別就各種交通安全問題提出質詢、作出議程前發言或者公開發表意見。委員會希望通過舉行會議，深入分析交通意外頻頻發生的原因，推動政府和社會各界，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改善交通安全的問題，回應社會的訴求和期待。

為此，委員會於今年6月11日、7月30日及8月11日舉行了會議。工務運輸司司長羅立文、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和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等政府官員列席了會議，向委員會介紹交通安全的情況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二、現時本澳存在之主要交通安全隱憂

1、酒駕、醉駕、毒駕

澳門酒後駕駛問題嚴重，由於酒後會對身體中樞神經所影響，影響動作的協調和專注力，令反應減慢；如酒量過多，酒醉後更會使人意識模糊，方向難辨；吸毒後也同樣影響駕駛。因此，法律禁止司機處於醉酒狀態或吸食毒品後駕車。

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數字顯示，截至6月，進行的酒精測試中，有321宗不合格，當中135宗個案涉及司機被驗出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而被檢控，當中涉及醉酒駕駛引致的致命交通意外則有1宗，引起社會對酒後駕駛的廣泛關注。除了醉駕，於2014年全年，警方檢控的毒駕數字為50宗，同比今年截止6月，已檢控19宗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的個案。

2、超速、飆車、非法改裝車輛

引致交通意外的另一個重大原因是駕駛者超速的行為。超速的違規個案，每年有一萬宗左右，僅是今年首五個月，已錄得10,194宗超速違規個案，超過了去年整年的數量，而且，在每年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中，因超速引致的個案佔很高比重，情況非常嚴重。與超速相關的一個問題是，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飆車問題也很突出，這些問題不單危害行人和交通安全，而且產生巨大噪音滋擾居民生活。

3、違章過馬路、斑馬線不讓先

澳門不時發生行人違章過馬路和駕駛者在斑馬線不讓先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的情況。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數據，今年直至6月檢控的交通違例中，司機駛經斑馬線不讓行人有753宗，行人胡亂橫過馬路而被檢控的亦有336宗。以2014年為例，一年發生了14宗致命交通意外，其中5宗是因為在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而引起。

三、委員會跟進的主要事項和內容

針對上述種種現象，委員會不僅關注如何從執法和教育宣傳方面改進交通安全，包括執法部門設置是否適當、賦予的權力和工具是否充分、交通安全的宣傳是否到位等，也關注法律本身在罰則上存在的問題，包括規定的處罰是否足夠，並且還就修法等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具體而言，委員會跟進、分析或探討的事項或問題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執法情況

委員會注意到，本澳車輛超速、飆車、衝紅燈、非法改裝車輛等交通違例情況相當嚴重，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僅今年首六個月共檢控11,700宗超速個案，比2014年全年共檢控的8,826宗個案多了32.56%，數字令人震驚。另外，有關非法改裝車輛的檢控數字，直至今年6月，因違反《道路交通規章》中訂定車輛噪音的標準而被檢控的數字為53宗，而不合符標準的黑煙車數字為74宗，令社會質疑警方在打擊違法行為的執法上力度不足。

因此，委員會特別關注治安警察局的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上是否存在困難，並且就打擊此類違法行為的執法工作中所採取的措施、處罰以及手法及指引是否足夠等進行討論。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交通執法是保安司領域的重要任務，為了提高打擊針對機動車輛的違法行為的效率，當局已調整出入境警員人數，將部份人員派駐交通部進行執法。同時，為了加強執法力度，治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進行跨部門合作、聯合行動打擊相關違法行為。

政府代表表示，針對超速、飆車和衝紅燈等違法行為，當局在本澳不同區域進行夜間巡查，對違規者提出檢控和處罰。此外，在非法飆車黑點亦會安裝測速系統，以阻嚇及杜絕駕駛者非法賽車的行為。

至於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情況，政府表示已派警員到經常被市民投訴的地點設置路障截查車輛，當遇到懷疑車輛非法改裝或噪音超標時，按法例規定將車輛送交交通事務局進行檢驗，若發現不符合法例所訂定的標準時，要求車主把相關車輛恢復原狀，並在強制驗車通過後才可在道路上行駛。

此外，關於酒精搜證方面，政府代表解釋，當警員在公共道路上懷疑車輛駕駛者有醉酒跡象時，會要求該駕駛者作呼氣酒精檢驗，如發現其是在酒精超標下駕駛，會向該司機作檢控。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駕駛者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會以違令罪處罰。因此，司機應與警員合作進行呼氣酒精檢驗。然而，當司機有合理理由拒絕以呼氣進行檢驗時，將被送往山頂醫院進行醫生檢查，由於醫生報告中所得出的懷疑酒精中毒的結果並不能確定酒精濃度的百分比，因此，往往不能對其提出檢控，這將導致執法上的困難。同樣，除了山頂醫院，目前法律不認可由其它醫院進行的驗血測試結果，因此，有需要擴大檢驗的場所，從以理順警方的日常執法工作。

2、處罰制度問題

酒駕、醉駕問題一直是影響交通安全的重要隱患，新聞報章亦不時報導由酒駕引致的交通意外。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除了駕駛者的安全意識不足及駕駛態度欠佳外，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處理醉駕行為的罰則過輕，阻嚇力度不足。

過去一段較長的時間，澳門針對醉駕的法律滯後，阻嚇力不足，夜間酒後駕駛普遍，導致連串嚴重車禍。2007年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確酒駕和醉駕的標準和量刑，如果司機被驗出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時，更列作刑事罪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徒刑。隨著新法律出台，加上警方加強夜間查車，駕駛者提高警惕，酒後駕駛者減少。

可是，由於澳門處理醉駕、酒駕和毒駕的方法主要是罰款、停牌和監禁，而司法官在審判的實踐中，往往會採取緩刑或者

以罰代刑的方式，一般是以30元折抵一日監禁，令不少駕駛者心存僥倖，因而難以起到阻嚇作用。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盡快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規章》和《刑法典》，加重罰則，尤其涉及醉駕或毒駕引致他人嚴重受傷或死亡時，應參考澳門其它法例中對“暫緩執行刑罰”的規定，必須判處入獄，禁止緩刑，以加大法律罰則及增強阻嚇力度。同時，還有議員建議在法律中擬引入同行者及提供酒精場所承擔照顧和確保醉酒者不駕駛的義務，如在不勸阻、縱容放任甚至要求其後駕駛，亦需負上一定的責任。

還有議員指出，內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規定，“因飲酒後駕駛機動車被處罰，再次飲酒後駕駛機動車的，處十日以下拘留”，這種規定對醉酒駕駛有很大的阻嚇作用。委員會表示，雖然澳門法律體系與內地不同，但嚴格、有效的處罰措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政府代表表示，近年來，酒駕、毒駕數字均呈下降趨勢。在醉酒駕駛方面，2014年1月至6月，共檢控388宗，2015年1月至6月則檢控321宗，下降了17.2%；毒駕方面，2014年1月至6月共32宗，2015年1月至6月只有19宗，下降了40%。政府承諾，在修改相關法律和加重各罰則方面，會聯同多個部門共同研究、收集數據，並會諮詢公眾，討論和研究相關修法的可行性，預計年底將有結論，現仍未有具體建議。

3、宣傳教育的普及

眾所周知，修法和執法只是一個打擊手段，要全面改善本澳的交通安全問題的根本辦法離不開普及教育和加強交通規章的宣傳。

委員會強調，澳門不時發生行人違規橫過馬路，而駕駛者在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的情況，這些現象與行人、駕駛者的習慣及守法意識有關。此外，醉駕頻頻發生亦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有關。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對交通安全資訊的宣傳教育，提高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意識、互相禮讓和遵守交通規則的品格，培養良好的駕駛意識和習慣，了解醉駕和不讓先或胡亂過馬路對生命的危害性，自覺自律營造安全和禮讓的交通環境。

政府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並指出在交通安全宣傳方面，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實行跨部門合作，定期到學校、團體組織或在路上進行宣傳交通安全活動，並透過電台或電視頻道加大宣傳的成效。在提高通行效率方面，政府現正分析和研究在交

通燈上安裝計時裝置的可行性，同時，亦會在學校區域或行人密集地區附近的斑馬線增設減速帶，以便駕駛者能適時減低車速。

四、委員會跟進工作的簡單總結

委員會通過跟進工作，瞭解了現階段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問題，並就改善交通安全的措施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包括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提高罰則；增加巡查次數、提高執法效率；擴大宣傳教育、提高安全意識。政府代表對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並承諾會就是否需要修法和加重罰則的建議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今年年底會有結論。委員會期待政府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儘快改善交通安全存在的各種隱患，有效回應社會的訴求。

最後，委員會建議將報告書幅本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會：陳明金（主席）、黃顯輝（秘書）、張立群（無簽名）、鄭志強、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劉永誠、鄭安庭、李靜儀、黃潔貞。

10.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掘路工程規劃和協調事宜」的第3/V/2015號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3/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掘路工程規劃和協調事宜

一、引言

近年來，本澳掘路工程“遍地開花”，學校放暑假期間更是掘路高峰期。掘路工程存在種種問題，譬如不同公司對同一路段重複挖掘；工程拖拖拉拉，長期擾民；施工不當導致通訊電纜受損、供電電纜故障等。

澳門本來就道路狹窄、人口眾多、車輛增長過快，加上掘路工程缺乏有效的規劃和協調，導致交通出行和營商都大受影響，市民怨聲很大。

據瞭解，去年有5,900宗掘路申請，共批出3,600宗，即平均每天接近10宗。另一方面，預計未來掘路工程也不會少，因為除了原有的自來水、電力、通信管線的日常維修，還有不少新的管線需要鋪設，包括有線電視、天然氣和電話線等等。

本委員會對這一問題非常重視，並決定加以跟進，希望全面瞭解掘路工程規劃和協調方面所存在的問題，探討改善的途徑，督促政府做好統籌工作，減低掘路工程所帶來的消極影響。

為此，委員會在2015年7月2日和8月11日舉行了會議。工務運輸司司長羅立文、交通事務局代局長鄭岳威和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等政府官員列席了會議，解釋有關的工作，並回答委員會提出問題。

二、掘路工程概況

1、開挖工程及重覆開挖工程數量

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統計資料，各專營公司（電力公司、澳門自來水、Mtel、電訊公司及其他申請者）向當局申請進行的坑道工程施工的數字，在2013年共開展了689宗監察開挖工程，涉及的坑道總長為15,532.00米，當中有32宗續期個案，完工的個案則有674宗；於2014年共開展了1,147宗監察開挖工程，涉及的坑道總長為100,790.10米，續期個案為59宗，完工個案則為1034宗。截至今年5月份，共有493宗監察開挖工程，涉及坑道總長為39,932.39米，續期個案有35案，完工個案則有257宗。由上述數字可得出，開挖工程的次數有持續增長的趨勢。

另外，民政總署於2014年共批核22宗重覆開挖工程的個案，否決了5宗申請；在2015年亦批核了28宗重覆開挖工程的個案，當中否決了30宗申請。

2、審批坑道工程之一般準則

民政總署表示，審核掘路工程需按照《坑道工程准照》的一般準則為基礎，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合理的坑道長度、合理的斷面、工期及深度、坑道位置、與其他管線的共存情況、以及是否符合豁免准照費用條件等。

此外，在審查兩年內重覆挖掘工程的特別申請個案時則會考慮是否屬於：政府部門要求有關工程及涉及公共利益者、新大廈落成申請、管線公司惠及公眾利益的申請、商戶加大電錶

者的申請、或涉及房屋局逾30年的舊樓維修之SAAM申請個案者。

3、道路工程協調小組

交通高等委員會於2008年設立一個跨部門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交通高等委員會成員、所有涉及道路工程部門及相關專營公司的代表。小組旨在有效協調及監控本澳道路工程的審批及施行，並在工程施工期間，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與專營公司間的協調，改善工作效率，以減少工程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

該小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相關部門和機構代表共同討論並向交通高等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共道路被臨時佔用時需進行工程的檔期安排，盡可能合併施工、減少重覆開挖路面。倘遇對公眾影響重大的事件，將召開聯席新聞發佈會。工程負責單位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協調小組提交翌年及公共路面開挖的年度施工計劃，以便協調小組進行適當規劃。

三、委員會跟進的情況

委員會認為，能否有效改善掘路工程的規劃和協調機制，不僅事關城市建設，直接影響民生福祉，同時也是對政府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考驗，因此，對這一問題必須高度重視。

鑒於掘路工程眾多，並且沒有減少的跡象，委員會認為，只有對現行掘路工程的規劃和協調進行全面、深入檢討和改革，才能拓寬思路，標本兼治，從根本上解決掘路工程所引起的種種問題。

為此，委員會主要針對協調統籌機制、工程審批和監察以及工程延期處罰制度等方面，進行了分析和探討，向政府提出意見或建議。具體來講，包括以下方面：

1、掘路工程協調統籌機制問題

根據政府的介紹，目前主要有兩個部門負責規劃和協調掘路工程和交通事宜。由民政總署審批並監管專營公司及私人樓宇和商鋪提出的掘路工程，交通事務局則負責協調路面交通。

政府解釋，由民政總署主持的澳門公共街道施工的工作協調會議，目的是協調各專營公司之坑道工程施工安排，會議內容主要涉及安排有條件開挖工程之項目、確定開挖路面工程之項目、安排同步開始工程、檢討施工進度、協調民政總署工程之相

關管線工作以及探討工程施工環境及解決問題方案。

在交通方面，於交通高等委員會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透過舉行聯合會議，召集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治安警察局等）和專營公司，共同協調公共道路工程安排，同時，並制定了《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RMS系統及交通地理資訊系統，用作規範施工單位制定交通管制及設置安全設施之準則，提高路面安全和施工質量。

委員會注意到，澳門回歸前由市政廳統一規劃和協調掘路工程及交通事宜，而交通事務局成立後，這方面的職能才被分割為由兩個部門分別負責。由於掘路工程涉及電力、通訊、天然氣、有線電視、供水排水等多個行業，在審批和監管方面又跨越不同司的施政領域，因此，委員會主要從行政運作的角度，探討現行協調機制是否順暢、部門之間有否職務重疊、現有的協調機制是否有足夠的權威性等。實際上，社會也有意見質疑，政府不同部門各自為政，不同的工程各按合同規章辦事，缺乏有效協調而導致重覆挖掘的情況。

政府代表解釋，民政總署和交通事務局分別負責不同的職務範疇，民政總署負責馬路、清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審批掘路工程的申請；交通事務局則負責理順路面的交通情況，控制人流及維持車輛的順暢，因此，並不會產生職能重疊的問題。

儘管如此，委員會希望政府考慮優化統籌協調機制，改善規劃協調的效果。委員會特別指出，民署的工作協調會議沒有治安警察局參與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因為民署通常只是著眼於道路工程，而對整體交通情況則未必瞭解，在規劃方面難免全面顧及對整體交通的影響。因此，委員會認為，治安警察局的意見非常重要，建議政府應考慮邀請治安警察局參與相關會議。

2、施工工程審批和監察問題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道路工程數量眾多，並且存在重複開挖的現象。除了上述探討過的統籌協調機制問題，市民也質疑掘路工程審批和監管的標準，是否過於寬鬆，是否過於隨意；委員會也要求政府作出說明。

政府代表解釋，所有掘路工程的申請均須提交到民政總署，並透過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和規劃。作為原則，在兩年內不

容許在同一地點重新開挖路面工程。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如遇到緊急工程、新興建的大廈落成、商戶申請加大電錶或工程驗收時屬不合格等情況，則允許重複挖掘。再者，由於本澳道路狹窄，一些特定以及較大規模的工程需要在同一路段、分別以幾個不同小段，並且於不同的時段內進行分期施工，這樣可能會引致市民誤解工程屬於重複開挖的情況。

另一方面，政府坦誠，現時本澳大部份工程均存在嚴重延誤情況，逾時工程總數高達50-100%，當中亦包括掘路工程的延誤，情況令人擔憂。政府表示，今年2月以來，一個導致工程延誤的重要原因是“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簡稱“噪音法”）法律的實施。因為該法律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公尺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而且，只有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情況才可獲豁免，這無疑大大縮減工程可進行的時段，減少夜間及周末的施工時間，加上工程人手不足及承建商不配合等因素，從而造成工程延誤。

委員會理解道路工程的複雜性，但同時認為，需要加強協調，盡力避免消極影響。針對“噪音法”的限制，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是否可以適當放寬星期日、公眾假期和晚間道路施工方面的限制，作為放寬施工的條件，建議應參考國外尤其是日本的做法，要求施工單位購買只發出低噪音的機器，並且建立一支特定隊伍在夜間施工。

政府代表同意委員會的建議，也認同“噪音法”有檢討和完善的空間，但基於政府工程數量太多，加上頻頻接獲市民對施工工程噪音的投訴，因此，為了平衡雙方利益，延長夜間或假日施工時段須慎重考慮及需要深入的分析研究。

3、處罰制度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開挖工程中，超出預計工期的續期個案數字為：2013年共32宗，2014年共59宗，2015年截至5月共有35宗。由於工程逾期，加重了道路擁堵問題，情況令人關注。

委員會特別關注工程逾期、工程不合格以及不按照政府指引施工的處罰制度，認為只有當罰則具足夠的阻嚇力，才可對責任方形成有效的制約，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政府代表表示，現時民政總署對於工程超時的承建商的處罰基準為，若延誤低於五日或每超過五日，均按准照費的三成

收費，即起步價為約澳門幣六百元。並舉例，民政總署於去年透過工作協調小組，處理超過一千多宗掘路工程個案，當中有五十多宗屬超時，共處罰了二十多宗，而最嚴重的個案罰款為二十萬元。

委員會一致認為，目前的處罰制度過輕及罰款過低，加上政府的監督部門不足、嚴重缺乏稽查人員，以致部分道路工程有超時的問題。

政府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表示將會研究加重罰則，提高阻嚇力度，以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4、其他事宜

委員會還就掘路工程的規劃及協調的其他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譬如，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在新城填海區建設地下共同管道；有議員認為應明確規定由一單一部門負責協調工作；有議員建議交通高等委員會主持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應增加會議次數；有議員促請政府重新調整舊城區整體電力規劃，以配合都市更新發展的長遠計劃；還有議員建議設立補償性違約金以加大工程延誤的負擔等。

四、簡單的總結

通過舉行會議，特別是政府代表的參與，委員會瞭解了政府有關部門的運作情況，包括掘路工程的規劃和協調工作的安排；同時也瞭解了政府就社會和委員會所關注問題，包括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是否行之有效、對工程延誤的處罰制度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等問題所持的立場和態度。

委員會就政府改善掘路工程不斷的情況提出了具體建議，包括優化現有的協調機制，增設施工工程的時段，加重工程延期的罰則。這些建議得到政府的積極回應。

委員會期待政府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儘快改進掘路工程的相關工作進度，有效回應社會的訴求。

最後，委員會建議將報告書幅本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會：陳明金（主席）、黃顯輝（秘書）、張立群（無簽名）、鄭志強、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劉永誠、鄭安庭、李靜儀、黃潔貞。

11. 執行委員會第16/2015號議決。**執行委員會第 16/2015 號議決****事由：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對立法會主席初端拒絕其聽證建議書一事提出上訴**

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提出就“追查特區政府放生閒置地”一事展開聽證的建議書。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e) 項及第九條c) 項的規定，於七月三十日以第837/V/2015號批示初端拒絕該聽證建議書。

立法會主席作出初端拒絕的理由是因啟動聽證程序的權力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規定的立法會職權範圍內方可行使，而該聽證建議則欠缺行使上述法定職權此一必要前提，所以，其並不符合經第1/2015號決議修改後的《議事規則》第二條c) 項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

兩位議員於八月三日向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指出提出聽證的前提是“……行使第七十一條(六)項的處理市民申訴的職權時，需要根據第(八)的規定來啟動聽證，以取得足夠資料來回應市民的申訴和請願。”“……提出的聽證動議，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現行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不應遭到拒絕。”

兩位議員對立法會主席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權限而作出的行為向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符合《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執行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經第1/2015號決議修改後，對與聽證相關的第二條c) 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作出了修訂，立法會主席因應相關修訂而對兩位議員的聽證動議作出初端拒絕的決定。

鑒於《議事規則》經第1/2015號決議修改後為首次處理聽證動議，議員對理解修改後的《議事規則》第二條c) 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可能存在差異，為釐清啟動聽證的程序並提供更明確及清晰的指引，執行委員會議決如下：

1. 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上述兩位議員提出的聽證建議書及上訴申請作出分析，並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2. 將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聽證建議書、立法會主席

作出的第837/V/2015號批示、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上訴申請書，以及本議決派發給全體議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於立法會

執行委員會：賀一誠（主席）、林香生（副主席）、崔世昌（第一秘書）、高開賢（第二秘書）

敬啟者：

我們在今年七月十五日就追查特區政府放生閒置土地一事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一份聽證動議。可是，今年七月三十日收到賀一誠主席第837/V/2015號批示，以「該聽證建議則欠缺行使上述法定職權此一必要前提」，所以主席初端拒絕吳國昌及區錦新的聽證建議書。我們對主席之決定不敢苟同，為此，我們對主席的拒絕決定提出上訴，理由如下：

我們都清楚，經今年五月十八日立法會的決議修改了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C項，令立法會的聽證的權力只限於在履行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職權時方可行使。而我們提出之聽證動議，正正符合了上述規定。

眾所週知，當特區政府突然宣佈在四十八幅早於三年前已確定可歸責於承批商的閒置土地中，竟有十六幅已被放生時，社會嘩然。而當政府向立法解畫時，所披露的已放生的十六幅土地的詳細內容時，公眾更感疑惑，難於明白這些所謂歸責與不歸責的標準是甚麼。為此，多個團體包括社區發展新動力籌委會、新澳門學社、民生力量聯合會等團體都紛紛向立法會提出申訴及請願，其中社區發展新動力籌委會更清晰提出：「我們認為，作為立法會有責任啟動聽證，追查此一事實，確認這包括『不可歸責』的六十五幅及『可歸責』的四十八幅的全部一百一十三幅土地資料，並向公眾作出交待，以避免被當局偷龍轉鳳。」

面對澳門居民及團體向立法會所提出的申訴和情願，立法會不能不面對，但實質上卻無法處理，因為相關資料和答案都在政府手上。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賦予立法會的職權，其中第六項是「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這是我們的責任。而在行使此一職權時面對實際資訊無法掌握，因而應當根據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亦即立法會全體會議透過今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所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c) 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規

定，建議在常設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內進行聽證，以便澄清公共利益問題」。

修訂版

書面質詢

關注澳門器官捐贈及移植的發展

此一聽證動議的前提非常清楚，是需要行使第七十一條（六）項的處理市民申訴的職權時，需要根據第（八）項的規定來啟動聽證，以取得足夠資料來回應市民的申訴和請願。事實上，在此聽證動議的理由陳述中，我們已明確指出，「陸續有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質疑當局在黑箱作業中偷龍轉鳳，拿出一些明顯為不可歸責的土地來頂替已在黑箱作業中放生了的權貴閒置地，有團體到立法會就放生閒置土地表達反對意見及提出訴願。」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我們所提出的聽證動議，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現行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不應遭到拒絕。所以，我們提出上訴，期望能順利提交到全體會議進行審議和決定是否為此重要事件啟動聽證。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立法議員 吳國昌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1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872/V/2015號批示。

第 87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現今醫學發達，很多過去無法醫治的疾病，在醫護界的努力下都有新的治療方法，當中器官移植更延續了不少病人的性命，令他們免受生離死別之苦。但多年來本澳在器官捐贈、摘取和移植上，仍然沒有建立本地器官移植的相關機制及技術，居民若有需要進行器官移植，就必須依境外的醫療服務，前往外地接受治療，這做法不單被動，也不利於本澳醫療技術的長遠發展。

據資料顯示，由2009年至2014年的五年間，本澳轉至外地醫院接受各項器官移植的病人，亦僅有23人¹；而本澳單是腎病病人就有數百名，現時他們只能透過洗腎控制病情，當中能前往外地進行器官移植的個案，可謂少之又少，故不少本澳的病友都期望有關當局可以多走幾步，從不同途徑提升本澳器官移植的比率。

因現時按外地規定，本澳居民前往外地進行器官移植會受到不同的制約，但若本澳能自設器官捐贈及移植中心，當局將能更主動協助本澳有器官移植需要的居民。因此，有意見提出本澳自設器官捐贈及移植中心是存在必要性的，而當局曾表示將在離島醫療綜合體亦計劃設立器官移植中心，負責統籌器官移植的相關工作²。不過，器官捐贈、摘取和移植於本澳是一門嶄新的醫療服務，除了技術層面完全欠缺具經驗的專業醫療人員外，亦沒有健全捐贈及移植制度作支持。為此，當局有必要前瞻性訂定措施，建立健全捐贈及移植制度，安排醫療人員學習相關的醫療技術，從而掃除落實器官捐贈及移植的障礙，既可讓更多人可以捐贈器官，又可以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得到治癒的機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曾表示應國家衛生部建議在離島醫院開設腎臟移植服務³，而近日當局亦表示計劃在離島醫療綜合體設立器官移植中心，為本澳未來的器官移植醫療服務創造條件。請問當局計劃在離島醫院開設的器官移植中心的定位如何？

2. 雖然政府已於2014年10月重新委任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成員，研究及建立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以及為器官捐贈、摘

¹ 2015年7月6日，澳門日報，A07版，離島醫院擬設器官移植中心

² 同上

³ 2012年8月7日，濠江日報，離島醫院考慮開設器官移植服務

取和移植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但政府卻一直對有關研究進度及何時落實器官捐贈制度等問題三緘其口，而相關的研究結果直接影響到現正興建的器官捐贈中心的實際意義，加上社會早已敦促建立器官捐贈制度，請問當局在研究為器官捐贈及移植問題上是如何考量？

3. 在本澳器官捐贈及移植相關制度，以至移植中心尚未構建的情況下，病患只能到外地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請問當局將怎樣與香港或內地醫療機構的合作和研究相關的法律制度，從而提升本澳居民到香港或內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可能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3.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8/V/2015號批示。

第 87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早前，內地揭發大量的「僵屍肉」事件，即指已過期超過三四十年的凍肉，透過走私的方法從鄰近地區進入內地市場，更分散至全國各地販賣及利用，實令社會嘩然，難以想像這些過期肉類成為桌上的佳餚，而至今仍未查明肉類的來源。

本澳的肉類食品主要進口自內地，有關事件的餘波可能對本澳的食品安全構成威脅，而現時本澳對食品進口檢測主要依賴來源地的檢驗證明。

同時，民政總署計劃修改《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允許在街市範圍外符合衛生條件店舖販賣鮮肉，儘管增加供應商能令肉類的價格更具競爭性，但亦變相增加對食品質量監管的困難及成本，一旦規章修訂完成，監督工作的壓力也會大大增加，令市民憂慮當局未能全面保證食品的安全，尤其是鮮肉類等容易變質的食品。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的修訂完成後，特區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店舖販賣肉類的質量安全及衛生環境，尤其是街市外的販賣點？有否足夠的設備及人力資源作出配合？

二. 現時對於進口的食品，特區政府主要依賴食品來源地的檢測證明，在實質操作上難以辨別相關文件的真偽，加上單方面的檢測結果未必符合本地的標準，因此，特區政府會否建立本地獨立的食品檢驗制度，為本澳的食品安全構建雙重保障？

三. 未經檢測的走私肉類進入本澳將對公共食品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現行的防範制度成效如何？而面對各口岸的相繼開放，大大增加走私肉類進入本澳的機率，相關部門有否就此作出評估，並有否優化的措施防止走私肉類進入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9/V/2015號批示。

第 87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從去年至今不斷有媒體報道出涉及社會風化的案件就有：2014年12月30日的“淫警”誘騙“囁模”脅與其性交事件，直至2015年7月27日報導指犯人正待司法判決^[5]；而2015年分別亦在2月3日、3月31日、6月9日和7月21日出現各種大大小小的性脅迫^[1]、強姦^[2]、校園性侵^[4]，以及五度胸襲妙齡孕婦^[3]等等令市民震驚和膽脅的犯罪案件。今日7月28日，亦有傳媒報導：「本澳風化案愈揭愈臭，繼去年特警淫魔扮囁模強姦少女、男生胸襲孕婦、足球助教是「基魔」、鹹濕仔當街揭女人裙底、基佬廁所偷拍小便、足交怪漢性虐男童……詎料治安警前日又偵破一宗潛伏社區達五年之久的「戀臀露械狂」，疑犯作案至少100宗，家裡還收藏數以百計的女性臀部特寫，情況嚇人。但更嚇人的是，五年內只有一名女子報案，其餘受害人全部啞忍，是法律漏洞，還是女性羞於報案，值得深究。^[6]」有市民就反映，行政當局口口聲聲在宣傳教育和預防風化案件工作方面已做了大量的預防措施，卻只是“雷聲大，雨點小”，上述情況好可能仍然只是冰山一角，對社會而言，根本就未有揭止風化案件的頻頻發生。

有專家學者指出，歸納總結社會屢屢發生多宗風化案件，顯示現實情況十分惡劣，且上述案件背後的原因，則是人們不但越來越不愛人，也越來越不愛己，個人心理健康問題十分嚴重，導致案件中的受害人士越來越多，加上年齡趨勢變得越來越年輕化。對於如此惡劣的性侵亂象，行政當局固然需要偵查出案件的真相，讓違法者接受法律的制裁，但問題在於，是否有歸納總結出固中的問題根源所在？是否有做跟蹤性的調查研究，總結每一個個案的經驗，真正找出背後的成因從而制定相應的預防政策及措施，從根本上減少風化案件的發生，為年青人創造一個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從上述傳媒報道的資料顯示行政當局口口聲聲在宣傳教育和預防風化案件工作方面已做

了大量的預防措施，卻只是“雷聲大，雨點小”，上述情況好可能仍然只是冰山一角，對社會而言，根本就未有揭止風化案件的頻頻發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有專家學者指出，歸納總結社會屢屢發生多宗風化案件背後的原因，則是人們不但越來越不愛人，也越來越不愛己，個人心理健康問題十分嚴重。但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歸納總結出固中的問題根源所在？是否有做跟蹤性的調查研究，總結每一個個案的經驗，真正找出背後的成因從而制定相應的預防政策及措施，從根本上減少風化案件的發生，為年青人創造一個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7月28日

參考資料：

1. “戀襪癖”青年涉作案三十多次，司警籲曾遭性脅迫者檢舉，澳門日報，2015-7-21
2. 19歲學生哥性侵9歲童被捕 警籲加強子女自我保護意識，濠江日報，2015-6-9
3. ——姦13歲帶病女童——胸襲五孕婦 兩16歲少年狼墮人間廢業，力報，2015-3-31
4. 以二十元利誘摸胸 女父發現女兒有數百元而揭發 校醫涉性侵十二歲女生，華僑報，2015-2-3
5. 化身囁模扼未成年女生互傳裸照要脅百六人中招 淫警涉強姦性侵就逮，澳門日報，2014-12-30
6. 潛伏五年 珍藏1,600相片310短片 短褲變態佬拍完美股再露械，力報，2015-7-28

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0/V/2015號批示。

第 88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最近，有市民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批評「壟斷殯儀 瘋狂加價」。在相關廣告中，這群關注民生的市民詳列了鏡湖殯儀館八個廳的收費，從七月一日起，除一個廳的收費下調外，其他七個廳的收費都增加從百分之二十二到百分之百不等，普遍在百分之三十幾（見附件）。澳門的通漲率雖說不低，但這個加價的幅度卻遠高於通漲，實在有失慈善會之慈善之名。

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任何自由市場上供應的商品或服務，都應該是自由訂價，但其前提必須是有不同的供應者，可讓市民有選擇的權利，才能發揮市場作用，保障消費者權益。

可是，殯儀服務在澳門卻沒有其他的服務提供者，獨市經營下若任由其加價，甚至以遠超於通漲來加價，消費者亦只能「硬食」，變成任由宰割。

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之路，殯儀服務雖然一生人僅享用一次，所謂「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因為殯儀服務的壟斷經營而被人隨意抬價，即任何人最終都難逃一次宰割，實令死者不忿，生者不甘，經營者的暴利行為堪稱人神共憤。

特區政府對這類實際壟斷經營，隨意加價的行為，到底是否束手無策？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 資本主義雖說托賴於市場的看不見的手，但當市場供應者僅得一家，成為實質上的完全壟斷，更竟任意抬價，令消費者權益受損，特區政府有否任何對策？

二· 對獨家經營的行業竟任意抬價，特區政府有否關注？是否有可能透過增加市場的供應者來發揮市場作用，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本地市場不大，有些服務難免出現獨家經營，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制訂《反壟斷法》之類的法律，以規範獨家經營者應如何運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1/V/2015號批示。

第 88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澳門食品長期依賴進口，由於尚未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標準制度，入口食品主要依賴食品輸出地的檢測，因此，一些重大食品安全問題都是在鄰近地區被揭發並進行大肆報道後，澳門才會著手跟進排查，令人記憶猶新的有內地“福喜肉”、台灣地溝油事件等。

政府2013年底成立食品安全中心，下設管理規劃處、風險評估處、風險傳達處，具有調查和處理與食品有關的投訴、監管在市場流通的食品、收集食品安全資訊、發佈食品安全資訊、發出食品安全警示等職能，但在面對突發的食品安全問題時反應遲緩。比如，日前，有市民在街市買到疑似“注膠蝦”向食安中心和民署稽查投訴遭懶理，在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後，民署才有所回應，雖經排查，未發現異常情況，但是，對於居民的投訴，一開始表示“做唔到嘢”，後又解釋“不鼓勵市民帶問題食品到食安中心檢驗”，等等做法與食安中心對外宣傳的“懷疑有問題食品可直接反映”似乎言行不一。

食品安全直接關乎居民身體健康，除了要把好進口食品的檢驗關，將食品風險控制在消費環節之前，一旦出現類似“注膠蝦”等突發事件，主管部門應迅速介入，盡快檢測及判斷食品是否有問題，以及時阻止問題食品在流通環節的擴散。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 對於入口食品，澳門只是要求“受來源地權限部門監管，以及符合來源地衛生要求”，因此，澳門發現問題食品總是比來源地慢幾拍。自《食品安全法》生效以來，政府先後推出《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等標準，但大部分仍未有本地標準。為更好保障本地居民的食品安全，化被動為主動，行政當局如何盡快制定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

2. 食安中心除了做恆常食品檢測、時令食品檢測及專項食品調查等三類食品監察計劃之外，其對本地突發性的食品安全

事件反應遲緩，有待進一步完善機制。食品安全風險除了政府透過各種調查、檢測去發現之外，更應該發揮居民對疑有問題食品投訴、舉報的功能。現在民署處理居民有關食安問題的投訴，相關的接納、跟進、反饋機制怎樣，如何提高應對突發事件的處理能力？

3. 街市，是居民購買食品的主要場所之一，每天有稽查員稽查街市內出售之貨品的來源情況，以及配合獸醫的突擊衛生檢查行動。食安中心、街市管理都屬民署職能，街市和食安中心之間有無建立必要的溝通機制，以提高共同應對食品安全風險和突發事件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7月27日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2/V/2015號批示。

第 88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二〇一二年六月，傳媒報導當局計劃回收位於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的12幢葡式別墅作土地儲備，令社會關注該批葡式別墅的用途去向及會否被清拆，及後當局澄清無任何計劃考慮將該地段交由發展商作私人發展用途。

就此，行政長官崔世安曾指示相關部門對建築物的價值和保育、活化方式進行研究，而上任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亦表示，保育、活化該十二幢建築物的初步想法是結合周邊區域文化特

色，打造“望廈文化村”，如引入望廈歷史館、口述文化歷史館、非物質文化展現館和兒童藝術中心，有條件的話會興建地下停車場等。有關取向既可保留舊有建築空間，又適當擴建活化，為舊區注入新元素，並表示有具體方案時會向社會公佈。

去年有葡文報章曾重提此事，文化局事後表示，擬結合該區歷史文化，透過適當修復活化工程，將建築物打造為文化展演場所，當局會循此方向研究。然而，對上述建築物的修復利用，政府至今仍未有任何正式計劃公佈！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的12幢葡式別墅的利用，行政長官早在三年前就指示相關部門對建築物的價值和保育、活化方式進行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公佈，原因為何？

二、當局會否就確定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12幢葡式別墅的利用方案定出限期，避免無了期研究，令建築群的活化遲遲未能得到落實？

三、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缺乏創作、訓練、表演和展示場地是其中一個主要制肘，除上述場地外，當局有何具體政策或計劃，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更多的硬件發展空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7月29日

18.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3/V/2015號批示。

第 88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改善地下管道、保障全澳市民的食水安全之書面質詢

本澳不時發生地下食水管因老化而爆裂的事件，早前發生在長崎街的一宗、涉事的石棉水管使用已超過十年，因自然老化而爆裂。發生石棉管因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經常發生，自來水公司陸續更換石棉輸水管，亦因此造成部分路段交通受阻。

此外，舊區現時舊有的地下基礎管線雜亂無章，並無完整統一的規劃，當各類如供水、電纜、天然氣、電訊等不同管線需要更換、維修、擴充或接戶等作業時，便會帶來頻繁掘路的問題，不但妨礙道路交通，亦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積壓極大的民怨。特區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以“都市更新”代替舊區重整概念，目的在於改善舊區的生活環境。綜觀現時舊區存在的不僅是樓宇老舊問題，還包括上述這些基礎管道的使用已超出負荷、日久老化，而且石棉管更是致癌物料的憂患。鄰近香港最近爆發的“鉛水”事件，為本澳的公共健康安全帶來警示，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可藉都市更新的契機，應徹底解決舊區地下管道問題，從而降低公共健康安全的風險，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 石棉是世衛組織已確定為會污染和致癌的原材料，當局可否公開全澳究竟還有多少石棉水管的數字和它們的分佈點？當局會否加大力度檢測全澳各區的食水質量，以保障全澳市民的食水安全？

二. 當局有否跟蹤本澳舊區管道、尤其是石棉水管的老化情況並及時更換，而目前正進行老化管道更換的工程有多少宗，以及未來需要多少年的時間才能把全澳存在致癌風險的石棉水管全數更換？

三. 當局如何為日後填海新城及“都市更新”所增加的地下管道負荷，作出具前瞻性的配套規劃，並盡快決定設置本澳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9.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4/V/2015號批示。

第 88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

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第187/E149/V/GPAL/2015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透過由法務局牽頭，其他成員包括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對澳門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作出了全面的檢討。

小組經分析研究現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參考借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定及法律界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擬備了《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諮詢文件，透過公開諮詢的方式，聽取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在公開諮詢期結束後，小組把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撰寫諮詢總結報告，並已公開發佈。有關內容的大部分意見皆認同立法禁止不公平交易。因此，小組會因應公眾的意見及訴求，透過立法禁止不公平交易，並會參考比較法的經驗去訂定不公平交易的標準及適用範圍，以及對於違法者，將考慮訂定金額較高的罰款的行政處罰。

小組也收集到很多關於消費者的權益應適時獲得保障，以及加強規管經營者的不正當營商手法的意見及建議，當中亦有涉及公用事業方面的仲裁，因此，小組參考葡萄牙針對公共服務的消費糾紛的仲裁模式，對於公共服務的消費爭議，如爭議金額不大且符合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管轄權範圍，考慮強制必須透過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解決，以達到適時解決消費紛爭的目的。

同時，小組亦考慮加強以調解方式處理消費爭議，透過優化現時的調解程序，以及設立專責的、經專業培訓的調解員，鼓勵消費者與經營者參與，和平地解決爭議雙方的糾紛。

小組也會參考外地的立法經驗，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研究針對不正當營商行為進行規範，賦權主管實體調查及懲罰經營者的不正當營商行為，更有效地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至於集體訴訟權方面，澳門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九條就“維護大眾利益之訴訟”作出規定，關於涉及保障財貨及勞務消費的大眾利益的訴訟或保全程序，檢察院有提起及參與的正當性，故現行法律在此方面已有保障。

小組現正進行《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並爭取於2015年下半年進入正式的立法程序。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2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5/V/2015號批示。

第 88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更正)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27日第367/E286/V/GPAL/2015號

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4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提供資料如下：

按照第29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33/95/M號訓令第六條的規定，市民或團體如要在本澳範圍內進行放飛活動，當中包括重量超過7公斤的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都必須獲得民航局的書面批准；倘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重量不超過7公斤，雖然相關活動不受上述訓令所規範須向民航局申請，但並不免除其他權限實體按照其監督領域的活動所提出的申請程序。民航局於去年共審批了14宗申請，而今年1月至4月共審批了4宗申請。至於立法議員引述的個案，並沒有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但由於不清楚其重量是多少，故此不能判斷是否違法。

所有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活動，不論器材重量超過7公斤與否，都應當根據11月7日第52/94/M號法令第四條i項的規定，注意以下事項：1. 不可在位於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澳門國際機場和路環直升機維修庫500米範圍以內之上空進行；2. 不可在友誼大橋之上空進行；3. 飛行高度不高於附近建築物之本身高度；4. 起飛和着陸地點應與公眾分隔；5. 操作員必須在現場，並確保模型機在整個飛行過程中維持在其視線範圍內；6. 整個飛行過程須與公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距離；7. 當雷暴警告、大雨預警及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時，不得進行放飛。倘違反了上述規定，民航局可根據上述法令的第十六條，對相關市民或團體科處澳門幣2,000元至20,000元的罰款。民航局曾就違規活動，於2015年4月對沒有申請的團體科處了澳門幣2,000.00元的罰款。

必須指出，無人航拍器使用者對於確保相關器材使用或飛行的安全性，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航拍器在飛行過程中一旦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等受到損害，使用者即違反了本澳現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制度，須為此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此外，從保安當局執法角度而言，使用者不當使用航拍器有可能觸犯的刑事法律規定，可能構成《刑法典》的殺人罪、加重殺人罪、過失殺人罪、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侵入私人生活罪、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和毀損罪等，還有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等罪名。相關受害人可依據《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程序參與刑事訴訟，在相關訴訟中提出賠償請求，或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獲法官依職權裁判予以金錢彌補。

隨着科技的發展，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活動越趨普及，就進行相關放飛活動所產生的安全威脅，保安當局將持續

密切注視，需要時定必予以執法配合。民航局亦將與保安當局商討和研究訂立或修改必要的法例，從而切實保障公共安全、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以及個人私隱。

局長

陳穎雄

2015年7月20日

2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6/V/2015號批示。

第 88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5月4日第401/E30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5年4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12年推出《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其後於2014年先後推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及檢討《經濟房屋法》之公眾諮詢，內容均涉及本澳的公屋與房屋政策。

《公共房屋發展策略》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短、中、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大部份正在按客觀需要與條件逐步開展與落實，並結合多項房屋政策的研究及諮詢結果，包括今年進行的“新類別公屋”之研究，作為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中期總結報告的重要參考。

房屋局正跟進《經濟房屋法》局部修訂工作，設立“先初審後抽籤與確定審查”制度，以加快2013年開展的多戶型經屋申請之審查程序，目前正在立法會小組會作細則性審議，期望能於今個立法會期結束前由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表決。至於局部修訂的其他修法建議，將在《經濟房屋法》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及處理，有關工作正按序進行。同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現正公開諮詢，期望市民踴躍發表意見，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

政府早前建議的《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初步定位為經屋與私樓間的補充措施，主要面向有能力購買經屋，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經綜合分析，諮詢結果對是否推行“置業安居計劃”之民意取態兩極，且各有理據，而推行該計劃會對本澳房屋政策影響深遠，因此，在社會上未形成共識的前提下，認為現階段未具條件推行“置業安居計劃”。

至於政府建議的“新類型公屋”將探討另一新制度，從經濟、法律、社會等不同層面引入更適合現況的考慮，讓澳門市民除社、經屋外，有另一新選擇。“新類型公屋”的對象建議面向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及在社屋制度支援網以外的人士，包括青年人、新婚家庭及中等收入人士。

雖然《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與“新類別公屋”所面向的對象群體有所不同，但兩項計劃都是透過政府資源興建有關房屋，其後仍需制定申請、分配及管理等制度。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7/V/2015號批示。

第 88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5月11日第425/E32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5年5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的士發牌制度需要從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考慮，政府會以早前《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中，有關的士發牌制度的意見為基礎，結合已開展的有關澳門對的士服務需求的研究調查結果，深入考慮未來的士發牌政策，務求使未來的士服務能最大程度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及滿足市民及遊客的出行需要。

然而，在法律作出調整前，政府仍須依循現有規章開展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工作。在普通的士牌照方面，本局會以招標文件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業的人士，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及避免出現的士執照被炒賣的情況。

在人力資源方面，截至2015年5月26日，本澳持有的士專業工作證之人數為13,312人，相信市場上儲備了一定數量能從事的士行業的人員。然而，的士專業工作證是證明相關持有人具有駕駛的士的專業資格，由於澳門是自由市場，持有的士專業工作證的持有人會根據自我的條件及意願選擇是否投身的士行業，因此，要吸引人員入行，仍在於行業的發展空間和就業環境的優劣。而本局亦持續在本澳多個地區增設的士站，以優化的士營運環境，現時在街道、酒店及娛樂場內可供的士上落客的地點共51個，分別是澳門半島32個、離島19個。與此同時，會定期與的士業界溝通，聽取意見，就完善交通配套、的士站設置等完善營運環境方面作出配合。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2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8/V/2015號批示。

第 88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2日第534/E407/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5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土地工務運輸局認同和尊重審計報告的意見，並會認真檢討，作為日後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的借鑑。報告公布後，局內已成立跟進小組，認真分析審計報告的建議及檢討現行機制，以善用公帑和提升效率為目的，全力做好公共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遵從三公一廉的工作規範，以嚴謹態度跟進每項公共工程。同時藉檢討內部工作流程，檢視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程序和方法，評估其合適性、效率及效益，持續評估是否有優化空間，提升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及加強監管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還將採取下列改善措施，包括：適時處理延長工期的申請，改善行政工作；妥善執行工程接收程序，使之合乎規範，進一步保障公共利益。同時，會更嚴格監督監察公司等外判單位的工作，要求監察單位嚴格執行規定的監察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一旦發現監察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有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甚至解除合同。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各單位的實際工作成效，確保公共工程的整體質量。

此外，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等部門正共同就評標工作進行檢討，特別對於在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下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政府會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開展研究引入的可行性，若為可行，不排除會在未來的公共工程施工合同內容中標明有關責任及罰則，促使承建商對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起正面推動作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24.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9/V/2015號批示。

第 88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5年6月17日第550/E421/V/GPAL/2015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5年6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依法平衡勞資權益，以及不斷創造條件構建和諧的勞資關係。至於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勞工事務局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倘僱員認為其勞動權益受損，可向本局作出反映及投訴，本局必會依法作出跟進調查；倘若證實僱主違反《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本局定必依法作出懲處。

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特區政府一直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條件下，僅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或沒有合適的勞動力時，方可以臨時性質輸入外地僱員，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利不會因為輸入外地僱員而受損。

有關外僱退場機制方面，特區政府對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向來極為關注，並持續落實相關的法律規定。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13條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可基於經適當說明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理由，尤其是因經濟形勢變化而出現的重大理由而隨時廢止特定經濟產業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同時，根據《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第4條的規定，如同時聘用本地僱員及外地僱員從事同類職業活動期間，僱主

因工作量的變化而減少從事該類職業活動的僱員數量，則須自減少之日起15日內通知人力資源辦公室，而該辦公室會評估是否需要修改已許可的外地僱員數量。倘僱主不遵守通知義務，可導致有關聘用外地僱員許可被全部或部分廢止。

另外，本局與相關部門包括人力資源辦公室、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社會保障基金以及運輸工務範疇的相關部門亦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控制和監管，以貫徹落實外僱退場機制。

綜上所述，雖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中並沒有明確使用“退場機制”這一表述，但現行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已充分體現對外僱退場的管理機制。而且，特區政府還會不斷完善外僱在本澳即將完成工作任務時的退場安排程序。

關於質詢中提及的外僱數量比例問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澳今年3月至5月的失業率為1.8%，失業人口有7,200名，雖較上一期（2月至4月）微升0.1個百分點，但整體失業率仍處於較低的水平。人力資源辦公室一直關注環球經濟變化及本澳勞動市場變化，故在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時，是會因應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適度的調控。此外，由於各行業的人資供需是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呈動態發展，因此，外地僱員在不同行業人資數量中所佔的比例便須因應現實需要而作出調整，藉以維持人資供需的平衡，使經濟能持續發展，從而可進一步穩定及保障本地居民就業。

此外，為確保本地居民獲優先聘用並獲得合理的勞動報酬，對於每宗招聘個案，本局均會以嚴謹的態度跟進，包括審視有關的招聘空缺以確保其勞動報酬不低於就業市場水平，並將條件合適的求職者轉介予相關企業或實體；倘發現招聘條件低於就業市場水平的職位空缺時，本局不會接納有關登記，同時，本局會透過多管道掌握勞動力市場的最新薪酬狀況。

另一方面，本局設有專用系統供人力資源辦公室查詢，以便該辦公室及時掌握申請外僱的企業或實體在本局的登記招聘和配對情況，以及有關勞動力市場的最新薪酬信息。倘求職者或僱主在轉介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在轉介過程中出現異常情況，本局定必作出跟進，且有關記錄亦會載於上述系統內。人力資源辦公室透過該系統掌握到的各項資訊，均會作為審批外僱申請的參考依據。

除上述有關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法律規定及監察機制外，對於企業所舉辦的招聘會，本局會派員出席，以監察有關企業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創造機會推動本地居民向上及橫向流動，例如，本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保持密切溝通，並結合企業的營運模式，按照企業的人資需求制定合適的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本地僱員的技能，從而增加僱員向上及橫向流動的機會。其中，對博企中的本地僱員參加由政府部門或博企自行舉辦的、或是由政府部門與專業機構或社團等合辦的職業培訓課程，本局均會對有關培訓成效予以跟蹤，檢視培訓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及從業員在參加培訓後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情況，以落實中高層管理職位逐步由本地僱員擔任的目標，並為發展非博彩元素做好人才培養及儲備的工作。至於人力資源辦公室在審批規模較大的企業，尤其是6間博彩企業集團外僱輸入及續期申請時，會同時分析有關企業晉升本地僱員的情況，以保障本地僱員獲優先晉升機會。而且在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時，人力資源辦公室亦會因應勞動力市場及社會經濟發展的變化，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適度的調控，從而釋放更多企業的中高層職位，讓本地僱員在就業市場有更廣闊的就業與向上流動機會。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2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0/V/2015號批示。

第 89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透過2015年6月18日第558/E428/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年6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禁毒法律的修訂工作進度，禁毒委員會在今年6月24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了專責小組提交的《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的評估及分析報告》，具體的修法內容包括了調升販毒罪及持有毒品罪的刑責、適當增加警方搜證能力和加強對吸毒行為的管制三個方面。目前，法務局正從刑事政策和立法技術的層面，就有關報告的內容和建議進行研究分析，爭取今年內完成修訂有關法律的草擬工作，並提上立法日程。另外，特區政府正在等候將兩類化學前體物質列入管制的立法程序，而禁毒委員會亦已着手跟進聯合國麻醉藥物委員會今年決議新增的十類管制物質的立法準備工作。

對於將販毒行為進行“刑期分級”的修法建議，根據現行第17/2009號法律，立法者已因應生產或販賣毒品的情節方式，以及毒品劑量或質量，訂定不同程度的刑罰。該法律第十一條規定，由於生產或販賣毒品的情節或方式，以及毒品的質量或劑量等原因，顯示犯罪事實的不法性較輕者，其相應的徒刑也較輕。換言之，“刑期分級”機制已見於現行禁毒法律當中。至於有關恢復徒刑與罰金並科的制度的建議，鑑於現行《刑法典》作出了徒刑和罰金皆為主刑這一具有原則性和指導性的規定，倘禁毒法律恢復上述兩個主刑並科的制度，將與《刑法典》所採取的刑事政策取態不相協調，由此禁毒委員會得出“調升刑責”的修法方向。

因應跨境販毒的形勢有所變化，執法部門已制訂相應計劃。行動方面，警方將與外地緝毒部門緊密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和加強聯動，通報涉毒犯罪資訊，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從源頭打擊毒品犯罪，繼續加大對涉毒犯罪的執法力度。此外，警方將透過聯絡機制，與本澳酒店業保持聯繫，做好預防和打擊酒店內毒品犯罪的工作。

另一方面，司法警察局和社會工作局分別透過法制講座、講解會、流動宣傳、電影觀賞會、家長和青少年培訓、與學校的聯絡溝通機制和新聞發布機制、家庭活動等途徑，傳達抗拒毒品和預防相關犯罪的訊息。其中司法警察局自2013年起每年開展“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以及社會工作局新增的面向家長的活動計劃，分別從青少年或家長個人着手培訓，藉其正面影響力將正確的價值觀和防罪意識在校園朋輩和家庭成員間擴散，與執法部門形成合力，共同防止毒品社區化以及吸毒年輕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1/V/2015號批示。

第 89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7日第553/E42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5年6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施工安全一直是輕軌建設的“重中之重”，現氹仔線在市中心以及多條主幹道有超過9公里的工地同步施工，當中涉及大量高空作業、運送大型機械以及吊裝數千件預製件等一系列複雜工序，為此，運輸基建辦公室透過既有監督制度對施工安全作嚴格把關，以確保各項工序在安全的大前提下順利開展。

一、運建辦因應軌道交通工程的獨特性及複雜性，聘請了一名具有軌道交通項目建設經驗的安全顧問，專責統籌、監督及協調項目中各項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監理公司及承建商落實執行合同中有關職安健的各項要求，並針對安全施工提供技術意見；另一方面，安全顧問亦負責與政府專責部門聯繫和協調，協助落實職業安全政策的相關工作；監理單位安全監察人員則負責監察安全工作執行情況，包括審核具體施工方案、工地安全計劃、事故報告等，並就計劃提供改善及優化建議，確保符合安全標準；至於承建商的健康及安全經理則負責執行工地安全、施工人員的健康及個人防護的計劃，包括定期開展內部安全及健康訓練和演練、針對路段實際狀況進行工地風險評估以及處理工地的突發狀況等。故三者之間透過合理分工，共同合作，對輕軌項目的施工安全作層層把關，以確保各項工序在安全的大前提下順利開展。

二、輕軌的施工方法及所採用的大型機械在澳門均屬首次應用，各項工序必須作嚴謹的安排，以確保工人及公眾的安全。以高架橋預製件吊裝為例，由於是本澳首次引入相關大型機械，故在正式吊裝前，安全顧問除統籌施工人員的安全培訓外，亦憑藉其經驗就承建商的施工計劃提出建設安全方面意見；而在大型架橋機的組裝過程中，安全顧問亦聯同監理單位共同進行監督，在架橋機完成組裝後亦全程參與架橋機的檢測以及試運行，確保安全展開高架橋吊裝工作。

三、運建辦一直支持本地不同範疇的技術人員參與輕軌項目，並要求所有獲判給公司優先聘請本地人員，當中亦包括安全範疇的技術人員。然而，基於輕軌為本澳首個軌道交通建設項目，且涉及多個專業範疇，因此，在統籌及管理層面，仍需引入具相關管理經驗的安全顧問，協助運建辦更有效地進行監督把關。而隨著輕軌建設工程的推進，本地安全人員亦可從中累積更多軌道交通工程的經驗，運建辦亦會持續開拓讓本地人員參與以及向上流動的平台，逐步落實輕軌技術本地化的目標。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2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2/V/2015號批示。

第 89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9日第562/E43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5年6月17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與中天於2007年簽署《天然氣輸入和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要求為澳門尋找及輸入天然氣。唯期間國際及區域上出現了一些難以預料的情況，致專營公司經營出現了困難。政府目前正與中天積極磋商，尋求解決方案，但磋商的事情比較複雜，難以設定具體期限。不過，政府決不會拖延，會爭取儘快解決問題。

中天問題的成因很多，內外因素皆有，專營公司亦出現經營困難，多年來以倒掛方式供氣。政府則一直與之密切溝通，積極磋商，可惜雙方始終達不到共識，尤其在價格方面，分歧較大。無論如何，政府決不會放棄解決問題，倘若仍然達不到共識，不排除按照專營合同規定去處理。

澳門天然氣的市場規模較小，倘開放會受一定局限性，較難吸引資金大、技術強和實力高的能源企業加入，對維持穩定、安全和高效運轉的能源供應亦恐有不利。現階段，政府與中天正密切磋商，合同期限尚未到期，政府希望儘快就問題與之尋找到最合適的方案，確保澳門公眾的利益。

天然氣是比較清潔和安全的能源，引入使用有助優化本澳的能源結構，豐富能源的供應，改善環境空氣質素，也是確保澳門能源供應多元和安全的能源政策之一。政府規劃的天然氣應用包括發電、商住及公共巴士。現時城市燃氣管網正在鋪設路氹段，隨著管網鋪設的進度，天然氣可使用的範圍將會逐步擴大。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2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3/V/2015號批示。

第 89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立法會2015年6月26日第566/E435/V/GPAL/2015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5年6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社協”）的代表性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5條的規定，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性協調組織，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三方協商促進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公約》亦規定，公約成員需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以促進政府、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之間進行協商溝通。社協由勞、資、政三方代表組成，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第59/97/M號法令的規定，社協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特區社會勞動政策展開對話及發表意見，從而讓有關勞動政策更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同時，根據第53/99/M號法令修改的第59/97/M號法令規定而成為勞資雙方的代表人士，均來自本澳具代表性的僱主及工會團體。有關僱主及工會團體代表在社協的機制下一直互動對話，充分發表意見，良好溝通，反映了透過上述法令而規範的社協，是可以發揮積極成效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訂定各項勞動及社會保障政策的議題上，除了會透過社協與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討論外，亦會向相關團體、業界，甚至會向社會進行諮詢，以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使有關政策能更符合本澳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對於在討論過程中，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會致力收窄當中的分歧，務求達到求同存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從而訂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政策。

至於社協成員的任期方面，第59/97/M號法令第4條已明確規定，社協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29. 政府就劉永誠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4/V/2015號批示。

第 89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劉永誠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劉永誠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69/E438/V/GPAL/2015號函轉來劉永誠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人力資源辦公室一直關注到本澳中小企業在人手上所遇到的困難，本地各行業同時需要大量人力資源，特別是近年相繼有大型旅遊娛樂設施落成，導致中小企人資被拉動。有見及此，人力資源辦公室在首先確保本地居民的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大前提下，一直致力協助中小企解決人資問題，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審批每宗申請個案。

截至2014年12月底，約有4.8萬名建築業外地僱員在澳工作，除了由博彩企業集團直接聘用的約2千名建築業外地僱員外，其餘4.5萬名外地僱員涉及1,896間企業，其中近八成的企業是屬於20人以下的小、微企（50人以下之企業近九成半），主要

從事水電工程、冷氣工程、電業行、家居裝修、招牌工程、電梯工程、傢俬設計、玻璃鏡業及園林綠化工程等活動。而外地僱員擔任的職位，除一般建築工人外，其中還包括地盤看更（管理員）、綠化人員（園丁）、倉務員、雜工，亦包括總裁、總監及總經理等。

對於以上所提及的小、微企，在其申請有關外地僱員時，人力資源辦公室出於對小、微企在薪酬承擔方面的考量，會因應企業的規模、行業特性、外地僱員的職位及工種性質等因素，實事求是適當審批其外地僱員申請，以扶持小、微企的營運。此外，對於僱主在提出申請時，所訂定擬給予外地僱員的薪酬只為最低下限，而根據現時本澳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給予外地僱員的薪酬多高於原訂定的水平。根據本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資料，2015年第一季建築業及博彩企業集團直接聘用的建築業外地僱員，僱主擬定提供月薪多於或等於11,700澳門元的有43,747人，佔88.1%，月薪少於11,700澳門元的有5,898人，佔11.9%，當中主要包括在小、微企內擔任水電工人、冷氣技工、電器技工、裝修工程人員、招牌安裝工、電梯安裝維修員、廚具安裝技工、助理室內設計員、綠化工程人員、地盤管理員及雜工等職務的外地僱員。

因應本澳社會經濟之變化，人力資源辦公室致力協調各行業勞動力之供需平衡，特別是對新興行業和中小企業，採取輔助措施，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同時，會結合澳門的實際狀況與前瞻未來的發展需要，持續檢討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並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扶持企業發展。

人力資源辦公室代主任

陳元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3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5/V/2015號批示。

第 89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於今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該法律規範建築範疇的十三個專業資格，明確規定了從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行業的人士，須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申請並取得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法律亦規範了須制訂多項補充性法規，政府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階段時已強調：“為了保證法律的完整及能夠適時地予以執行，除了涉及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的行政法規外，其他相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的制訂工作已經展開，以便這些法規能夠於法案生效時一併生效。”

然而，有關法律生效至今將近一個月，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及為執行該法律所需的相關補充法規卻未見蹤影，令該法律的執行成效大打折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規定了設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負責相關範疇人員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等工作，委員會遲遲未出台意味著有關專業登記或註冊仍無法執行，影響甚大，上述委員會到底何時才能成立？

二、《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了多項涉及制訂補充性法規的條文，例如專業資格認可和登記的程序、註冊及其程序、涉及註冊而需購買的民事責任保險內容、持續進修、中斷執行職務所採用的程序等等，但法律生效已一個月仍未見相關補充性法規出台，到底原因何在？何時才會出台？

三、除了已生效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之外，當局曾透露正草擬相關“紀律制度”，以明晰專業人員的紀律規範、道德操守，甚至引入監察工程人員的利益迴避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有利於確保公共利益，當局有無具體的立法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7月29日

31.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6/V/2015號批示。

第 89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書面質詢

回歸十五年以來，本澳經濟發展雖迅速，但整體社會的發展依然遠遠落後，社會上弱勢的殘疾人士無論在教育及經濟等支援上依然未得到政府的重視。盡管特區政府於2014年時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原本相關措施為彌補對殘疾人士支援的缺陷，將受惠對象範圍擴大至先天性殘疾人士，但卻依然將一部分未符合36個月社保基金供款要求的殘疾人士排除在外，而據統計，本澳現時殘疾評估登記約有10000人，其中8000人已在社會保障基金中完成36個月的供款，而剩餘的2000人卻因未符合相關資格而被排除在外，同為社會弱勢，但卻遭受如此不公平的對待。相關措施推行至今一年，有團體更反映受惠人數不到400人，可見措施成效有限。

同時，早前殘疾評估的機制亦遭到社會質疑，尤其是關於智障人士的智力評估，部分智障人士僅僅超過測試標準的1至2分，但卻立刻被取消殘疾證資格，對生活造成突然的衝擊。全因有關措施「一刀切」，未設有緩衝及觀察的期限，根本不符合現實情況，即使在評估上超過分數線，但在現實生活上也不代表其行為已完全脫離，必需透過一段時間的觀測及驗證，才能保持有關評估的準確性。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對於未符合36個月社保基金供款要求的殘疾人士未有覆蓋於社保基金政策的範圍中，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特區政府

曾就此於2014年的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將會研究並提出上述問題的解決方案，現時一年的時間已過去，有關研究的進度如何？能否有效解決相關的問題？

二. 現行的殘疾人士評估制度自2011年實施至今，部分的評分準則及內容已不合時宜，如自閉症等缺陷均未有納入其中，有關部門會否適時檢討並更新有關的準則及內容？此外，為了令評估結果更具準確性，是否應就評估結果設立觀察期，避免一刀切的情況出現，同時減低對被評估人造成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7/V/2015號批示。

第 89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托兒服務的方向

去年因本澳托兒需求與托位供應存有差距，同時社會關注雙職家庭在照顧上缺乏支援等因素，社工局以試驗方式開展

“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基本目標是為有關家庭構建服務安全網，解決部份家庭在未能成功安排幼兒入托，且未有其他人士可提供幼兒照顧的情況下，透過保姆服務為其家庭及幼兒提供支援¹。但經過一年時間的實踐，最終未達局方的目標，而將不再延續。試驗計劃告終，即本澳將會少了一項托兒支援措施，面對托兒照顧服務需求不斷，家長們將更關注未來托兒照顧的長遠發展。

據三家承辦服務的機構表示，她們從實踐過程中發現無論從申請及查詢人次都反映社會上的確存在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而社區保姆計劃或類似的幼兒照顧服務的確存在價值。但是次服務的成效不彰，相信與計劃實際與家長期望有落差，造成申請服務人數不多²。有機構指當局可在原有計劃基礎上，擴大服務對象及改善申請門檻等，再次推出同類計劃，以解決托兒需求³。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社區保姆服務的成效不彰，申請人數不多，而且當局亦指服務在實踐時，祇為使用者及其家庭提供屬短時間的過渡性服務，與現時部分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緊急或臨時暫托服務有同等的過渡性功能⁴。可見，社區保姆的定位與居民的實際需求不對口，請問當局會否吸取是次計劃經驗，並根據各機構在是次計劃中的數據資料，進一步分析未來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訂立長效的多元幼兒照顧服務計劃，滿足不同家庭及年齡階段的幼兒照顧需要？

2. 短期內除了增加緊急托以外，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利用一些已培訓的褓姆，在各區家庭中心或把現時未被利用的現有的幼兒教育設施改為幼兒服務場所等，從而盡快落實多元托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家長照顧幼兒？

3. 當局曾表示期望明年托額能達一萬個，請問現時有關的進度如何，會否調整各年齡層的托額及地區分佈比例，以更切合家長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¹ 2015年7月27日，澳門社會工作局，新聞稿，“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即將屆滿

² 2015年7月28日，澳門日報，A03版，三承辦機構認計劃具存在價值

³ 同上

⁴ 同上

3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8/V/2015號批示。

第 89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書面質詢

關閘地區是本澳重要的交通樞紐，人流、車流密集，每逢上下班高峰期和節假日，“搭車難、行車難、停車難”問題尤為突出，且區內人車混雜，極易引發交通事故。隨著本澳“居民宜居、遊客宜遊”綠色交通城市建設進程的逐步推進，關閘一帶的交通壓力必將進一步加大，交通瓶頸問題日益凸顯。

因應城市的變化及經濟的發展，本澳近年的機動車輛數量不斷增加，公交優先政策得不到有效落實，“發財巴”、旅遊巴缺乏合理規管，尤其是關閘一帶旅遊巴、“發財巴”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壓力和影響日大，交通問題已成為本澳城市發展受阻的核心問題。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截止2014年，輕、重型旅遊車共有2,709架，比2004年增長了近3倍；公共汽車共有1,220架，比2004年增長約2倍；2014年新登記輕、重型旅遊車共計155架，而新登記公共汽車只有102架；同年跨境車輛中通過關閘出、入境的重型客車總數為1,064,538架次，佔重型客車跨境車輛總數的95.67%²。旅遊巴、發財巴的無序增長和過快增長，始終是交通與環境潛在的隱憂，交通秩序、生活環境、居民健康都將進一步惡化。

事實上，社會一直針對旅遊巴“發財巴”的規管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或建議，當局每次均以正對相關問題進行“收集資料、重

新檢討、高度關注、進行協調、完善配套、研討法律修訂”等套話、空話作回應，多年來未見任何實質措施。而且，當局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強調會規管“發財巴”³；2015年施政報告與施政方針中亦指出：“調控博企穿梭巴士數量和路線”。如若當局要實現“一核兩面三圈”的整體交通規劃，特區政府必須要堅持“公交優先”作為本澳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核心，構建車輛管理的配套機制，圍繞完善巴士服務重新分配道路資源，緩解旅遊巴、“發財巴”與公共運輸車輛掙路現象，平衡道路使用者的需求，這是無疑解決本澳交通困局所必須面對的關鍵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本澳居民出行的高峰時段集中在早上7點至10點之間⁴。因此，請問當局會否在交通繁忙時段，適度限制旅遊巴、“發財巴”進入舊區或交通主幹道？依舊區人口聚居的特性，關注社區生活便利性，引入更多的快速短線公交，減少頻繁靠站次數？

二、當局曾指出：“《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的研究已完成，需等待相關設施搬遷，才有條件落實整體規劃內容”⁵。因此，請問當局需要搬遷的設施是哪些？是否可以優先完善公共交通配套，如短期增加車次與班次、調整巴士路線、改善行人空間、規劃行車道等措施，緩解目前關閘區域“出行難”的問題？

三、當局曾表示：“目前旅遊巴或俗稱“發財巴”的車輛擁有人主要為在澳門註冊登記經營旅遊業務的企業，當中不少為中小企業，有關企業通常透過商業協議向賭場酒店等提供客運接載服務”⁶。因此，請問當局，目前這種屬透過商業協議向賭場酒店等提供客運接載服務的旅遊巴、“發財巴”數量共有多少？同時，有否計劃規管、整合同一博彩企業轄下的賭場巴路線，減少行車路線起到控車目的？以及把賭場巴納入營運車輛路線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¹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第十二頁。

² 根據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二零一四年》及《統計月刊二零一五年六月》相關數據整理所得。

³ 根據澳門日報“十年規劃打造宜行宜遊綠城”2011年10月29日新聞報道整理所得。

⁴ 根據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刊二零一五年六月》相關數據整理所得。

⁵ 根據616/V/2014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⁶ 根據1450/V/2014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3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9/V/2015號批示。

第 89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23日第359/E28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於2009年交通高等委員會下設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透過跨部門的協調，藉以減低道路工程對居民、行人、行車的影響，並協調減低重覆掘路的機會。按照道路工程協調機制，各專營機構須在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以便小組作出年度協調工作，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作出協調規劃。

協調小組成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按年度計劃中工程和緊急維修工程作出協調，並配合當時實際情況，如道路的種類及預計施工時間等審批開展工程。譬如輕軌工程氹仔段施工，便透過協調機制，減少不同工程各自施工所帶來的影響。倘若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未能配合，則相關申請可能會被押後或整合入次年考慮，減低重覆挖掘的機會及減低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如發現涉及重覆挖掘情況，更會要求申請人更改施工計劃。

誠然，由於城市急速發展，每年的掘路工程數量龐大，故對於工程量較少的路面工程，並未能全部進行討論及協調，需採用另外的機制獨立處理和個別跟進。其次，由於地少、路少，各專營公司的管網路徑基本重疊，以致地下管線佈置複雜、縱橫交錯，加上本澳發展急速，地下設施不斷更新、擴容，不同設施有不同的維護周期，故協調統一施工存在一定困難。

協調小組認同需要進一步強化協調，並將從申請流程、審批準則、發出許可、監察管理、延誤罰則、及持續優化等方面作出檢討，並爭取今年整體道路工程量能少於2014年，減少道路工程佔用面積和壓縮工程時間；如工程涉及重要節點道路，亦會要求工程單位公佈施工計劃及如何減低交通影響等。另一方面，將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路面交通信息；亦會致力完善相關道路管理平台（RMS），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

要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到路面交通，建造共同管溝是其中一個辦法，然而要把各項具有一定相斥性的管線放置在同一管溝內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導致管溝須佔用相當的面積，現時本澳大部份地方並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此外，由於部分地下管線埋設年代久遠，確實存在資料不完整的情況，如欠缺準確位置，埋深等，因此過去曾出現施工期間管線損壞情況。為做好地下管線建設及管理工作，各地下管線監管部門已促使管線機構建設地下管線資料庫，並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負責整合各種地下管線資料，開發一套綜合地下管線的地理資訊系統分享平台，第一階段構建（以管線圖層資料顯示為主）已完成，並供各地下管線機構內部使用。目前工作小組正進行該系統的第二階段構建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3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0/V/2015號批示。

第 90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5月13日第432/E33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5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工務部門在製訂公共工程公開招標卷宗時，一直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依循現行法律法規，尤其須嚴格按照74/99/M號法令的規範進行，部門在發出標書時，工程的評標標準及評審準則均已載於工程的招標方案內。

目前公共工程招標按相關法規要求分為公開招標及諮詢標。工務部門開展的公共工程招標情況大致相同，以土地工務運輸局為例，按照法規，諮詢標一般以價低者得為評標標準。

至於公開招標方面，一般採取綜合的評標標準及準則，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進行工程標書的評審，主要包括四部分：1) 造價佔60%；2) 工作計劃佔10%；3) 施工經驗及質量佔18%；以及4) 廉潔誠信佔12%。各項評分所佔的百分比會因應工程的規模及性質而有所差異，但皆會清楚列明於招標案卷中，讓競投人清晰有關內容。現時，公開招標設有評標委員會，其成員除負責招標的實體外，尚有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一般還包括用家部門的成員，有一定的代表性。至於一些特別重要或特殊的公共工程，政府會考慮引入第三方的機構協助評標。

與此同時，工務部門對公共工程的質量設有評分機制，主要對公共工程完成後的執行質量進行評分。承建商過往所得評分紀錄，將作為承建商在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內的升級或降級的依據，從而促使承建商認真做好每一項公共工程，進一步監管公共工程質量和進度。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規，已對公共工程的任何一方，包括承攬人方或定作人方單方解除合同的情況有明確規定，如：定作人以對承攬人依法科處處罰之名義決定單方解除承攬時，承攬人須完全承擔解除承攬之自然後果及法律後果。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劉振滄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3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1/V/2015號批示。

第 90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76/E370/V/GPAL/2015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5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務人員培訓工作，因此致力為不同職級及從事不同範疇工作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務求透過持續和有系統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的素質及服務水平。

2. 因應社會的急速發展，以及市民對政府管理和執行能力的要求不斷提高，特區政府自2009年起開辦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研究生”課程，以加深公務人員對現代公共管理的認識，使能全面提高個人素質和擴闊視野，提高業務水平和效率，回應社會和市民的訴求。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至今已開辦了6屆，首3屆學員已畢業，另3屆課程還未完結。首3屆通過論文答辯並獲得碩士學位的公務人員共有167人，其中有67人（佔40%）正擔任領導、主管、辦公室顧問及管理職務，有90人（佔54%）是擔任技術職務的人員。相信無論是擔任管理職務或技術職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所學知識都對提高相關公務人員的素質和業務能力有幫助，讓其職業生涯有更大的發展。

4. 必須指出，公務人員是否獲晉升至較高職級，特別是領導及主管職級，取決於一系列的考慮因素，包括要具備公民品德、適當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能力等，曾修讀相關課程只可協助其提高相應的能力，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

5. 行政當局也將就完善現行的公務人員晉升制度開展研究，務求讓具備卓越能力、發展潛力強及表現優異的公務人員有更多晉升的機會，為進一步擴展其職業生涯和發揮所長創造條件，激勵優秀公務人員更積極努力工作，爭取更佳表現，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6. 至於特區政府舉辦的“回歸15周年海外人才回澳考察計劃”（下稱計劃），目的是讓在澳門以外地區工作或創業的澳門人才回澳，了解澳門特區成立15年以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最新情況，從而考慮回澳發展的可能性。計劃已於2015年2月舉行，透過考察及座談會等活動，為參加者創造了與特區政府、本地企業、商會及民間社團等的交流機會，以增加他們回澳發展的動機。申請人為於澳門以外地區工作或已創業的澳門居民，人才發展委員會進行甄選時，從申請人從事的行業與“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相關性、有關行業對澳門發展的影響、申請人在行業的資歷，以及是否擁有國際級專業證照等綜合多項條件的考慮而作出審慎決定，最後擇優錄取18名申請人，分別來自教育界、醫護界、資訊科技界、工程界、會展業、金融業及商界等。

7. 活動期間，參加者向拜訪的各政府部門及團體分享了在海外工作的經驗與提供了各自專業領域的意見。活動後期，舉辦了由各參加者主講的公開座談會，吸引了眾多澳門居民及學生參與，並與居民在資訊科技、醫療及藝術等不同領域上進行了熱烈交流。

8. 活動結束後，參加者透過網絡社交群組與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保持聯絡，仍繼續對回流政策措施方面提供意見和不斷關心澳門的發展。參加者表示透過是次活動，對澳門社會現狀及部分行業的發展有更充分的了解，對其考慮回澳發展有一定幫助。有參加者反映有意擴展投資業務，與在澳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有參加者有意在澳求職，為相關行業領域提供短期服務，部分參加者表示會繼續觀望市場需求，在適當時機回澳發展。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表示將繼續與這些參加者保持聯絡，獲取更多有關他們對人才回澳及特區回流政策方面的意見，並持續關注他們未來的事業動向。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2015年7月14日

3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02/V/2015號批示。

第 90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燃料安全委員會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2日第486/E37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5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現存三個燃料貯存倉庫，分別是路環九澳油庫、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及黑沙環第六街燃料倉庫，倉庫之建設和使用需獲政府核准，符合有關法規安全條件的要求，其營運亦受政府管轄和監督。

燃料安全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有對燃料設施進行恆常巡查和定期檢查，藉以監察和監督該等設施需符合法定的安全和營運條件，保障公眾安全。另一方面，為加強業者有關的安全意識和作業操守，減免造成意外的因素，特區政府亦持續開辦面向業者的課程，講解有關燃料安全與監督知識，協助業者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促進行業的安全。

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屬過渡性質，長遠而言，青洲區內不會存在燃料倉庫。政府對於設置中途倉的問題上，一直聽取社會各方面意見，積極籌謀解決有關問題。澳門土地資源緊缺，選址一方面需與居住區保持距離；同時需要滿足短時間內向居民補充燃料的要求。

政府於2011年的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雖然曾經提出選址新城A區北部設置中途倉（含停車場），但因應社會住屋訴求，去年特區政府建議增加新城A區的房屋數量，故此，需要就設置中途倉的安全性與合適性作重新考量，制定更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的中途倉規劃方案，以回應業界期望和滿足公眾訴求。

經過認真聽取居民意見，並作慎重考慮，特區政府現決定新城A區不設置中途倉，並將會尋找其他合適用地，作為未來搬遷處理青洲中途倉的選址，相關工作正加緊進行，若有進一步資訊會盡快向社會作出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3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3/V/2015號批示。

第 90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鄰近地區屋苑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鑑於事態發展嚴重，亦引起本地居民關注。日前，由海事及水務局統籌多個政府部門召開了一次跨部門會議，宣佈對本澳新建公屋抽樣驗水，但是次抽樣並未有包括舊公屋及私人樓宇用水單位。

現時本澳落成三十年以上的舊樓超過三千幢，而這些樓宇大多數沒有業主會和管理公司，老化的供水設施可能長期缺乏維修保養，喉管及水箱容易出現鏽蝕和滋生細菌，影響水質。此外《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生效至今已19年，當中有一部分條文經已不合時宜，例如私人樓宇內喉管用材料沒有規範等。

近期亦都有不少市民選擇在家中安裝淨水設備，但市面銷售的淨水器材五花八門，良莠不齊。在缺乏標準的情況下，市民僅能憑生產商的廣告或親友的推薦而使用這些淨水設備，甚至有淨水器標榜有保健及調節酸鹼度作用，一般消費者根本沒可能分辨這些說法的真偽。此外，不當使用淨水設備，還會對食水造成二次污染，更甚是當大廈公共食水系統失壓時，這些水源或會倒流至公共供水系統。

鑑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會否將抽樣驗水計劃擴展到其他舊公屋、私人樓宇用水單位（尤其是建成超過三十年以上的舊樓）及工、商業用水，以保障全澳居民飲用水質的安全？

2. 現時第46/96/M號法令《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生效至今已19年，並且有不少條文已經不合時宜。為此，當局有否考慮對有關法令進行修訂工作？

3. 現時市面銷售的淨水器材五花八門，甚至有部分淨水設備標榜有其他功能。為此，當局有何措施監管有關器材的質量，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3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5/V/2015號批示。

第 90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書面質詢

就馬場北大馬路沿海一帶的臭味投訴，本人於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今年五月，環保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作了回覆。回覆中只強調各相關部門都就污水臭氣問題做了一些工作，包括環保局持續監察沿岸水域及排水口情況，及作定期的本質監察。而民政總署則已檢查公共街渠以確保其不淤塞。而按照回覆中所描述，以至分析，都是猜測估計，並無實質的檢測結果，即實際上並沒有找出清水渠排出污水或發臭的原因。

而隨着填海新城A區的填海，加上珠海已興建通往人工島的通道，馬場北大馬路沿海一帶肯定近乎死水，若清水渠排出的確定是清水，不污染不發臭，那情況還不惡劣。而現在透過回覆所顯示的，找不到清水渠被污染的源頭，不能確保清水渠排出的不是清水而是發臭的污水，則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而不會平白無事地自行淨化。

為此，本人對上述實質上仍懸而未決的問題作出跟進質詢：

一．回覆中稱民政總署已檢查公共街渠，未發現淤塞，渠水發臭當然可以因為淤塞而引致，但若渠水本身已受污染，則即使不出現淤塞同樣可以發臭，這才是問題所在。而在回覆中列出了好幾個渠水發臭的可能（如渠的非法或錯誤接駁、違法者非法傾倒污水進清水渠、下水道或泵房維修時污水未能完全進入污水廠而流溢到清水渠等），到底現在經跟進後是否已找出真正的原因，以有的放矢解決問題，消除清水渠遭污染的隱患？

二．回覆中又提到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正進行工程，會將廠房排放口延到較遠及水流流動性較佳的地方，但這對馬場北大馬路沿海一帶現時已出現的臭味問題之解決會有幫助嗎？當局是否懷疑經污水處理廠處理之污水仍會出現惡臭？

三．回覆中提到針對沿岸水質及臭氣問題，多個部門正在商討制訂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這些措施確定沒有？短期內有否消除污水臭氣的具體辦法？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6/V/2015號批示。

第 90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書面質詢

有專家學者指出，今年是澳門申遺成功十周年，回望澳門6千多年的歷史，不少建築物保存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例如：位於澳門南灣兵營斜巷的加思欄兵營，原為“方濟各會”在澳門的修道院，於1580年2月2日正式揭幕，在1861年後為了防禦荷蘭的攻打，便改為兵營。之後，在1992年頒布的第83/92/M號法令中加思欄兵營正式被評定為紀念物，是政府最高級別的文物保護之一，被列入《澳門文物名錄》中⁽¹⁾。

然而，有市民反映近日在途經加思欄兵營的時候，卻發現該文物旁則正有建築物在加建中。同時，近日有媒體報道：「坊間熱議舊愛都酒店建築群再利用方案。……將於下周日（八月二日）及下周六（八月八日）假塔石體育館舉辦公眾諮詢場。⁽²⁾」市民對此感到不解，加思欄兵營已有400多年歷史，亦早已是重點保護的文物，為何卻可以在未經公眾諮詢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加建或改造？而愛都酒店並未確定為文物，卻反而要舉行公眾諮詢再決定是否拆建或改造？對此，行政當局是否已有一套既定的法律法規或是制度標準，去決定上述個案是否要向公眾諮詢呢？抑或是單憑當局的主觀意識來決定呢？

亦有專家學指出，400多年歷史的加思欄炮台沿著海邊山勢而興建，但後來因填海造陸的關係，現在的加思欄炮台已不再沿海，而是被天橋及高樓大廈所包圍。但對於如此歷史悠久的加思欄炮台和圍牆海岸線一帶，行政當局似乎未有清晰的保護指引，定抑或是已經有，卻未有執行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促打擊電話詐騙犯罪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加思欄兵營已有400多年歷史，亦早已是重點保護的文物，為何卻可以在未經公眾諮詢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加建或改造？而愛都酒店並未確定為文物，卻反而要舉行公眾諮詢再決定是否拆建或改造？對此，行政當局是否已有一套既定的法律法規或是制度標準，去決定上述個案是否要向公眾諮詢呢？抑或是單憑當局的主觀意識來決定呢？請詳細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

2. 有專家學指出，400多年歷史的加思欄炮台沿著海邊山勢而興建，但後來因填海造陸的關係，現在的加思欄炮台已不再沿海，而是被天橋及高樓大廈所包圍。但對於如此歷史悠久的加思欄炮台和圍牆海岸線一帶，行政當局似乎未有清晰的保護指引，定抑或是已經有，卻未有執行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8月3日

參考資料：

[1] <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5%8A%A0%E6%80%9D%E6%AC%84%E5%85%B5%E7%87%9F>維基百科

[2] 文保摸底70建築堪保育愛都重建增兩場公眾諮詢，澳門日報，2015-7-30

因電話騙案繼續不斷上升、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以及受害人被騙巨額金錢的情況進一步惡化，本人去年5月曾向當局提出過書面質詢，表示關注事態發展的嚴重性，當局不能掉以輕心，應加強減罪宣傳，簡化報案手續和設立恆常的跨境情報交流和合作機制打擊犯罪。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覆本人時指出，警方非常重視此類罪案的預防和打擊，司法警察局更成立了「欺詐罪案調查科」、「經濟罪案調查處」和「資訊罪案調查處」專責調查。

然而，電話騙案今年卻愈見猖獗。據司警局經濟罪案調查處消息指，截至5月17日，司警今年開立的電話詐騙案有158宗，損失金額為7,875,900澳門元，已超過去年電話詐騙案件損失的總數6,616,705澳門元。其中「假冒內地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案件大幅上升，合共99宗，佔電話詐騙近六成三，其中20宗案件的事主中招，損失金額4,792,623澳門元。其中今年1月一宗同類案件，事主被騙230萬港元巨款。電話詐騙案去年起大幅飆升，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近月出現偽冒內地郵局、公安局和檢察院職員，甚至偽造內地公安局、檢察院網站和假通緝令作案。更有自稱「中聯辦」職員、利用速遞公司等騙案接踵而至。事態嚴重，本人認為當局必需加強向市民作宣傳以作防範，並採取措施嚴加打擊，以免市民財產招致損失。

為此，本人向當局作出如下質詢：

一、司警局製作新的宣傳短片並贈予多個社團向社區宣傳防罪資訊，還舉行一系列的防罪宣傳活動，如在電視、電台、巴士上播放短期廣告和發放警情通告和宣傳海報等等。但所見電視、電台、巴士上播放的多為舊片。請問當局何不多選擇最新行騙手法的宣傳片，同時有否多加利用輻射層面更廣的「微信關注」和APPS等信息傳播方式，告知市民電話騙案的最新手法、讓市民提高警惕？

二. 本人去年已提到電話詐騙案的受害人，不僅只有長者會上當，任何年齡的人士也可能會「中招」。未知當局有否就騙案受害人所介乎的年齡、從事職業等作出統計，提醒「中招高危」人群加強警戒？

三. 對於跨境雙邊合作聯合打擊犯罪方面，去年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與內地和台灣訂立初步合作方案和運作模式，請問當局合作成效如何？

41.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7/V/2015號批示。

第 90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4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8/V/2015號批示。

第 90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書面質詢

科學決策，是特區政府重要的施政理念之一。所謂的科學決策，是指決策者為了實現某種特定的目標，運用科學的理論和方法，系統地分析主客觀條件做出正確決策的過程。科學決策的根本是實事求是，決策的依據要實在，決策的方案要實際，決策的結果要實惠。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特別是當局最近一系列頗有爭議的政策，無論是媽閣林茂巴士專道的搖擺不定、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的出爾反爾、控車舉措的久拖不決等一系列交通政策，還是社區保母服務計劃的試驗失敗，似乎與科學決策的要求相距甚遠。

有專家指出，科學決策意味著行政決策的法治化，根據其他地區的有效經驗，要落實科學決策的理念，需要建立一套健全的保障機制，其中主要應包括：建立決策、執行與監督分工明確、相互制約的體制；加強決策評估和監督；完善行政決策程序；健全行政決策的法律責任追究機制。反觀本澳，一直以來，雖然當局不斷強調科學決策的理念，但行政部門在具體落實中差強人意，亦似乎未有建立一套相應健全的踐行保障機制，特別是行政決策程序缺乏嚴格的法律規制和未有實質落實行政決策責任制度等問題，往往令科學決策淪為口號。

為此，本人提出提出質詢如下：

1、科學決策作為特區政府重要的施政理念，自2010年提出至今已經5年時間。當局是如何有效踐行該施政理念，以及有何自我客觀的評價，可否列舉事實作出說明？

2、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為切實落實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當局現時有無一套相應健全的機制給予保障？

3、為落實“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特區政府於2010年成立了政策研究室。該機構除了協助行政長官了解民意、科學決策，另一個重要的職責是：協調特區政府各部門政策的制訂，以及充分發揮自身的協調功能，組織相關部門和機構研究，對比並優化各種方案，以供科學決策。政策研究室早前回覆本人有關質詢時，只著重闡述在協助行政長官科學決策方面的工作。對於協調各部門政策的制訂等方面的工作又是如何有效履行職責並起到何種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8月3日

4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9/V/2015號批示。

第 90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書面質詢

因應下環區長期缺乏社區設施，以及改善目前風順堂衛生中心不敷應用的情況，當局於二〇一〇年決定將原臨時下環街市地段，用作興建集衛生中心、護理設施、運動設施及公共停車場於一身的“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據工務部門的公開資料，該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為大樓地基及地庫停車場的工程，最長施工期為四百八十天，按當局預計會在二〇一五年第三季竣工；四層綜合服務大樓之第二期工程則會於第一期完工後接續動工。而衛生部門也曾表示，整體工程會於二〇一六年第四季完成。

然而，第一期的地庫及地基工程卻出現嚴重延誤，按進度肯定不能在今年第三季完成，但當局卻未有明晰向公眾交代延誤原因，日前更悄悄於工務部門網站將項目的竣工日期延後至明年七月。至於第二期工程的招標時間，亦未見有公佈，“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落成無期，著實令社會極為不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一期工程自二〇一三年底動工至今，其施工日數已經超過招標文件中的四百八十天，當局曾公佈預計工程會在二〇一五年第三季竣工。然而近日工務部門卻將該工程的預計竣工時間延至明年七月，到底工期大幅延遲的原因為何？當局實應向公眾主動交代！

二、“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的第一期工程出現嚴重延誤勢必影響第二期工程的招標和造價，按目前的工程進度，綜合大樓造價會否因此而增加、何時才能投入運作？

三、“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再次重演本澳公共工程“例遲”的陋習，為此，當局在整體工程監管機制上，特別是在第二期工程招標時，會否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以確保承建商能如期完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8月6日

4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0/V/2015號批示。

第 91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書面質詢

現時全澳約有七十幢工業大廈，由於工廈空間較大，廿四小時運作，靈活性高，近年吸引不少社服機構、中小企等進駐。

政府推出活化工廈計劃，原意是希望透過拆卸舊大廈，改建成以中小型單位為主的私人樓，增加樓盤供應，由於缺乏落實政策的配套，加上澳門大多數工廈業權分散，要集合一眾業主意見改造或重建工廈，存在很大困難。活化工廈計劃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反而令工廈租金不斷攀升。據了解，政府在推出計劃前，工廈平均每平方米的售價約12,000元，但去年每平方米售價已高達54,250元，足足升了三倍多。

部分營運的商廈日久失修，配套設施不足，由於不愁出租，業主欠缺修繕動機。現時當局對社服機構、演出場地、培訓場所均有嚴格的安全和消防要求，而原本只用作倉庫或製造業場所的工廈，卻大多不具備相關條件，令不少有意進駐工廈者卻步。

現時不少工廈存在安全隱患，政府部門缺乏有效的監管。有工廈的樓梯口、走廊、公共廁所都堆滿貨物、雜物，幾乎高至天花板。有租戶曾向多個部門申訴卻徒勞無功。消防調查只能勸諭，要由工務局開罰單，但到了工務局申訴，又要重新立案審理，聲稱可能要長達一年才能開出罰單，最後只能找大廈管理處或業主會貼出違法通告，但根本無人理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會否檢討和調整“工廈活化”政策，進一步扶助文創、社服及小企業等的發展？

2. 當局會否完善有關工廈的法例，有何措施善加利用空置工廈的資源？

3. 現時工廈的監管牽涉多個部門，部門間欠缺有效協調，政府如何加強協調，做好監管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45.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1/V/2015號批示。

第 91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港珠澳大橋是在“一國兩制”條件下粵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是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珠江三角洲地區環線的重要組成部份，不僅中央和港珠澳政府高度重視，三地市民也非常關注。目前，港珠澳大橋屢克技術難關，預計2017年完工大橋主體工程，珠港實現通車。澳門段是否可以同步通車，澳門社會高度憂慮。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的建設進度和臨時棧橋預案是否啟動，當局至今仍然遮遮掩掩。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上部設施工程是否已經啟動？在2017年的預計通車時間內是否可以完工？

二、工程界人士認為，A區填海工程延誤的機率極大，很大機會會影響港珠澳大橋澳門段建設。為實現港珠澳同步通車的目標，當局在什麼情況下會啟動以臨時棧橋連接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區和澳門半島的應急預案？

三、上述應急預案需要多少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2/V/2015號批示。

第 91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前瞻填海新城澳門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之餘，絕不要放過收回涉貪地、閒置地建公屋的責任。論涉貪地，前御海南灣地收回可建一萬多個公屋單位。論閒置地，儘管公眾對政府處置一百一十三幅閒置地當中的「放生」決定存在疑問，但陸續有市民提醒對一些大幅閒置地仍可收回實現重大公眾利益，例如回歸前批出一直閒置至今約十三萬平方米的前海洋世界項目地，收回可建兩萬個公屋單位。著緊收回涉貪地和一些大幅閒置地已經足夠提供四萬多個單位，著緊收回涉貪地和一些大幅閒置地已經足夠提供四萬多個單位，再配合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澳人安居置業應可落實，而經濟房屋完全有條件回復計分輪候制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已宣告機場對面涉貪案的前御海南灣項目（即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及雞頸馬路）之五幅土地無效之後，公眾一直期望這一大片至少可提供超過五十萬平方米住宅樓面面積的土地可立即規劃興建公屋。經過反覆訴訟程序之後，法院已作出公正判決。現在特區政府由什麼部門規劃相關土地發展？是否應立即全面規劃興建不少於一萬五千個公共房屋單位？

二、特區政府今年陸續公佈批給無效決定收回的閒置住宅地當中已不涉訴訟程序的住宅地面積有多少？現在規劃興建多少個公共房屋單位？而仍在沒有「放生」但又未公佈收回的閒置地當中，包括了應可規劃興建兩萬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前海洋世界項目批地，現在可否立即作出決定收回，以便盡早興建公屋？

三、在收回涉貪地與閒置地可增建四萬多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基礎上，再加上填海新城將進一步提供的公屋土地儲備，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已應有足夠的供應能力，立即籌備經濟房屋計分輪候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47.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3/V/2015號批示。

第 91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隨著電子貨幣逐漸普及，加上生活水平提高、貨幣貶值等因素，市場上對於一角、五角等硬幣的需求已經大減，市民在現實生活中更不時遇到拒收小額硬幣的現象。雖然第7/95/M號法令規定，“在任何支付中，不論有關硬幣之單位面額為何，均不得強制任何人接收一百個以上之硬幣。”意即一百個以上的硬幣才能拒收。但由於商戶及攤販向銀行存入硬幣時需要支付獲金融管理局許可的1-5%不等的附加費，客觀上加重了商戶的經營成本及帶來不便，故現時不少商戶及攤販會選擇拒收顧客的小額硬幣，有關做法不合情理但現實上卻是無奈，亦給市民造成困擾。

香港於去年推出硬幣收集計劃，引入“收銀車”服務，巡迴各區方便市民回收硬幣，每次回收上限為10公斤，經點算的硬

幣可全數換作現金，或將全數或部分用作八達通卡增值，有關做法值得參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因應電子貨幣的普及和市場上對於一角、五角等小額硬幣需求減少的情況，仿效鄰埠的做法推出“收銀車”服務，以回收市民手上積存的小額硬幣？

二、針對市民小額硬幣“能收不能用”的困擾，究竟容許銀行收取現鈔、硬幣額外處理費用的金管局，除加大法律的宣傳推廣外，還有何實質方法解決此一矛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8月6日

4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4/V/2015號批示。

第 91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面對賭收下跌，特區政府聲稱密切注視賭收的情況，若一旦跌到某個警界線，就會啟動緊縮開支的機制。由於政府一直沒有披露所謂緊縮開支的內容，所以我們不知道到底政府準備如何緊縮開支。

緊縮開支，可以理解為減員或人員減薪，關閉一些不必要的部門，削減一些可以不提供的公共服務。當然，這是動大手術式的緊縮開支。以現時澳門政府的財政狀況，在不必動用儲備的前提下，以博彩月收在一百八十億左右為例，政府仍可從博彩獲稅收超過七百五十億。以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公共財政開支為八百三十億元計算，二零一五年的公共財政最少仍可以有二百多億至三百億的財政盈餘（二零一五年澳門的財政收益，除博彩稅收外，其他直接稅和間接稅預計仍有三百五十億的收入）。因此，上述的大手術式的緊縮開支不可能在現階段實施。

若緊縮開支不屬於此一類型，那所謂緊縮開支是甚麼內容呢？個人認為，現階段倘需實施的，最多只是可省則省的開支，即可用可不用的，不用；可花多花少的，花少而已。若從這個角度來說，根本就是作為政府應有的責任，即審慎理財，在公共財政上盡量樽節開支。因為政府用的都是公共財，而非特首或司長的家財。作為公共財的看守者和使用者，審慎理財，盡量樽節，是應有之義。而無須大鑼大鼓高調宣佈緊縮開支。而政府現時似乎要把賭收、博彩稅收、政府開支聯繫起來，要出現了賭收下瀉、博彩稅收大跌的情況，政府才會緊縮開支。這種觀點教人不敢苟同。事實上，政府開支任何時候都應謹慎，該節省的就節省，而不應因為博彩收益及博彩稅收豐厚時便洗腳唔抹腳，到收入下降才節省緊縮。慎用公帑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任何時刻都該遵守的基本原則。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政府的所謂賭收下跌便需緊縮開支，到底是甚麼內容？

二．作為一個政府，緊縮開支除非是裁員或人員減薪，關閉部份公共部門，削減部份公共服務，否則盡量樽節開支，審慎理財，就是任何負責任政府的責任。何以要在賭收下跌才會啟動緊縮開支？難道若賭收好時便可大手大腳耗用公共資源嗎？

三．澳門特區除了政費高昂外，其中一個最為人詬病的公共工程的大幅超支，相信從緊縮開支角度也好，從居安思危角度也好，如何制制服公共工程超支這個惡疾，應是政府在理財上的重要任務。當局對此有何良策，杜絕公共工程不合理的大幅超支？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4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5/V/2015號批示。

第 91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電子政務的落實進度

隨著社會發展需要，本澳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量可謂有增無減，導致各公共行政部門都以提升部門人員來應對，政府必須積極面對社會對於公共行政服務增加的剛性需求，而當局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稱將全面規劃電子政務的發展，持續優化內部管理的行政程序，減少不必要的環節¹。而從實踐上，不少推行電子政務的世界各國，都能有效減省政府人員的膨脹，節省政府行政開支，可見加快推動電子政務，正適合社會當前需要。

然而，特區電子政務經過多年的發展，但成效不彰，連陳海帆司長都承認屬全程電子化的為數不多²，有批評指政府多年未有重視及大力發展，亦沒有一個推動部門協調及發展有關工作，各大小部門各自為政，就連一套最簡單的財務及預算系統，各大小政府部門均設專人去開發及支援，既重複人員又浪費³。而不同行政部門間的電子政務發展，亦有快有慢，社會根本難以全面了解本澳推行電子政務的整體成效，令居民有感電子政務缺乏系統性的統籌，而且本澳專門的電腦技術人員稀缺，窒礙了本澳電子政務的發展。

¹ 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52頁

² 2015年3月27日，澳門日報，B01版，政府訂五年電子政務規劃

³ 2014年8月20日，澳門日報，A03版，政府架構臃腫效率低亟待改革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往本澳實行電子政務的成效不彰，各部門進度亦不一致，將窒礙各部門的構建統一的公共服務平台。陳海帆司長指會透過理順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能關係，使之權責清晰、相互協調、程序簡化、資訊共享⁴，並制訂《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九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⁵。請問其整體規劃何時出台？如何以最精簡的人力和資源，構建統一的公共電子服務平台，實現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

2.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高炳坤表示現時二百多項對外服務在不同程度上啟動了電子化工作，如預約、申請、查詢服務等。但當中屬全程電子化的為數不多，未來將規劃會針對公共服務全程電子化、數據交換、政府入口網站與部門網站協調等六方面⁶。開展電子政務改革需要投入一定資源，以開發軟件和購買硬件設置，面對近期賭收下跌情況下，公帑使用更需謹慎。請問未來電子化的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資源為何？

3. 政府於2015年施政報告中，亦表示會成立澳門特區電子政務發展的統籌與合作機制，結合不同部門資訊範疇的人員，協調推進電子政務工作⁷。請問現時有關的工作進度，以及各行政部門在電子政務專業人才隊伍的培訓及建設情況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6/V/2015號批示。

第 91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s serviç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e em especial o serviço de internet utilizados pelos residentes e turistas são na generalidade de má qualidade e de custo elevado, contrariando a qualidade de serviços nas regiões e cidades adjacentes enfatizado pelo mercado de telecomunicações liberalizado e concorrência leal.

Ao longo dos anos temos assistido à gestão deficiente dos activos de concessão que foram transferidos para a RAEM após a revisão intercalar d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da CTM permitindo à CTM continuar a utilizá-los gratuitamente suscitando dúvidas de proteccionismo e clientelismo.

Neste momento os operadores de 4G enfrentam enormes dificuldades operacionais e financeiras devido ao custo elevado pelo aluguer dos circuitos à CTM para operar e desenvolver os serviços, afectando deste modo a sua competitividade no mercado local e internacional. Existem neste momento mais de 20 operadores com licença de exploração do Serviço de Internet que estão inoperáveis devido aos custos elevado dos circuitos alugados praticados pela CTM. Doutra forma, acho também absurdo e sem qualquer lógica que num mercado liberalizado, as tarifas ainda necessitam da aprovação do Governo, afectando deste modo o conceito de um mercado livre e de uma competição real.

Em 2012, o mercado das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expandiu-se com uma nova companhia de rede fixa, mas volvidos dois anos, os residentes e as empresas ainda não estão a usufruir de qualquer benefício em termos de qualidade e serviços de baixo custo. Convém frisar que a Lei de Bases das Telecomunicações de 2001, se encontra desactualizada e desfasada da realidade local e não responde ao avanço

⁴ 2015年3月27日，濠江日報，A1版，陳海帆引介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

⁵ 同註腳2

⁶ 同註腳2

⁷ 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35頁

tecnológico e ao desenvolvimento das telecomunicações em Macau.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O Governo vai rever as normas e condições, retirando o uso gratuito dos activos de concessão da RAEM à CTM e providenciar um custo anual apropriado pela conservação e manutenção dos mesmos por parte da CTM e deixar que os demais operadores possam também usá-los em pé de igualdade como tem feito com a CTM?

2. A fim de facilitar um rápido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e operacional dos serviç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e de criar um ambiente favorável à competitividade do mercado e promover a prestação dos serviços com melhor qualidade e preço competitivo, o Governo vai baixar os preços dos circuitos alugados?

3. A Lei de Bases das Telecomunicações já se encontra desactualizada e a nova companhia de rede fixa ainda não funciona integralmente pelo que Governo vai rever a respectiva legislação e providenciar datas concretas para que a nova companhia possa fornecer os seus serviços à população com maior brevidade possíve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03 de Agosto de 2015.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市民和遊客所使用的電訊服務，尤其是互聯網服務，一直被認為是質素差且收費甚貴，這實在與鄰近地區及城市一直著重的開放電訊市場及公平競爭背道而馳。

多年來，我們注意到“特許資產”被不當管理，自CTM的批給合同在中期檢討後，資產被返還予特區，但政府仍容許

CTM繼續免費使用該等資產，因而出現了保護主義和優待主義的疑問。

現時，4G網絡營運商面對著很多技術及財政的困難，因為需要用高價租用CTM的電纜以提供及開展服務，這導致其在本地和國際市場上失去競爭性。現時在澳門有超過二十間擁有牌照的網絡營運商，但因為上述高昂的租金而無法營運。另外，我認為荒謬及不合邏輯的是，為何在一個開放市場上，服務費仍舊需要政府通過，這有違自由市場及真正競爭的定義。

二零一二年，澳門電訊市場因為出現一家新的固網公司而得到擴展，但兩年過去了，市民及企業至今都未能享受“價廉物美”的服務。借此亦想強調二零零一年的《電信綱要法》已經不合時宜，與本地社會脫節且不能跟上電訊科技發展的步伐。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政府會否重新檢視相關法規及條件，以結束讓CTM可無償使用屬於特區的“特許資產”並採取措施訂定CTM每年保存及維護該等資產的成本，以及讓其他網絡營運商可在相同條件下使用該等資產？

2. 為協助澳門電訊服務的高速發展，以及能營造有利於市場競爭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的氛圍，政府會否降低租用電纜的價格？

3. 由於《電信綱要法》早已不合時宜，而新的固網公司至今仍未完全運作，政府會否修改相關法例及訂定明確日期，從而令新公司能儘快向市民提供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5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7/V/2015號批示。

第 91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港珠澳大橋工程作為世界級的跨海通道，是一個涉及香港特區、廣東省、澳門特區三地的地標性建築，預計2017年大橋全線通車。

根據相關規劃，大橋的澳門連接線位於澳門口岸西部，預計會與港珠澳大橋同步落成，屆時會以橋樑連接未來的新城A區¹。新城A區緊靠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將承擔重要口岸區及陸路交通樞紐的功能，該區規劃將提供住宅單位約3.2萬個，規劃人口容量為9.6萬人²。同時，預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珠澳出入境每日可應付15萬人次，港澳出入境每日可應付10萬人次³。然而，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之間僅規劃了4條接駁通道⁴。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港珠澳大橋通行後給澳門半島、新城A區居民島內出行及口岸過境交通所帶來的壓力，做好交通組織評估，及早規劃安排相關通行部署。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新城A區規劃目標為“建設以公屋為主，完善民生配套、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城市海濱新門戶地區”，屆時來自港珠澳大橋的客流將在人工島分流，部分經珠海口岸前往內地，部分經澳門口岸入境，進入新城A區，再前往氹仔或澳門半島⁵，屆時勢必增加區內的交通、公共配套設施的壓力。因此，請問當局，是否已充分評估日後大橋落成給新城A區帶來的影響？倘若現有規劃不變，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連接通道是否可以滿足該區域居民的出行需求？

¹ 根據力報“港珠澳大橋料後年底完工 澳口岸年底完成圖則設計”新聞內容整理所得。

² 根據2015年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本相關資料整理所得。

³ 根據澳門日報“澳口岸可過25萬人次”2014年9月25日新聞內容整理所得。

⁴ 根據《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第四十頁“綜合交通”相關資料整理所得。

⁵ 同注釋3。

二、港珠澳大橋預計會在2017年年底落成，公眾對跨境車輛的規管安排日趨關注，因此，請問當局是否已研究制定相關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規管安排的細節？以及相關落成部署？

三、大橋落成後，連接珠澳兩地的陸路口岸將增加，有助緩解拱北口岸日趨增加的通關壓力。因此，請問當局，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區是否已研究通關規劃措施？如何與拱北口岸配合分流旅客，緩解拱北口岸的通行壓力與舊城區交通困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8/V/2015號批示。

第 91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近年來，中國、美國、英國及新西蘭等多個國家的出入境口岸架設面容識別系統核對旅客身份，以加強對犯罪分子的識別。當局亦積極推進科技強警，強化城市公共安全建設，於2011年在各口岸引入130部面容識別系統，透過讀取旅客證件上的照片，比對曾在澳門違法的非本地居民，尤其是逾期逗留者的資料庫照片，避免曾在澳門犯罪者再入境。在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當局進一步提出，自助過關系統增設面容識別功能，並且拓展採用面容識別系統的國家。

當前各種影響社會治安的不穩定因素繼續存在，儘快完善上述系統的建設，強化警方打擊犯罪的科技手段，有利於當局第一時間識別危險人物或有犯罪風險人士，保障城市公共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當局於2011年在各口岸引入的面容識別系統，經過多年的實踐，該系統在源頭堵截犯罪有何具體成效？有無在其他治安範疇進行推廣運用，以提高警方偵查的技術水平？

二、今年施政方針所提的自助過關系統增設面容識別功能及擴展採用面容識別系統國家的計劃進展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9/V/2015號批示。

第 91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4月22日第363/E283/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5年4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研究將“都市更新”概念引入至舊區重整內，結合本地社會情況，同時認真參考各地的經驗，制定有效政策措

施，支持落實未來各項相關城市建設任務，藉此更好地保障公共利益，落實施政理念，推動城市有序發展。

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經歷複雜的過程，當中更涉及不同層面的工作，為使政策措施能配合將來社會的實際發展所需，提高公共政策的認受性，讓社會更易掌握相關資訊，特區政府將設立專責委員會，就都市更新工作的各項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透過委員會的討論交流，清晰都市更新的內容及其涵蓋對象，制定執行工作內容。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將探討稅務安排、業權比例、城市規劃、推動對象等問題，尋求具可操作性及可行性的解決方法。

目前，特區政府正草擬組織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法規草案，待成立委員會後，將逐步開展具體措施及聽取委員意見，制定“都市更新”的專屬法律條文，從而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5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0/V/2015號批示。

第 92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基建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30日第392/E30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

關翠杏議員於2015年4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更好規劃地下空間，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路面交通，對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地下共同管溝的可行性進行了研究。據分析，建造共同管溝需要多方協調才能解決相關問題，包括：建造及維護的投資費用龐大、經費分攤難以計算、管理協調不易、擴建彈性不足等，而且可能涉及專營合同的修訂、法律的配套等問題。

同時，要把各種具有一定相斥性的管線放置在同一管溝內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導致管溝需佔用相當的體量。按本澳城區現時的狀況，大部份地區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至於新城填海區的規劃，當局會優先研究採用共同管溝來建設新區的地下設施，以體現“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之原則，讓本澳社會可持續發展。

至於輕軌方面，運輸基建辦公室亦將繼續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機制，積極配合規劃及建設單位的工作，適當地預留空間以利未來的管線鋪設，並加強與各相關單位的溝通及協作，共同做好管線的安排。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55.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1/V/2015號批示。

第 92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5月21日第456/E35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5年5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之的士法律制度，提升的士服務。特區政府已於去年第三季開展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其中，開放式意見共收到來自社會各界的296份不同意見，經整合為782條具體意見，而問卷調查形式則成功收回547份有效街頭問卷，以及20,089份專題網頁的有效問卷。

是次修訂中包括加強調查取證、加強執法工作、加重處罰力度、優化的士服務經營環境、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及研究的士發牌制度等六大領域，當中已提出建議增加治安警察局的相關執法職能，與交通事務局共同負責監察工作，從而提高打擊違規的士的效率和力度。

在的士發牌制度方面，則要從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考慮，政府會以是次諮詢過程中獲得的意見為基礎，結合已開展的有關澳門對的士服務需求的研究的調查結果，深入考慮未來的士發牌政策，務求使未來的士服務能最大程度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及滿足市民及遊客的出行需要。

在的士數量方面，本局正檢視各地經驗及其計算方式，但由於澳門每年旅客數量多，在計算方式上與其他地區不一樣，所以仍需要再研究和分析，以評估澳門未來長遠所需要的的士數量。現階段局方除協助2014年已增發牌照之的士儘快投入運作外，並已於今年6月進行200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同時，亦會爭取於今年內開展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力求多方位緩解市民大眾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5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2/V/2015號批示。

第 92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

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3日第489/E378/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5年5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著力於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子收費系統，以提升駕駛者使用公共停車場的便利性。目前，已設有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包括：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馬六甲街停車場、栢濤停車場、栢佳停車場、栢蕙停車場、栢港停車場、栢寧停車場、栢麗停車場、栢湖（南灣）停車場、何賢公園停車場、藝園停車場及氹仔黑橋街停車場。

其中，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及氹仔黑橋街停車場可兼容銀聯閃付咭和澳門通咭付費的收費系統設備，方便持咭者在使用停車場時能自動快速扣費，無須另行到收費處付費。

隨著駕駛者使用電子貨幣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用越趨普遍，在公共停車的招標案卷中，本局亦將安裝電子收費系統作為其中一項評標標準。

另外，本澳電子貨幣業務受到金融管理部門的嚴格監管，在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營運公司進行相關業務的前提下，局方會研究逐步於其他公共停車場引入電子收費系統。對於有關付費系統兼容本澳不同公司推出的電子貨幣，本局亦一直持審慎開放態度，鼓勵停車場管理公司引入各類電子貨幣卡的付費系統，並就系統的調效和安裝作出積極配合。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5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3/V/2015號批示。

第 92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就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5日第514/E388/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5年5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在本澳經營定期航班服務、有收取航空燃油附加費的本地和外地航空企業，目前本澳航空企業所收取的費用，均低於所有中國內地航空企業和部份菲律賓的航空企業所徵收的費用，並且與中國台灣和韓國的航空企業所徵收的費用相若。故本澳的航空企業並沒有訂定高於國內外航空企業的收費線。

各地監管燃油附加費的做法大有不同，有的讓市場自由運作不作干預，有的按照既有的稅制和行業的標準作出審批，有的只局部對內陸航線設立上限線。至於本澳，航空運輸業一直貫徹開放政策，加上本澳實行簡單低稅制，較適宜以自由市場運作的模式，由航空企業按照市場可接納的水平訂立價格。此外，航空運輸作為一個跨越地域的服務行業，即管政府在附加費上制定監督措施，規管範圍亦只限以本地為始發點的航線，不能延伸至由外地為始發點的航班服務。

一般而言，各地的航空企業在訂定燃油附加費時，會參照國際燃油價格、經營地的業界的收費標準、以及自身的商業營運因素等作出考量，這亦是國際上的通常做法。民航局倘發現本澳的航空企業的燃油附加費不合理，會透過航空業代表（澳

門)協會對會員作出勸籲,現時的溝通機制運作良好,本澳的航空企業亦有就協會所收集到的意見作出研究和適當的調整。

另外,在電力收費方面,澳門是透過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用作定期調節發電燃料成本及人民幣匯率變化的成本,避免動輒修改基本電費。電力收費調整系數是由電力專營合同規定,根據第5/2007號法規的公式計算,即專營公司每季按照上一季度購買的發電燃料和購買電力的實際平均價格,計算得出當季的調整系數。

為減低用戶的負擔,政府監察專營公司須以最經濟的方式調度電力,平衡發電與購電的比重。以2014年第一季為例,當時重油發電平均成本為購電平均成本的2.1倍,因此,購電和重油發電的調度比例約為99:1,該季的電費調整系數計算得出是44仙,當中43仙與購電有關,只有一仙是重油成本。相反,以今年第二季為例,重油發電平均成本較2014年第一季下降接近六成,低於購電平均成本15%,故預測購電和重油發電的電力調度比例約為76:24。由此增加的本地產電,估計可調低電費調整系數三仙多。然而,由於人民幣結算匯率在2014年第一季至2015年第二季期間上升超過1%,導致購電的電費調整系數增加一仙。故此,2015年第二季的電費調整系數按公式計算為42仙,較2014年第一季下降兩仙。

電力收費調整系數是根據專營合同的公式,按照購電和發電燃料的成本而計算得出,系數可加可減。公式和各項成本及參數均公開,由能源辦監察並定期公佈,確保計算透明和合理。

局長

陳穎雄

2015年7月10日

58.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4/V/2015號批示。

第 92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

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8日第556/E426/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6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輕軌是本澳首個軌道交通系統建設項目,對本澳而言亦是新事物,運輸基建辦公室在開展相關籌建工作的過程中,確實遇到不同的困難和挑戰,雖然如此,運建辦會繼續迎難而上,爭取做好各項相關建設工作,務求儘快為居民提供便捷、可靠的集體運輸服務,完善澳門的出行環境。

而對於施家倫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問題,回覆如下:

一、運輸基建辦公室去年就澳門半島線北段三個走線方案展開公開諮詢,共收集到1萬多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運建辦早前完成意見整理及分析工作,並已發佈《輕軌澳門半島線北段公開諮詢意見彙編》供社會各界參考。鑑於澳門半島線北段為地區重大項目,走線選定對城市發展影響深遠,因此,在走線決策上,需在技術方案以及民意間取得平衡,以祈輕軌日後可在最大程度上滿足本澳城市發展需要以及居民的不同訴求;而政府透過是次公開諮詢已了解到地區的意見,在走線的選取上會作出充分考慮。

二、輕軌一期原線路規劃是政府經考慮多方面的技術因素,並配合當時的區域形勢、社會環境發展、社情民意以及政策目標等始獲確定。然而,本澳近年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皆出現快速發展的局面,市民對輕軌項目的要求亦產生變化,致令原規劃需作出調整。而為促進市民對輕軌項目建設的認識和參與,政府除繼續推動輕軌知識普及外,在未來的籌建工作中,亦會透過開展更多地區工作,加強與市民溝通及推動其參與,在技術與社會意見間取得最大公約數,務求選擇合適的方案以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同時配合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三、現階段，輕軌項目的實際推進情況確與原計劃時程存在落差，運建辦正持續採取多項措施督促承建商加快推進各項相關建設工作，落實追趕進度的目標。另一方面，在未來的立法工作中，亦會充分考慮輕軌籌建過程中曾出現的問題，以期透過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確立，為輕軌項目的建設以至未來運營提供更完善的法律制度基礎，從而讓輕軌各項相關工作可更好地開展。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59.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5/V/2015號批示。

第 92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26日第570/E439/V/GPAL/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6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0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有關法例，據知財政局正在修訂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而鑒於第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政府正啟動檢視和研究相關法例的工作。

1. 就《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方面，為更規範公共工程的執行，並更有效監督承建商，以及因不同法例的立法時間有先後，條文之間存在不一致，故政府現正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展開收集各方意見的工作，啟動檢視和研究相關法例的工作。但因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現正致力完成既定的工作，該修法現時暫未有具體時間表。

2. 為更好地規範資產、勞務及公共工程的招評標工作，令招評標工作效率進一步提高，運輸工務司結合過往的實際工作經驗，以及吸納社會的不同意見後，在現行法例框架下制定了經第11/SOPT/2008號運輸工務司批示核准的《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引入跨部門代表加入評標委員會，並嚴格要求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成員不可重疊等。其後，因應立法會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在有關公共工程批給方面提出的意見和改善建議，對該指引作出了修改，並經第15/SOPT/2009號運輸工務司批示核准。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應遵守該指引；否則，其有關工作便不會取得上級同意通過。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6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6/V/2015號批示。

第 92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72/E441/V/GPAL/2015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6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在制訂《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前，於2013年委託了澳門大學為電子政務發展與需求方面進行科學性的抽樣調查，其後亦透過不同渠道，如報章、電台、多媒體的討論區等，搜集各相關方的意見，調查結果和收集到的意見已作為制訂整體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上述整體規劃於2015年6月至7月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政府內部諮詢，讓各公共部門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凝聚共識，確立電子政務發展的共同目標，以及實現共同目標的策略和工作規劃，以導向特區政府未來五年電子政務的發展。

三、未來，該整體規劃在執行的過程中，特區政府還將持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社會意見，短期內通過推出專題網站，公佈《規劃》文本及最新消息，讓公眾對規劃的相關工作內容發表意見、出謀獻策，並適時根據公眾的意見對規劃內容作出調整和完善。

四、因應智能流動電子產品的應用日漸普及，公眾對電子化服務的使用習慣亦逐步從電腦轉為與智能流動電子產品並行的方向發展，為此，各公共部門在提供多類型網上服務的同時，相繼推出多個流動應用程式，例如衛生局的“澳門衛生局資訊站”、交通事務局的“交通資訊站”、消費者委員會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等，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公共電子服務。

五、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各公共部門構建更多的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項目已在整體規劃中作出部署，包括推出統一發放政府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計劃於2016年至2017年擴大政府入口網站的功能，以同時支援手機、平板電腦及桌上電腦等裝置，讓使用者能夠透過不同渠道在不同地點取得電子公共服務和接收到由不同政府部門發放的訊息。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2015年7月28日

6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7/V/2015號批示。

第 92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29日第580/E447/V/GPAL/2015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6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作為特區政府主管公共福利的部門，秉持“助民解困、共建新生”的服務宗旨，一直關注社會大眾的服務訴求，透過不同措施給予支援和協助。

對於社會上的弱勢群體，社會工作局除了透過經濟援助及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計劃予以協助外，還與30多間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建立恆常溝通渠道，共同在社區上宣揚「可愛人生•幸福家庭」的訊息，目的是讓市民大眾認識區內的社會服務資源，當遇有困難時懂得尋求協助，也會藉由服務推動過程中，發掘潛藏於社區內的個案，主動接觸、適時介入。

在本年的5月及6月份，社會工作局與民間家庭及服務機構合力舉辦了「幸福家庭月系列活動」，其中的“和諧社區手牽手走訪活動”合共有近30,000人次參與，藉著是項活動，除了讓市民認識家庭、社區、預防濫藥及防治問題賭博的服務外，還能夠加強市民認識自身的問題，也嘗試多些了解身邊家人及朋友的需要，從而提升各人接受社會服務的意願和動機。

此外，為提升服務效能，加強對個人及家庭之支援，社會工作局已於本年5月份聯同30多間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共同採用

“家庭社會工作管理系統——個案工作”，透過此管理系統，能讓全澳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皆以同一程序和標準執行社會個案工作，更有效地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專業之服務，也能更快速地在社區上發掘有服務需求的市民。此外，社會工作局將在下半年完成“家庭社會工作管理系統——小組及社區工作”之制定，屆時將進一步提升服務團隊開展小組及社區工作之能力，為市民大眾帶來更具效益的活動。預期在這兩個系統正式運作後，由全澳各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組成之《全澳家庭危機支援網絡》亦會建立起來，屆時便能更有效地發掘及辨識在社區上的家庭個案，充分發揮網絡之功能，然而，社會工作局亦期望市民大眾及各民間團體倘發現需作支援的隱蔽個案，可向社會工作局進行轉介，以便對相關人士作出適切的支援。

而對於因長期患病、弱勢社群等醫療個案，仁伯爵綜合醫院會協助有經濟困難人士跟進醫療援助的申請。2014年，醫院社工部門共協助971人申請可豁免醫療費用。

在接獲有關個案後，仁伯爵綜合醫院隨即對個案進行風險評估，並因應情況作出轉介，包括按需要安排至心理門診作出跟進，同時亦會與社會工作局組成專業團隊協作，定期跟進個案的家庭情況。根據資料顯示，仁伯爵綜合醫院於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共接收了15宗有關問題家庭的個案。

因應社會老齡化，衛生局已制訂一系列針對長者的診治措施和推行便利服務，包括設立老人專科門診、記憶門診、老人保健門診和住院病區，成立老人科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護理和藥物諮詢，擴充氹仔老人保健站，以及實行出院計劃、為長者提供優先就診和掛號服務等。

在關注長者的心理精神健康方面，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制定老人精神科住院病人的照護計劃，衛生中心亦設立心理保健門診、以及開設了以老人家訪為主的醫務社工支援服務，透過在探訪個程中，為長者提供心理精神上的諮詢、支援和治療服務，以及針對個案全面評估並作出適當的轉介。

此外，衛生中心已於4月試行長者保健區服務計劃，由醫生、專科護士、藥劑師、心理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組成專業的團隊，為長者提供健康檢查、諮詢和綜合評估等服務，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和將其轉介至相關醫療服務範疇的部門，以及舉辦健康教育講座，進一步照顧長者的身心健康，相關服務已於7月全面開展。

針對弱勢家庭和長者個案的心理及精神健康的支援，衛生局多年來已配備足夠的人力資源，不斷完善相關的醫療服務供

給，未來將進一步優化社區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專業及適切的醫療服務。

對於麥瑞權議員關心的長者和智障人士等弱勢社群及其家庭的關顧問題，社會工作局向來非常重視。除了透過技術支援、財政資助和設施讓與等方式，支持及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各類社會設施，以為有關居民提供所需服務外，社會工作局亦會安排屬下社工人員為相關個案進行服務評估，提供所需輔助並安排跟進服務。

在體弱和獨居長者的社區照顧方面，現正接受家居照顧與支援服務、日間護理服務、獨居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獨居長者連網計劃和平安通緊急呼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分別約有520人、170人、2,000人、1,000人及3,500人。此外，亦有約190名護老者正在接受專為他們而設的支援服務。而在智障人士的社區照顧方面，現正接受日間照顧和暫托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分別約有210人及120人。此外，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約有380人次的家長接受專為他們而設的支援服務，另平均每月約有7人次的智障人士使用院舍特設的暫住服務。整體而言，前述的長者和智障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在目前基本能夠滿足需求，部份服務尚有餘額，可為有需要的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除了上述的社區照顧服務外，在過去一年，社會工作局屬下的長者服務處和復康服務處的社工人員分別為約800名及150名因為各種原因而尋求所需服務的居民提供個案評估與輔助服務。該等個案以尋求院舍服務為主，分別約有700人和60人。而現時在社會工作局輪候名單內，約有480名長者與70名居民分別輪候長者院舍和智障人士院舍。

為進一步回應長者和智障人士的服務需求，社會工作局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在新建的公共房屋和其他用地增加上述兩類院舍的數目。在未來兩、三年，在長者照護服務上，預計增加約320個日間護理和770個院舍服務名額。而在智障人士照顧服務上，則會增加約150個日間照顧、約50個暫托服務及約20個院舍暫住服務名額，與此同時，亦將約有300個院舍服務名額投入使用。展望將來，社會工作局將與各個規劃和工務部門繼續保持密切溝通，在新城規劃當中適當預留用地，興建包括為長者和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服務的社會設施。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及專業人員的供應問題，現時在社會工作範疇的服務設施合共聘有的工作人員總數約有3,400名，其中社工約有250名、心理輔導員約有20名、護士約有120名、各類治療師約有60名。而為穩定和確保未來能有足夠的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社會工作局將在短期之內對所有接受定期津助的社會服

務設施推行新固定資助制度，提供更多的資源協助有關設施聘用和留置所需的專業人員。此外，亦會與相關部門如教育暨青年局及衛生局合作，加大對社會服務專業人員，特別是護士和各類治療師的培訓與供應。在必要時亦會在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和工作待遇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按照實際需要和實事求是地容許上述設施短期輸入外地的專業人才，確保能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麥瑞權議員對弱勢社群及其家庭問題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年7月8日

然而，此合作項目不屬《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共同訂定的計劃，而所涉及的橫琴用地需要透過有償方式取得，相關用地的方式、方法，以及計價的訂定仍處於初步探討階段。雙方均需作出務實、嚴謹的磋商，體現友好合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帑使用的嚴謹性。同時，鑒於項目涉及澳門及內地緊密合作的“先行先試”和重要複雜性，特區政府也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請示。

目前，相關的呈報工作正積極準備和有序推進中，特區政府將隨實質工作的推進，適時向社會介紹相關項目的進度。

辦公室主任

黎英杰

2015年7月28日

6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8/V/2015號批示。

第 92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7日第617/E473/V/GPAL/2015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粵澳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機遇，為發揮珠海與澳門兩地優勢，進一步深化珠澳合作，雙方已就於橫琴推進兩地社會服務領域合作項目的可行性開展了前期討論。

6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9/V/2015號批示。

第 92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5年7月10日第631/E486/V/GPAL/2015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7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教育用地的合理規劃和學校的區域分佈，不斷完善學校的空間和教育環境，努力提升教育的整體素質。

努力完善非高等教育學校的空間和環境

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學校空間和環境的完善方面，特區政府近年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批給土地或批給校舍設施，以及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協助學校擴建或重建。由於歷史的原因，對本澳空間和環境有限的學校進行改造，有必要按照社會發展的整體條件，循序漸進地加以推進。所以，本局近年在《學校運作指南》中，參照2007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國際通用的有關標準，並結合本澳各學校的實際狀況和特點，訂定學校建築的標準及指引，主要作為“審批新建、重建及擴建教學設施的依據”，同時也希望藉此“幫助未達標的校舍環境得以改善”。

經過多年的努力，本澳的學校空間及環境已明顯改善。2010/2011學年至2014/2015學年，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校舍修葺及設備購置”及“學校興建/重建校舍/大型校舍改善工程”共計956個項目，總資助金額達12.23億元。在過去5年裡，進行重建、擴建的學校達12所，獲批地建校的學校也有2所。學生人均建築面積及校內戶外活動面積已從2007年的9.42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11.55平方米；學生人均建築面積按標準尚待提高的學校數亦從2007/2008學年的30間，減少到2014/2015學年的13間。

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完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短期而言，將積極爭取放寬學校用地的校舍高度，並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助，鼓勵及協助有需要及具備條件的學校進行擴建、重建。目前，有多所學校的工程正在進行中或已準備開展，還有多間學校已擬定了新建或擴建的計劃。在中、長期規劃方面，按照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資料，在林茂塘小區規劃中已預留教育設施；在青洲、氹仔北和石排灣等地的規劃中已預留教育用地；氹仔北區規劃更進一步將教育及體育設施用地放在一起，以便進行統一規劃；未來新城區亦將預留空間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和教育設施，當中包括“學校村”。

按照社會需要發展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肩負著培養人才的重要使命，各地政府均十分重視發展高等教育，藉以提升社會的整體競爭力。為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定位，並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支持本澳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以培養社會需要的各類優秀人才。

在特區政府與本澳高等教育界的共同努力下，高教發展已初見成效，現時本澳共有10所高等院校、學生規模超過3萬人、

正在運作的課程數量亦有將近300個，當中部分院校的課程已取得國際專業機構或組織的認證，反映本澳的高等教育水平已逐步獲國際認同。然而，教育用地不足等問題一直限制著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根據2012/2013學年的數據資料，本澳10所高等院校的學生人均面積由4平方米至26平方米不等，遠低於國家相關標準。因此，有需要適當投入資源，以改善本澳高等院校的教學和科研條件，進一步提升本澳高等教育的整體素質。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大學已於2014年正式遷入橫琴，為本澳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創設更有利條件。此外，特區政府近年亦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設立專項資助計劃，為本澳非牟利私立高等院校的發展性項目，尤其是優化校園設施及完善教學設備等提供資助。同時，亦因應院校的辦學宗旨、招生對象和學生規模等因素，提供適合的教學活動場地，以緩解其空間不足等問題。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協助院校完善辦學條件，為師生創設更好的教學和科研環境，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素質的持續提升，從而為本澳社會和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培養各類優秀人才。

局長

梁勵

2015年7月21日

6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0/V/2015號批示。

第 93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本局各部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第639/E491/V/GPAL/2015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2015年第三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的測試工作於2015年1月22日啟動，於4月底完成測試數據收集工作，共獲取了10,235名年齡介乎3至69歲市民的體質測試數據。目前，相關數據已交由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進行處理分析，按計劃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數據整理工作，預計於本年底可概括測試數據的基本狀況初步報告，到2016年主要進入撰寫監測報告階段，並就2015年與2010年監測的數據進行對比研究，初步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內完成監測報告初稿，並於2017年發佈。

為了確保監測結果的嚴謹性及科學性，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將逐一統計每個年齡組別、不同性別人羣的各項問卷調查項及檢測指標項，在得到運算結果後，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的專家要進一步核實數據運算結果，對幼兒、兒童青少年學生、成年人及老年人四個年齡層的體質數據進行獨立分析，逐一了解各個年齡層市民的身體形態、機能及素質三大類合共二十多項指標的基本狀況及變化趨勢，並綜合分析三大類指標的整體狀況，將2015年與2010年的監測數據進行對比，最後才能綜合分析澳門市民的體質狀況並撰寫監測報告，以確保監測結果的有效性與科學性。體育發展局將定期與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溝通跟進有關報告的分析情況。

二、在2010年的體質監測報告出台後，體育發展局與各協辦機構包括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和澳門理工學院隨即組成跟進工作小組，以共同探討改善市民體質的對策。

針對監測結果所反映的問題，跟進工作小組從宣傳教育、舉辦多元化康體活動等各方面入手，冀透過不同層面提高不同年齡層市民的體質水平。當中，衛生局提出“學生體重控制先導項目”，主要針對學童在肥胖與營養等健康問題上實施評估及干預工作，同時亦會關注學童在齙齒與視力等健康問題。教育暨青年局方面亦於2014至2015學年開始調整學生每週有不少於150分鐘的體育運動時間。社會工作局則主要從長者康體活動的推廣方面入手，透過資助計劃為長者提升參與康體活動的條件，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及澳門理工學院則在各自範疇上作出配合及推廣。

同時，體育發展局聯同教育暨青年局為促進學生的體質發展，合作舉辦了“面向體育教職人員之體質監測指標講解會”、“增強學生體質的體育教學策略與方法”的系列講座，希望透過對教師的培訓，讓教師將健康體適能觀念和鍛鍊方法融入體育課程當中，以促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又在本澳8間學校推行了『健康體質與營養推廣先導計劃』，透過為學生進行體質測試及運動與飲食營養方面的建議及資訊，以引導學生關注自身的體質狀況。透過這一計劃逐步地向學校推廣與滲透，鼓勵學生建立起恆常的運動習慣，發展正確體重管理的觀念，進而提升學生的體質。

因應201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對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的體質總體水平有下降趨勢的結果，體育發展局增設了多項以青少年為參加對象的大眾體育活動，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體育鍛鍊，培養他們對運動的興趣，提升個人健康體質，包括：春季及秋季自由波地球類比賽、春季及秋季單車遊等。而每年的暑期活動，更為4歲至25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136個體育項目，共25,146個名額，鼓勵他們善用餘暇，培養運動的習慣。其中，游泳項目共提供了7,894個名額，由於舉辦上述活動，需要從整體的活動場地及資源作出調整，這亦是7至8月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游泳項目名額減少的原因，但整體參與水上運動的人數有增無減。

除此之外，持續舉行的健身興趣班、大眾康體日等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除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鍛鍊外，更透過日常的體質測試服務，結合體育健康諮詢站，將體質測試服務擴展至本澳不同的地點服務市民，向不同層面的市民推廣健康運動的理念，引導市民掌握正確的運動方法和技巧，提升運動健體的成效。

體育發展局正密切關注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的結果，積極開拓軟件和硬件資源，為市民適時提供具針對性的健身班別作準備，同時，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培養市民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三、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和支持本澳體育發展，並一直為提升市民的健康生活而努力，以配合本澳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雙軌並行發展。為達至有關施政目標，體育發展局一直積極從軟硬件方面作出配合。

為更好地將大眾體育推廣至不同層面，體育發展局與本澳多個民間團體長期開展合作計劃，透過合辦、協辦、贊助各民間

團體舉辦更多給予全澳市民參與的大眾體育活動，當中包括：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球類比賽、行山活動、單車遊及陽光少年系列活動等，以達致大眾體育的宣傳及推廣更遍及全澳市民。

而體育設施方面，自2006年起推出的“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將體育發展局轄下的所有體育場地與市民常規性進行體育運動的時段作出整合，並以免費或極低廉收費對外開放相關體育設施，鼓勵更多市民長期參與體育運動、鍛鍊身體，從而達至改善身體健康的目的。

同時藉着接收由民政總署轉移體育設施的契機，全面整合本澳的體育設施，讓更多市民和體育團體分享有關設施資源。

另一方面，體育發展局積極透過不同的途徑和渠道，全力為澳門市民開創更多的體育空間，創造更多參與體育鍛鍊的機會，其中包括：以綜合具備多功能的模式規劃興建新場館或對舊有場館進行重建，以增加更多運動空間；同時透過邀請設有體育設施條件的本澳學校及社團單位合作，將非常規使用時段撥出，藉此開放更多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善用社會資源；此外，亦持續與新城填海地的相關規劃部門保持長期溝通，積極爭取在相關區內，預留相對使用人口的體育空間，作為興建體育設施用途，希望長遠能夠為市民增設更多體育設施。

除此之外，體育發展局亦一直不斷地優化及更新現有體育場地的設施及設備，以確保具備良好的使用環境，全力為市民提供合適場所參與體育鍛鍊，投入健康生活模式，以達至“齊運動 健體魄”的全民健身理念。

代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6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1/V/2015號批示。

第 93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

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5年7月16日第649/E499/V/GPAL/2015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5年7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教育和人才培養，為鼓勵居民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整體上促進澳門的進步與發展，先後於2011年和2014年推出兩個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提供進修資助，在鼓勵居民參與進修學習方面，已取得相當的成效。至2015年6月30日，第二階段的計劃已批准各類課程項目共59,850個，使用資助超過澳門幣2億9千萬元，為澳門居民提供的學習名額超過56萬個，推動了約8萬名本澳居民持續進修；資助各類進修課程及考試共計14萬3千人次。

嚴謹監察報名情況

在報名方面，一般情況下，居民參與本地機構舉辦的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均須持居民身份證親往舉辦機構，並通過本局提供的讀卡機報名，以防有人盜用他人資料使用資助。如報名者未能親身前往報名，則代辦人須出示其居民身份證、報名者的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其簽署的委託文件（即透過“後備方案”報名）。報名完成後，系統會將相關資訊自動以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居民，居民亦可隨時查看其個人進修帳戶的支出明細。

對於採用“後備方案”報名的情況，本局會按一定的比例抽查，包括向報名者致電以核實其報名的意願，同時要求舉辦機構提交相關學員的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其簽署的委託文件，以了解該機構是否遵守相關工作指引。按照本局掌握的情況，由2014年至2015年6月30日，未發現在使用“後備方案”報名的過程中出現欺詐的情況，但有機構存在行政瑕疵（例如忘記將報名者的居民身份證副本或經其簽署的委託文件存檔以供本局查

核)。為此，本局曾先後發出多次警告，以敦促有關機構切實遵守相關指引。

早前據報章報導，有機構在為居民以“後備方案”方式報名時，沒有要求代辦者出示報名人的居民身份證副本及簽署證明文件。本局得悉後，即時派員跟進調查，結果發現該機構確未完全遵循資助指引，已即時對該機構發出警告，要求其改正，並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從多方面完善對“計劃”的管理

本局高度重視審計署2012年有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審計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完善了申請、審批以及實施過程中的管理和監察機制，經過數年的運作，已建立相對完善的管理系統。

一方面，本局主動引入了國際通行的質量管理體系。為了給居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本局經過籌備和部署，首先將國際質量管理的思維引入該計劃中的“個人申請、審批及支付”專項工作，加強人員培訓，同時優化行政流程；經過內部審核、首階段審核及正式審核三個階段的努力，於2015年成功考獲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證書受英國認可服務組織UKAS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認可，標誌著該計劃之質量管理體系達到國際標準。目前，本局正準備將該計劃其他範疇的工作納入質量管理體系，力爭全面考取國際認證。

同時，本局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採取實地巡查、個案抽檢、文件審閱、事後訪談及投訴處理等措施，持續優化對該計劃的管理與監察。如發現違規情況，將提起行政程序及作出處罰，或轉介至刑事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以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本局還改進了網絡及資訊系統，優化了審批的準則及監察的內部指引，提升了項目審批的規範性以及監察相關機構的效能。

目前，本局正對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展開中期評估，研究創新措施的可行性，編製電話抽訪、實地巡查、網上問卷和深入訪談的工作指引，編製調查員的工作指引，優化行政程序，相信將有助於進一步發揮“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最大效能，進而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

局長

梁勵

2015年7月24日

6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2/V/2015號批示。

第 93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澳門每年產生四百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垃圾焚化中心日均處理生活垃圾超過1,200公噸，每日產生八十立方米焚化爐飛灰，堆填區早已飽和。“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特區政府在廢棄物處理的重要政策，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在機制上努力完善廢棄物的處理程序，透過各種方式促進回收和再利用，並配合持之以恆的宣傳教育，以減少廢棄物的數量，但實際情況是，現每日產生的垃圾量仍然有增無減，澳門正面臨垃圾無處可填的尷尬處境。

澳門的生活垃圾主要以焚化的方式處理，其中就包括未經分類處理的廚餘，佔每日垃圾量的兩至四成，台灣、韓國、日本等亞洲國家和地區，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制度，大大減少垃圾處理量，資源再利用取得較大成效。澳門政府2011年開始與學校、企業合作透過專項計劃，推動廚餘回收工作，到目前為止，僅10所學校、12間非牟利機構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由於未建立回收、處理、轉化機制，使有關計劃只能以試點運作，無法向社會普及，成效尚未顯現。

除了廚餘在源頭的回收利用，政府還需加強對資源類生活垃圾在源頭上的分類管理。只有做好垃圾分類投放，才能更好地做到垃圾資源化、減量化。現在，當局雖有在一些公共地方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但未深入家居生活，以及所設分類中未包括有害物質、電子垃圾的回收，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還可進一步深化。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1. 垃圾無處可填，堆填區爆滿，解決之道除了依靠粵澳合作的輸出方案，澳門自身在面對垃圾處理的問題上，有何痛定思痛的舉措？

2. 民署1999年底開始推廣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環保局於2011年開始推動廚餘回收工作，但當局的這些鼓勵政策，傾向於和部分學校、個別社團、環保酒店等合作，未能有效推廣至社區和家居。事實上，生活垃圾較多來自家居生活，當局應該積極將垃圾源頭減廢的經驗由學校、酒店延伸到社區，如果有關措施不能落實到家居，成效則較難體現。澳門垃圾總量不斷創新高，當局可否用數據說明近年來推廣垃圾“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情況如何？

3. 香港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簡稱“環保基金”）接受居民團體及物業管理公司申請資助屋苑／住宅大廈參加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澳門的環保節能基金是否會考慮提供這方面的資助，以鼓勵更多居民參與到家居廢物“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活動中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8月10日

6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3/V/2015號批示。

第 93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行政法務司屬下法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5年4月20日第351/E273/V/GPAL/2015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4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預防及遣返非法入境者的措施方面，保安當局十分重視。隨著近年澳門及其鄰近城市的經濟高速發展，使沿岸和周邊水域環境變得日趨複雜，容易產生各種各樣的治安隱患，澳門海關採取了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回應海上治安環境的改變，其中包括：持續更新執勤的巡邏船艇，要求在質量上能夠應付常規巡邏和突發事件的需要；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的流動巡邏裝置，通過準確掌握巡邏船艇、車輛和人員的實時定位位置，更有效提升沿岸和海上執勤的效能；配合海事及水務局工作，加強對海上施工船艇的管理措施，以確保海上交通安全暢通和治安秩序有效維護；主動填補漏洞，當發現偷渡漏洞或治安隱患時，爭取在短時間內與相關行政部門、企業單位、協會等進行溝通，並要求盡速作出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照明設備、防攀圍欄、視頻監察系統等。

座落於橫琴的澳門大學新校區，由於校園位置離市區較遠且周邊圍牆不高，在地理環境上令非法入境者很容易翻越圍牆進入。針對有關上址的非法入境問題，治安警察局已因應實際的環境，設立海島警務廳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分站，安排警員二十四小時巡邏，並執行查車行動，以截查進出該區的可疑車輛，同時，治安警察局與海關建立了緊密的溝通機制，以便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此外，治安警察局不斷檢討現時處理非法入境人士的措施，並嚴格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驅逐程序。然而，處理外籍非法入境人士個案中，由於大部份被截獲者身上沒有任何證件，且大部份同時更欠缺回國費用，故需協助當事人聯絡所屬國家使領館辦理回國證件，倘當事人沒有回國費用，會要求其聯絡親朋籌集回國之款項。然而，在沒有得到法官宣告准予對有關人士作出延長拘留措施的情況下，只可依法作出最多48小時的拘留。鑒於其辦理回國證件需時，又或未能即時成功籌集回國的費用，故治安警察局會按常規向其簽發報到通知書，要求其定時前來警局報到，以便跟進有關的驅逐程序。倘若當事人沒有履行報到義務或在報到期間作出影響公共秩序的行為，治安警察局可根據第6/2004號法律第4條第3款的規定要求法院宣告對當事人作出最長60天之行政拘留。

為有效執行驅逐程序，治安警察局會積極與當事人所屬國家駐華的使領館聯繫，要求有關當局盡早為當事人辦理證件，以便早日安排遣返手續。

就質詢第二點，有關透過粵澳區域合作處理和解決非法入境者的問題，澳門保安當局一向注重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活動，與內地多個對口部門長期保持緊密的合作及通報機制，以打擊經廣東邊境非法入境澳門的活動。澳門海關與廣東公安邊防部門充分合作，雙方實施了「情報共享」、「重大案件相互協助審查」、「巡邏警力互補」、「前線單位點對點聯絡執勤措施」等合作機制；曾經影響海上安全的三無船隻的問題，經粵澳雙方不斷採取聯合巡查和驅趕行動後，現時澳門沿岸水域的三無小艇活動明顯減少，有助開展監控海上秩序及打擊海上不法行為的工作。針對近期橫琴島澳門大學校區的攀牆偷渡情況，經澳門海關與廣東公安邊防部門制訂「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移交澳門後粵澳邊境管理聯勤工作方案」，攀牆翻越偷渡進入橫琴島澳門大學校區的情況得以遏止下來。另外，因應國家調整海上執法部門職能事宜，澳門海關積極與廣東省海警總隊進行溝通和研究海上執法執勤協作的有效模式。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作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管制非法移民及負責出入境工作的部門，積極與廣東省警方開展合作，交流情報，尤其是與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互通情報，共同研究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維護邊境治安，以保障市民及旅客安全。除此之外，治安警察局亦不定期與內地公安機關、香港入境處就非法移民的情況交換情報，與各有關國家使領館溝通，必要時也透過外交途徑請求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協助與有關國家當局協商。

就質詢第三點，法務局對於拘留中心及其修法問題作出解釋指出，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是現行的為預防及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主要法律制度，法律規定本澳設立拘留中心，負責對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人士執行超過48小時的拘留；拘留僅作驅逐程序之用，期限則以執行驅逐出境所需時間為限，但不得超過60天。換言之，特區政府在拘留非法入境者及非法逗留者後，必須在60天內將其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驅逐出境的實際時間，則按照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执行程序所需時間有所不同。

關於任何修法問題，特別是涉及民生、社會關注的事宜，特區政府一直持續關注現行法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秉持輕重緩急的原則，有序推進法制建設，適時對問題作出回應、分析、

評估及檢討法律，以期在有需要時完善相關制度，使法律適應社會發展和實際需要，確保特區長治久安。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8.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4/V/2015號批示。

第 93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27日第366/E28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5年4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城市急速發展帶動居民對社會設施及相關配套的需求，以及未來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許多基礎設施無疑需要更新和擴展，如高低壓電纜、自來水管、雨水污水排水管道、通訊線纜、燃氣管道等。各類基建管線已基本把本澳公共道路的地下空間佔滿，每當基建管線需維修或擴容時則必須佔用道路的部份空間進行開挖，難免對交通造成影響。

為了在工程實際需要和減低交通出行影響中取得平衡，於2009年交通高等委員會下設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

程協調小組”。按照協調機制，各專營機構須在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以便小組作出年度協調工作，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就來年開展工程作出互相配合，並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作出協調規劃，減低重覆挖掘的機會。涉及大型的道路工程和對交通影響較大的工作，協調小組會協調及鼓勵相關公共事業機構一併施工，儘可能將施工的工期合併。

誠然，由於城市急速發展，每年的掘路工程數量龐大，加上道路工程需要在公共地方和露天狀態下進行，故容易受到天氣及周邊環境等不可預見因素影響，在某些時候礙於現實條件限制，導致部分工程出現重覆開挖或長時間持續的現象，如：兩個較為相近的公用設施工程可能因交通理由不可同時進行；一些因爆渠、爆水喉等而開展的緊急工程，需在同一街道不同位置施工；又或因一些大型活動必須按時舉行，而工程跨越時較長，為免影響這些大型活動舉行，有少部分工程必須於活動前臨時回復路面，在活動完成後再重新施工，甚或是當路面完成鋪設需要進行養護時會暫停施工，這些都可能被認為在沒有適當管制的情況下，重覆進行掘路工程或延長施工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的實淺，協調小組認同需要進一步強化協調，並將從申請流程、審批準則、發出許可、監察管理、延誤罰則、及持續優化等方面作出檢討。據統計，2015年6月份與2014年同期比較，掘路工程申請數量由1,560宗減至1,124宗，減幅近28%；批出掘路工程數量則由840宗減至608宗，減幅逾27%。此外，將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路面交通信息；亦會致力完善相關道路管理平台（RMS），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而在協調的過程中，小組亦會通過地區社團持續聽取居民意見，及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6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5/V/2015號批示。

第 93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

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博彩監察協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27日第377/E29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5年4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本澳外僱數量不斷增加，巴士乘客量持續增長，交通事務局2014年與博彩企業商討，逐步落實由企業自行安排車輛集體接載外僱上下班的安排。同年9月，有3間博企試行安排車輛，集體接載外僱往返關閘及工作地點。至目前為止，相關博企每日接載外僱的平均人次逾4,000人次。

至2014年12月18日澳門與珠海之間的三個口岸實行新通關安排後，本局亦積極與博企商討將外僱分流至蓮花口岸進出，以紓緩由關閘口岸經跨海大橋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壓力。與此同時，本局多次重申博企有責任承擔其員工上下班的出行，要求博企提交外僱人數、接載車輛的行車路線、班次密度、營運時間等具體交通方案。現時，6間博企每日早晚繁忙時段合共提供85個班次，接載外僱由內地經蓮花口岸往返澳門工作地點，每日接載近2,700人次。本局會與企業保持緊密溝通，逐步將外僱轉移至橫琴口岸進出澳門，一方面疏導巴士客量，改善繁忙時段居民的乘車情況；另一方面，釋放道路資源，緩解本澳交通壓力。

目前，特區政府已開展博彩業中期檢討，同時會充分聽取社會意見，然後再訂出更符合澳門實際需要及利益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制度。與此同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將繼續積極推動博企更好履行社會責任。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7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6/V/2015號批示。

第 93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5月19日第450/E346/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5年5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紓緩本澳水浸問題，工務部門及民政部門按各自職能對改善澳門各區水浸黑點作出相應的措施及工作，氣象部門亦不斷加強對惡劣天氣的預警能力及天氣資訊的發佈。

1. 對於內港水浸問題，政府已成立“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提出短、中長期兩階段的執行方案。短期方面，政府將媽閣航海學校至近水上街市的林茂海邊大馬路海港樓定為內港防洪線，採取防洪措施。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2013年以內港26號及28號碼頭作為臨時防洪工程的試點，而2014年起分階段展開內港臨時防洪工程，其中7A至10及25至34號碼頭的臨時防洪工程已完成，其餘碼頭的土建工程亦已完成，尚餘水閘的安裝及測試工作。中長期方面，將透過區域合作，推動落實珠海灣仔與澳門內港之間水環境綜合治理來解決內港水患，由於涉及層面多樣且複雜，現正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各專項研究，若為可行再有序開展相關工作。

2. 作為公共渠道管理部門，民政總署除日常持續開展巡查、清沙及修理等多項預防及維修工作，定期為排水渠及下水道進行功能性和結構性檢查，在雨季前和雨季期間增加檢查頻率

外，每當大雨臨近，更會加強對各主要泵房的檢查及監控，確保排水系統的正常運作。民政總署亦會定期派員巡查食肆隔油井的狀況、洗水廠及漂染廠過濾井的設置和清潔工作、建築地盤的排水情況等，避免污染物對下水道造成污染或淤塞，並與工務部門配合，在水浸頻率較高的地區檢視下水道的容量，按需要有序擴容，提升渠網排洪能力。民政總署已計劃在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設置兩水泵站及箱涵渠，現正覓地興建相關設施。

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在澳門半島及路氹地區各低窪地區共設有17個陸上水位監測站，去年新建成的8個水位監測站，除水位監測功能外，還具備氣象觀測及路面水浸實況拍攝功能；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共建的天氣雷達亦已於去年正式投入運作，用於監察颱風及暴雨的發生發展。發報信息方面，就有關風暴潮所引致的水浸，氣象局會提前六小時通知商戶及市民；在暴雨上，會在互聯網頁發放降雨提示，且因應實際情況儘早作出通知及預警；以及透過短訊向已登記之低窪地區用戶發放大雨及水浸訊息，並上載各水位監測站的實時資訊和相片於網頁，以便市民及早做好預防措施。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7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7/V/2015號批示。

第 93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54/E349/V/GPAL/2015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正推進《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各項行動計劃，以“公交優先”為核心，同時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政策中重要的行動計劃。政府以務實態度優先處理公共交通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包括提升巴士服務質量、保障的士數量供應。又透過推動落實分區分時泊車費率、研究於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以及持續有序設置電單車收費泊車位等經濟手段，適當提高車輛使用成本，促進泊車資源的有效利用。同時，政府也正推動創造舒適慢行環境，鼓勵居民多使用步行作出行方式，發揮本澳環境細小適合步行的特點。

按照交通運輸政策，輕軌將發展成公交網絡的主幹，結合巴士、的士和步行系統整合成相輔相成、無縫連結的公交網絡。政府現階段會加緊推進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作，以讓輕軌系統能及早投入運營。至於輕軌二期的規劃，必須與內港水患整治及舊區重整規劃緊密結合，當中涉及空間規劃、交通、環境、港務、市政等問題，更關係到保育內港歷史文化、旅遊、漁業、貨運、區域合作等層面，政府跨部門小組會協調有關工作。

2.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各級官員相關問責規範的完善及落實。根據《政府組織綱要法》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以及各自的職權範圍，從而確立主要官員的問責基礎。

為鞏固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專業操守，於2010年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規定主要官員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領導、監督或指導下屬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透過對主要官員的一系列規範，明確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認真履行職責，依照現行法例承擔相應責任，為特區政府及市民服務。

此外，特區政府亦頒佈《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等，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職責、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較為全面的規範。當中，《領

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4條亦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政府各司長就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其結果將作為有關領導人員續任、表揚及終止委任的參考。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領導規範，對表現良好的領導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會要求其檢討改進，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不論有關的領導為現職、退休或已返回原職位的官員，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相關責任。

3.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已於2015年1月5日公佈，以構建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領域專業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機制。資格制度規範的專業範疇，基本涵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職務所需，且有關專業與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直接相關，透過資格制度明確了相應專業責任與義務。根據規定，資格制度於生效兩年後予以檢討，特區政府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法律的具體執行成效及作出跟進完善，並持續收集各界的意見，因應社會情況，研究建築程序中各階段所涉專業的資格要求，以提高施工環境的質素。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2015年7月28日

7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8/V/2015號批示。

第 93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5月28日第466/E360/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5年5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房屋局一直與其他公共部門緊密合作，當完成一系列前期工作，包括向民政部門申請門牌證明書，向財政部門申請樓宇登記，向物業登記局申請確定分層登記等工作，才可按序協助經屋居民簽署／訂立買賣公證書程序（俗稱做契）。

房屋局已於今年6月啟動氹仔湖畔大廈和路環石排灣安順大廈簽署買賣公證書的前期工作，現已陸續按序將上述經濟房屋的簽訂買賣公證書的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路環石排灣居雅大廈及業興大廈已獲工務部門發出整體竣工證明書，正待民政部門發出門牌證明書及財政部門發出房屋紀錄編號之通知書，而居雅大廈已向登記部門申請辦理分層所有權登記。由於兩大廈尚未全部完成前期的相關登記事宜，故仍未具條件啟動簽署買賣公證書的前期工作。

為加快協助購買經濟房屋的預約買受人簽署買賣公證書，房屋局已將經濟房屋簽署買賣公證書及辦理物業登記的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並取得一定成效，房屋局將繼續透過這種方式，以及按照相關經濟房屋單位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經濟房屋單位所處樓宇是否具備簽署買賣公證書的條件，分階段分批協助經濟房屋的預約買受人簽署買賣公證書。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7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9/V/2015號批示。

第 93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5月28日第467/E36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5年5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工務部門在執行公共工程時，一直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均依據經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按照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的現行規範進行。

現時，公共工程在設計階段都會徵詢用家部門意見，一些較為大型或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的工程，更會向社會、社區徵集意見；用家部門通常會給予多項意見，而當中可行的，一般都會要求設計單位反映在設計方案當中；未來將採取改善措施，於工程前及進行中加強與用家部門的溝通，把接納的意見反映在設計方案中，以避免之後的改動引起後加的工作，以及更能符合用家的要求。

於施工期間，若出現一些客觀因素導致設計需修改、造成工程量的增加或減少，工務部門會嚴格把關，審慎理財，確實需要時才作出建議。對於未載入合同之增加工作，還會視乎該等工作在技術或經濟上是否與合同不能分離，用家確認是否必需，或該增加之工作在對完成該合同屬於必須者，在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下，才考慮接受有關修訂及工作。就一些性質較複雜及規模較大的工程，建設部門會按實際情況對所產生的工程變更深入分析，對衍生的後加/後減工程，會嚴格遵照公共工程的相關法律制度進行審批，落實遵守善用公帑、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推動項目。以輕軌工程為例，在各項土建工程合同中，亦已為因人工或材料價格上升等因素而提出之合同價格修訂設定上限，以更好地控制項目的造價。

特區政府對於各項公共工程均設有恆常的監管機制，由工務部門及相關監察單位負起監察工程的責任，除工務部門技術人員的監察外，亦根據工程性質、規格等因素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監察工程質量、工地安全和施工進度等。各工務部門對監察單位亦嚴格規定其監察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一旦發現監察單位表現未如理想或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有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甚至解除合同。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各單位的實際工作成效。經審視個別公共工程所存在的延誤及工藝問題，建設部門已着手檢視執行公共工程的各個環節，包括招投標制度、監察公司的資質及專業知識、經驗等內容，以完善及改進對監察公司在工程監督上的管理，從而提升監管工程的質量。

特區政府會按照三公一廉的原則處理公共工程進行期間出現的種種問題，提高危機處理意識，儘早介入潛在引起法律風險的情況，在尊重合同基礎上優先透過非司法訴訟方式的手段解決。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20/E39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6月1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夾竹桃為常綠灌木，開花期長和花色優美，在景觀造園上具有相當高的觀賞價值，且夾竹桃具有一定淨化空氣之功能，故此成為常用的綠化植物品種之一。夾竹桃之毒性主要源於折損植體時所流出之白色乳液，一般接觸並不會對接觸者造成危害。本署會避免於兒童遊樂區內種植夾竹桃及於種植現場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亦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植物之認識。

二、在松山植林工作中，本署不會選用漆樹，現存林區內為數不多之漆樹，純為自然生長而成。松山各健康徑與林帶具有明顯分隔，本署人員亦會經常修剪健康徑兩旁植物及清除有害植物，避免影響行人。本署將於松山各健康徑增設告示牌，提醒市民不應進入林區，避免影響林木生長及接觸林帶植被和動物。

三、區華利前地原有草坪改植灌木，是基於灌木比草坪觀賞價值更高，淨化空氣之功能亦較佳，因此在鬧市休憩區中增植灌木，一方面提高景觀效果，同時亦可透過植物阻擋馬路上之灰塵。休憩區及綠化帶之整潔，有賴市民共同維護，對於花槽內之垃圾、雜物，民署已安排人員定期清理，日後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務求為遊人提供一個良好的休憩空間。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7月30日

7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0/V/2015號批示。

第 94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7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1/V/2015號批示。

第 94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及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518/E392/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6月2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署於本年5月中獲悉氹仔成都街花城牡丹花園有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即時派員到場檢查大廈周邊公共排水渠網，包括大廈公共停車場出口接戶井，發現街渠沒有淤塞情況。按初步判斷，污水流出公共街道為大廈內部排污渠出現問題，遂發出通告予大廈管理公司，儘快跟進檢查及維修大廈內部的排污渠設施，並通知房屋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介入處理。同時，為減低大廈污水滲漏對環境衛生的影響，民署於大廈周邊滲水位置建造集水明渠，以臨時收集大廈外流的污水。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下稱“中心”）於本年6月12日進行跨部門聯合現場檢查評估。經技術驗測後，報告結論為牡丹花園沙井1至沙井2管道有淤塞及破裂。由於沙井之屬性為大廈之共同部分，故中心於同月16日到有關大廈張貼聯合筆錄及通告，呼籲全體業主維修，並介紹“樓宇維修基金”之計劃內容，以便業主及管理公司知悉及儘快安排維修；同月29日，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張貼通知，確認檢測報告結論，促請業主履行責任進行維修。

《民法典》及相關法例明確規定，業主有責任對自身樓宇共同部分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政府為推動業主履行相關責任，於2007年成立“樓宇維修基金”並下設六項計劃，冀透過財政上的資助或無息貸款，協助業主開展樓宇維修的工作。就氹仔花城牡丹花園污水滲漏至行人路之個案，倘有行人於該路段滑倒受傷，責任須由大廈全體業主共同承擔。

二、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登革熱防控工作，衛生局除對公共地方進行日常滅蚊工作外，亦與權限部門合作，定期到衛生

黑點、蚊患投訴地點等進行巡查及滅蚊，並促請有關物業管理人進行清理垃圾及積水等，盡可能消除孳生蚊患的風險，共同配合政府預防登革熱的措施，減低本澳登革熱的發病率和傳播機會。

登革熱病毒主要由白紋伊蚊傳播，白紋伊蚊喜歡在清潔且少量的靜水中產卵，雖然污水不適合伊蚊的滋長，然而，流出污水會引起臭味、細菌滋生等環境衛生問題，須加以重視。就氹仔花城牡丹花園二期大門外台階地下一帶有污水滲漏之情況，經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派員了解，其原因是大廈內渠道破裂滲漏污水至公共街道，大廈相關業權人應負起維修責任。為緩解因污水流到路面而引起之環境衛生問題，民署已採取應急措施，包括建造臨時明渠引流污水到污水渠，及要求清潔專營公司清洗受影響的路面，以維護本澳城市環境衛生。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7月27日

7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2/V/2015號批示。

第 94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今年五月，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函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聲言「有關市政機構的設立，特區政府正開展有

關研究，並適時向社會各界諮詢，在凝聚共識的前提下，以法律的形式確立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可是，直到今年八月，立法會審議政府提交的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時，行政法務司完全交代不出籌設市政機構的研究進展，提供不出任何資料，甚至表明未能考慮將來市政機構與民政總署職能的銜接關係！

特區政府設置大量諮詢組織，又制定了政策諮詢指引，但諮詢效果差強人意。究其原因，各諮詢組織成員純來自委任，這些成員獲得續任與否，主要視乎其跟相關官員的關係。反之，倘屬民選成員，因須向選民負責而非依賴與官員建立的和諧關係，所以其所提供之意見，當更能切實反映民意，更有效監督直接關係民生的施政工作。籌設市政機構，不應再拖下去。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研究設立市政機構究竟由哪個部門負責？可否在今年內拿出研究成果，就設立市政機構進行公開諮詢？

二、同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據此設立在各區有民選參與的區議會，並且已決定消除當中的官委議席，邁向全面直選區議會，有效反映各區民意。澳門特區是否應與時俱進，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下決心籌備依法建立全面由分區民選產生的市政議會，以便有效吸納各區民意，監督改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服務等市政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77.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3/V/2015號批示。

第 94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榮

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517/E39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5年6月3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澳門是自由經濟社會，凡符合衛生檢疫要求的食品均可進口。特區政府在保障市民食用安全的前提下，積極鼓勵業界找尋更多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鮮活食品，亦支持市場上有更多新的經營者參與，以促進市場的良性競爭，讓本澳的食品供應更為充足、選擇更多。

肉類作為重要的民生食品，其進口以至銷售，亦是由業界根據市場供求，自行聯繫及決定的。現時內地活豬供澳的業界營運模式是，由澳門進口商組織貨源進口，然後交由中國土特產公司作經銷。而交易後的豬隻會交由澳門屠宰場進行屠宰，屠宰後的鮮肉產品經衛生檢驗合格後，便會運往本澳各市政街市及街市外的零售場所銷售。

在這條供應鏈上，民政總署負責活畜進口的檢驗檢疫工作，監管活畜於澳門屠宰場屠宰之衛生情況，以及對各市政街市及街市外的零售場所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衛生監察。

二、民政總署規定，屠宰後之豬隻屠體必須由具有合格冷凍設備之車輛運送至各街市或其他零售場所，以確保運輸途中之衛生及保鮮要求。目前，豬隻屠體運送往各市政街市的工作及費用由政府承擔，而運往其他零售場所則由場所自行負責。

三、除了市政街市外，其他場所申請出售鮮肉，其設施設備及環境衛生必須符合既定之條件，方可獲民署發出相關鮮活食品零售牌照。現時已有8間店舖（包括超市）持有鮮肉售賣牌照，民署均作出巡查監管，至今運作正常，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根據《食品安全法》，生產經營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可構成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或行政違法行為，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或被處以行政處罰；而倘違法者為街市攤位承租

人或持有零售鮮活食品牌照的店舖，民署並會與其解除攤位租賃合同或取消鮮活食品零售牌照。

改善民生一直是特區政府的主要考量，積極鼓勵業界構建更多的鮮活食品銷售渠道，通過零售點的增加、貨源的開拓、完善食品供應鏈的運作等，使本澳鮮活食品市場更加開闊，讓消費者有更多元、合理及優質的選擇。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7月21日

7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4/V/2015號批示。

第 94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1日第532/E40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特區政府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重要政策，當中包括重點推動廚餘回收工作。過去本局先後與政府部門、學校及企業合作開展“廚餘就地處理研究”和“廚餘處理示範項目”，透過向參與機構的學生及人員進行培訓，從中教導廚餘的正確分類和回收處理方式。同時，亦透過“澳門環保

酒店獎”及“綠色學校伙伴”計劃等平台，宣揚珍惜食物、減少廚餘。此外，在避免二次污染的前提下，“環保與節能基金”透過資助方式支持合資格的商業企業或社團購買廚餘機。

為進一步拓展廚餘回收的範圍，本局將以石排灣公共房屋作為首個試點，設立廚餘機供該區的商戶使用，以推廣廚餘的源頭減廢及分類回收。同時亦已委託顧問公司開展研究，以評估最適合本澳的廚餘集中處理工藝、所需土地、投資金額等，作為下一步工作的參考。

另一方面，本局除了不斷檢視和優化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更透過不同渠道推動社會實踐資源分類回收。在2011年推出的“環保Fun”第一階段“減廢回收擺滿Fun”積分獎勵計劃，是透過與社團合作，以積分獎勵方式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行動，將膠樽、鋁罐／鐵罐及紙類交到指定地點作回收。截至2015年6月底，會員人數已超過7,137人，共有112,830人次參與回收。該計劃之三種回收物累計回收量：紙類約為764噸，約可減少砍伐10,369棵樹木，即減少排放約7,383噸二氧化碳；膠類約為411噸，約可減少排放620噸二氧化碳；而鋁罐／鐵罐則回收超過2,200,000個，約可減少排放166噸二氧化碳。至7月1日開始，分佈於全澳各區的“減廢回收擺滿Fun”回收站點已新增至17個，覆蓋範圍除了原有的社團和社區設施外，更逐步延伸至私人大廈和公共房屋，因應不同站點的回收情況和人流量，在不同時段為各個地區的居民提供回收服務。本局會適時檢討並持續優化有關站點所提供之回收服務，與合作社團不斷協力優化回收站點和服務時間，同時加強在社區、學校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回收，以不斷提升回收成效，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7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5/V/2015號批示。

第 94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文化司屬下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5年6月16日第547/E418/V/GPAL/2015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6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保安當局一直以來極為重視毒品問題，堅決打擊毒品犯罪從不鬆懈，致力堵塞毒品流入澳門。保安範疇的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等多個部門通力合作，防止毒販將毒品運入澳門，並且根據現時多變的犯罪手法，適時調整及更新偵查手法，引入科技手段打擊毒品犯罪。警方加強巡邏，密切監察各處毒品罪案發生率高的區域，截查可疑人物及車輛，收集情報並及時跟進相關的舉報，亦會加強在各出入境口岸截查可疑人士，並發揮X光人體掃描機以及緝毒警犬的作用，堵截各類跨境販運毒品活動。此外，警方與內地及香港的對口部門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及情報交流機制，聯手打擊毒品犯罪。

在調查毒品犯罪的過程中，司法警察局多年來以“情報主導偵查”為基礎，因應跨境販毒出現集團化經營、外地販毒集團遙距操控的趨勢而制訂相應的打擊策略，並與國外、內地及鄰近地區多個緝毒機構建立了良好的“情報資源共享”機制，將偵查所得的階段性成果互相通報、緊密配合，待時機成熟時則以聯合行動方式將販毒集團各成員繩之以法。例如今年1月初連續偵破了兩個販毒集團，便是司法警察局透過“情報資源共享”機制而採取的行動，在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的協調下，與珠海市公安局禁毒部門聯手，成功破獲販毒集團，並拘捕了集團幕後主腦。

對青少年涉及毒品犯罪問題，警方十分關注，除不定期於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進行稽查，亦透過社區警務，宣傳防毒意識，勸喻青少年遠離毒品。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社會工作局分別透過法制講座、講解會、流動宣傳、電影欣賞會、家長和

青少年培訓、與學校的聯絡溝通機制和新聞發布機制、家庭活動等途徑，傳達抗拒毒品和預防相關犯罪的訊息。其中司法警察局自2013年起每年開展“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社會工作局增加了針對家長的措施和計劃，以正面影響力在青少年朋輩和家庭成員之間擴散正確的價值觀和防罪意識。同時，司法警察局自2013年5月起舉辦面向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的“辨識毒品講解會”，提高他們識別學生是否有濫藥或進行販毒跡象的能力，及早預防青少年涉毒，至今已舉辦42場講解會，參與的教職員和家長接近4,000人。

就質詢中詢問為何本澳關閘和各個海陸出入口岸都沒有經常性派出緝毒犬巡邏的措施，事實上，治安警察局與澳門海關協作，每天都派出緝毒犬在各口岸作出頻密的巡邏及稽查行動。從下列的措施及數據可以反映出，有關的行動是經常性的並取得實際成效：

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活動，海關會根據工作需要，要求治安警察局特警隊的警犬隊在海關管轄範圍內進行稽查行動；警犬隊每天以不定時方式委派領犬員帶領緝毒犬，於各出入境口岸的海關站（包括澳門國際機場、內港碼頭、外港碼頭、路氹新城、關閘、北安臨時客運碼頭、路環九澳港及珠澳跨境工業區）以及郵政總局及郵政分局，協助海關針對出入境人士、車輛、行李、包裹、郵件及貨物進行緝毒工作。2014年度，警犬隊共執行了9,895次緝毒任務，協助海關破獲19宗藏毒案，當中包括氯氮酮、可待因咳水、冰毒、大麻等總重共1661.5克；於2015年1月至6月期間，共執行8,526次緝毒任務，協助海關破獲3宗藏毒案，當中包括氯氮酮20.51克，均在關閘海關站緝獲。

就質詢第三點，有關進行修法及加重刑罰罰則的問題，鑒於禁毒法（第17/2009號法律）由生效至今已實施了近六年，特區政府已在禁毒委員會下設立了“檢討禁毒法專責小組”進行全面的檢討。禁毒委員會於今年6月24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了由該專責小組提交的《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的評估及分析報告》，報告提出了三項具體的建議，包括調升販毒罪的刑責及探討增加持有毒品罪的可能性、適當地增加警方搜證能力，以及加強對吸毒行為的管制措施。目前法務局正就有關報告進行研究分析，爭取今年內完成修訂禁毒法的草擬工作並提上立法日程。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8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6/V/2015號批示。

第 94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日第594/E456/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6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持續關注重型車業界的泊車需求，目前除了在路環聯生工業村部份路段設置臨時重型車輛泊車區外，亦計劃於氹仔新填海E1區西側海堤旁設置約1,600米長的臨時重型車輛泊車區，以回應業界訴求。

1.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靠近路氹蓮花口岸，總建築面積為30,728平方米，設有兩層，可提供86個8米以上至12米重型汽車泊車位，154個8米或以下重型汽車泊車位。該停車場於2009年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因應輕軌軌道天橋樁基礎興建工程的部份工序需要，該停車場已於2013年初暫停使用。

2. 交通事務局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以評估貨車車位的實際需求，並就其停泊車安排作出協調考量，其中曾先後於氹仔機場大馬路、溜冰路、網球路、近蓮花圓形地往路環方向的一段路氹連貫公路旁，設置臨時重型車輛泊車區。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部份泊車區需要相應作出遷移，因此早前已於路環聯生工業村的聯生海濱路、蒲桃街、桉樹街、金鳳路等地點增設了臨時重型車輛泊車區。

3. 特區政府關注貨運業界的泊車需求，並積極尋找土地回應訴求。當中，土地工務運輸局近期已完成“氹仔新填海E1區

臨時道路工程”的判給程序，將於E1區西側海堤旁進行臨時道路建造工程，同時增設臨時重型車輛泊車區，預計竣工後可合共提供約1,600米長的重型車輛泊車位。

另外，本局亦關注到重型車輛泊車區被棄置車輛佔用的情況，並已向治安警察局反映及協作，加強打擊違規行為。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8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7/V/2015號批示。

第 94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95/E457/V/GPAL/2015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5年6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配合第四屆特區政府以構建“一中心”、“一平台”為未來特區發展定位，特區政府以“精兵簡政”的策略，積極推進各項改革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水平。

“精兵簡政”一方需要透過理順政府部門職能，加強跨部門合作，優化流程，提升行政運作績效；另一方面還需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素質及能力，並配合激勵機制，促進公務人員積極工作，從而有效推進各項施政工作。

落實“精兵簡政”是2015年的施政重點，並將從以下四方面推進一步系列具體措施，為未來精兵簡政工作建立基礎：

(1) 推動行政架構調整：為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優化行政架構設置的合理性，已對澳門特區公共部門的職能進行全面檢討，並擬訂首階段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的方案，適當時間將會對外公佈並逐步予以落實。另外，亦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市政機構的籌設進行研究，正就未來市政機構性質的職權及組成等事項進行研究。

在整合和精簡諮詢組織的工作方面，已完成對現有諮詢組織的職能檢討研究，針對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了檢討，未來將以此作為基礎針對施政的需要提出落實方案。

(2) 持續提升行政效率：完成草擬《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現正就包括電子政務的整體發展目標、原則、策略、重點工作及相關統籌和合作機制等，諮詢各公共部門的意見，作為未來電子政務發展的藍圖。

為優化服務流程及跨部門合作，配合電子化手段的應用，提升內部運作效率，並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現正就跨部門行政程序進行檢討，作為未來整體跨部門行政程序的優化規劃的依據。

為加快“一站式”服務，尤其是跨部門服務申請的處理，行政公職局計劃針對市民服務中心的運作，開發“公共服務申請及審批狀態管理和追蹤平台”，有關系統的開發工作預計於2016年內完成。

(3) 提升公務人員依法施政的能力：為提升公務人員依法施政的能力，特區政府會逐步重新規劃各級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和內容，增強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和守法意識，以符合特區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

按計劃會先為基層人員開辦專門的法律培訓課程，現正開展相關的課程設計工作，並將於9月開班。同時亦會分別為高級技術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基本法研討班”。另外，本年亦會全面檢視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加強法例、責任意識、權利及義務等內容。

(4) 優化公職制度及人員管理：將從合同、招聘、職程及晉升制度的改革着手，讓人員可在更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制度下工作，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的積極性及成效。

新的“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已經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現正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中，預計將

於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新制度的實施能更好地統一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並增加公共部門運用人力資源的靈活性和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

完成“中央招聘制度”的檢討工作，提出了簡化招聘程序和優化甄選方式的方案，會於第三季內向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作出調整及優化，以及草擬法規草案。

另外，亦已展開對現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檢討，優先分析及檢討特別職程，包括入職條件、薪酬結構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問題，正訂定修改方案及製作諮詢文件，將於第三季內向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進行諮詢。

在完善公務人員晉升機制方面，特區政府現正對各級公務人員的能力要求進行分析，預計2016年完成，其後將結合公務人員的能力分析的研究結果，提出以績效及能力為導向的晉升機制建議方案，讓具潛質及表現超卓的公務人員能有更多的晉升機會，並進一步推動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2. 特區政府將致力落實上述“精兵簡政”的一系列措施，通過推動行政架構調整及精簡服務流程，提升行政運作績效，並在上述簡政措施的基礎上，持續透過完善各項公職制度並提供針對性培訓，提升人員依法施政能力，以及激勵人員積極工作。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2015年8月4日

8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8/V/2015號批示。

第 94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6日第645/E496/V/GPAL/2015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7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08年設立提前獲發養老金是基於善意及公正原則，讓有需要提早退休的人士在符合其他要件下，最早由60歲起，可選擇按比例提前領取養老金。有關措施並非強制性，長者是按自身的情況及意願，自由作出合適的選擇。早前的精算報告已釋除有關人士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疑慮。有關報告認為養老金體制應讓受益人在不同年代的經濟狀況下有相等的購買能力，以同時實現橫向和縱向公平性。因此，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的計算應以精算等值的概念探討公平性，並須同時考慮養老金未來調整、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精算假設作推算。以60歲為例，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為75%，高於精算報告所建議的精算等值72%。其他國家的扣減百分比將一直維持不變，直至受益人身故，但在澳門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受益人滿80歲後養老金的百分比可轉為100%的措施，制度上已為受益人提供了相對靈活和完善的保障。

對於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計算不公平，是因為在假設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下，再去衡量及計算直至80歲時的全部收益（即總福利金額），當中的計算並沒有考慮包括養老金未來調整、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必要因素。事實上，養老金是在受益人死亡的翌月停止發放，每個人對其壽命、宏觀經濟狀況、通脹率等都是未知的，亦會隨環境而變化。要指出的是，不論現行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對提前領取者是機會成本，而65歲才申請者亦要承擔60至65歲前的死亡風險。

就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養老金金額調升後所獲發金額計算方式不公平的疑慮，社會保障基金已展開另一次精算研究，就相關情況進行覆算，讓大家對制度有更多的了解。必須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受益人不能嗣後推翻過去的選擇與決定，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或個別人士，社會保障制度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社會保障基金將參考上述研究報告結果，並在社會保險的原則下，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從宏觀角度探討如何制定對世代受益人更公平的養老金發放方式。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年7月24日

8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9/V/2015號批示。

第 94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澳門理工學院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7日第657/E504/V/GPAL/2015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5年7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26/2013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成立，宗旨是支持發展澳門特別行政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審批資助項目時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的原則，為中、小企業的發展創造空間，通過支持服務平台、促進文化產業孵化、產業化或規模化，推動具本土特色、有潛力的產業發展。同時，支持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設計、生產、營銷和推廣。

資助的審批過程嚴格遵照2014年4月28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期第一組的第73/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以及《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迴避制度。在企業提交申請後，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倘符合基金的宗旨及資助批給申請的各項要件，便交由項目評審委員會，依據《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三條所訂的評審標準對申請項目進行獨立評審。行政委員會會充分考慮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按照上述行政法規所賦予的權限作出資助批給的決定，或向信託委員會作出資助批給建議。

為增加資助批給的透明度，不僅項目評審委員會委員的員名單及履歷已上載於本基金的網頁，而已獲確認受資助企業的資料，包括：企業名稱、項目名稱、資助年期以及資助金額亦已向傳媒作出公佈，並上載於本基金網頁。

另一方面，基於對公帑的善用，會由項目監察中心對受資助企業的項目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受資助企業需簽立《協議書》，才能獲資金發放，並需定期提交報告。倘相關企業未能遵守《協議書》所訂定的義務時，須返還已獲發放的款項。假若受資助企業逾期仍未返還資助款項時，將交由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

根據第26/2013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的定義，文化產業除具文化元素，要成為產業需要生產商品，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是一項經濟活動。現行的經濟統計只按傳統的行業分類進行，未有針對文化產業進行分類。基於文化產業具跨行業的特性，而現時聯合國仍未有統一的文化產業統計標準，因此有需要構建一個文化產業統計框架。為此，文化產業委員會的「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專責小組——正在研究在2015年至2016年期間，建立關於文化產業初步的統計標準及發佈機制。隨著推動和定期發佈有關統計資料，未來在已建立的數據基礎上，得提出產業發展方向及政策優化建議。

按照第26/201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有需要建立「文化產業獎勵制度」。現時，基金正就有關制度，研究獎勵的種類、標準、方法和審定程序，並計劃今年向文化產業業界進行諮詢，集思廣益。根據上述法規規定，經聽取信託委員會的意見後，「文化產業獎勵制度」將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預計「文化產業獎勵制度」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

為了貫徹澳門特區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施政方針，扶持及培養本地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澳門理工學院以藝術高等學校為主體，打造澳門本土文創人才培育基地。

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在實行培育文創產業的人才方略時，主要考慮在現有的基礎上加以改良，除了革新現有的三大課程領域（設計、視覺藝術與音樂）培育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文創人才外，更籌劃利用政府分配給理工的「氹仔新校園」（即澳大舊校區的兩幢樓）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這個中心隸屬於藝術高等學校，它透過從事文創產業及教育方面的研究，開展文創產業的相關培訓活動，建構文創產業的人才培訓集群。

澳門理工學院在未來五年著眼學位課程與培訓課程的雙軌培育，為澳門文創產業積累設計、視覺藝術、音樂以及綜合藝術管理與行銷等四大領域的人才。

文化產業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慶庭

2015年7月29日

8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0/V/2015號批示。

第 95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6日第647/E498/V/GPAL/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7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輕軌項目現時的實際推進情況確與原計劃時程有所落差，亦面臨着不同的問題與挑戰，雖然如此，運輸基建辦公室會迎難而上，全力推進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作，並儘快解決輕軌車廠上蓋工程的相關問題，以讓輕軌氹仔線能及早具備運營條件。

一、目前，輕軌列車及系統供應商正持續進行列車設備安裝及測試工作，政府亦正與供應商協調將列車暫存於日本的生產廠房內，待輕軌車廠具備條件接收列車後再安排付運來澳。政府亦會要求供應商在列車存放期間進行適當的保養工作，以讓列車持續處於良好的狀態，並利於延長列車的使用年期；列車未來付運來澳後，亦將再進行運作測試，確保列車狀況良好

才會投入運營；而在投入運營後，供應商亦會按照合同規定負責列車及系統的保固工作。

二、輕軌車廠上蓋工程方面，政府所委託的法律顧問正與承建商的代表律師協商解約，爭取及早收回工地；與此同時，亦為重新招標開展相應的行政準備工作，務求在協商有結果時，可縮短招標所需的時間，以儘快重啟建設工程。

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

吳景松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8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1/V/2015號批示。

第 95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2日第533/E406/V/GPAL/2015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5年6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高度重視結核病防治工作

衛生局一直將結核病的防治作為重點工作之一，並持續加強相關的設備及人力資源的投入。衛生局嚴格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直接觀察下短程治療方案，並採取各項措施增加病人的依從性，完善結核病的防控工作。其中，為方便結核病人易於

服藥，安排病人可在鄰近的衛生設施服藥；又開展結核病接觸者的追蹤和各類高危人群的篩查工作，以及各種形式的宣傳工作，致力於及早發現、適當治療。目前，結核病防治中心的主要設施有負壓診室、負壓治療室、負壓X光室及藥房，以及通風和紫外線消毒系統，其中1台大型數碼X光機每天可服務約220人，基本滿足現時的需求。

隨着近年社會發展及治療水平的提高，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逐年下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由2000年的十萬分之120下降至2013年的88；而患病率方面，也從2000年的十萬分之150下降到2013年的116；死亡率亦從2000年的十萬分之4.6下降到2013年的2.8。雖然居住人口大幅上升，但患病人數並沒有顯著上升，過去十多年結核病的新發病例一直維持約每年400例。

由於社會對結核病治療觀念的改變，與醫療技術與藥物療效不斷進步，現時結核病治療不再需要長期住院，只有少數病人需住院治療。為不斷優化及完善現有服務，衛生局除已開展結核病防治中心裝修及重建的規劃程序，同時亦已開展設備更新、優化就診環境的工作，研究進一步開展接觸者追蹤和高危人群普查工作。

關注外地僱員的健康狀況

衛生局結核病防治中心除了為本澳居民提供服務外，亦對患有結核病的外僱員工給予積極跟進診治。為防止外地僱員隱瞞病情、逃避治療或不當治療，導致疾病擴散和出現耐藥性，衛生局已按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對經濟能力不足的外地結核病人豁免部份或全部診治費用。倘外地僱員不依從檢查，將依法採取控制措施或強制隔離。此外，又制作有關外地僱員的健康檢查指引單張，以便僱主可按指引安排僱員進行健康檢查；同時，與相關部門研究完善外地僱員定期體檢制度的可行性。

致力降低結核病發病率

衛生局一向積極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不斷完善防治傳染病的公共衛生工作。2014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了2015-2035年全球結核病控制戰略（終止結核病戰略），期望在2035年達至結核病不再是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目標。為此，衛生局將持續優化結核病防治設施設備，加強醫療專業人員培訓，擴大在病例發現、病例管理、醫療系統協作和動員社會投入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持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結核病預防及診治服務，加大市民對結核病的認知，促進社區團體和成員積極

參與和支持個人、家庭和社區層面的結核病預防工作，致力降低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6/06/2015

8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2/V/2015號批示。

第 95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30日第584/E45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5年6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落實促進公眾參與和透明公開原則，城市規劃委員會自去年3月投入運作後，於2014年共舉行了15次平常全體會議，討論了99份規劃條件圖草案；今年1至7月則舉行了11次平常全體會議，討論了125份規劃條件圖草案。當中在規劃條件圖個案的討論環節同步設立了公開旁聽，讓關注相關項目的市民能了解會議內容。

1. 現時公眾可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在公示期間對規劃條件圖草案發表意見。為更進一步方便市民索取有關城市規劃的資訊，局方網站自2015年3月起於訂閱電子報服務新增有了

關最新消息和資訊，當中包括最新上載的規劃條件圖草案、草案說明及意見匯總。與此同時，每場全體會議均會讓本地傳媒現場旁聽及採訪，透過傳媒的報導將會議的內容和相關資訊廣泛向市民介紹和公佈。

2. 為落實《城市規劃法》的“透明和促進公眾參與”及“公開”原則，城市規劃委員會正計劃將委員會會議中開放予公眾旁聽部份的錄影視頻於會後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增加公眾了解公開旁聽會議情況的渠道，回應社會對土地資訊公開透明的訴求，有關建議已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體會議獲通過，待完成相關的技術配套工作後，將盡快落實。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8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3/V/2015號批示。

第 95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6月30日第585/E452/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5年6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於今年7月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根據勞工事務局資料，會上已

有多名議員關注兩份關於物業管理的法案（即《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

因應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之工作，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已將有關法案列入2015年立法計劃中的重點工作。同時，基於《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指引》的研究與制定工作需要遵從相關法律之規定，因此，房屋局早前已委託澳門大學調研專家小組完成了《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指引》的初稿，待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獲立法會通過後，有關《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指引》將進行相應微調修訂予以配合。

房屋局於2008年草擬了《從事樓宇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諮詢文本，於2009年進一步收集意見後，制定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及管理員職業法》草案；其後，為配合法改部門對《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作出修訂，制訂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諮詢文本，並於2014年9月進行公眾諮詢，及於2015年6月公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諮詢總結報告，待整理及總結相關意見後，將作為最後階段完善法律文本的參考，並跟進立法之相關程序。

而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透過公權力的適當介入，解決“一廈兩管”或“一廈多管”的問題。法案建議引入召集的監管機制，將來凡涉及管理機關的選舉、補替和罷免的會議均須由房屋局發出召集證明書才可召集。此外，在舉行會議後，必須把該會議記錄存放於房屋局，並由房屋局發出載有管理機關名稱及其成員資料的證明文件，作為管理機關日後作出法律行為的依據。透過這些規定，僅有一個管理機關可獲發具法律效力的證明文件，再別無其他人獲房屋局承認其地位，從而解決一廈兩管或多管的情況。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8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4/V/2015號批示。

第 95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8日第620/E47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5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局已按照短中長期計劃，積極開展處置澳門建築廢料的一系列工作。按照有關計劃，會將重點放在源頭減廢上，當中包括期望透過改善規劃、設計、建築管理，避免或儘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以及為本澳可再利用的惰性拆建物料尋找出路。

1. 環境保護局已積極推進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規劃建設工作，計劃利用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惰性拆建物料，並爭取於本年內正式啟動建造工程，預算費用超過2億元，設施規模為每日2,000噸處理量，預計2016年下半年完成。除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外，其他所需的硬件設施如物料碼頭及接收地的基礎設施等亦正按序推進；而有關檢驗檢疫、環境監測等項目，本局將繼續與內地相關單位協調並爭取盡快簽署所需的協議。基於上述各項工作仍在跟進中，故目前未有最終的總體預算。

2. 使用經篩選的惰性物料進行填海在技術層面是可行，但同時需考慮以下幾方面：一、基於填海工程有既定的推進時間表及一定的規模，惰性物料的篩選及供應量是否能夠滿足項目的施工進度；二、運輸方式，除海路外，若經陸路運輸，必須考慮運輸車會否造成路面壓力等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相關部門已於2013年達成共識，經篩選的惰性物料將應用到澳門新填海區部分填海造地工程，在E1區填海工程已預留了部分空間接收有關惰性物料。相關部門亦會商討在填土及發展時程能配合的前提下，將有關計劃延伸至日後的C、D區填海工程。但本澳的填海面積始終有限，故仍需透過區域合作跨境再利用以解決中、長期的惰性物料處置問題。

3. 關於新城填海的工程進度，新城填海E區的總面積為73公頃，分為E1及E2區。E2區之填土工程已於2012年12月完成。現正進行道路及渠網等基礎設施的設計，預計設計工作於2015年第3季完成，隨即展開道路及渠網的施工，預計招標連施工期為2年。另外，現正進行E1區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建造臨時儲砂池、進行北堤清淤及西堤鋼板樁打設，施工期為685天。至於C、D區的面積分別為33及58.4公頃，工程進度將配合新城規劃的諮詢工作，預計於明年編制工程計劃。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8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5/V/2015號批示。

第 95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9日第625/E480/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基礎設施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為推動本澳應用先進通訊技術及電信業發展，電信管理局一直密切關注全球LTE（市場上俗稱“4G”）在技術、終端設備及市

場上的發展趨勢，經綜合考慮及待各方面的條件成熟後，政府於本年六月向四間營運商發出了4G牌照，以滿足本地及跨境用戶對高速數據服務的需求。同時，為了讓市民能更安心地享用先進的通訊技術，政府在4G牌照中已引入了一系列的流動數據服務保障措施，亦要求營運商實施網絡故障的補償措施，藉此推動營運商繼續投放資源建設網絡設施以提升服務質素。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關於4G服務收費，電信管理局將持著每單位價格總體較3G服務優為原則，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收費及模式，並結合本澳市場的實際情況作綜合考慮。而對於共建設施，為進一步強化本澳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以及透過風險分散以提升電信網絡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同時，為避免營運商過份依賴共用設施，令設施上的競爭難以開展，故在網絡建設上，政府原則上是鼓勵投資者自行建網，但倘若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上述的原則也可作出適度的調整以配合實際的需要，例如在實務操作中，就存在業界通過商業協商，在某些場地共用系統末端的部份室內網絡設備的案例。

2. 本澳2G、3G與4G網絡仍會並存一段時間，在頻譜資源可應付下，2G服務的終止時間則視乎國際上的發展情況。目前電信管理局已騰出了部分2G頻譜供新技術使用，並會因應市場發展而探討收回2G頻譜的時間，考慮到部分地區旅客仍沿用2G手機，在本澳2G與4G的頻譜資源運用不存在衝突的情況下，短期內暫不會終止2G服務。

3. 為了促進本澳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政府會因應全球的發展狀況，透過不同的方式適時引入先進的通訊技術。此外，政府一直鼓勵透過與國內及鄰近地區相關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讓相關業界瞭解國際市場動態和掌握產業發展的最新趨勢。同時，亦會透過推出培訓計劃，以提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和競爭力，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本澳的加速發展和普及應用培育和儲備人才。至於三網融合，概括而言，當網絡建設及市場環境到位及成熟，且法律及技術配套具備一定條件時，將是推出三網融合服務的適當時候，屆時，將結合本地和鄰近地區的發展情況，訂定符合本澳電信發展的三網融合發牌數量及服務時間，並適時發出相關牌照。現在，政府將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三網融合策略的相關研究，為擬定適合本澳電信市場現時及長遠發展三網融合的可行方案提供參考。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90.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6/V/2015號批示。

第 95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0日第629/E48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5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本澳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重要政策，環境保護局除致力推動社會各界共同減少廢棄物產生以及加強資源回收外，亦持續完善各項廢物處理之環保基礎設施。

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和人口增加，大量的生活垃圾需透過焚化方式處理，過程中必定產生一定量的飛灰。目前，焚化後產生的飛灰以雙層密封包裹後運往位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飛灰臨時存放區存放。臨時存放區依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作設置，周邊以密封式圍板圍起，存放區的底部和飛灰包表面均設有防滲膜，以減少與雨水接觸。此外，區內亦設置空氣監測儀，對空氣中的懸浮粒子、重金屬及二噁英進行定期取樣及分析，以監測環境質素。同時亦會為工作人員訂立詳細的安全及工作指引，以完善臨時存放區的監管。

1. 為尋找適合地點建設新飛灰堆填區，本局於2009年委託科研機構對選址、設計容量、投資成本、建設及營運等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經進行科學論證及比對，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安全性考量後，最終推薦方案是將新飛灰堆填區設於現時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為此，本局計劃在區內興建永久固化飛灰處置設施，預計至少可使用10年，有助完善廢物處理工作。

2. 飛灰熔融技術是利用高溫對焚化後的灰渣進行再處理，處理後仍會產生一定量的飛灰且含重金屬濃度較高，須再進行穩定化處理和填埋處置。此外，有關技術現時仍未普及，外國使用相關設備的運轉率普遍偏低，且在設備及營運保養上投資頗大，故從經濟及適用性考慮皆不具備效益，故目前沒有在澳門推行飛灰熔融技術方案。

3. 過去使用的九澳飛灰堆填區自2011年5月起已關閉停用，其表面已採用混凝土覆蓋，故目前因飛灰而造成污染的機會不大。為持續監測區內環境質素，本局自2011年1月開始對九澳飛灰堆填區內及其周邊敏感受體進行空氣監測，並且每季度向九澳區內團體及居民公佈季度空氣監測報告的結果。而目前正在使用的飛灰臨時存放區亦設有空氣監測儀，每日持續監測空氣質素。按2011年5月至今的監測結果顯示，2個地區的空氣質量沒有受到飛灰堆填區的活動影響。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91.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7/V/2015號批示。

第 95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8日第621/E476/V/GPAL/2015號函轉來李靜

儀議員於2015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博彩毛收入雖已連續多月下跌，同時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由於服務出口下降而導致本年首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24.5%，但首季度的失業率仍維持在1.7%的極低水平。此外，本年3-5月因尋找新工作失業人士略有增加，失業率微升0.1個百分點至1.8%，而新一期（4-6月）的失業率則仍維持在1.8%的水平。無論是1.7%或1.8%的失業率，都是一個極低的水平。可見，近來澳門經濟雖然出現調整，並未影響到澳門的就業狀況。

此外，基於將有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相繼落成，屆時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而非博彩元素亦會帶來更多種類的職位，故此本澳就業環境仍然是健康和樂觀的。

當然，特區政府絕不會因此而掉以輕心，一定會密切關注和觀察經濟調整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持續推動和做好產業多元化的工作，同時，除一直以來積極開展各類職業培訓課程外，亦會繼續大力支持和鼓勵企業向本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讓本地僱員可以強化職業技能，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條件，從而有利於他們在職業生涯的發展，並藉此增強應對不同經濟環境的競爭力。

因應經濟進入調整期，本局已制訂相關應對措施，包括：主動了解貴賓廳結業對員工就業構成的影響並給予適切的支援，為前來本局求助的博彩從業員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及建議，同時，因應貴賓廳經營下滑或結業而出現員工被解僱情況，今年一月本局已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立了一個跟進小組，以建立跨部門的緊密聯絡及應對機制。有關部門主動跟進各博企營運和市場信息，密切掌握博彩中介人的營業狀況，確保相關博企和博彩中介人履行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義務。遇到有員工被遣散，跟進小組需及時掌握訊息，主動關心、跟進相關個案，對受影響僱員，提供及時必要和切合實際的協助。

本局還不斷優化現有的工作，例如，為協助受影響的本地僱員盡快再就業，向遭解僱而到本局求助的本地僱員提供“一條龍”的綜合性服務，不但會積極跟進他們的勞動權益投訴，亦會主動了解他們的求職意向，為他們即時進行就業配對和轉介、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及建議，並會收集他們的技能培訓需求以開辦適合的培訓課程，從而達至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再就業的目標。

此外，本局聯同人力資源辦公室會密切監察整個就業環境的變化，尤其關注博彩業的變化會否影響至其他行業。另一方

面，會透過就業博覽會等活動，觀察職業提供者和申請者之間是否存在技術和薪酬上的差異，掌握市場供需情況，並透過提供在職培訓等方法，以補充雙互之間的落差。本局亦會積極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企業的招聘會，並派員監察及瞭解有關招聘情況，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基於各間博彩企業逐步增加非博彩元素的項目，本局已制定有關職業技能培訓的計劃，包括持續開辦多元化的職訓課程及舉辦不同工種的技能測試，讓本地居民可根據自身的條件和意願參與，以提升綜合競爭力和擴展就業空間，藉此既可減輕因博彩業調整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亦有助從業員增加在就業市場上的橫向流動機會，更好配合特區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需要。本局還會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適時為受影響行業的本地僱員推出紓困課程，以協助有需要的本地僱員提升職業技能並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與此同時，為鼓勵企業向本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局將推出兩項在職帶薪的培訓計劃：一是推出在職帶薪培訓模式的「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針對市場對設施維護技術的應用人才將有較大需求，本局爭取於本年第四季推出「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該計劃以在職帶薪的培訓模式進行，目的是推動企業為從事基層維修或有意轉職的本地僱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職業技能培訓，以增加他們橫向及向上流動的競爭力。計劃設有多個單元課程可供選擇，部分課程會結合技能考證，以增強他們在職業技能上的認受性。二是適時要求博彩企業為本地僱員提供在職帶薪的培訓機會。因應博彩業進入調整期，本局會適時推出各類專為博彩從業員而設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並會要求博彩企業讓本地僱員以帶薪培訓的方式參與，以體現企業願意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以及加強本地僱員參與培訓課程的積極性，讓他們可透過提升技能擴展職業發展空間。有關課程將包括博彩和非博彩元素，而其中部分單元更會結合技能考證。有關課程的籌備工作大致已完成，可因應情況在短時間內推出。

再次強調，本局一定會持續密切監察就業市場狀況，針對經濟調整期，適時推出及完善各項應對措施，致力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穩定。

此外，特區政府會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依法啟動外地僱員的“退場機制”，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13條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可基於經適當說明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理由，尤其是因經濟形勢變化而出現的重大理由而隨時廢止特定經濟產業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同時，根據《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第4條的規定，如同時聘用本地僱員及外地

僱員從事同類職業活動期間，僱主因工作量的變化而減少從事該類職業活動的僱員數量，則須自減少之日起15日內通知人力資源辦公室，而該辦公室會評估是否需要修改已許可的外地僱員數量。倘僱主不遵守通知義務，可導致有關聘用外地僱員許可被全部或部分廢止。為此，本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社會保障基金以及運輸工務範疇的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控制和監管，以貫徹落實外僱退場機制。

另一方面，人力資源辦公室因應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適度的調控，2015年6月批准的外地僱員人數為212,381人，較5月的213,972人減少1,591人。人力資源辦公室在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時，會繼續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及平衡本澳的人力資源需求，讓本地僱員在就業市場有更廣闊的就業機會。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92.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8/V/2015號批示。

第 95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17日第656/E503/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7月15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考慮到每年暑假期間交通流量減少，故“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積極協調，把對交通影響較大或涉及交通主幹道的道路工程盡量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盡可能減低市民出行影響。直至目前所知，今年暑假期間開展的主要道路工程約為20宗，較去年的30多宗減少。

1. 在各學校100米範圍內開展或正在施工的道路工程共計5宗，除近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大連街下水道工程外，本局已向其餘項目的承建商提出須於8月25日前完成，並會密切與施工單位溝通跟進施工進度。而對於承建商可歸責之延誤，政府公共工程監管部門可按照74/99/M法令或合約要求進行處罰及差評，亦會影響該承建商未來政府工程之承投。

2. 因現時各校的新上學日期各不同，故工程開展前亦會要求相關施工部門與學校溝通聯繫，甚或拜訪有關學校協調施工時間及臨時交通措施，力求減少對學校的影響。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93.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59/V/2015號批示。

第 95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促採措施解決關閘巴士總站惡劣環境之書面質詢

關閘口岸地下巴士總站由於通風系統的設計缺陷，造成空氣難以充分流通，沿岸樓宇形成的屏風效應也阻擋了通風，以致站內空氣污染嚴重，而現時總站每日巴士進出約有3000班次之多，加之進出的旅遊巴士，令到地下車站的廢氣聚集、高溫焗熱。立秋已過，通風不良的地下總站內，午間溫度仍高達36度，惡劣的情況可想而知。本人辦事處人員實地訪察所得，總站候車時間一般要5至16分鐘不等，身體免疫力較低的長者及學童，因吸入大量的廢氣常感呼吸困難。長期如此，乘客擔憂會增加患上呼吸道和其他疾病的機率。

當局斥巨資先後對該站進行了5次改善工程，但情況亦未見好轉。所設的冷氣候車室部分不靠近候車道，乘客急於排隊上車寧選擇站近車道，以致冷氣候車室使用率低，冷氣機排放的熱氣反令溫度上升，就算地下通風設施、風扇的霧化功能等全部運作，也無法緩解總站內的惡劣環境。當局曾表示短期內難以實行關閘口岸總體規劃，但關閘地下巴士站候車環境惡劣的問題已困擾市民多年，極待採取措施解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運輸工務官員5月初曾表示，「認同巴士總站的通風問題必須解決，政府會盡快推行有關工作。」如今3個月時間已過，關閘地下巴士總站的惡劣環境依舊，請問當局的工作進展如何？

二·當局曾多次進行優化工程，雖然情況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距離市民的期望值甚遠，而且改進的難度大。當局曾表示會認真探討，重新規劃、重整關閘周邊地段和硬件配套設施的可行性，再次整合優化關閘巴士總站，請問當局是否已經展開相關探討工作，且何時會向外公佈有關結果？

三·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啟動電動汽車的應用研究；鼓勵使用環保車輛；汰換高污染車輛；並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此舉不僅可一定程度上緩解地下巴士站悶熱的問題，亦可提升本澳空氣質量，保障市民健康。請問當局將於何時公佈有關的研究進度，以及何時推出鼓勵使用純電動巴士和天然氣巴士的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9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0/V/2015號批示。

第 96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早前，本人收到一群聽障運動員的訴求，他們希望能夠獲得與健全運動員同等的待遇，以達到公平的原則。為此，本人曾去函體育發展局提出相關意見，獲得當局回覆。當局表示，已多次與本澳三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召開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並對修訂《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持開放態度。

近幾年，本澳殘疾運動員在本澳及國內外賽事上屢創佳績，為澳爭光，並有助加強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打造“傷健共融”社會。但是，本澳殘疾人運動員獎金較健全運動員差距甚遠的問題存在多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部份立法會議員曾就此向當局作出書面質詢及在議程前發言中表達意見，當局在回覆中表示：“由於兩者賽事的競爭性相差懸殊，故此其獎金金額亦不應相等。”當局希望獎金發放保持高度競爭的宗旨，但到底對於殘疾人體育的高度競爭性應如何理解？我國從2008年北京奧運會開始，就實現了殘疾運動員與一般運動員相同的獎金制度，但為何本澳卻未能參考國家的做法？當局表示，正檢討兩個獎勵規章，料今年內完成有關修訂，但具體內容及進程如何，至今仍未向社會公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關《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有甚麼修訂重點？

2. 在體育獎勵制度上，當局以高度競爭性來衡量殘疾運動員與健全運動員的獎金差距，是否有國際標準？當局如何在殘

疾人士的體育獎勵制度方面做到相對公平，以體現對他們的關懷和認同？

3. 當局將如何鼓勵本澳殘疾人士開展體育鍛煉，讓傷殘運動員能夠有更多機會出外參加比賽，以促進本澳殘疾人體育目的發展及提高殘疾人體育競技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95.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1/V/2015號批示。

第 96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居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熾熱，但政府不斷以手頭上土地資源有限為由，未能回應民生訴求。近日，新城區總體規劃正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不少居民都將安居的希望寄託在新城填海地，A區的住宅密度及B區的住宅高度均引起社會激烈的爭議。

誠然，中央批覆澳門新城造地三百五十公頃，是為“緩解澳門土地資源嚴重稀缺、改善居民生活質量”，但要解決居住問題，加快收回閒置土地亦是重要手段。只可惜，特區政府在回收閒置土地的進度非常緩慢，處理多年，僅有十八幅土地刊登公

報宣告批給失效，並至今仍未有任何一幅宣告失效土地正式執行收回程序，效率之慢實為社會詬病。

以澳氹大橋口的前海洋世界批地為例，根據官方出版的“《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初步檢討建議諮詢文本”所附的“二〇〇八年澳門土地及租賃批地圖”所示，該用地的租賃期限在當年已屆滿。但令人疑惑的是，相關地段是否已列入四十八幅可能歸責批人的閒置土地之內，是否有開展收回程序等等，一直沒有任何訊息。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居民期望政府能加大公共房屋的興建，但亦不希望新城B區高樓林立破壞主教山景觀，積極回收閒置土地會是緩解當中難題的一個出路，前海洋世界批地估計逾十五萬平方米，且屬已完成填海多年的可即使使用土地，若用於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社會設施，相信能即時解決不少居民的住屋難題，並迅速回應民生和社會服務需求，為何當局不優先處理這幅閒置土地並向公眾交代結果？

二、目前，四十八幅閒置土地中，仍然有十四幅“下落不明”，未見刊登政府公報或進一步消息，當局亦未按六月初的承諾，在短期內再宣告五幅閒置土地失效，原因為何？十四幅“下落不明”的閒置土地跟進情況如何？

三、當局能否承諾會為處理閒置土地，包括宣告失效和完成收回土地程序，訂立明晰的工作限期，避免無了期的拖延，以緩解土地資源不足，無法回應房屋、學校和社會設施等民生需求的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8月14日

9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2/V/2015號批示。

第 96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據媒體報道：「本澳上網速度「又慢又貴」，電信管理局代表昨在回答議員質詢時，竟表示按GDP計算，本澳網絡收費全球最平，又認為本澳網速可以接受。……曾測試光纖寬頻速度，但各有不同，認為網速受電腦防毒軟件及電腦設置影響。而當局聘請理工學院就網速進行調查，認為可以接受。收費方面，他表示，根據國際電信聯盟就2014年進行的調查，按GDP計算，本澳網絡收費全球最平。……梁燊堯則辯稱「回答時間不足」，「當局都不認同相關報告」，只是「打比喻」；但他堅持，現時電訊收費是「抗緊通脹」、以人工推算，比10年前電信服務根本沒有升幅。[1]」

對此，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對於政府的回覆感到詫異，既然當局不認同相關報告，及亦不敢公佈自己委託調查研究單位的數據及結論，卻在立法會上以上述相關報告結論作為依據，向議員和市民辯稱本澳網絡收費為全球最平及網速可以接受，但卻在議員的追問下，政府又改口解釋「當局都不認同相關報告」，那麼行政當局既然連自己都不相信的研究報告結果，卻又隨手拿到立法會來作為向議員及市民解釋澳門的電訊服務是全球最平，網速亦可以接受，有市民認為政府這樣向議員及市民解釋根本就是掩飾，同理是不尊重立法會，是行政不作為的表現。

有專家學者認為，當局口口聲聲說網絡收費是世界最平，網速可以接受，但市民反映網絡信號差、經常斷線、龜速，收費貴卻是事實。當局倘若有決心實行科學施政，是否應該再委託其他國際認可的權威調查研究單位，認真用心研究網絡服務是否真正能滿足社會的發展及市民如何才能真正享受到優質和平價的電訊服務呢？並對此作出全面而合乎科學的實證研究？同時又會否追究原研究單位的研究報告不達標的責任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既然當局不認同相關報告，及亦不敢公佈自己委託調查研究單位的數據及結

論，卻在立法會上以上述相關報告結論作為依據，向議員和市民辯稱本澳網絡收費為全球最平及網速可以接受，但卻在議員的追問下，政府又改口解釋「當局都不認同相關報告」，那麼行政當局既然連自己都不相信的研究報告結果，卻又隨手拿到立法會來作為向議員及市民解釋澳門的電訊服務是全球最平，網速亦可以接受，有市民認為政府這樣向議員及市民解釋根本就是掩飾，同理是不尊重立法會，是行政不作為的表現，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有專家學者認為，當局口口聲聲說網絡收費是世界最平，網速可以接受，但市民反映網絡信號差、經常斷線、龜速，收費貴卻是事實。當局倘若有決心實行科學施政，是否應該再委託其他國際認可的權威調查研究單位，認真用心研究網絡服務是否真正能滿足社會的發展及市民如何才能真正享受到優質和平價的電訊服務呢？並對此作出全面而合乎科學的實證研究？同時又會否追究原研究單位的研究報告不達標的責任呢？請向市民詳細及說明清楚好嗎？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8月13日

參考資料：

[1] 官員竟說澳上網費平通全球，市民日報，2015-8-11

9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3/V/2015號批示

第 96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青洲坊第1及2地段公屋（即青洲坊大廈經屋）是「萬九後」公屋首個啟動的工程，早於2012年12月動工，佔地15,243平方米，可提供2,356個公屋單位，並於2013年推出當中的1577個2房1廳單位及434個3房1廳單位進行預配。

當局曾經表示上述青洲坊兩個地段的公屋預計於2016年底竣工，但在房屋局網頁查看「公共房屋興建進度及准許使用日」的相關內容，2015年8月5日更新的資料顯示青洲坊大廈工程正進行地庫結構工程。青洲坊第1及第2地段公屋項目由五棟樓高35層的群樓組成，除了提供住宅單位外，還包括公共空間、運動和休憩區、社會設施、停車場等，是一個機能完善的社區，但如此龐大的公屋工程，現時仍停留「挖地庫」階段，距離原定的落成時間不足一年半，政府亦未曾向準業主或公眾交代工程的進度、會否延期以及是否遇到技術問題等，令不少準業主都憂慮上述工程會否嚴重延期，以致上樓無期？

眾所周知，本澳工程延期、超支等已是通病，如青洲坊大廈經屋附近的青洲坊第3地段工程（即青怡大廈）原定於2012年底完工，及後工期推遲至2014年中，惟至今地盤仍在進行外牆及內部裝修工程，因此社會普遍對經屋如期落成可謂信心不足。事實上，青洲坊第1及2地段公屋的準業主不少是舊經屋法時期的輪候家團，這些家團苦候「上樓」大多超過10年，眼見工程目前尚處於「挖地庫」階段，在持續「捱貴租」的壓力下，難免感到徬徨、無助。

對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青洲坊第1及2地段公屋（即青洲坊大廈）預計2016年底竣工，但至今仍停留在地庫結構工程階段，請問當局上述公屋興建進度如何？能否如期落成？

二、承上題，倘若青洲坊第1及2地段公屋工程需延期落成，箇中原因為何？如屬承建商未能按時按量完成工程，有否賠償及處罰機制？預計何時才能完工並安排居民上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9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4/V/2015號批示。

第 96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5月27日第461/E355/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5年5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5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土地工務運輸局高度重視審計報告的意見，並迅速成立跟進小組，認真分析審計報告建議及檢討現行機制，以善用公帑和提升效率為目的，全力做好公共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遵從三公一廉的工作規範，並會秉持嚴謹態度跟進每項公共工程。

按照審計報告的建議，局方進行調查並制定了加強管理的建議，例如氹仔中央公園前後收到用家部門的意見數以百計，有小部份未被採納，局方日後應在工程前及施工期間加強與用家部門的溝通，把可行的意見反映在設計方案中，避免引起後加工作及更能符合用家要求；倘若有不接納的意見，亦需要回覆用家單位及交待原因；就用家反映的意見，除盡量於該工程中吸納外，還會將用家對工程的評議作為日後實施同類工程的參考。同時藉檢討內部工作流程，分析及檢視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程序及方法，持續評估是否有優化空間，期望藉此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監察工作。

工程驗收方面，局方的公共工程一般會在完成工程確認沒有缺陷後才進行臨時驗收及移交程序，在臨時驗收時，局方會跟進由用家部門指出倘會出現的缺陷情況，中央公園及相關附屬設施移交時大部分缺陷均已修補，但主要是基於一些原因而

遺漏製作一份已修補缺陷的筆錄，導致移交後還顯示有缺陷，實質有關缺陷絕大部分已彌補，日後局方會妥善執行工程接收程序，使之合乎規範。此外，局方還檢視了監察公司的資質及專業知識、經驗等內容，以完善及改進對監察公司在工程監督上的管理，從而提升監管工程的質量，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提高監督效力。

汲取是次氹仔中央公園的經驗，工務部門將持續強化工程質量的檢測和監察機制，確保公共工程的整體質量，並在執行公共工程時，嚴格履行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的規範。根據公共工程招標的規範，倘投標人被法院科處相關附加刑（即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的權利）的情況下，便會不接納其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針對公共工程承攬人出現的施工延誤、質量不佳或瑕疵等問題，如不履行合同是歸責於承攬人，政府將按照合同規定對其科處罰款。

此外，在審視該工程的卷宗過程中，如發現有跡象顯示涉及本個案的工作人員有涉嫌貪腐或行政違法等行為，定會移送廉政部門處理。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9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5/V/2015號批示。

第 96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在石排灣居雅大廈爆出在主要通道上興建垃圾房事件後，雖然政府在聆聽民意後及時停止有關計劃，並計劃另覓新址興建垃圾收集站。但在事件中，除了暴露當局的決策黑箱之外，還暴露了在興建公屋時缺乏應有的規劃。否則又何須在大廈落成使用後才發現現行垃圾裝置不足而須外加一個垃圾收集站。有人亦質疑，建一個新的公共屋苑，何以不引入黑沙環一帶已有的地下收垃圾管道，以一勞永逸。

問題是，當年澳門政府動用巨資引入這套系統，聲言是先在黑沙環區試行，若成功便考慮擴展使用。可是，現在這套系統施行多年，當局卻無聲無色，亦看不到有任何進展。

設於黑沙環新填海區的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是歐文龍時代的產物，也曾一度在歐案中有所觸及。這套系統靠地下管道吸走垃圾，輸送至垃圾壓縮系統，經壓縮後裝箱，再以專車運送至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其垃圾輸送管道總長度約五公里，設有過百個垃圾投放口，服務覆蓋範圍達一萬多個家庭。該系統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運作，至今七年，到底試驗結果如何？我們少見有使用者投訴，顯示運作暢順，理應算是成功，但多年來當局卻沒有任何公開的檢討或評估，好像根本被社會所遺忘似的，也不見有任何的擴展使用，這又可能是意味着這套系統不算成功。到底是耶非耶，實耐人尋味。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設於黑沙環新填海區的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當年興建時是一個試驗，到底結果如何？政府有沒有作過任何評估和檢討？

二·這套系統使用多年，有沒有收到使用者和操作者的任何正面或負面的回饋？

三·這套系統不知是否因為涉及歐案，成了燙手山芋，當官的避而遠之，所以沒人理會。但一套試驗的系統，到底是成是敗，畢竟是用公帑興建和運作，總該向公眾作交待。當局倘有檢討結果，會否公開讓公眾知悉？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10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6/V/2015號批示。

第 96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促說明“驗水”檢測方法，積極推動提升樓宇食水水質安全

近月香港發生「鉛水」風波，令本澳居民對大廈供水安全產生疑慮，對此政府於7月中表示：將對近年新建公屋的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質取樣化驗，確保水質符合衛生標準，並將適時發佈有關訊息，以釋除公眾疑慮¹。此後，當局分別在7月底及8月13日公佈了第一批及第二批的化驗結果，顯示目前所取得的水樣本中的鉛含量，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安全標準²。但在結果公佈後有聲音質疑「開水兩分鐘後才取水檢查」³，的做法會形成「假陰性反應」或「含鉛量偏低」的現象，據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曾發出的聲明指，認為香港水務署的“抽水辦”方式不當，該學會認為應抽驗清晨長時間留在水管的食水，才能檢驗出食水受污染的最高數據⁴。

根據世衛發出的食水質素指引《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中，雖然對“抽水辦”的方法作出指引，指在“抽水辦”時，要開水喉1至2分鐘，但這種做法是針對含菌量

測試（“Sampling methods for bacteriological testing”）⁵，目的是防止水龍頭本身滋生細菌影響實驗結果；而並非針對「鉛水」或其他化學品的測試指引。相反，歐盟及美國則有專門、詳細的驗「鉛水」指引。歐盟指引《Guidance on sampling and monitoring for lead in drinking water》“Undertake inventory monitoring”⁶的章節中，則提及要在日間隨機時間在大廈單位的廚房內，取第一公升“水辦”作化驗，不可以抽取前清空水管內的水。而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的指引《Revised Lead and Copper Rul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Guidance for Public Water Systems》中“How Do I Collect Lead and Copper Tap Water Samples”⁷的章節，亦表示要檢驗供水系統內水中含鉛或銅，必須採用靜止6至8小時後的“初水”（first draw water）。綜合上述內容，簡單而言：在驗「鉛水」時，應該抽取“死水”，而非先開水喉沖走“死水”。

從上述資料可見，既然世衛的指引中沒有專門針對「鉛水」的檢驗方法，而其他地區則有詳細的檢驗建議，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進一步說明現時“抽水辦”時採用的所謂世衛標準⁸，會否出現外界擔心的「假陰性反應」或「含鉛量偏低」的現象，有可能存在影響當局在確定食水水質安全的決策和跟進處理。

另外，特區政府雖然在2014年推出了《樓宇自來水系統維護指引》，並表示已在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試行⁹，但對於佔本澳房屋比例約八成的私人樓宇，則仍表示只會按部就班推廣採用上述飲用水水質安全的指引¹⁰，這一態度對於保障全澳居民供水安全上，明顯是不夠積極。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有質疑指當局現時“抽水辦”的方式，可能會出現「假陰性反應」或「含鉛量偏低」的現象，而且國外亦有專門針對水中含鉛量的“抽水辦”方式。因此，針對已公佈的驗水結果，請問行政當局當初在“抽水辦”的方式上，曾否考慮參考其

¹ 2015年7月16日，澳門特區新聞局網站，跨部門就公共房屋內自來水水質安全舉行會議

² 2015年7月29日，澳門特區新聞局網站，新建公屋供水水質符合世衛組織安全標準

2015年8月13日，澳門特區新聞局網站，政府已完成社會房屋水質抽檢工作

³ 2015年7月30日，澳門日報，A01版，50幢新公屋驗水合格

⁴ <https://thestandnews.com/society/>藥劑師學會聲明-水務署抽水樣本時間-影響化驗結果/

⁵ 國際衛生組織，食水質素指引1997，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dwq/gdwqvol32ed.pdf

⁶ 歐洲聯盟，2009，<http://publications.jrc.ec.europa.eu/repository/bitstream/JRC51562/jrc51562.pdf>

⁷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http://water.epa.gov/lawsregs/rulesregs/sdwa/lcr/upload/Revised-Lead-and-Copper-Rule-Monitoring-and-Reporting-Guidance-for-Public-Water-Systems.pdf>

⁸ 同註3。

⁹ 澳門特區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91092&PageLang=C>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85532>

¹⁰ 澳門特區海事及水務局網站，http://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34600544

他地區針對驗「鉛水」的專門建議指引進行抽樣，例如抽“死水”（初水）作化驗，以避免化驗結果出現偏差？

2. 請問行政當局在推動大廈業主和管理公司共同配合，做好大廈和屋內供水設施維護管理上，有何更積極、具體的措施，讓私人樓宇接納採用《樓宇自來水系統維護指引》，促進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實體加強樓宇自來水系統的維護管理？

3. 由於樓宇自來水系統有別於樓宇其他公共設施，在維護管理方面必須具備良好的相關知識，包括清洗儲水箱的事前準備、安全措施、衛生要求、清洗工具以及程序等都需要合資格人員操作，因此，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業界在樓宇自來水系統維護上的技術水平，使樓宇的供水穩定和安全衛生得到提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10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7/V/2015號批示。

第 96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Regulamento do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em Automóveis Ligeiros de Aluguer, ou Táxis encontra-se em vigor

desde Outubro de 1999 e encontra-se bastante desfasado da actual realidade social quer no aspecto das formas de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em automóveis ligeiros de aluguer quer na exigência da manutenção de padrões elevados de prestação de qualidade serviços.

Desde o ano de 2008 que o Governo tem tido intenções de modernizar e adaptar o Regulamento do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em Automóveis Ligeiros de Aluguer no sentido de facilitar a deslocação dos residentes e turist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sobre o seguinte:

1. Existe alguma calendarização para a modernização do actual Regulamento do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em Automóveis Ligeiros de Aluguer aprovado pela **Portaria n.º 366/99/M de 18 de Outubro?**

2. Considerando que desde o ano 2008 que o Governo tem tido intenções de modernizar o actual sistema de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em automóveis ligeiros de aluguer, então quais as razões da sua demora?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2 de Agosto de 2015.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已經生效，因此，無論是在輕型出租汽車的客運形式方面，還是在保持提供優質服務的高標準要求方面來說，有關規章已經不符現時的社會實際情況。

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已有意使《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適應及配合現代的需要，以方便居民及遊客的出行。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對於使現行由十月十八日第366/99/M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適應現代的需要，有否任何時間表？

二、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有意使現時的輕型出租車的客運系統適應現代的需要，為何遲遲未能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0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8/V/2015號批示。

第 96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2005年7月，“澳門歷史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東西望洋山被政府列入文物保護清單，具有極高的歷史價值：東望洋燈塔是澳門最為古老港口城市的象徵；而作為澳門八景之首的“鏡海長虹”，正是主教山上向下眺望的絕佳景觀，澳門古時亦因此被稱作“鏡海”。

然而，由於城市的發展，東西望洋山周邊建築高度引發廣泛關注。當中東望洋山以東的建築高度問題，曾被提升到城區的

世遺資格能否維持的層次。為此，政府先後出臺了第83/2008號行政法規、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但是，對於東西望洋山景觀的保護，相關的規範仍存在漏洞。

近期，漁人碼頭A地段、新城B區、南灣湖C、D區的發展高度再次引發爭議，上述地塊地處“白區”，不在世遺保護區、緩衝區等範圍，但是其等的建設高度可能會侵蝕東、西望洋山景觀。文化遺產保護和城市發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政府需要有更明確的指引。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調，出臺明確的文遺景觀指引，清晰界定東西望洋山周圍景觀要求？

二、當局在制定《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時候，會否結合各文化遺產的特點，對其保護區和緩衝區的範圍做出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103.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69/V/2015號批示。

第 96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日第484/E37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

於2015年5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委託香港復康會進行復康巴士服務的規劃研究，有關工作自2014年初開展，研究團隊透過文獻回顧、持份者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等調研方法，收集眾多持份者對復康巴士服務及其未來發展的意見和建議。其中，持份者訪談的對象包括殘疾人士社團、民間康復機構、復康事務委員會、長者事務委員會、公共交通服務團體/營運者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成員；問卷調查的對象，包括居於社區和院舍的殘疾人士與行動不便者；焦點小組的對象則包括復康巴士服務使用者、潛在使用者、復康和長者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上述各項研究工作目前經已完成，研究機構現正撰寫研究報告，將於下個月提交予社會工作局。本項研究在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的工作進程方面較預期有所延遲，至使完成時間亦較原定日期為晚。社會工作局在收到研究報告後將會加快協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分析，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據悉，研究機構將會提出作為補充公共交通服務的一項特別交通措施，特區政府可考慮適當增設穿梭復康巴士，以定時定班的方式行走於殘疾人士較多聚集的社區與較多前往的地區之間，包括以接駁形式連接部份服務場所與主要的公共巴士車站，方便他們出行及轉接其他公交工具和未來的輕軌系統。至於上述建議的詳細內容，研究機構將會在研究報告之中提出具體的意見。

為向殘疾人士提供更方便的巴士服務，交通事務局積極推動業界以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致力提升車廂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水平。至今年6月，已有近六成的巴士屬低地台巴士，兼有輪椅停靠位亦佔整體巴士的四成。交通事務局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同時將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低地台巴士的數量，以促進長者和殘疾人士出入之無障礙條件。

此外，在2014年初，特區政府以試點形式於4號巴士路線引入助乘發聲系統並進行測試，並於本年3月將系統擴展至17號巴士路線，以進一步便利視障人士出行。交通事務局現正觀察該類系統的實際使用情況和檢視其成效，並會持續與本澳視障人士團體溝通，配合該類系統設備持續發展和優化，再循序漸進將系統擴展至全澳巴士路線。

為提升公共巴士服務質素，交通事務局已要求各巴士公司向司機發出清晰指引，規定司機必須遵照指示為殘疾人士服

務，包括協助其登上車輛及使用車上無障礙設備，而為強化巴士司機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交通事務局會持續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關懷殘疾人士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同時，在巴士服務評鑑制度中將加入“檢查無障礙踏板”項目，確保無障礙斜坡能正常使用。

的士服務方面，會持續評估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適時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增發具年期之的士牌照。同時，亦會爭取於今年下半內開展不少於100個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當中亦有考慮無障礙的士服務，以方便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虹議員對殘疾人士生活及出行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年7月29日

10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0/V/2015號批示。

第 97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司法警察局日前召開特別新聞發布會，公佈了一宗駭人聽聞的家傭虐嬰案件。一名兩個月大女嬰，懷疑被家傭最少三次大力搖晃及拍打頭部，引致腦出血，雙眼腫脹，全身發軟，至今

情況嚴重，涉案家傭被控“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送交檢察院偵辦。¹事件曝光後，社會高度關注，網絡也熱議，更有團體組織遊行要求政府重視。事件反映出家傭、雇主和家傭職業介紹所相關法律不健全，政府對家傭市場的監管力度不足，加上《聘用外地僱員法》在執行的過程中存有不少爭議，長期積累의矛盾已達至極點，政府須予以重視並切實解決。

本澳雙職工家庭普遍，家傭長期供不應求，有聘用家傭的僱主反映，現時本澳家傭素質參差，持旅遊證件來澳擔任家傭的情況十分普遍，家傭揀工情況嚴重，更會遇上家傭“博炒”情況，僱主更需向家傭賠償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為確保家傭能更好地提供服務，基本上家傭向僱主提出的要求，僱主都會答應。社交網站上的媽媽群組經常有關於家傭種種難以想像的不良行為的貼文，甚至有些更危及小孩健康，認為請個好家傭猶如中獎。他們認為現時法律偏重保護家傭，對僱主不公平，希望政府能修改家傭法，加強對家傭市場的監管，確保輪澳家傭的質素，遏制悲劇發生。本人今年年初曾就家傭市場相關法律的修改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表示修訂《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工作預計今年首季完成修訂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並隨後展開公開諮詢工作，可惜至今一直仍未見有進一步的消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勞動關係法》的修訂框架為何？何時進行公開諮詢？

2. 當局對職業介紹所缺乏監管，職介所只負責向僱主介紹家傭，當家傭出現問題時，職介所卻推卸責任。當局已完成草擬修訂《發出准照與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的工作，會否向公眾公佈相關內容及進行公開諮詢，以更好地理順僱主、家傭和職業介紹所三方的關係，減少糾紛？

3. 家傭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藉故“博炒”以轉換其它職業的現象時有發生。保證家傭的服務質素是僱主最關心的問題，對此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套完善的上崗培訓制度及建立服務守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10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1/V/2015號批示。

第 97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女嬰三十多歲母親本月六日產假結束後如常上班，至十日傍晚下班回家時驚見在嬰兒床上的女兒雙眼皮紅腫且全身發軟，後來昏迷，母親即時詢問涉案越傭，有人扮作若無其事，聲稱不知情，母親隨即將女兒送院搶救。經醫生檢查發現該名嬰兒有生命危險，腦部蛛網膜及眼底出血，其後證實患上嬰兒搖晃綜合症，懷疑遭人虐待。女傭本月十一日被捕^[1]」但有傳媒報道就指出：「勞工事務局自二〇一二年起持續與本澳社團和機構合辦以家傭為對象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家居衛生與安全、職業道德操守、長者和幼兒家居護理及安全等知識，藉此提高家傭服務的專業性。^[2]」

有市民及家傭僱主反映，僱主想招聘的外地或內地家傭，其本身是應該已具備行政當局所指“家居衛生與安全、職業道德操守、長者和幼兒家居護理及安全”等知識，而不是一名非專業，卻需要政府花公帑、時間和精力去培訓的家傭。然而，本人亦分別於本年的4月27日和5月22日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指出行政當局要做好監管職業介紹所制度，且家傭必須具備相關資格證書才可來澳工作，而不是來澳後供其培訓，讓其適應社會和工作。但當局於6月2日回覆書面質詢的內容，仍然提出家傭需要職業培訓的理論和想法，而不是嚴格監管“職介所”是否違規，經常提供“貨不對辦”的劣質家傭。對此市民質疑，行政當局有否認真反思，此次女嬰被家傭虐待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很多家庭因家傭素質參差不齊所衍生的社會亂象可能還有更多，且仍未被發現，而這些亂象背後的原因，政府是否有做過調查研究呢？專家學者早就建議，“職介所”在收取中介費用的同時，必需提供達標的服務，保證介紹給僱主的家傭在來澳前就已具備

¹ 《力報》2015年8月13日。

家務知識和相關專業技能證書，如此才能保證家傭職業素質不會參差不齊，消費者權益才能得到保障。

對於當局所指提供家傭的培訓政策，專家學者稱如有需要應由社工局或團體來組織，給那些離鄉別井的外傭家傭提供足夠的心理輔導課程，解決她們因思鄉所引起的心理不平衡問題，通過心理輔導協助她們適應本澳的社會環境，尤其是融入僱主家庭氛圍特別重要，而不是家務職業技能的培訓。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僱主想招聘的外地或內地家傭，其本身是應該已具備行政當局所指“家居衛生與安全、職業道德操守、長者和幼兒家居護理及安全”等知識，而不是一名非專業卻需要政府花公帑、時間和精力去培訓的家傭。此次家傭虐待女嬰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很多家庭因家傭素質參差不齊所衍生的社會亂象可能還有更多，且仍未被發現，而這些亂象背後的原因，政府是否有做過調查研究呢？專家學者早就建議，“職介所”在收取中介費用的同時，必需提供達標的服務，保證介紹給僱主的家傭在來澳前就已具備家務知識和相關專業技能證書，如此才能保證家傭職業素質不會參差不齊，消費者權益才能得到保障。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2. 對於當局所指提供家傭的培訓政策，專家學者稱如有需要應由社工局或團體來組織，給那些離鄉別井的外傭家傭提供足夠的心理輔導課程，解決她們因思鄉所引起的心理不平衡問題，通過心理輔導協助她們適應本澳的社會環境，尤其是融入僱主家庭氛圍特別重要，而不是家務職業技能的培訓。對此，請政府向市民詳細解釋清楚好嗎？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8月18日

參考資料：

[1] 司警：受虐女嬰情況不容樂觀，澳門日報，2015-8-15

[2] 勞局：加強外地家傭監管，澳門日報，2015-8-15

10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2/V/2015號批示。

第 97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s termos do artigo 40.º da Lei Básica as disposições que sejam aplicáveis em Macau das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l de trabalho continuam a vigorar em Macau e são aplicadas mediante lei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AEM). Também derivado d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continuam por regulamentar as matérias relacionadas com 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negociação colectiva e o direito à greve.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sobre o seguinte:

1. Quais as Convenções em vigor na RAEM, cujas obrigações, no que respeita a direitos fundamentais ainda não foram aplicadas por via de legislação local?

2. Quais as razões das Convenções n.ºs 98 e 87 d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Trabalho (OIT) relacionadas com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trabalhadores em vigor em Macau como determinam os Despach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55/2001 e n.º 58/2001, não estarem a ser cumpridas em Macau no que respeita por exemplo, à existência de uma lei sindical e de protecção do direito sindical e sobre o direito de organização e d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3. Tratando-se de obrigações assumidas pela RAEM e que têm de ser cumpridas vai o Governo apresentar uma proposta de lei sindical, negociação colectiva e do direito à greve de forma a respeitar os seus compromissos e a cumprir rigorosamente a Lei Básica?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7 de Agosto de 2015.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INTERPELAÇÃO ESCRITA**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則對關於工會、集體談判和罷工權等事項作出規範。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現時在澳門特區生效的國際公約所規範的基本權利，到底有哪些還未透過本地法律予以實施？

二、儘管第55/2001號和第58/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把有關勞工基本權利的國際勞工組織第98號和第87號公約在澳門適用，為何到目前為止澳門還沒有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和保護工會權的法律以及組織和集體談判權的法律？

三、鑒於有關的國際義務必須得到澳門特區履行，政府會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工會、集體談判和罷工權的法案，以便遵守自己的承諾和嚴格執行《基本法》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107.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3/V/2015號批示。

第 97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Nos termos do artigo 25.º da Lei Básica, os residentes de Macau são iguais perante a lei, não devendo ser discriminados em razão de nacionalidade, ascendência, raça, língua, religião, convicções políticas ou ideológicas, instrução e situação económica ou condição social.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29.º conjugado com o n.º 2 do artigo 37.º da Lei n.º 15/2009 de 03 de Agosto de 2009, os índices dos vencimentos dos aposentados foram actualizados somente a partir de 1 de Julho de 2007, exceptuando os trabalhadores que tivessem aposentado antes de 1 de Julho de 2007, resultando manifesta desigualdade de tratamento entre os aposentados.

Contudo, no dia 2 de Junho de 2012 e nos termos do artigo 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2012, retroagiu-se o direito de assistência médica para todos os ex-membros do Conselho Executivo incluindo seus familiares até o ano de 1999, abrangendo não só todos os membros mas também os ex-membros do Conselho Executivo e seus familiares a partir do estabeleci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 Lei n.º 15/2009 de 03 de Agosto de 2009 produziu efeitos retroactivos só para os aposentados a partir de 1 de Julho de 2007 não permitindo que a retroactividade fosse extensiva para os trabalhadores que tivessem aposentado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Este procedimento foi diferente da extensão da retroactividade permitida aos ex-membros do Conselho Executivo e seus familiares que ocorreu em 1999.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sobre o seguinte:

1. Quando vai o Governo rever a Lei n.º 15/2009 de 03 de Agosto de 2009, por conceder somente a retroactividade aos trabalhadores que aposentaram depois de 1 de Julho de 2007 exceptuando todos os outros trabalhadores que apo-

sentaram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repondo a sua igualdade de tratamento?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5 de Agosto de
2015.**

Leong Veng Chai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應該因國籍、血統、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第15/2009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結合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退休人員的薪俸點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所調整，但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已退休者除外，這造成退休人員之間明顯不平等的對待。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根據第3/2012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醫療援助權利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後所有前行政會委員及其家屬，這不僅包括所有現任行政會委員，還包括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前行政會委員及其家屬。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第15/2009號法律僅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的工作人員產生追溯效力，而不允許有關效力追溯至自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人員。這種做法有別於上述法規將追溯效力延伸至一九九九年後曾擔任行政會委員的人員及其家屬的做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第15/2009號法律僅給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退休的工作人員有追溯效力，排除了其他所有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人員，請問政府何時修改有關法律使他們享有相同的對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10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4/V/2015號批示。

第 97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最近，內地接連發生多宗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意外事故並造成人命傷亡，令本澳社會再度關注升降機類設備的安全及其監管問題。

為回應社會對相關設備安全監管的訴求，當局於二〇一三年五月推出《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透過推出行業運作規範、設立從事維修保養升降機類設備公司之登記及申報制度、要求電梯每年進行年檢並公開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等措施，以對相關公司進行監管。然而，由於“指引”非強制性，剩餘一成，即約六百部電梯即使不依“指引”行事，也沒有任何處罰和強制措施，故相關監管工作仍未能符合社會要求！

有居民反映，大廈電梯經常出現故障，且從未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但由於沒有法律規定，即使向管理公司反映亦無果；也有業界人士指出，由於沒有明確的法律標準，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司即使明確要求業主需更換零件才可運作，但只要業主不肯更換，業界無權停止電梯運作，最多只能不簽發“安全運行證明書”和不承接該電梯的保養工作，但有關電梯仍然繼續運作，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實施至今已逾兩年，目前仍有近一成的電梯未受任何監管，當局會否全面審視其執行成效和不足，就此進行立法及訂立明確的立法時間

表，以確保全澳升降機類設備及相關保養公司受規管，保障公眾安全？

二、當局早前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居民日後可以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的系統，查閱及核對其慣常使用的升降機類設備是否已經向當局作年檢申報，以及核對有關設備所張貼的“安全運行證明書”內容，但當輸入有關資料後，卻無法查到任何資訊，原因為何？

三、政府早在二〇一二年底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辯論中明確表示，已完成了設立《澳門特種機械及機電設備質量監管制度》的方向性計劃報告，當中提出四個方向的監管策略，包括：訂定及推行對有關特種機械及機電設備監管指引；設立中央管理系統數據庫；研究相關工程單位登記、從業人員培訓及考核；就設立專屬部門及相關法律進行研究工作。究竟上述監管制度目前具體的設立進度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8月12日

109.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5/V/2015號批示。

第 97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早前，監獄發生在囚人士襲擊獄警的事件，而據悉該名在囚人士已先後多次向獄中的前線人員（包括副警長）施襲，但有關

部門卻未有立刻採取相應的行動回應，反映部門在事件的處理上明顯出現防範及危機意識不足的問題，更低估了事件的嚴重性，屢次讓走在前線的人員安全受到威脅。

事實上，除了安全問題外，監獄的前線人員亦需面對晚上連續工作11個小時的問題，而期間幾乎沒有片刻的休息時間，相關做法違反了《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的規定，盡管及後保安司司長於年初的施政方針中表示將會跟進相關問題，惟而今仍未見相關工作的跟進有任何進展。同時，在各個領域的保安部隊中，唯獨獄警尚未設有福利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令獄警相較其他保安部隊的流失情況更為嚴重。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據悉早前事件中襲擊獄警的在囚人士經已多次向獄警施襲，但卻未有得到適當的制止，是否反映部門在事件的處理上缺乏危機意識？會否就此作出檢討？

二. 關於獄警晚上連續工作11小時的情況明顯違反了《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的規定，而保安司司長亦曾明確表示將會跟進相關的問題，究竟現時情況是否已獲矯正？

三. 在眾多保安部隊中均設有福利會為人員提供支援的措施，但惟獨獄警至今仍未設有相關的福利會，除了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外，更大大打擊了員工的工作士氣，因此，政府會否考慮相應的福利會，以舒緩人員的工作壓力，並挽留人員的流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11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6/V/2015號批示。

第 97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在日前舉行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電信管理局官員在回應本澳電訊相關問題時稱，國際報告以GDP計算本澳的收費是世界最便宜，平均網速亦不太落後於先進國家，未有太大問題。雖然其後改口表示局方不認同有關報告。但這種不負責任及與現實嚴重不符的言論，令廣大居民十分不滿。

本澳電訊“網絡龜速、收費昂貴”等情況長期存在，據消費者委員會的統計數字顯示，去年電訊服務類別的投訴個案最多，達到220宗。一直以來，社會各界及廣大居民強烈要求下調不合理收費、提高服務質素，作為主管電訊行業的部門官員應該積極履行好監管職責，督促電訊營運公司改善，但今次卻拋出這種“世界最平”、“網速不慢可接受”的言論，與本澳現實情況嚴重不符，令人質疑有關官員是否站在電訊營運公司的立場說話，或者根本是“不食人間煙火”，對於廣大居民這種長期存在的訴求“無感”。試問，這種心態下如何做好監管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本澳電訊相關收費高昂不合理，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但電信局官員卻罔顧事實，引用報告稱“世界最平”，並強調通訊費十年未有調升，似乎想說明收費不調升已經是一種進步。眾所周知，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隨著相關技術的不斷更新，特別是這十年來科技的迅猛發展，帶來成本的減少，資費的降低。事實上，縱觀世界各地，電訊收費不斷下調是普遍的趨勢，如內地政府近來大力改革電信業，推動電訊資費大幅下降，鄰埠香港則一直以較為低廉的電訊收費所稱道。對比來講，雖然本澳近年來電訊相關收費有所下調，但仍然處於高位，被批不合理且未能與世界接軌。如此情況，令人質疑當局有無實質的監管舉措，以及以何種科學的標準衡量電訊收費的合理性？

2、電信管理局官員表示局方內部測試及理工學院的網速測試，均認為本澳網速可接受，未有太大問題。但這種測試結果，

明顯與廣大居民長期投訴網速慢、不穩定等現狀有很大的落差。其中的問題在哪裡，當局所做的測試是否科學？

3、當今的資訊時代，能否夠提供優質的網絡軟硬件服務，是衡量是否具備國際旅遊城市的重要因素之一，如台北、香港等國際旅遊城市已逐步實現全城免費WiFi服務，給遊客帶來的便捷獲得美譽。而本澳現致力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當局卻表示現未有免費開放全城WiFi計劃。對此，特區政府是否也應該盡快制定全城WiFi規劃，以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8月17日

11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77/V/2015號批示。

第 97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5日第515/E389/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5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鼓勵業主做好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特區政府於2007年設立《樓宇維修基金》，先後推出六項財政支援計劃，為樓宇共

同部分的維修提供無息貸款、部分費用資助、協助大廈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提供免費檢測樓宇及編制維修方案及拆除僭建物等，以協助及推動業主履行維修樓宇共同部分的責任。截至2015年5月31日，六項計劃累計批出資助或貸款總金額達澳門幣2億9千萬元，獲批申請個案共2,737宗。計劃之一的《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旨在為樓齡十年或以上之樓宇提供樓宇內、外牆飾面及共同設施的檢測報告書及維修方案，至今獲批准申請個案有25宗，資助金額約澳門幣5百萬元，當中有4成申請個案的業主，經取得檢測報告後再進一步向本局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在樓宇共同部分進行必要的維修或保養工程。

另外，在未有檢測樓宇的情況下，業主自願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或“樓宇維修資助計劃”進行樓宇維修或保養的申請，佔整體批出金額較大比重，分別為澳門幣2億5千萬元（佔84.4%）及3千6百萬元（佔12.2%）。

在樓宇檢驗方面，按照《民法典》規定，建築物的業權人有承擔樓宇之保存、使用及安全方面之義務。《都市建築總章程》亦規定，樓宇的業權人須每五年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查及維修其所擁有的物業。可見在法律層面，已明確指出業權人的責任——維護自身建築物的安全性。當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已能有效地消除樓宇老化帶來的潛在問題。

然而，鑑於部分業權人未有履行自身責任，政府將透過宣傳教育，提高業主對維修樓宇及強化樓宇業權人維護自身樓宇安全性的意識和責任。另一方面，樓宇檢驗應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負責，倘有需要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按個案特別原因建議測試的項目，並提供相關的樓宇保養和維修方案，故現時並不適宜由政府以劃一方式規定某種測試項目。

目前，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優化措施加快失修及殘舊樓宇跟進工作，以鼓勵業權人維修樓宇。除加強對殘舊樓宇的巡查，對明顯失修個案開立卷宗跟進外，還向相關業權人提供維修指引，讓小業主毋須等待局方驗樓報告，就可根據不同情況，處理大廈受損部分的維修。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11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78/V/2015號批示。

第 97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12日第539/E41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5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持續關注關開廣場地下巴士總站的候車環境，現時，該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每日由早上06:00至晚上00:00會自動啟動，而場內之空調及風扇等設備亦會全面開啟，以保持空氣流通。同時，本局亦要求管理公司加強清洗及檢查相關設備，若發現有損壞或未能正常運作，必須按照相關機制儘快維修。現時，管理公司每10日便會進行一次清洗風機及空調系統隔塵網，以及每個月進行一次拆裝機件的大清洗，期間，相關設備會有暫停使用的情況。至於風扇的霧化功能，由於曾接收不少乘客意見，擔心相關用水在轉為霧化的過程中存在衛生問題，雖然管理公司是按照相關設施的用水指引，但考慮到公眾安全，暫停風扇霧化功能，並要求管理公司加強檢查及清洗力度，保持風扇正常運作。

此外，局方會定期派員到場視察，及收集總站的室內溫度，以進行評估及即時跟進。根據最近統計，正午時段地下巴士總站冷氣候車室與室外溫差為6度；巴士站內行車道與室外溫差為3度，相關數據與冷氣候車室啟用初期所收集的溫度差數據相若。

因應居民對關開廣場地下巴士總站的意見，政府先後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包括加設照明、抽風機、風扇、定點冷氣、開設天窗和建造空調候車室等，務求提高站內採光和通風以及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候車環境。

鑒於該巴士總站之空氣質量仍有改善空間，較早前有相關專業團體向特區政府提交了建議方案。建設發展辦公室、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交通事務局已就該建議方案的具體可行性與相關專業實體進行了多次會議，務求從實際出發，對優化候車環境、改善車站溫度等進行研究，尋求長遠方案以改善候車環境，爭取年內提出。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1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79/V/2015號批示。

第 97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就立法會2015年6月16日第548/E419/V/GPAL/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6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重質重量的工作理念跟進公共工程，無論在質量及進度方面都嚴格把關，務求盡力令工程保質完成。規劃部門或用家部門在提出公共工程交工務部門建設前，除要考慮項目須與特區政府的政策配合外，在籌劃階段亦要充分考慮推出的工程是否配合社會發展和民生訴求的實際需要。

公共工程建設前，政府會先進行一系列前期準備工作，首要考慮工程對整體市民的利益及實際使用需要，亦要評估工程施

工地點、周邊環境、施工方法及安排等具體情況，並且盡量在工程設計上加入環保節能、綠化及無障礙設施等元素。

規模較大及技術較複雜的工程項目，政府會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專業單位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從技術、經濟、環境評估等各方面作出分析；一些大型的民生工程項目，政府會於工程計劃的不同編製階段，舉行介紹會等活動，公開展示方案圖則及資料，讓市民了解計劃及收集其意見。

一些大型或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當局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管理實體互相溝通。經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工程人員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方案，才繼續深化細部設計，務求讓設計更符合市民及管理部門的需要，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在施工期間，對於一些因驗收標準更新、由使用單位因應運作需要或現場環境等客觀因素導致工程量增加而產生的後加費用，政府會先評估工程量增加的必要性，若屬必要，會經由設計單位及監察單位進行技術及價格分析，層層把關，秉承善用公帑、審慎理財的原則推動項目。

特區政府並未有計劃設立聽證會制度，而是採取直接具針對性的聽取意見的方式，如向傳媒或地區團體介紹、座談會、展板、專業論證等的方式徵求意見，可合理地對直接涉及民生切身利益、涉及社會普遍關注的熱點或其他有較重大影響的項目向社會公佈，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令市民可以了解項目的內容及監督項目的進行，從而獲得民眾的理解和支持。政府將繼續貫徹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加強建設工作的透明度，於推出重大公共工程項目時，通過各種渠道，適時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使設計更完善，更切合居民的需要。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11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80/V/2015號批示。

第 98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7日第618/E47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5年7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服務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以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為目標，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營運商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及優質的電信服務。而由於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如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消費物價水平，以至市場規模等的差異，各地的電信業發展及實際情況也不盡相同。

隨著本澳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市場結構的不斷優化，帶動了相關服務收費下調。政府除藉著開放政策來加強市場力量外，也透過不同形式的事前和事後監管手段，從網絡、服務及訂價原則等不同層面作出適度的針對性監督和規範，一方面確保營運商的網絡穩定，另一方面監察營銷活動的市場秩序，務求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流動電信服務自開放以來，收費總體呈下降趨勢。引入競爭初期，收費下調主要反映在月費及本地話費，近年則進一步擴展至跨域服務資費。自2013年至今，因應不同的服務及網路供應商，出境到內地的跨域服務資費已有24%至67%的減幅。至於4G服務收費方面，電信管理局將持著每單位價格總體較3G服務優為原則作出審批，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收費及模式，並結合本澳市場的實際情況作綜合考慮。在高速數據傳輸下，市民的體驗會有所不同，當中所涉及的費用會有所提高，在維護市場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政府正與各營運商就有關收費的模式及操作進行細則性討論，計劃透過更具彈性的審批機制，增加營運商收費設計上的靈活性，從而推動營運商積極地設計出更多元化的優惠計劃供消費者選擇。

2. 就本澳電信網絡的監管，電信管理局除設立了恆常機制對各營運商的網絡主要性能指標進行監察，亦會不定期聘請第三方機構對各營運商的網絡及運作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出針對性的改善建議。而為增加相關資訊的透明度，電信管理局正研究公佈不同網絡表現技術指標的可行性，藉著市場監察的機制推動營運商維持具質素及穩定的網絡。此外，針對網絡事故的發生，電信管理局已要求營運商實施網絡故障的補償措施，以合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從而有助提升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質素。

3. 作為電信業的監管部門，電信管理局一直致力構建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和秩序，並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對本澳各營運商進行監管。我們相信透過市場的競爭力量，將可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服務質素，並設計出更多元化、更靈活及更優惠的服務供市民選擇。而為了讓市民能更安心地享用4G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的新體驗，政府在4G牌照中已引入了一系列的流動數據服務保障措施，如「實時」用量查詢，以及當服務計劃內的流動數據用量完結後，需待用戶作出額外購買決定，方可繼續提供服務等的措施。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5.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81/V/2015號批示。

第 98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文化產業基金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15年7月22日第673/E516/V/GPAL/2015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7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7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均非常重視促進與培養澳門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閱讀能力和素養。在公共圖書館方面，文化局致力在各區設置公共圖書館，並持續改善館舍設施、館藏、服務及環境，讓市民充份使用這些公共閱讀平台，帶動社會閱讀風氣，拉近閱讀與生活的關係。例如：今年啟用的氹仔圖書館，試運作至今，入館人次錄得不斷增加，服務質素也不斷改善，來自不同年齡階層的讀者均樂於享用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甚至有讀者自發性地在館內組織小型讀書會。此外，文化局還透過公共圖書館網絡與社團、學校合作，架構起涵蓋範圍廣泛的閱讀網絡，亦是帶動閱讀風氣的關鍵。

最近三年，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網絡的圖書外借量及“全民網上閱讀平台”使用人次雖略有縮減，但反觀2012至2014年間，合共發出13,790張新讀者證，進館讀者依次為1,179,615人次、1,226,092人次及1,248,871人次，由以上統計數據可見，雖然外借閱覽數量有所下降，但館內閱覽人次卻持續增長，亦反映了近年澳門讀者閱讀行為及習慣的變化。而為進一步提升社會閱讀風氣，以及有效推展圖書館的服務，文化局將於今年下半年度實施“澳門公共圖書館服務問卷調查”，作為制定公共圖書館發展方向的重要參考資料。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充分發揮學校正規課程的作用，在課程改革中努力推進相關學習領域或科目的改革，包括訂定中、小學和幼兒教育階段學生在語言發展和閱讀素養方面的基本學力要求，並將相關科目優先納入課程改革的“先導計劃”，在部分學校先行實施，以積累經驗。同時，自2003年起透過“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持續監測澳門15歲學生閱讀素養的發展情況，而從2012年的測試結果顯示，澳門學生的表現與2009年相比有明顯進步；另外，教育局將於2016年起參加“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以檢測澳門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水平，並探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的政策和方法。

在閱讀推廣方面，教育局在資源、師資及閱讀活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首先，加大資源投放，幫助學校營造良

好的閱讀環境。自2007年起，教育局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聘請閱讀推廣人員，專門負責閱讀推廣活動。有關的閱讀推廣人員必須具備語言及文學、教育、圖書資訊學相關的高等專科或以上的學歷，而且入職三年內必須接受120至150小時由教育局提供的專職培訓。2014/2015學年共有80個校部聘請了86名閱讀推廣人員，佔校部總數的76%；另一方面，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向學校提供購買圖書及期刊的資助，以豐富學校的圖書資源，2014/2015學年共資助102個校部，資助金額達澳門幣993萬元。與此同時，教育局亦持續為教學人員及閱讀推廣員提供專業的培訓。

其次，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加強學生的課外閱讀活動。近年來，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學校開展閱讀活動，包括：設立班級圖書角、開展各類型閱讀培訓、邀請作家舉辦閱讀講座、成立讀書會、開辦主題閱書活動、徵文創作比賽等，2014/2015學年的資助金額達到澳門幣220萬元。教育局還持續推行中、葡、英文“網上閱讀計劃”，取得明顯成效，2014/2015學年參加計劃的校部數達到78個。

日後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有序推進相關工作，一方面積極發揮本澳各公共圖書館的平台和推手作用，另一方面也繼續與學校、家庭和社會一起，不斷加大投入，豐富閱讀資源，優化校園、家庭乃至社會的閱讀氛圍，努力提升本澳學生、市民的閱讀能力和素養。

二、為了貫徹特區政府扶助文化產業發展的施政方針，根據第26/2013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賦予文化產業基金的職責，推動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生產、營銷、推廣、市場化以及產業化等均屬於基金的主要任務。任何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書店等文化傳播類產業，屬澳門居民的自然人又或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由澳門居民持有的法人，如有意向文化產業基金提出項目資助申請，均可向基金提出，而項目資助的申請要件以及評審標準亦已載於第73/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的相關條文內。透過基金的資助機制，企業可提升自身的競爭力，促進市場化和產業化的發展。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11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2/V/2015號批示。

第 98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促修法監管持旅遊證人士來澳非法工作之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社會的發展，雙職工家庭日益普遍，聘用家傭照顧家中老幼，是不少本澳家庭的迫切需要。但澳門家傭市場至今，上至法律下至管理均仍然一片混亂。2013年底引入內地家庭傭工本是好事，但由於除申請手續條件有限制之外，職前培訓既沒統一標準、內傭薪金待遇也較外傭為高，遂形成目前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外傭仍然作為本地家傭市場主力的情況。但外傭市場管理混亂，有否接受職前專業培訓較難知悉；持旅遊證件以旅客身份來澳任家傭也「易過借火」。非內地的其他國家和地區來澳的人士以旅客身份來澳後，當有僱主願意聘用時，只須替該名外地人士辦理「藍卡」便可工作。由於本澳法律缺乏嚴格規範外籍家政人員的出入境管理制度以及其家政人員專業技能認可，令不少東南亞外籍人士藉由此法律的灰色地帶持旅遊證件合法入境，非法搵工、試工甚至遊走於數個家庭從事短期兼職。其中，更有部分外籍人士不經僱傭公司直接通過同鄉之間相互介紹從事家政工作。這不僅擾亂了本澳外傭市場，令勞資雙方均缺乏合理保障，更為本地的治安埋下了隱患。日前，更有越南籍女傭被揭發虐待兩個月大女嬰，導致女嬰眼部及腦部出血，危及生命。而同類事件一直以來時有發生。

雖然現時已有《聘用外地傭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等法律法規，但工作簽證及旅遊簽證沒嚴格規定，令外傭相關問題異常混亂，勞工事務局6月時表示擬以三點修法加強職介所規範，分別是：第一、考慮修改外傭輸入程序相關法規，讓特區政府預先掌握擬被聘請的非居民及其僱主的資料文件，具備上

述資料時，方許可非本地居民以工作為目的入境。第二、正修訂《職業介紹所執照及運作制度》法案，擬明確禁止職介所向逗留在澳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傭員），去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即不能再做「街客」。第三、擬修改《聘用外地傭員法》中的招募規定，以後非專業外傭及外傭都需經職介所招募，以便按規定輸入外傭。然而，具體的進度仍未見進一步公佈。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堵塞外傭、外地人可自由以旅客身份來澳「搵工」的漏洞，政府出招修法杜絕是理所當然。但旅客不得以旅遊證件來澳搵工的措施只屬初步框架，請問當局何時公佈具體的條文，堵塞這一監管漏洞，以規範現時雜亂無章的家傭市場，加強勞資雙方的合理保障？

二、由於本澳法律規定，聘用非法外地傭員的僱主需為此負上刑事責任，但僅對非法工作者處以罰款而無須附帶刑事責任，因此對非法工作者的阻嚇性不大，這亦是造成黑工屢禁不止的原因之一。當局有否考慮加大對非法工作者的處罰力度，進一步打擊非法僱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1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3/V/2015號批示。

第 98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2011-2020)》(下稱《規劃》)作為綱領性的指導文件,是特區政府保證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到:「特區政府將繼續“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系統檢視《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2011-2020)》的執行情況和工作經驗,明確下一階段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¹。」然而,其落實和執行情況並不理想,審視文本內容可發現有部分措施的執行時間存在延期或可能延期的情況。

《規劃》中提到明確規定“到2014年,完成制訂中文科教師(包括普通話教師)普通話標準,並有序地籌備和開展相應的測試工作²”,毫無疑問,這是一項推進普通話教育的重要措施,但至今相關的普通話標準蹤影全無,普通話教育的進度嚴重落後於社會發展需要。再者,《規劃》提及“2014年完成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³”,但政府今年3月才完成《特殊教育制度》諮詢工作,可見進度嚴重落後。

另一方面,根據《規劃》內容,今年政府要完成多項修訂工作,包括:學校通則⁴、《職業技術教育法規》⁵、學校督導制度以及學生評核的制訂⁶,然而,在上述法規和制度中,只有《私立學校通則》在2014年4月完成了公開諮詢,其他卻未見實質性進展。業界憂慮倘若相關修訂工作一再拖延,將進一步影響本澳非高等教育的發展進度。

此外,《規劃》規定“到2015年完成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和各學科的基本學力要求與課程指引的研制,並分階段全面實施⁷”,而政府亦將於2015/2016學校年度起,即今年9月開始先從幼兒教育階段推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則將按序公佈,並分別於2016/2017至2019/2020學年有序實施,然而,對於正規教育中的職業教育和特殊教育卻沒有制訂相應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使得非高等教育課程改革存在缺憾。

對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規劃》明確規定“到2015年,就本規劃中各項政策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效,展開中期評估⁸”,

請問當局相關評估工作是否已經開展?何時可完成並向社會公佈?

二、對於《規劃》中已經延誤的工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私立學校通則》、《職業技術教育法規》、《學生評核制度》和《學校督導制度》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能否按照《規劃》的時間表完成?

三、現時正規教育中的職業教育和特殊教育尚未有相應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請問當局何時才能完成有關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1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4/V/2015號批示。

第 98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澳門電訊的固網專營權本來至二零一一年底便終結。在專營權終止後,理應有新的經營者加入,讓市場引入競爭,從而使服務更好,收費更平。可是,實際上,由於特區政府耽誤時機,在專營權屆滿前的很短日子才開投新的固網服務。一個新的固

¹ 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89-P.190。

²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28。

³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29。

⁴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29。

⁵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29。

⁶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30。

⁷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31。

⁸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34。

網公司入場，必須先建成相當比重的固網系統，方能正式投入服務。結果，新的電訊公司取得經營權後，雖然馬不停蹄地開展鋪網工程，當時政府的估計需要兩年時間。即使真的兩年時間就建成相當比例的新固網，但這段以年計算的時間，由於新經營者實際上無法入場，澳門電訊公司雖無專營之名，但卻享專營之實，繼續維持着市民稱之為「費貴」、「龜速」的服務。

三年半過去了，新的固網公司已按合約規定鋪了三成以上的固網網絡，但實際上仍無法正常為客戶提供服務。日前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本人以一個投訴例子指出，有市民眼見Mtel的網絡已在門前的行人路經過，往該公司申請服務卻稱未能提供。本人質疑為何有此現象。當日羅立文司長答應跟進了解，事後電信管理局及Mtel公司都主動向本人了解具體個案及作出解釋。據說在上述個案中，該公司的固網系統確實已經過該大廈的行人路，但卻因並未接通機樓，所以無法提供服務。這意味着，所謂三成已完成的鋪網工程，原來部份竟是「斷截禾蟲」，鋪了網而接不通。Mtel公司受制於政府的工程批准的限制，無法將「斷截禾蟲」聯接起來，雖如熱焗螞蟻，卻表示無奈。

此外，新的電訊公司在眾多制肘下，雖已有向部份客戶提供服務，但因為CTM與Mtel的網絡未能互連互接，所以其所提供的網絡服務亦受到相當的影響。根據第41/2004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二款規定「只要技術上能夠兼容，且能確保通訊設備的安全及遵守適用法規，被要求提供互連的經營者就不得無理拒絕，歧視或妨礙電信網絡間的互連。」因為只有不同經營者的網絡互連，各自所服務的不同使用者才得以互相通訊。很明顯，原來有人以種種藉口不肯將兩網互連互通，以阻止競爭者入場，而特區政府卻沒有履行促使網絡互聯互通的責任。

行政當局對促使打破專營的漫不經心，還體現於一直未為新經營者批出固網電話的號碼（CTM是28字頭，但Mtel連字頭也未有），所以也令新經營者無法提供固網電話服務。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1. 新經營者所獲批的固網網絡，部份未能接通，成了「斷截禾蟲」，無法提供正常服務。當局有何對策方便其將已建成的網絡盡快相連，及促使其加快整個系統的網絡鋪設，令電訊市場能夠有較公平的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對兩公司的網絡尚未實現互連互接，行政當局會否履行責任，督促雙方盡快按照第41/2004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盡快實現互連互接？

3. 市場開放是世界潮流，因為市場有公平競爭才能令消費者有選擇及得到最大的保障。澳門電訊的固網專營權至二零一一年底便已終結，但至今三年八個月，澳門人仍在專營的陰影下承受着「費貴」、「龜速」的服務。特區政府有否具體措施協助新經營者盡快進入經營軌道，而非漫不經心愛理不理，任令消費者的利益受到損害？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19.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5/V/2015號批示。

第 98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自本年2月份起實施至今半年，對本澳的生活噪音及工業噪音作出正式的管制，確實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不少市民反映，即使在多次投訴後，部分情況未有得到改善，以媽閣附近的豐順大廈一帶為例，由於鄰近的貨運碼頭經常於晚上，亦即新噪音法禁止產生噪音的時間內，進行上落貨物，發出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作息，但經過多年投訴後依舊未有改變，令人憂慮當局執法的力度。

此外，亦有市民反映在投訴後，由於執法人員錯過測量噪音的最適當時機，未能真正測量讀數及反映噪音對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措施在操作上出現困難，以致居民受噪音滋擾的情況久久未有得到改善。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當局有否評估實施半年的新噪音法成效如何？能否有效管制噪音的大小？而在接獲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成功完成取證及測量的工作，並作出檢控？

二. 相關部門在接獲市民投訴後，可能經已錯過測量噪音的最佳時機，未能有效打擊噪音的產生，因此除了被動式接獲市民的噪音投訴外，特區政府有否主動出擊，尤其是晚上10時至翌日8時前往噪音「黑點」如媽閣附近的豐順大廈鄰近的貨運碼頭採取檢測噪音的措施，避免市民遭受噪音的滋擾？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2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6/V/2015號批示。

第 98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促完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因應殘疾金覆蓋面不足，政府增設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臨時殘津），對象主要為未取得社保受益人資格前，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不論先天或後天¹。可見，措施擴大了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疇，政策原屬好意，但當局預計措施的受惠者約一千三百人²，而時至今年實際的受惠人數卻不到四百人³，反映當局的預算與受惠人士的實際情況有差距，更有意見指措施無法起到鼓勵殘疾人士投入職場的作用。

近日有關弱勢人士團體反映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申請條件過於苛刻，規定申請人需要年滿21歲的永久居民、沒有工作能力，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才可以申請，當中尤以沒有工作能力的規定最為嚴格，即使每個月只要工作一天，亦會導致不符合資格。團體認為殘疾人士能夠成功就業本已不易，可穩定地工作更是極為難得，但殘疾人士開始工作時的工資，可能會出現低於補助金額的情況，若因此而取消了臨時性殘津，對殘疾人士而言並不合理的；也打擊了有意投身職場的殘疾人士。

再者，要求殘疾人士供款至少三十六供款月的規定，亦同樣被指不合理，由於殘疾人士普遍壽命較短，加上就業困難，過去社保制度難以給予他們受惠，家庭照顧者亦不願增加額外開支，為一個無回報的制度作供款，而現在申領殘疾補助津貼卻要供款三年，可說是強加無必須的限制。對於這些制度，坊間批評不單無法體現政府對弱勢的關懷，窒礙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更相信與當局的預算受惠人數與實際有差距，是有所關係的。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已一年，但受惠人卻不達預期的30%，面對眾多殘疾人士無法受惠，請問當局會否檢討計劃，令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2. 由於現實生活中，部份殘疾人士的薪金較津貼低，而一工作即取消津貼的規定，不單打擊了他們工作意欲，對他們亦不公平。針對薪金較津貼低的情況，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參考現時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方式，以補差額代替完全取消津貼，為投身社會的低收入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保障？

¹ 2014年6月14日，澳門日報，A03，臨時殘津下月接受申請

² 同上

³ 2015年1月1日，新聞局，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受益人須於1月內辦理生存證明

3. 殘疾人士面對現時百物騰貴的情況，比一般的居民需要特別照顧，而部分殘疾人士的家庭成員更會因照顧有關人士，而無法就業，可謂勞心勞力，但現時政府提供的支援政策中，並沒有體現他們對社會的付出和效益。特區政府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意味著，當局了解和體恤殘疾人士的苦況，請問當局會否把補助轉為長期性措施，甚至體現照顧者對社會的實際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八月廿四日

121.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7/V/2015號批示。

第 98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資料顯示，本澳七月份博彩毛收入為186.15億元，雖然按月回升7.26%，但按年下跌34.5%，已經連續十四個月下跌。而今年前七個月，本澳博彩毛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減少36.7%。在此情況下，加上外圍經濟環境的不明朗，以及周邊地區陸續發展博彩業帶來的競爭，不少業界及市民擔心，本澳的博彩業發展前景不容樂觀。

博彩業作為本澳的經濟支柱和龍頭產業，其稅收佔特區政府總財收的八成，目前博彩從業者及相關從業者佔了本澳總的

就業人口約三分之一。同時，本澳的零售、餐飲、酒店等主要的產業亦是與其息息相關，一榮俱榮、一損俱損。可以講，博彩業的好壞關乎本澳的經濟命脈和廣大市民的普遍就業問題。雖然，今年的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方針提到，將密切關注博彩業調整態勢及調整中可能引發的問題和困難，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問題擴大而造成對其他行業或領域的衝擊與影響，尤其是要努力保障居民就業穩定。但目前為止，當局只是一直表示審慎樂觀，並未有實質的應對措施，令社會各界十分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保持支柱產業及相關產業的穩定，是今年經濟財政範疇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對本澳博彩業目前和今後的發展狀況及前景，當局有無未雨綢繆制訂相應的對策，以保持博彩業的穩定健康發展？

2、當局早前表示，將因應博彩業的發展，推動和鼓勵職業技能僱員帶薪上崗培訓，同時為受博彩業調整影響的僱員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協助僱員提升專業技能及掌握新的知識和技能，增強晉升和轉職的能力。該方面工作的落實情況如何，取得哪些實質的成效？

3、博彩業與非博彩元素兩者互動有序發展，相信更有利於幫助博彩業的做大做强及健康發展。今年的經濟財政範疇施政方針亦表示，將啟動相關研究工作，檢視各承批公司合約履行及非博彩元素投入的情況，同時要求博彩承批公司年內提交公司投資和發展非博彩元素的有關資料，研究形成定期提交制度的可行性。目前，當局相關的研究工作進展如何，及是否掌握各承批公司非博彩元素的發展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8月24日

12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8/V/2015號批示。

第 98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促污水處理設施儘快擴容升級、加強非法“駁渠”的稽查執法

政府代表在8月10日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中，指要徹底根治黑沙環的沿岸污染，惟有等新城填海A區海岸線確定後加建水閘，增加水流動才能解決。短期則期望藉加建污水泵房、增水流、疏浚淤泥等措施紓緩¹。但這種只依賴水體流動，把污染沖走的做法，未免不夠積極；相反，應積極地儘快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擴容、升級工程，及完善本澳污水處理措施的規劃，以應付現時已超負荷的污水處理需求的實際情況，及為未來城市發展做好積極的準備，以免令居民繼續憂慮當局是否有決心改善和根治本澳的水體污染問題。再者，對於居民一直懷疑存在污水渠非法駁雨水渠的情況，在上述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中，政府代表回應只能“無奈以對”，亦令居民不滿政府在處理相關問題的態度過於消極。

另外，因應居民多年前已開始擔心本澳的污水理能力，早於2011年當局曾表示會藉擴容及升級工程將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污水能力由最初設計的每日14.4萬立方米提升至18.4萬立方米、提升尾水質量²，但於2014年6月發表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顯示工程仍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5年完成；同時指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稍有滯後³。上述延誤令人擔心本澳污水處理能力無法應對社會實況，因據《澳門統計年鑑2014》數據顯示⁴，2014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總污水處理量已達159,955立方米/日，佔全澳總處理量（216,917立方米/日）的73.74%，數字上明顯已超過該廠

的最初設計值；而且其中只有47.22%（75,526立方米/日）經生物處理；其餘高達52.78%的污水（84,429立方米/日）只經基本處理，不免令居民懷疑該廠排出大量未經生物處理的污水，會加劇水質污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行政當局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擴容及升級工程實際會於何時完成，以及有何預案應對該廠在擴容、升級工程延誤期間所增加的污水處理壓力？

2. 除氹仔污水處理廠已於2011年完成升級工程外，在改善尾水質量方面，請問當局對其餘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工程，有何具體規劃，以符合更高的排放標準，及應對未來本澳污水處理的需要？

3. 據《澳門供排水規章》（第46/96/M號法令）對於廢水注入下水道網絡等，其實已有明確的規定、標準，請問當局面對“無奈以對”的局面，未來有何具體加強稽查執法的計劃，以減少因非法“駁渠”而產生的額外污水處理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123.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9/V/2015號批示。

第 98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¹ 2015年8月11日，澳門日報，A01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8/11/content_1019807.htm

² 2011年10月4日，環境保護局網站，新聞稿，澳門污水廠交接順利，著手開展升級擴容工程

³ 環境保護局，澳門環保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第10-11頁

⁴ 統計年鑑2014，第39頁

書面質詢

作為以“澳門”為標識的航空公司，澳門航空擁有航空企業專營權，然而，澳航多年來並未積極履行開拓本地航空運輸市場、構建航線網絡的責任，影響多年來政府努力拓展國際客源的成效。更為遺憾的是，眾多市民投訴，在航班晚點、取消等情況下，澳門航空經常未能提供真實、準確的資訊，亦缺乏人性化的應急配套機制，導致旅客身心俱疲、市民怨聲載道。

澳門航空冠以“澳門”兩字，無形中代表著澳門的形象，且政府是其大股東之一，社會對其有更高的期望，更應當要做好行業的標杆。然而，長期以來，澳門航空服務質素差，為市民和遊客所詬病，更遠離“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應有的服務要求。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在《以專營制度就往來澳門之旅客、行李、貨物、郵件及包裹等之空中運輸公共服務之特許合同》中，對於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有何監督機制及在今後將如何督促澳門航空公司改善服務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2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0/V/2015號批示。

第 99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道：「人才發展委員會下設規劃評估專責小組於八月十三日召開了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小組會議……為讓特區政府更準確地掌握現時及未來三至六年澳門主要行業個職位的人才需求狀況，委員會早前委託本澳四所高等院校，對博彩業、酒店業、飲食業、零售業及會展業進行深入調查研究……針對上述五個行業，規劃評估專責小組將進行第一階段研究的延續工作，完善資料收集并逐步展開本澳各行業的人才需求評估工作……^[1]」

根據統計局的資料顯示，自2006年開始，建築行業的GDP貢獻值在本澳的第二產業中一直穩居第一位^[2]。而有專家學者認為，人才發展委員會主要只是針對五大行業進行人才需求研究分析，卻並沒有對第二產業佔第一位的建築行業加以重視，且忽視建築行業多年來存在人才短缺、無新人入行、人力資源嚴重失調、業界從業人員長期缺乏、職業技能培訓不足、樓宇質量參差不齊、工業意外事故不斷，且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等嚴重社會問題，同樣急需行政當局進行人才需求研究分析。對此，有市民感到疑惑，並叫我問一聲政府：若按照輕重緩急的順序，建築行業為社會發展和市民提供完善的基建設施和穩定的居住場所，為何在民生問題上，如此重要的行業在人才需求評估研究方面會被遺漏掉？點解會咁樣？

另外，專家學者指出，隨著本澳未來數年大量基建的開展，如輕軌的建設如火如荼，2016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前本澳道路的配套、五幅新城填海用地規劃，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及旅遊休閒中心等規劃將落實施工，但本澳建築人才卻無法供應，且無法滿足現時及將來的發展需要，專業人才比重稀少，但為什麼政府仍無視這一方面的急切需求，不將建築業具體人才需求分析調查放在優先位置進行？定抑或是政府並不重視建築業的健康發展？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有專家學者認為，人才發展委員會主要只是針對五大行業進行人才需求研究分析，卻並沒有對第二產業佔第一位的建築行業加以重視，且忽視建築行業多年來存在人才短缺、無新人入行、人力資源嚴重失調、業界從業人員長期缺乏、職業技能培訓不足、樓宇質量參差不齊、工業意外事故不斷，且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等嚴重社會問題，同樣急需行政當局進行人才需求研究分析。對此，有市民感到疑惑，並叫我問一聲政府：若按照輕重緩急的順序，建築行業為社會發展和市民提供完善的基建設施和穩定的居住場所，為何在民生問題上，如此重要的行業在

人才需求評估研究方面會被遺漏掉？點解會咁樣？請行政當局向市民解釋說明清楚好嗎？

2. 專家學者指出，隨著本澳未來數年大量基建的開展，如輕軌的建設如火如荼，2016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前本澳道路的配套，五幅新城填海用地規劃，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及旅遊休閒中心等的規劃將落實施工，但本澳建築人才卻無法供應，且無法滿足現時及將來的發展需要，專業人才比重稀少，但為什麼政府仍無視這一方面的急切需求，不將建築業具體人才需求分析調查放在優先位置進行？定抑或是政府並不重視建築業的健康發展？對此，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8月24日

參考資料：

- [1] 規劃評估專責小組開展五大行業人才需求評估，華僑報，2015-8-19
 [2]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74901f28-78df-4f28-9f16-6a8fb95e76a7>-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12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1/V/2015號批示。

第 99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2 de Setembro do ano transacto, o ex-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

portes (DSOPT) afirmou peremptoriamente e em documento escrito que o Governo tinha iniciado no ano de 2009 o tratamento de forma programada quanto à questão dos terrenos não aproveitados. E que na sequência da conclusão do respectivo relatório de análise de 48 casos cujo não aproveitamento dos terrenos se deve a razões imputáveis à concessionária, e depois de ouvir o parecer d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da DSOPT, foram realizadas sessões de audiência ou dos procedimentos ulteriores relativos à declaração de caducidade da concessão de cerca de 20 casos.

Mais adiantou o respectivo responsável que quanto aos terrenos disponíveis que reúnem as condições para aproveitamento, será realizado pelo Governo um estudo sobre o seu destino final em função do plano urbanístico e da sua localização concreta de forma a articular com as necessidades do desenvolvimento socioeconómico de Macau e a política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sobretudo em termos de realização de estudo específico sobre a viabilidade do seu aproveitamento para a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O mesmo responsável finalizou afirmando que de acordo com dados oficiais até Junho de 2014, Macau tinha uma área de 30,3 Km², excluindo o campu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m Hengqin e que os terrenos da RAEM omissos na CRP perfaziam uma área de cerca de 2,3 Km².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ndo será divulgado publicamente o estudo sobre o destino final dos terrenos que reúnem condições de aproveitamento em função do plano urbanístico bem como a localização concreta dos mesmos terrenos, para eventual aproveitamento na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2. Que medidas serão tomadas pelo Governo para proteger os legítimos interesses da RAEM no tocante aos terrenos omissos na CRP e que perfaziam uma área de cerca de 2,3 Km²?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4 de Agosto de 2015.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去年九月二日，前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斬釘截鐵的表示並有文件證實，政府早於二零零九年已對閒置土地的問題展開有序的處理。在完成分析48幅閒置土地的報告，得出可歸責相關承批人的結論以及在聽取該局法律廳的意見後，有關方面隨即對20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無效的聽證和進一步的程序。

該前領導還透露，至於有條件被利用的現存土地，政府將會因應城規、土地具體的位置、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和公共房屋的政策進行研究，尤其針對有關的土地是否適合興建公共房屋進行專門的研究，以便決定土地最終的用途。

該前領導最後更指出，根據官方的資料，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排除澳大橫琴新校區和物業登記局遺漏的約2.3Km²土地，澳門的面積為30.3Km²。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政府何時才會公開為針對有條件被利用的現存土地，尤其在城規和具體位置上都符合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而展開的土地最終用途的研究的結果？

二、針對物業登記局所遺漏的約2.3Km²土地，政府將會採取什麼措施維護澳門特區的正當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26.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2/V/2015號批示。

第 99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的公眾諮詢工作，為本澳在過去艱苦歲月辛勤工作，努力建設，默默地為家庭及社會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的長者們，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養老保障制度。從宗旨到機制作成均重點提出：確保長者有「個人尊嚴」、「維持獨立和能夠安全生活」，以及為他們「提供所需要的支援和保護」。

眾所周知，絕大部份的長者都不希望自己有朝一日被送進長者院舍，但事實上這類服務在本地還是供不應求，長者為了入住政府開辦或政府資助的社服機構，還需要等上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如何確保長者院舍的護理和服務質素？如何保障長者能夠在安全及有尊嚴的地方生活？是今次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的一個重要課題。

從政府醫院急診每日接收長者院舍送來的案例分析，其中有一半的長者是由於院舍的護理或日常生活照顧不足而出現不適，包括最常見的有脫水、電解質紊亂、食欲不振、低血壓、低血糖、幾天宿便導致腹痛和嘔吐以及壓瘡等。雖然各個院舍已經聘任護士或護理員，而衛生中心每週也定期派遣醫生下去查房，但這類病人每日還是不斷的往醫院送，這只有說明了長者院舍一直沿用的護理方式和院舍管理並未完善，仍然有改善的空間。入住政府開辦或政府資助長者院舍的老人家，絕大部分是最弱勢的社群，由於他們大腦退化、行動不便、自理能力衰退以及長期病患，在每日的生活中確實會出現各種各樣臨床症狀，護士或護理員沒有處方權，遇到初起的病徵不能調整藥物或更改治療方案，錯失了淺病早治的時機。因此，建議由政府開辦或政府資助的每一間長者院舍，在不久的將來能聘請一位受過老人科課程培訓的全科醫生長駐候診，通過每天上下午查房，深入了解每一位舍友的日常情況，根據臨床表現調節用藥及護理程序，讓長者能夠在有尊嚴和安全的地方生活，更甚者可以舒緩政府醫院急診方面的壓力，讓屬於全澳的醫療資源能夠更合理的使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書面質詢

(一) 在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的諮詢工作後，會否考慮在日後的《監測和評估》機制中，統計每年或每月各院舍送往醫院急診的總人數和患病診斷？如果因護理或日常生活照顧不足的個案超過整體送院人數的25%，該院舍及其負責人應該檢討其不足之處並給予改善。

(二) 一週送幾位長者入醫院留醫是可以舒緩院舍自身的壓力，但入院要做五大常規，如果因醫源性或護理不當而每週每月反復進院，除老人家感到痛苦外，也明顯加重醫院的工作量。所以請問貴局在“行動計劃”短期(2016-2017)內，會否考慮資助長者院舍內增設一位受過老人科課程培訓的全科醫生，保障入住長者院舍的老人家能夠在安全和有尊嚴的地方生活？

(三) 為保證本地有充足的受過老人科課程培訓的全科醫生，請問貴局有沒有意向聯同衛生局和澳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開辦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老人科專業培訓課程，加快填補這方面人才的不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亦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27.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3/V/2015號批示。

第 99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酒駕問題一直被社會大眾所關注，坊間一直認為現行法律對酒駕駕駛阻嚇力度不足。

綜觀現行法例，與處罰醉駕有關法律規定主要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刑法典》中。《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較重處罰，則科處最高1年徒刑及禁止駕駛1年至3年。”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已有前科，否則按照現行司法實務來看，初犯者通常都會被判處少於半年的徒刑，而法官一般都會同時適用《刑法典》第44條的規定給予“罰金代刑”，又或即使是判處超過半年的徒刑，很多時候都會給予緩刑的機會，令部分駕駛者心存僥倖，助長了酒駕的發生。每一宗因醉駕而發生的交通事故往往會徹底破壞一個完整的家庭，引伸的社會問題也是非常嚴重的，政府須高度重視。

另外，現行《刑法典》第279條中雖然有關於“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的規定，而相關罰則可到最高3年徒刑，但由於除駕駛者處於醉酒狀態以外，有關罪名要求存在“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超過MOP30,000元）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如果單純醉駕，實務上往往因未能證明有上述危險而只能以上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對於現時酒駕法律，當局曾表示有關法例有檢討的必要，承諾廣泛收集社會各方意見進行分析和考慮，但一直都未見有實質和具體方案向公眾交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意見認為政府在修改《刑法典》時要對有關酒駕醉駕條文一併修改，並就酒駕醉駕專門單行立法，當局對此會否作出考慮？

2. 對於社會一直呼籲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當局做了哪些實質性的研究和取得哪些進展，何時啟動修法？

3. 交通廳2014年全年錄得涉及酒駕個案880宗，較2013年的1109宗有所下降，但交通意外中因酒駕而導致的數量卻上升，顯示駕駛者對酒駕的危害性認識不足，當局將如何提升執法的力度，並提高駕駛者的駕駛安全意識，以更好地打擊酒駕和醉駕問題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2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4/V/2015號批示。

第 99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二年本人向行政長官提出以「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改善澳人居住環境生活質素，行政長官答應研究。二零一五年八月本人向行政長官追問要求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大會回應，說明近年政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澳人澳地政策以及政府進行「置安居」諮詢的情況，強調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之前，至今沒有批出填海新城任何一片土地，並重申填海新城須發揮改善澳人生活環境的作用，但未能具體說明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措施。

必須指出，過去政府確實於二零一三年委託了學術機構研究澳人澳地政策。可是，當年填海進展緩慢，填海新城未有規劃方案，受委託研究的學術機構只能一般性地就澳人澳地政策進行研究，沒有條件具體結合整個填海新城規劃，研究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其後政府推出作為其中一種澳人澳地房屋制度的「置安居」諮詢，同樣是脫離填海新城規劃作抽象論述，難有成果。

鑑於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已正加緊進行，填海新城城市規劃正在研製，作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實有必要及早落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澳人澳地政策，但學術機構只能一般性地分析澳人澳地政策的利弊，嘗試提出各種澳人澳地房屋制度的類型（經濟房屋升級模式、助居

民自置居所模式、港人港地模式），亦只能指出在沒有確定土地供應之下推出的新房屋制度不能保證價廉物美。現在特區政府是否承認，過去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澳人澳地政策，由於當時沒有條件具體結合整個填海新城規劃來進行研究，以致學術機構只能一般性地分析澳人澳地政策的利弊，未能具體結合填海新城的現實來研究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現在政府已具體研製填海新城規劃，是否應與時俱進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包括當中各類型的房屋制度土地分配？

二、現在特區政府是否承認，「置安居」諮詢結果正反相抵，難有定論，原因亦在於完全脫離填海新城的具體土地分配來抽象研究，以致需要社屋經屋的居民都擔心「置安居」分薄社屋經屋的土地資源而難以支持？現在填海新城規劃在確定至少有兩萬八千社屋經屋單位土地供應的基礎上，研究在餘下住宅地（例如利用新城B區兩千個住宅單位或新城C區的住宅單位）規劃新類型房屋制度（例如置安居），是否可超越擔心「置安居」分薄社屋經屋的土地資源問題，有利凝聚社會共識？

三、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正是一種有效體現以填海新城土地發揮改善澳人居住環境生活質素的長效政策？行政長官現在是否應指定法務部門公開研定「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定義問題、土地供應、購買和轉售限制、法律配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5/V/2015號批示。

第 99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審計署日前公佈《經濟援助的審批及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社會工作局在援助金的審批方面存在問題，未能確保援助金審批的公平公正。其中，審計署發現有受助者出現重複收取「租金補助」的情形，而在審計前社工局卻未能發現。事實上，「租金補助」本身在社工局實際發放不多，竟也無法發現與他局同時發放，令人驚訝。

應當指出，「租金補助」的發放本身，不獨指引不清晰，甚至連法規本身也不清晰。現時社會工作局向部份有需要受助者發放租金補助所根據的，是第6/2007號行政法規的第七條第三款「在特別情況下，按上款規定（即『一般援助金的金額為個人每月收入或家團每月收入的總和與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數值的差額』）計算得出的金額可予提高。」單是這一條文中的「特別情況」及「可予提高」便耐人尋味。何謂「特別情況」？何謂計算「可予提高」？「提高」到多少？標準為何？若靠那些與書面指引，結合與之有歧異且輾轉相傳的口頭指引來對上述的模糊概念進行理解，豈能不隨心所欲？求助者只能徒呼奈何。

在特區政府的扶貧政策下，維生指數近年確實不斷有所提高，而且幅度不低，以回應社會經濟發展物價高漲的事實。但在上世紀制訂維生指數時，住屋費用不高，維生指數應可包括住屋費用。但至近十年，住屋費用飆升，平心而論，若受助者須承擔住屋費用，則僅憑維生指數所得的援助根本不可能維持生存。試設想，兩個受助的四口之家家庭，同樣可獲得一萬二千零六十元，若其中一家已租住社屋且獲豁免租金，或已有私人物業無須承擔住屋費用，則這一萬二千元的援助確實可以維持生存。而另一家庭則要租住私人樓宇棲身，以四口之家的家庭，最少租住一個兩房一廳，時下市場租值可能已需六千至八千元。在一萬二千零六十元的援助金中扣除六千元租金，餘下六千元相信難以維持四口之家的生活。

因此，在現時援助制度下，租金補貼確有其需要，但卻僅憑在「特別情況」下及計算「可予提高」，作發放租金補助依據，實屬不知所謂。在此情況下，部份樂於助人的社工會根據受助人的實際情況，向其提供額外的租屋補助；但也有部份社工不獨不會主動審視受助家庭的需要，即使被問及，也立即一招「住屋問題不關社工局事，去搵房屋局啦」。房屋局當然亦依法要走求助者。結果受助者被社工局和房屋局要到暈頭轉向，亦只能欲哭無淚。

一·行政當局是否認同，目前以維生指數來計算的家庭經濟援助標準，事實上無法應付受助者家庭須負擔的住屋費用？

二·根據現時由社會工作局向受助者發放的租屋補貼，亦說明維生指數鞭長莫及。只是，由於沒有發放的同一標準（或者有，但只屬《經濟援助的審批及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所指的靠輾轉相傳的口頭指引來理解的標準），結果出現同樣情況在不同的社區中心或不同的社工，會有不同的對待？對此，局方會否統一指引，協助所有確實有需要的受助者？

三·現時社會工作局向部份有需要受助者發放租金補助所根據的，是第6/2007號行政法規的第七條第三款「在特別情況下，按上款規定計算得出的金額可予提高。」如此耐人尋味任由解讀的條文，是否應予修訂明確，以制訂租金補助的清晰標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3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6/V/2015號批示

第 99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促落實閒置土地收回興建公屋之書面質詢

受宏觀經濟影響，本澳樓價近期雖然有所回落，但與回歸初期比較，價格仍升了10多倍，以普通居民的收入水平根本無能力負擔，早已脫離了市民的購買能力。在樓價未能有效遏

抑的情況下，公共房屋的需求自然劇增，雖然政府為回應居民對住屋的熾烈需求，行政長官2014年7月提出修改新城A區規劃，加大公屋單位的供應約2.8萬個，但社會上有“畫餅充飢”的感覺。

為應付澳門未來發展所需，中央政府2009年底批准本澳填海造地350公頃，新城填海計劃中，相關土地超過一半用於公共交通設施、公共空間、綠化及其他公共設施，只會預留適量的土地用作配合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及興建公屋。這對於長期缺乏土地資源的澳門，要藉增加興建公屋來解決居住問題，需要從政策上去尋求其他條件和方法，而利用收回閒置土地當無可置疑。實際上，這亦是無數居民所寄託的希望。

為此，本人向當局作出如下質詢：

一. 政府早前指“18幅已宣告失效的土地，雖然仍要面對法律訴訟，或會影響整體處理閒置土地的步伐，但政府必定會以

全澳整體利益為依歸，做好收回閒置土地的工作。”請問現時有關的收回工作進度如何，而其他宣告失效的批地，政府何時刊登公報？

二. 在18幅已宣告失效的土地處理問題上，無數居民一直寄託著期望，政府可否明確向居民交代將會利用其作為興建公屋之用，或公屋佔多少比例？

三. 關於“御海·南灣”樓盤項目，其所涉及的5幅土地已被當局宣告土地的批給轉讓無效，請問有關的土地收回程序何時進行，以及土地會否規劃作興建公屋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15年8月27日

